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澎湖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108年度
澎湖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張　倍　榮

前　　言

中華民國108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澎湖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於109年4月30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08年度澎湖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12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6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2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0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53個）。總計審核24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59個）之決算。

108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為98億463萬餘元，較預算短收9,401萬餘元，約為0.95%；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171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為99億6,275萬餘元，較預算減支12億8,015萬餘元，約為11.39%；歲入歲出相抵，審定短絀1億5,811萬餘元，連同償還債務1億9,000萬元，收支短絀3億4,811萬餘元。

108 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2 億 2,041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5,678 萬餘元，淨損為 3,636 萬餘元，較預算淨損減少 7,833 萬餘元，約為 68.29％。

108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7 億 2,784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5 億 8,410 萬餘元，賸餘 1 億 4,37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5,572 萬餘元，約為 52.00％。審定解繳縣庫 500 萬元，與預算數相同。

澎湖縣財政困窘，縣政府為改善財政，實施各項開源及節流措施與控制歲出成長規模，108 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後，仍有短絀 1 億 5,811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10 億元，較 107 年度公共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11 億 9,000 萬元，減少 1 億 9,000 萬元，惟尚有因應財務資金調度而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借款項 15 億 2,375 萬餘元，及依據銓敘部及教育部精（估）算報告，預估未來 28 年需由澎湖縣政府負擔之公教人員舊制年資退休金高達 76 億 298 萬餘元，財政負擔仍然沉重。澎湖縣政府允宜持續開拓地方稅收財源，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計畫之增額補助款，力行人力精簡、節省行政成本等，並檢視整體財政收支狀況，審慎評估施政優先順序，設定財政收支平衡目標，俾利財政永續及縣政建設之穩健發展。

108 年度澎湖縣政府以「教育年」為施政主軸，並本著「百姓的小事，是政府的大事」服務精神，期望達到「卓越領航，重返榮耀」的願景，並按：「推展觀光，菊島躍進」、「活化海洋，資源永續」、「整頓交通，市容轉型」、「環境保護，樂活宜居」、「強化運能，交通便利」、「貼心建設，友善城市」、「產業加值，振興經濟」、「實踐青創，活化土地」、「優質福利，公平正義」、「強化醫療，照護升級」、「深耕文化，多元教育」、「行政革新，簡政便民」等 12 項施政重點推動各項政策，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賡續獲致具體成果，包括：加強債務控管，節省債息支出；整頓市區停車秩序，設立租車專區；取締燒烤業者排放油煙，輔導業者裝設除油煙設備；發出海洋活化 12 箭，再現海洋生機；號召全縣 96 個村里動員 1 萬 5,000 人次參與淨灘，清理海岸垃圾約 300 公噸；賡續推動「青青草園」，美化環境及淨化空氣；持續舉辦「2019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活動，吸引大批觀光客並創造可觀之經濟效益；協調開辦策略聯盟醫院支援特別門診及醫療團隊義診，計服務 7,006 人次，及直升機駐地緊急後送服務 75 人次等。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強化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08年度審核澎湖縣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依法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171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法通知其上級

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2件；另依法提供澎湖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6項。

本室對於澎湖縣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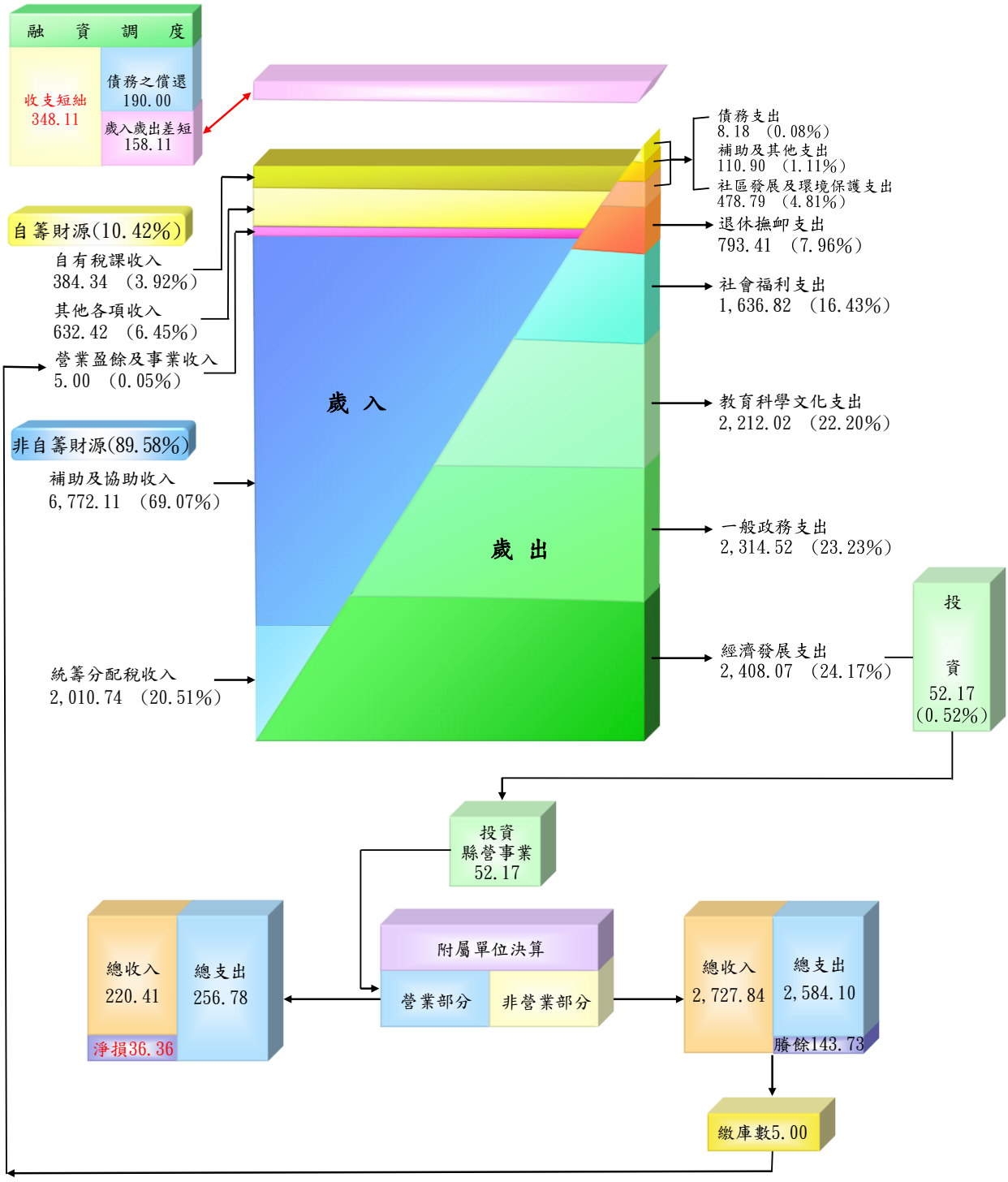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08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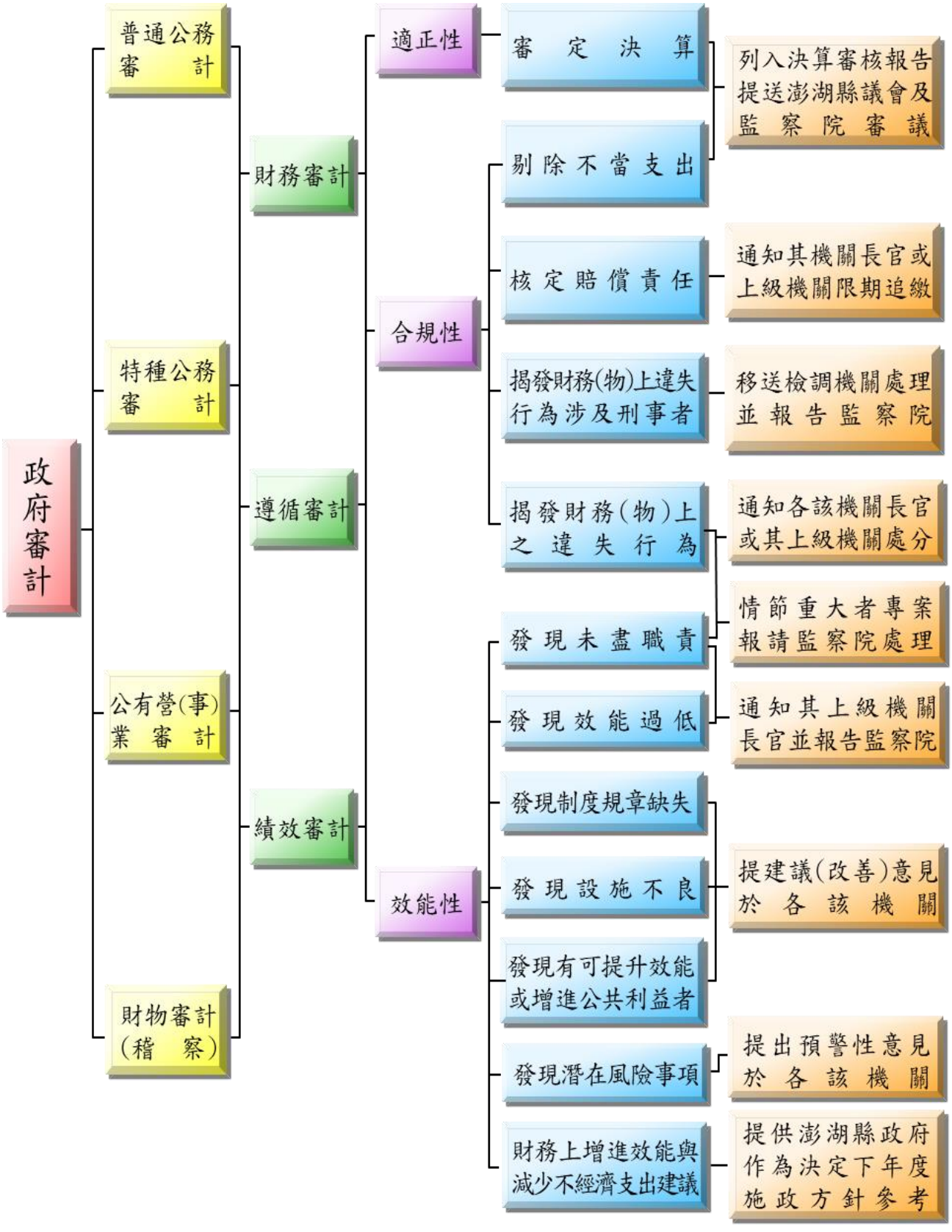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差短
9,804.63		9,962.75		158.11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政府審計
普通公務審計
特種公務審計
公有營(事)業審計
財物審計(稽察)
財務審計
遵循審計
績效審計
適正性
合規性
效能性
審定決算
剔除不當支出
核定賠償責任
揭發財務(物)上違失行為涉及刑事者
揭發財務(物)上之違失行為
發現未盡職責
發現效能過低
發現制度規章缺失
發現設施不良
發現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
發現潛在風險事項
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建議
列入決算審核報告提送澎湖縣議會及監察院審議
通知其機關長官或上級機關限期追繳
移送檢調機關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處分
情節重大者專案報請監察院處理
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
提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供澎湖縣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參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澎 湖 縣 總 決 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 甲－ 10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27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31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33

陸、各方建議意見---------- 甲－ 37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 甲－ 59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 乙－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7

貳、縣政府主管---------- 乙－ 7

參、農漁局主管---------- 乙－ 71

肆、財政處主管---------- 乙－ 85

伍、稅務局主管---------- 乙－ 85

陸、警察局主管---------- 乙－ 88

柒、衛生局主管---------- 乙－ 94

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 98

玖、消防局主管---------- 乙－107

拾、文化局主管---------- 乙－114

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 乙－123
拾貳、第二預備金 ---------- 乙－124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 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 丙－ 7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 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丁－ 7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 丁－ 9
陸、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丁－ 11
柒、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彙計表 ---------- 丁－ 13
捌、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 丁－ 14
玖、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 丁－ 15
拾、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 丁－ 17
拾壹、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機關別) ---------- 丁－ 17
拾貳、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 丁－ 18

拾參、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 丁－ 19
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 丁－ 20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丁－ 20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 丁－ 21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 ---------- 丁－ 22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 丁－ 23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 丁－ 23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 丁－ 24
貳拾壹、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 丁－ 25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 ---------- 戊－ 9
二、資本資產表 ---------- 戊－ 11
三、長期負債表 ---------- 戊－ 14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 戊－ 16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 17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 23

審編說明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四、統計表內無數值或無資料者於儲存格以「左斜框線」表示；數值為零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為原則，或以「0」表示；數值不明或無資料可稽者，以「…」表示。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 108 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 108 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 108 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六、部分機關如因組織改造而改制或整併者，其機關名稱以事實發生時點之名稱為表達原則。

甲、總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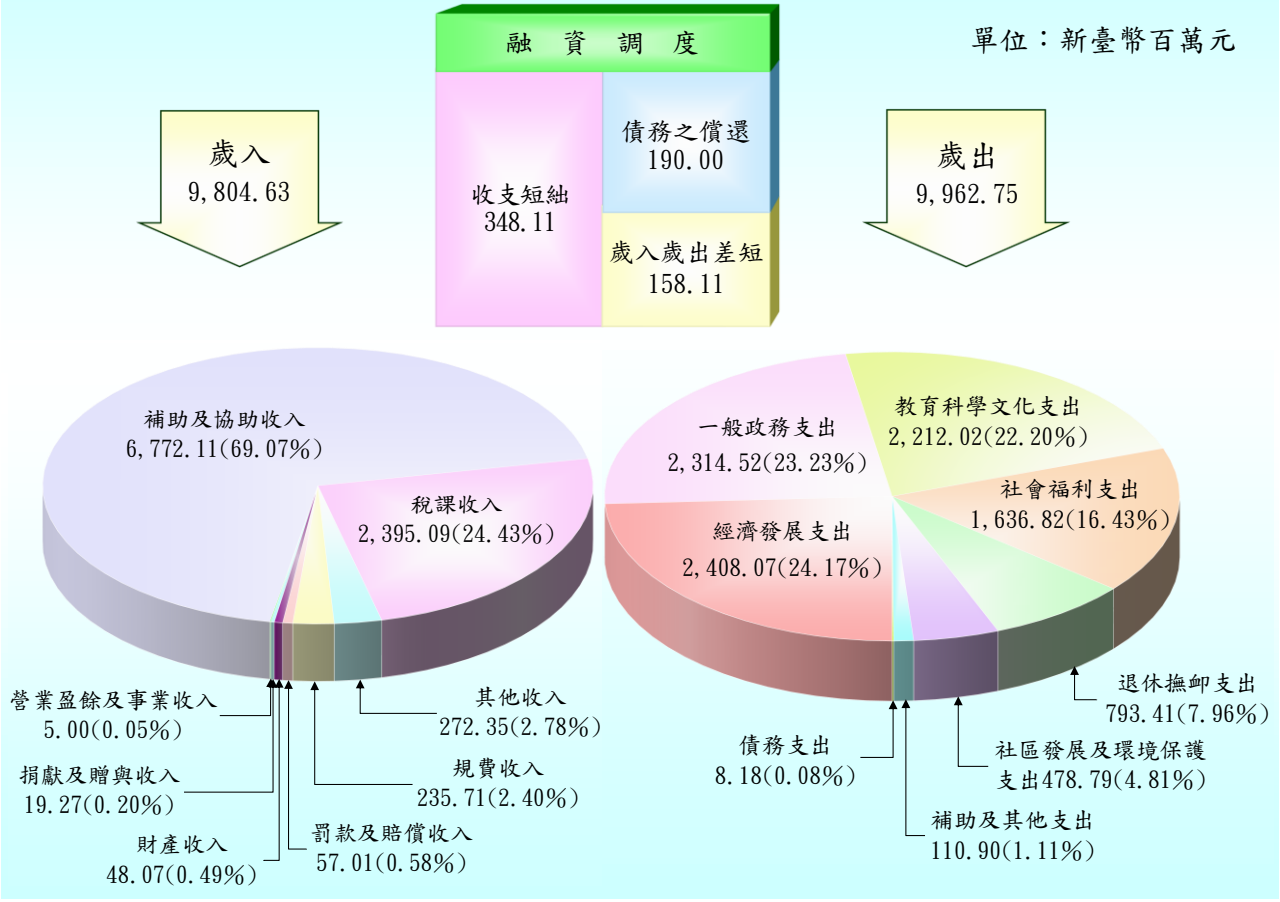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08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審定為 98 億 463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171 萬餘元，審定為 99 億 6,275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1 億 5,811 萬餘元（詳丙－1 頁），連同償還債務 1 億 9,000 萬元，收支短絀 3 億 4,811 萬餘元（詳丙－3 頁）。茲將 108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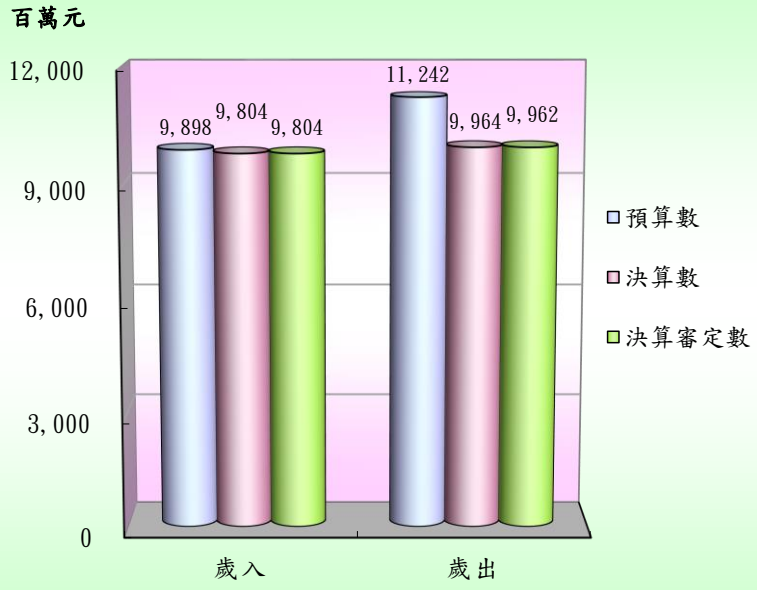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08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98 億 463 萬餘元，較預算數 98 億 9,865 萬餘元，減少 9,401 萬餘元(圖 2)，約 0.95%，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詳丙－1 頁）；108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5 億 9,924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 6.05%，主要係部分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依計畫實際進度撥款，致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圖 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99 億 6,275 萬餘元，較預算數 112 億 4,290 萬餘元，減少 12 億 8,015 萬餘元，約 11.39%（詳丙－1 頁），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營繕工程結餘、撙節支出（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不含統籌支撥科目），主要係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及文化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 2）。另 108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10 億 54 萬餘元，占歲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1,280,154**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377,481	29.49
2. 營繕工程結餘。	240,367	18.78
3. 撙節支出。	182,536	14.26
4.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43,521	11.21
5.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37,660	10.75
6.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94,918	7.41
7.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48,600	3.80
8.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41,052	3.21
9. 採購財物結餘。	12,635	0.99
10. 其他。	1,379	0.11
11. 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	—
12. 各機關因預算經議會凍結，經費未支用之賸餘。	—	—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11,242,909**	**1,280,154**	**11.39**	縣議會	151,449	15,288	10.10
統籌支撥科目	638,762	170,121	26.63	稅務局	77,515	7,434	9.59
文化局	354,474	③ 52,032	14.68	消防局	358,622	28,786	8.03
農漁局	304,342	④ 39,508	12.98	財政處	63,488	2,382	3.75
縣政府	7,033,173	① 801,214	11.39	警察局	1,305,220	30,196	2.31
環境保護局	318,303	⑤ 38,832	10.18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40,045	40,045	—
衛生局	534,516	② 54,311	10.16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 5 個主管機關（不含統籌支撥科目及第二預備金）。
2.108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700 萬元，澎湖縣政府核准動支 695 萬餘元，動支比率 14.80%。

出預算數 8.90%，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辦理變更設計、或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表 3）。次就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08 年度未執行之賸餘數 12 億 8,015 萬餘元，僅次於 104 年度（圖 3），主要係 108 年度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營繕工程結餘、撙節支出等增加所致；另 108 年度保留金額及其比率較 107 年度為低，其中縣政府、文化局及環境保護局等 3 個主管機關保留金額數共計 9 億 1,280 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 91.23%（表 4）。108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及賸餘數合計達 22 億 8,070 萬餘元，為預算數之 20.29%，各機關歲出預算之編列與計畫執行未相配合，且未能依據各項政務實際需求覈實編列相關預算，亟待檢討改善。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種類 / 保留原因	合計 金額	合計 占比	營繕工程（66.15%）	財物購置（9.42%）	其他（24.43%）
合計	**1,000,548**	**100.00**	**661,903**	**94,218**	**244,426**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676,678	67.63	519,207	8,741	148,728
2.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112,130	11.21	—	63,302	48,828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而予保留。	53,711	5.37	48,382	—	5,329
4.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41,705	4.17	41,705	—	—
5.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35,734	3.57	31,434	2,950	1,350
6.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19,244	1.92	—	840	18,404
7.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16,213	1.62	10,957	—	5,256
8. 因民意機關之決議或未能適時審議通過相關法案，致進度落後、緩辦或停辦。	13,852	1.38	667	8,810	4,374
9.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2,111	1.21	8,775	—	3,336
10.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7,551	0.75	—	6,567	983
11.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6,146	0.61	773	3,005	2,368
12. 權責機關未能在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	5,103	0.51	—	—	5,103
13. 因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363	0.04	—	—	363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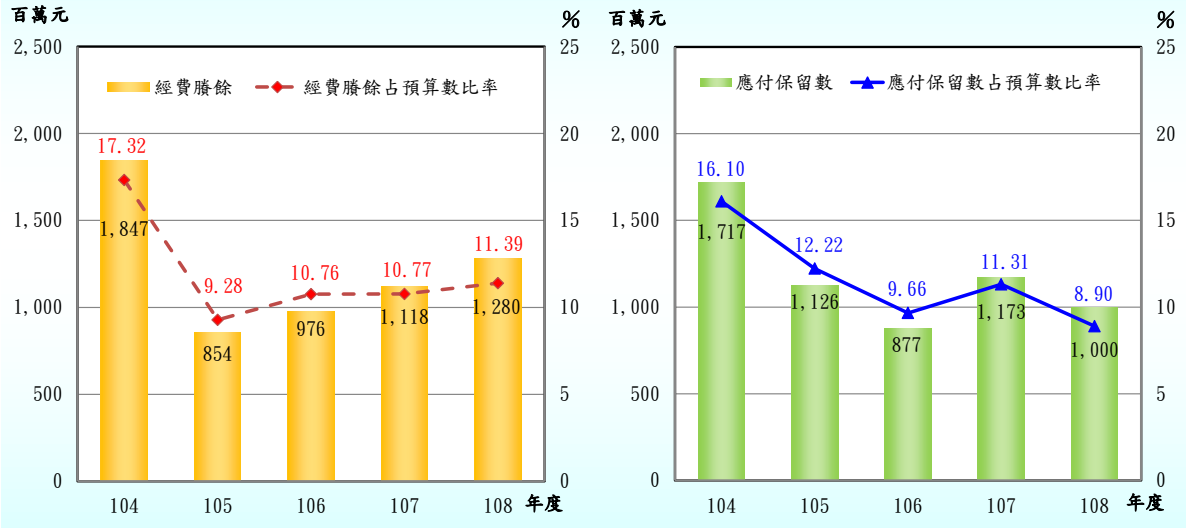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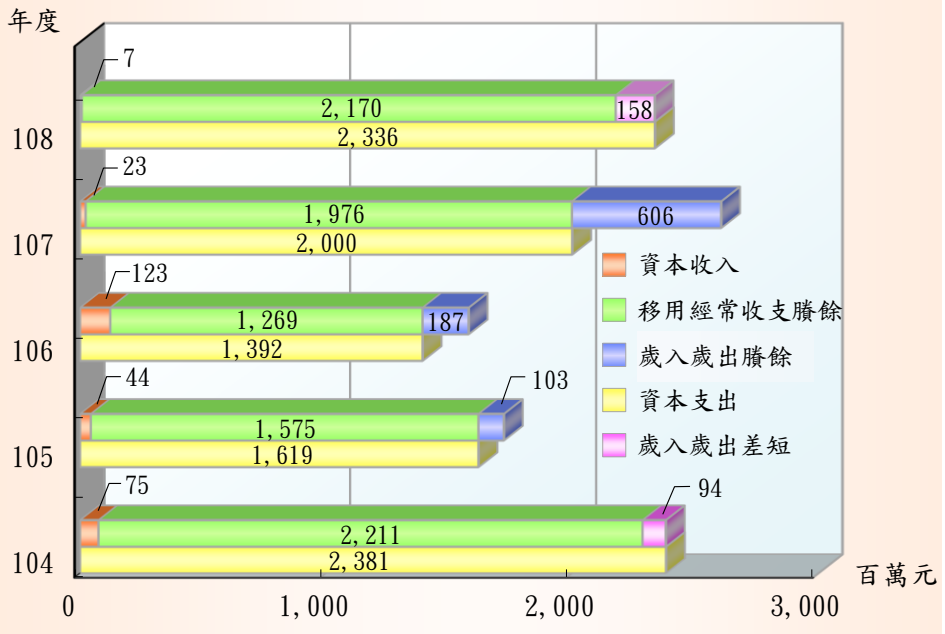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11,242,909**	**1,000,548**	**8.90**	統籌支撥科目	638,762	12,625	1.98
文化局	354,474	② 148,598	41.92	警察局	1,305,220	8,281	0.63
環境保護局	381,303	③ 69,341	18.19	縣議會	151,449	934	0.62
縣政府	7,033,173	① 694,862	9.88	稅務局	77,515	—	—
消防局	358,622	④ 27,000	7.53	財政處	63,488	—	—
農漁局	304,342	18,106	5.95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40,045	—	—
衛生局	534,516	⑤ 20,798	3.89				

註：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不含統籌支撥科目及第二預備金）。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08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如數審定為 97 億 9,690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171 萬餘元，審定為 76 億 2,632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21 億 7,058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773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擴充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決算，如數審定為 23 億 3,643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23 億 2,869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短絀 1 億 5,811 萬餘元（圖 4）。

圖 4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惟不足支應資本收支差短。108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8,175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較預計減少，與 107 年度相較，則減少 4,934 萬餘元，主要係稅課收入減少；經常支出主要係因補助教育發展基金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較預算數減少 7 億 5,245 萬餘元，與 107 年度相較，則增加 3 億 6,320 萬餘元，主要係 108 年度該府提高重陽敬老禮金（依年齡級距由 2,000 至 1 萬 2,000 元，調升為 5,000 至 1 萬 5,000 元）及春節敬老平安禮金（從 1,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之現金給付，增加社會福利支出所致；108 年度經常收支賸餘 21 億 7,058 萬餘元，較預算數及 107 年度分別增加 6 億 7,070 萬餘元及減少 4 億 1,255 萬餘元。

資本收支方面，108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1,226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非公用土地未標售，與 107 年度相較，減少 1,586 萬餘元，主要係非公用土地標售數較少；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5 億 2,770 萬餘元，主要係市區道路開闢及養護工程結餘款，與 107 年度相較，則增加 3 億 3,588 萬餘元，主要係農業支出及工業支出相關預算增加編列所致。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資本收入預算數平均為 6,664 萬餘元，占同期間資本支出預算數平均 24 億 4,748 餘元之比率僅 2.72%，108 年度資本收入預算數占資本支出預算數比率更降至 0.70%；決算審定結果，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平均資本收入決算數占平均資本支出決算數比率為 2.82%，108 年度資本收入決算數占資本支出決算數比率僅為 0.33%，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資本收支差短 23 億 2,869 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5 億 1,543 萬餘元，較 107 年度減少 3 億 5,175 萬餘元，資本收支差短全數由經常收支賸餘支應，且產生短絀 1 億 5,811 萬餘元。

108 年度歲入歲出短絀 1 億 5,811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減少 11 億 8,613 萬餘元，連同償還債務 1 億 9,000 萬元後，產生收支短絀 3 億 4,811 萬餘

元。截至 108 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10 億元，較 107 年底減少 1 億 9,000 萬元，債務規模尚能有效控管，惟除前述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外，澎湖縣政府尚有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退休經費與退休教職人員退休經費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將造成未來負擔之經費約為 76 億 298 萬餘元，暨另向機關專戶、基金或各機關保管款調度達 15 億 2,375 萬餘元，債務負擔仍屬沉重。又澎湖縣財政向來困窘，自籌財源僅約為總歲入 1 成餘，不足支應人事費，允宜加強財源籌措，亟待發展地方特色開拓財源及妥適運用人力，以達財政永續目標。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澎湖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運用一般性補助款落實施政計畫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惟考核成績未臻理想，且社福業務預警項目預算編列情形未能改善，致遭扣減補助款，允宜檢討改善，避免排擠其他社會福利經費；間有計畫之預算賸餘比率達 49.13%，未能善用補助款於縣政，亦待檢討改善：澎湖縣政府 108 年度獲中央政府核定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一般性收支差短補助之一般性補助款，合計 36 億 1,519 萬餘元，其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大面向，經行政院考核結果，成績分別為 74 分、93 分、80 分及 82 分。經查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教育、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已較 107 年度進步，惟社會福利、基本設施考評成績未能提升，有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發揮補助綜效；社福業務預警項目編列預算金額逐年調升，且遭扣減補助款金額居全國之冠，允宜參考其他縣市政府標竿作法或檢討改善，避免排擠其他社會福利經費之運用；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之預算執行結果，已實現比率僅 21.81%，賸餘數比率達 49.13%，允宜注意檢討研謀改善，積極運用補助款改善國中小教育環境，提升教育環境品質等情事。(詳乙－18 頁)

二、糾正列管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尚有 3 件未結案，且建設處連續 9 年度、文化局及家畜疾病防治所亦連續 3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6 成，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能配合情形，持續無法改善，致預算鉅額保留，亟待加強計畫執行前之規劃及控管各項列管計畫之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澎湖縣政府因建設處、工務處及文化局 100 至 104 年度，連續 5 年度預算實現數未達 6 成，又 105 年度建設處、工務處及旅遊處預算執行率僅 32.58%、36.79%及 42.48%，預算執行未能有效改善，且截至 105 年底止，3,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 34 件，平均預算執行率僅 31.31%，高達 18 件計畫執行率未達 5 成，預算執行率欠佳，經監察院 106 年 8 月 16 日糾正，並列管 3,000 萬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 22 件，截至 108 年底止，尚有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多功能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等 3 件未結案外，建設處、文化局及家畜疾病防治所連續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預算實現數未達 6 成，建設處更連續 9 年度（100 至 108 年度）預算實現數未達 6 成，顯示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能配合情形未能有效改善，其中建設處、文化局預算保留數甚且超過其 109 年度法定預算數，致預算鉅額保留，亟待加強計畫執行前之規劃及控管各項列管計畫之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詳乙－29 頁）

三、公車汰舊換新採購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行車安全；部分採購預算案提請議會同意以墊付款支用，審議程序完成前即先予決標，允宜檢討改進，以符預算支用程序：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為保障所營公車行車安全、提升乘車舒適化及降低維護成本，107 及 108 年度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107 年車輛汰舊換新 10 輛公車採購案」及「108 年汰舊換新 11 輛公車暨工程車採購案」等 2 件財物採購案，採購金額 4,912 萬餘元及 6,36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招標文件訂定車輛防銹處理材料規範，要求廠商應噴特定商標或商名之防鏽漆，未加註所列廠牌僅供參考，且未註明「或同等品」字樣，核與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未合；(二)採購契約條文未明確規範保險金額及自負額，暨廠商於簽約後未及時投保保險，未盡達到避險之目的；(三)部分招標規範規格尺寸於查驗時，查驗人員未詳細記錄實際抽驗項目及數據，無法作為驗收之依據等情事。

另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2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073660 號函示：為加速進行招標決標，預算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之案件，各機關可先行招標，保留決標，俟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決標，以使工程提前執行，發揮採購效率。該府 108 年 1 至 6 月提請澎湖縣議會審議預算墊付案件，計 123 案，經費 85 億 4,226 萬餘元，經查採購決標情形，核有該府辦理「澎湖縣鳥嶼漁港淤沙改善計畫規劃技術服務」等 2 件，採購金額合計 373 萬餘元，及所屬文化局辦理「108 年澎湖縣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計畫輔導團隊委託案」等 2 件，採購金額 610 萬元，主辦單位於簽辦採購時，其預算經費墊付案尚於提送議會審議中，惟該等採購於開標後即先予決標，未先行保留決標俟議會審議通過後始予決標。(詳乙－60 頁)

四、加強辦理公共圖書館多元文化館藏資源作業，惟購置圖書經費未達年度預算 15%，部分多元閱讀活動參與人次未能成長，允宜寬籌經費添購圖書及加強宣傳閱讀活動，提供讀者最適服務：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為充實圖書館館藏，提供讀者豐富多元圖書與期刊，又為提升縣內閱讀風氣，建立終身學習能力，推動多元閱讀活動，惟該局 105 至 108 年度每年編列所屬公共圖書館（含澎南圖書分館）購置圖書及報紙期刊預算數 98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圖書館年度預算之 13.46%、14.37%、10.68%、9.47%，未達購置圖書資訊之經費占業務支出費用 15%之規定標準，且民眾參與多元閱讀活動與借閱書籍情形未能有效成長，允宜寬籌經費添購圖書及加強宣傳閱讀活動，以提升多元閱讀活動成效及增進民眾閱讀興趣。(詳乙－120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澎湖縣政府108年度以「教育年」為施政主軸，並本著「百姓的小事，是政府的大事」服務精神，期望達到「卓越領航，重返榮耀」的願景。108年度規劃：一、推展觀光，菊島躍進；二、活化海洋，資源永續；三、整頓交通，市容轉型；四、環境保護，樂活宜居；五、強化運能，交通便利；六、貼心建設，友善城市；七、產業加值，振興經濟；八、實踐青創，活化土地；九、優質福利，公平正義；十、強化醫療，照護升級；十一、深耕文化，多元教育；十二、行政革新，簡政便民等 12 項施政重點。茲將108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施政績效考核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

108年度澎湖縣計有公務機關12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6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與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215項，其中，未執行者2項（0.93%），已完成者157項(73.02%)，尚在執行者56項（26.05%）（表 1）。108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99 億 6,275 萬餘元，較 107 年度之 92 億 6,365 萬餘元，增加 6 億 9,909 萬餘元，其中經濟發展支出 24 億 807 萬餘元（24.17%），較107年度增加2億7,778萬餘元，主要係增加修建港灣、排水整治、公共設施改善工程經費;一般政務支出23億1,452萬餘元（23.23%），較 107 年度減少 4,125 萬餘元，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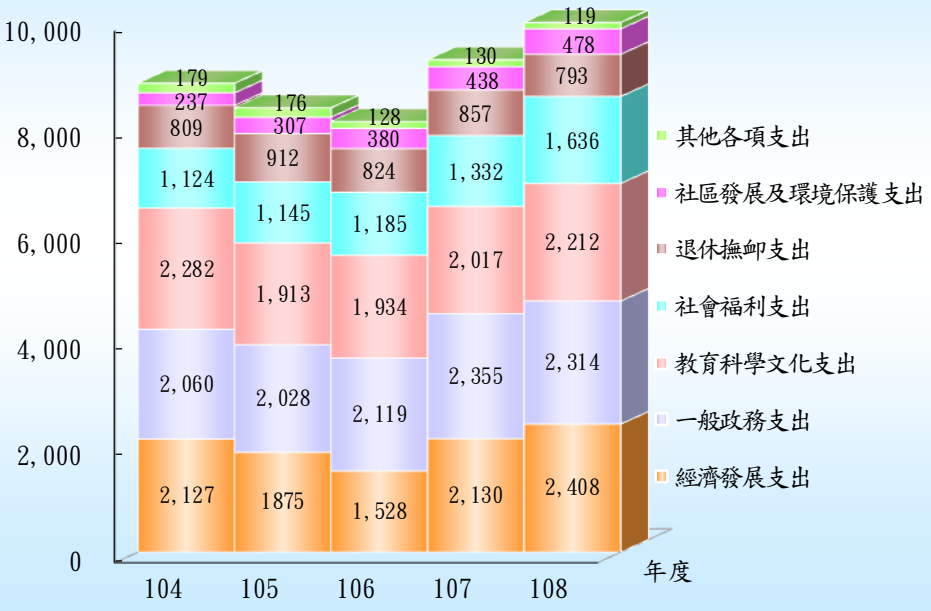
表1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計	**12**	**215**	**（註）2**	**157**	**56**
縣議會	1	11	—	8	3
縣政府	1	107	1	72	34
農漁局	3	22	—	18	4
財政處	1	5	—	5	—
稅務局	1	10	—	10	—
警察局	1	26	—	24	2
衛生局	1	10	—	8	2
環境保護局	1	5	—	2	3
消防局	1	4	—	3	1
文化局	1	8	—	2	6
統籌支撥科目	—	6	1	4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108年度未執行計畫2項，係縣政府主管之賠償準備金100萬元及統籌支撥科目之各類員工待遇準備2,000萬元，因無人民申請損失賠償案件及調整員工待遇，故未執行。

係墳墓遷葬計畫已完成，減少殯葬管理經費；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2 億 1,202 萬餘元（22.20%），較 107 年度增加 1 億 9,405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文教活動經費；社會福利支出 16 億 3,682 萬餘元（16.43%），較 107 年度增加 3 億 393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老人福利服務、醫政管理經費；退休撫卹、協助及其他、債務等支出數額合計 9 億 1,251 萬餘元（9.16%），較 107 年度減少 7,594 萬餘元。另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4 億 7,879 萬餘元（4.81%），較 107 年度增加 4,051 萬餘元（圖 1）。

圖 1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變動



歲出	8,820	8,360	8,101	9,263	9,962

註：107 年度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簡併（警政支出併入一般政務支出），爰 104 至 106 年度配合重分類。

另 108 年度澎湖縣政府依澎湖縣政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列管施政計畫項目〔包括施政選項列管計畫、年度預算與上級核定補助專案計畫達 1,000 萬元（含）以上之計畫及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等〕157 項（含以前年度 92 項），截至 108 年底止，已完成者 77 項，占 49.04%，尚在執行者 80 項（含以前年度 43 項），其中進度落後者 50 項，落後達 20%以上者，計有 15 項，各該計畫主辦機關單位允應積極辦理。又 108 年度列管 52 項 3,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1 億 3,636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際執行數 18 億 3,167 萬餘元，執行率為 58.40%，其中「104－107 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計畫」等 29 項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主要係各機關（單位）辦理年度資本支出計畫或規劃

作業遲延；或工程經多次招標流標；或變更設計及廠商施工人力、機具不足，致執行進度仍然低落，亟待積極檢討改善。

二、施政績效考核情形及施政效能

108 年度澎湖縣政府依澎湖縣政府年度施政計畫績效管理要點規定，按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工務、旅遊、社會、行政、人事、政風、主計、警政、消防、衛生、環保、農漁、文化、稅務、車船管理等 19 部門，編定策略績效目標 292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727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659 項，占 90.65%，未達目標 68 項，占 9.35%（表 2），整體目標達成比率較 107 年度（87.18%）略為上升（圖 2）。惟上述未達績效目標之施政計畫項目，相關主管機關允應積極檢討原因，研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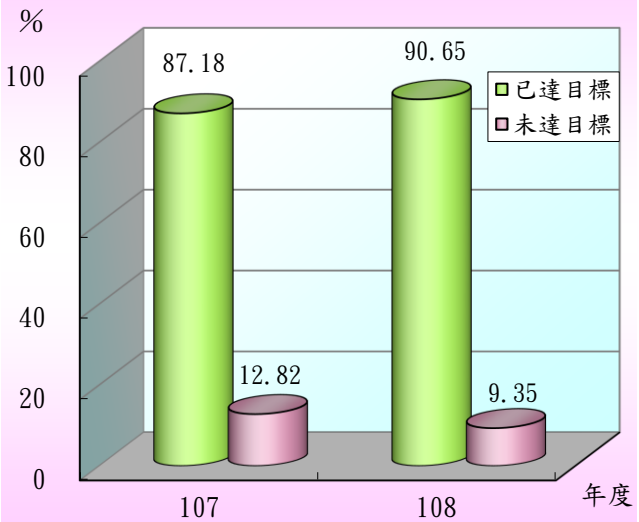
表 2　澎湖縣政府 108 年度施政計畫評核績效結果

單位：項數

部門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已達成	未達成	合計
合計	**292**	**659**	**68**	**727**
民政	19	37	0	37
財政	27	33	5	38
建設	14	32	5	37
教育	24	52	3	55
工務	13	28	6	34
旅遊	9	29	4	33
社會	20	53	5	58
行政	23	39	4	43
人事	10	24	1	25
政風	11	22	2	24
主計	11	25	6	31
警政	13	34	4	38
消防	13	29	3	32
衛生	12	41	2	43
環保	13	33	3	36
農漁	22	55	7	62
文化	10	42	3	45
稅務	12	29	1	30
車船管理	16	22	4	26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2　澎湖縣政府施政績效評估結果分析圖



資料來源：108年度澎湖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本室 108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糾正列管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尚有 3 件未結案，且建設處連續 9 年度、文化局及家畜疾病防治所亦連續 3 年度預算實現數未達 6 成，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能配合情形，持續無法改善，致預算鉅額保留，亟待持續加強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詳乙－29 頁）

（二）辦理道路挖掘許可作業，維護道路通暢與品質，惟管理機關許可禁挖路段申挖之管制作業，或道路管線挖掘及路面回填品質抽查頻率仍待加強，以提供人車舒適及安全通行環境。(詳乙－40 頁)

（三）建置電子申辦服務系統，提供民眾線上申辦服務，惟線上申辦項目及案件量能待提升，允宜通盤檢討增列線上申辦服務項目，並積極運用系統介接各項電子資料庫，簡化民眾申辦各項業務檢附之紙本文件，減少紙量及提供簡政便民服務，提升為民服務效能。(詳乙－47 頁)

（四）已建置戶政資訊系統，確保戶籍作業正常運作及提升服務品質，惟違章建築資訊尚未同步化，允宜研議修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並建立完善跨機關通報系統，俾利各戶政事務所依循，提升違章建築處理效能。(詳乙－61 頁)

（五）積極辦理營養午餐業務，惟多數學校並無營養師編制，午餐業務改由教師兼辦，因教師人力不足及專業背景差異，影響供餐事務及教學工作，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學生在校飲食品質。(詳乙－67 頁)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108 年度澎湖縣政府推動各項施政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澎湖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08 年度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等，彙整摘述如次：

（一）民政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建構縣府與鄉市公所間統一步調，加強為民服務工作：依據村里幹事服務要點辦理為民服務督導考核事宜，計訪視督導 6 鄉(市)、辦理鄉市調解業務講習及示範觀摩等。

2.戶政資訊系統之安全控管：108 年度執行系統稽核作業 48 次(每月 4 次)，辦理外部稽核作業 1 次。

3.加強戶政品質管理：108 年度戶籍登記案件錯誤率各所平均不超過 1%；完成出生登記達成率 96%。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已建置戶政資訊系統，確保戶籍作業正常運作及提升服務品質，惟違章建築資訊尚未同步化，允宜研議修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並建立完善跨機關通報系統，俾利各戶政事務所依循，提升違章建築處理效能。（詳乙－61 頁）

（二）財政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受理申請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暨變更編定案：整合受理申辦單一窗口，108 年度合計受理用地變更 227 件。

2.強化縣庫財務調度，提升資金管理效能：33 個基金及專戶納入縣庫集中支付，增加縣庫可調度運用資金，提升財務效能，減輕債息負擔。

3.辦理公五、公六以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完成評定區段徵收後地價及抵價地分配作業。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農」變「建」制度規範欠周情形仍未改善，允宜檢討及評估農變建住宅作為民宿之可行性，落實照顧居民實際住屋需求，並儘速就「農」變「建」住宅進行整體規劃引導，降低對國土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與衝擊。（詳乙－21 頁）

2.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歷年來最低，惟近年來因積極推行各項政務及加強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仍持續向基金及專戶調借且比率達100%，允宜注意整體債務負擔情形，以確保財政永續。（詳乙－32 頁）

3.馬公市光榮（公五、公六）地區區段徵收案，業經內政部准予辦理，惟公共設施興建進度落後，允宜注意控管公共設施工程施工進度與品質，以奠定基礎儘早完成開發。（詳乙－53 頁）

（三）建設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落實土地、建物管理，確保合宜居住環境：108 年度核發建造執照

501 件、使用執照 413 件；擬訂澎湖國土計畫。

2.保持健全工商發展環境，保障消費者權益，促進地方產業發展：108 年度辦理商業登記業務（設立、變更、停業、復業、歇業）計 1,010 件；補助 13 家廠商推動地方產業創新研發。

3.商業街區創新發展補助計畫：協助商圈業者提升產品價值及產品研發創新，打造整體區域品牌形象；建置馬公智慧商圈網站。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為落實無障礙生活環境，設立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惟推動成效與預算執行未臻理想，允宜注意檢討改善，並適時掌握縣內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推動情形，提供弱勢族群最適服務。（詳乙－54 頁）

2.協助地方產業推動創新研發計畫，惟部分廠商成果仍待提升，允宜就成功案例辦理經驗分享，並落實追蹤歷年成果，俾利評估補助產業創新研發之執行成效。（詳乙－54 頁）

3.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建設計畫，促進湖西鄉觀光事業發展，惟僅執行至工程細部設計即予結案，未能達成計畫目標與效益，且推動進度遲滯不前，計畫用地遲未開發利用，亟待研議改進。（詳乙－59 頁）

4.建置 i 澎湖馬公智慧商圈網站，整合各主題商店、地方特產及創新創業專屬平台，惟未能適時更新資料內容與就業資訊，允宜更新及檢討連結「臺灣就業通網站」之可行性，提供多元就業、找人才與創業資訊，提升計畫成效。（詳乙－63 頁）

（四）教育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整合資源，提升幼教品質：108 年度計有教保服務人員 177 人完成知能研習；訪視輔導公私立幼兒園 23 家及協助弱勢幼兒入園 270 人。

2.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辦理 51 所國中、小午餐及校園食品考核；推動提升國中、小學生游泳能力。

3.辦理城鄉交流及夏令營，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縮短城鄉差距：辦理32所國中、小城鄉交流活動，共1,639人參加；12所國中、小生活營會，共1,344人參加。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辦理幼兒教保服務業務，惟尚未就中長期資源供需通盤規劃，及周延教保服務品質檢查機制，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詳乙－64頁）

2.積極辦理營養午餐業務，惟多數學校並無營養師編制，午餐業務改由教師兼辦，因教師人力不足及專業背景差異，影響供餐事務及教學工作，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學生在校飲食品質。（詳乙－67頁）

（五）工務

108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道路開闢、改善與維護及服務品質：108年度辦理村里、鄉、都市計畫道路養護工程及市區人行道改善與維護工程，總改善面積11萬餘平方公尺；辦理道路管線挖掘路面品質提升計畫，抽驗挖掘案件32件、管線資料庫圖資更新200處。

2.各海域漁業導航標識燈改善計畫：新設吉貝海域及鳥嶼南半洋導航標識燈，修繕77座導航標識燈。

3.提升公共工程品質：108年度辦理政府採購法令相關教育訓練計5場次、150人次參加，工程施工查核58件、執行採購稽核160件。

4.水資源保育與回饋業務及排水整治：108年度完成馬公市風櫃、烏崁、湖西鄉成功、林投、湖西、白沙鄉赤崁、通梁及西嶼鄉內垵等8處工區區域及中小排水改善工程；完成馬公市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維護改善工程長度計429公尺。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辦理道路挖掘許可作業，維護道路通暢與品質，惟管理機關許可禁挖路段申挖之管制作業，或道路管線挖掘及路面回填品質抽查頻率，仍待加強，以提供人車舒適及安全通行環境。（詳乙－40頁）

2.辦理海域漁業導航標識燈改善及維護，惟間有標識設施未符設置標準，設施資訊亦欠完整，除影響航行安全，亦不利設施管理維護，允宜積極改善，保障民眾航行之生命財產安全。(詳乙－44 頁)

3.所屬機關辦理政府採購及履約管理等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情事，亟待督促檢討改善。(詳乙－59 頁)

4.逐年編列經費維護橋梁及排水設施，惟間有管理規範及執行作業欠妥情事，允宜研議改善，以確保公共設施安全。(詳乙－66 頁)

（六）旅遊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國內外旅展及觀光推廣活動：參加國、內外旅展 7 場次，行銷「澎湖－最美麗海灣」品牌形象，拓展觀光旅客市場。

2.春夏及秋冬推廣活動：舉辦首屆「2019 澎湖海洋派對嘉年華」，針對不同客群策辦「菊島水樂園」等 6 大主題活動；辦理蒙面主題旅遊－迎風嬉遊趣‧尋寶在冬季，共 1,000 人次參加。

3.促進民間參與觀光建設投資，提振國際觀光服務：辦理「第一漁港遊艇泊區整建營運移轉案」等 3 招商案件績效考核作業及收取營運權利金 606 萬餘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打造澎湖低碳島，推動綠色運輸，惟電動機車租借及使用環境尚待加強，允宜促請業者廣設電池交換站，協助電動機車業者於對外港埠設置電動機車租賃服務站，提供民眾及遊客更便捷之綠色運輸服務，塑造低碳生活及旅遊風氣，落實節能減碳。（詳乙－51 頁）

2.建置自行車路網及鐵馬驛站，提倡自行車休閒與低碳旅遊，惟部分驛站間距過遠，或未設置於自行車路線上，允宜檢討於每條自行車道至少設置一處鐵馬驛站之可行性，及於沿線良好之眺望景點規劃設置休憩據點，創造友善之休閒旅遊環境。(詳乙－56 頁)

3.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有助於提升公共服務水準，惟部分促參案終止契約後，其設施管理維護未臻周延，及促參訪視業務與部分經費支用欠妥，允宜研謀改善，創造投資效益。（詳乙－58 頁）

（七）社會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建構公共化托育空間:108 年度輔導設置 1 處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 1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五德、湖西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光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等 3 處托育服務機構，108 年度服務 311 人次。

2.成立社區育成中心：108 年 4 月 18 日社區再造培力中心揭牌，計辦理社區種子培育及凝聚力等 11 場次課程及聯繫會報，共 196 人參加。

3.勞動法令扎根宣導，權益落實保障：辦理「澎湖解說人員培訓班」等 4 班次職業訓練，共 76 人結訓；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場次，共 388 人參加。

4.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培力相關課程 4 場次及弱勢與身障婦女支持培力計畫，提升社區民眾平等意識及支持身障婦女自立與發展。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落實在地托育照顧政策目標，惟家外送托率與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收托情形未臻理想，且供給涵蓋率低於全國平均，而部分偏鄉尚無類此托育服務，允宜注意研謀改善並評估民眾幼兒托育需求，俾落實照顧幼兒政策與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詳乙－26 頁）

2.推動社區營造已具成效且穩定發展，惟離島資源有限，允宜結合地方創生及生活文化特色導入社區營造，以建構社區永續發展及提升在地居民生活品質。（詳乙－31 頁）

3.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協助就業及改善生活，惟尚未辦理青年職業訓練，且部分職業訓練班學員就業率未臻理想，允宜積極爭取經費納入青年職業訓練，並檢討改善就業現況，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詳乙－34 頁）

4.辦理婦女培力、共學坊計畫有助於維護婦女權益與保障基本福利，惟婦女失業率連續 3 年位居全國之冠，允宜積極研謀改善，有效增進婦女生活需求。（詳乙－50 頁）

（八）行政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提升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及年度選項計畫執行績效：108 年度列管辦理地方文學推廣計畫等計有 80 項，均已完成發包；強化計畫管考制度，108 年度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及辦理實地查證各 4 場次；辦理「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系統」教育訓練 2 場次。

2.強化施政計畫相關作業，促進縣政發展：彙編年度施政計畫、辦理施政績效評核、澎湖縣第五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並公開資訊。

3.推動為民服務工作，落實簡政便民政策：推動便民服務單一窗口，提升申辦案件處理時效及為民服務品質滿意度。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運用一般性補助款落實施政計畫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惟考核成績未臻理想，且社福業務預警項目預算編列情形未能改善，致遭扣減補助款，允宜檢討改善，避免排擠其他社會福利經費；間有計畫之預算賸餘比率達 49.13%，未能善用補助款於縣政，亦待檢討改善。（詳乙－18 頁）

2.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推動公共建設，惟計畫列管機制未臻周延、部分計畫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暨部分採購、工程設計及施工等作業欠周，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效益。（詳乙－24 頁）

3.建置電子申辦服務系統，提供民眾線上申辦服務，惟線上申辦項目及案件量能待提升，允宜通盤檢討增列線上申辦服務項目，並積極運用系統介接各項電子資料庫，簡化民眾申辦各項業務檢附之紙本文件，減少紙量及提供簡政便民服務，提升為民服務效能。（詳乙－47 頁）

（九）人事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推動終身學習，精進知能涵養人文：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業務需要，並配合組織發展，提供再學習及再教育機會，共辦理訓練研習計 17 場次、1,029 人次參加。

2.精實公務人力，賡續辦理員額評鑑：辦理員額評鑑合理配置員額，各機關編制員額及約聘僱人員維持零成長。

（十）政風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結合機關施政目標，採行預防作為，有效落實執行廉政參與：建置澎湖縣「村里廉政平臺」6 處；成立廉政志工隊，並積極參與及支援廉政反貪宣導活動；製作反貪活動微電影，推廣宣導廉政觀念。

2.強化員工保密及安全警覺，防範洩密情事並維護機關安全：實施春安工作及大型活動暨體育競賽期間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實施年度機關預防措施安全狀況及公務機密檢查 2 次；製作「公務機密」、「安全維護」暨「反詐騙」宣導資料 48 案。

（十一）主計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檢討各機關需求，本財政收支平衡原則，妥為籌編年度預算及分配資源使用期程，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2.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彙整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充分揭露預算執行進度與績效，並協助各主管機關提升編製品質及落實預算執行控管；編造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3.推動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提升資源共享及節省整合作業成本：推動澎湖縣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及營業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暨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鄉鎮市版導入作業，提升行政作業效能。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糾正列管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尚有 3 件未結案，且建設處連續 9 年度、文化局及家畜疾病防治所亦連續 3 年度預算實現數未達 6 成，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能配合情形，持續無法改善，致預算鉅額保留，亟待持續加強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詳乙－29 頁）

（十二）警政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加強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辦理肇事路段會勘，研提工程改善措施及防制作為；辦理酒後駕車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203 場次、宣導人次計

1 萬 1,766 人次，強化民眾對交通及酒駕事故防制觀念；執行改善市區交通秩序及推動停車管理新制，遏止馬公市區停車亂象。

2.推動社區警政，建立夥伴關係：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辦理社區治安會議 68 場次，受理民眾建議事項計 134 項；辦理婦幼安全宣導 109 場次、宣導人次計 8,210 人次。

3.提升偵防能力，有效減少犯罪：108 年度全般刑案破獲率 95.86%、刑案現場勘察鑑驗計 137 場次；辦理全縣金融機構安全檢測計 42 處。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加強辦理各項交通事故防制勤務，惟部分易肇事熱點尚未設置交通號誌及監視器，允宜評估檢討設置相關設施之可行性或強化交通設施防制工程，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詳乙－89 頁)

2.為維護市區交通順暢，積極整頓停車秩序，惟部分駕駛人在違規地點鄰近有停車場或路邊停車格仍違規停車，允宜檢討執法方式，以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詳乙－90 頁）

3.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強化社區安全維護能力，惟評鑑績效未臻理想，允宜積極輔導社區參與治安營造，及廣納社區治安會議參與者，以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及提升評鑑成績。(詳乙－91 頁)

4.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提升民眾自我保護意識，惟部分家暴高風險社區或未辦理宣導活動，或未每年辦理宣導活動，允宜針對家暴高風險社區，擬訂婦幼安全宣導對策，俾提升婦幼安全保護知識。(詳乙－93 頁)

（十三）消防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建構災害防救體系，充實救災車輛、裝備：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辦理白沙、望安、七美鄉公所防災兵棋推演及年度防災演習各 1 場次；成立韌性社區，強化社區自主防救災能力，提升社區面對災害之容受力；充實及維護災害應變中心設備。

2.提升救災救護案件受理派遣效能：108 年度 119 專線受理報案件數共 5,508 件，其中 120 秒內完成受理報案並派遣人、車輛出勤計 4,920 件；

建置馬公、澎南、湖西等 10 個分隊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錄影(音)設備。

3.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108 年度列管公共場所 855 家，已檢查完竣；推動住宅防火對策宣導，參加戶數計 1 萬 2,412 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建置 119 指派系統功能，提升搶救效能，惟系統報案定位功能仍有待精進，允宜檢討改善，達成「精準到位，效率派遣」，以符合民眾需求。（詳乙－108 頁）

2.持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遴選韌性社區及辦理防災士培訓，惟部份位處易淹水、風暴潮潛勢區及海嘯高危害區之村里，尚無人員參與防災士培訓，允宜積極宣導及促請社區積極參與。(詳乙－109 頁)

3.縣內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率高於全國平均值，惟高風險群場所尚有 1,269 戶待裝設，允宜加強宣導或主動協助，及檢討可供運用之住警器優先使用於高風險群場所，以確保住家安全。(詳乙－111 頁)

4.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有效應變及處理各項災害，惟部分設備將屆或已屆年限，或資訊平台之防救災資訊尚欠完備，允宜積極充實設備及維護更新，以強化災害防救能力，有效降低災害發生及民眾生命財產損失。(詳乙－112 頁)

（十四）衛生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加強食品衛生安全、藥物（藥品、醫療器材）及化妝品管理，保障民眾健康:輔導食品業者建立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自主管理稽查1,091家次、餐飲業衛生稽查 887 家、藥品標示稽查 250 件。

2.健全醫療照護環境，保障民眾就醫權益：辦理澎湖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遠距醫療視訊會診及衛生所（室）醫療相關設備更新；補助醫院、衛生所聘請高知名度醫師，開特別門診計 502 診次。

3.提高生育率，促進婦女與幼兒建康：108 年度生育補助共 896 人、3,830 萬元；推廣母乳哺育政策，辦理相關衛教宣導活動 19 場次，共 352

人次參加。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推動藥品聯合採購並訂定藥品醫材管理作業要點，惟間有衛生所迄未參與藥品聯合採購作業、或未落實管理作業要點規範及醫療資訊系統功能不足等情形，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增進藥材管理效率。(詳乙－96 頁)

（十五）環境保護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推動空氣污染源管制:改善機車排煙管制檢測不合格車輛比率 99.78%；列管及巡查營建工地 928 處；辦理事業單位排放粒狀物巡查 225 家次；辦理節能減碳活動宣導 4 場次、參加人數 346 人次。

2.加強回收處理廚餘：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全面回收廚餘進廚餘堆肥廠統一製成有機改良土，供民眾以資源回收物兌換或提供社區、機關、學校綠美化使用。

3.打造「節水、減污、抗旱」健康水環境：巡查水污染事業單位 410 家次；辦理水污染防治法規說明會 4 場次、生活污水減量及緊急應變處置等宣導會 3 場次暨水環境巡守隊教育訓練 17 場次，共 648 人參加。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措施，空氣品質已獲改善，惟部分防制措施之執行仍待加強，以維護良好空氣及生活環境品質。(詳乙－100 頁)

2.積極改善廚餘堆肥設備及環境，推動廚餘回收工作，惟廚餘廠營運、廚餘回收及設備採購驗收等尚待加強，以提升廚餘廠興建效益。(詳乙－103 頁)

3.為改善水環境設施，已辦理水質改善監測，惟縣內水庫水質優養化持續存在且未能有效改善，允宜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或編列預算改善自然淨化等相關設施，及加強防制生活污（廢）水流入水庫，以改善水庫水質。(詳乙－105 頁)

（十六）農漁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澎湖水產品輔導及行銷推廣：108 年度澎湖優鮮網頁參與戶數計 1 萬 7,000 人次；辦理澎湖優鮮水產品行銷推廣活動 10 場次及澎湖優鮮教育

訓練講習 12 場次，共 2 萬 5,270 人參加。

2.環境綠美化:108 年度認養 15 處青青草園及新植青青草園面積計 3.6 公頃，並維護全縣青青草園面積。

3.野生物資源、濕地與生物多樣性、自然地景等保育：辦理培力工作坊 2 場次、澎湖海洋地質公園及政令宣導 18 場次、生物多樣性及受保護樹木保育宣導 5 場次、青螺重要濕地環境教育及體驗活動暨淨灘 3 場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規劃辦理水產養殖漁業發展、轉型及營運輔導，維護養殖海域環境及漁業資源，惟在養殖區系統性發展策略及管理、澎湖優鮮標章之管理及監督、水產品行銷與加工廠運作等面向仍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俾輔導水產養殖產業永續經營。(詳乙－72 頁)

2.持續推廣青青草原綠美化居住及遊憩環境，惟維護人力長期進用不足、實際維護作法與規範多有不符及維護工作資訊尚難發揮輔助業務執行功能，允宜逐步改善，俾利未來維護業務之推展。(詳乙－79 頁)

3.已依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惟目標對象之參與度不高，印製之刊物尚未發揮宣傳效益，允宜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強化宣導方式，俾實踐保育工作，並衍生創造生態保育經濟效益。(詳乙－81 頁)

4.肉品公司提供家畜交易平台與衛生電宰服務，穩定市場肉品價格，惟面臨內外環境營運不利因素，未來持續虧損風險極高，財務結構亦欠佳，且部分管理作為仍待釐清是否符合相關法令等，亟待考量民生需求及健全公司營運管理，研謀妥適具體改善措施，俾確保民眾權益及公司未來發展。(詳乙－82 頁)

（十七）文化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推動社區營造：辦理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成立縣級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跨域工作小組、專輔及社區營造中心等輔導鄉(市)

公所及社區營造點推動社區營造相關事務，108 年度共徵選出興仁社區等16 個社區營造點。

2.經營管理所屬博物館並結合地方文化館計畫，共同推動社會、文化教育及促進文化觀光深度發展：澎湖開拓館庭園委託經營及海洋資源館收費參觀，增益收入及提升場館效益；開放二呆藝館免費參觀，108 年度參觀人次計 1,214 人次。

3.擴充圖書館藏資源，主動進行圖書館推廣服務：108 年度新增書籍3,299 冊，提供自動化系統借閱書籍；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196 場次，共 1萬 1,996 人次參加；更新圖書館期刊等 5 大模組之自動化系統，提供電子書與行動載具借閱及行動書車巡迴服務。

4.古蹟保存與維護：辦理國定古蹟西嶼西臺損壞調查研究及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縣定古蹟西嶼彈藥本庫修復及再利用後續工程等。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持續辦理社區營造工作，馬公市及湖西鄉業已設立社造中心且具成效，允宜積極輔導其餘公所及偏鄉地區社區積極投入社造活動厚植多元文化能量；另社區營造中心網站隨受委託單位而變動，不利資訊公開及呈現完整成果，允宜檢討建置官方網站，提供社區最適服務。（詳乙－116 頁）

2.持續推動博物館及地方文物館第三期發展計畫，惟典藏庫房環境欠佳，及多數地方文化館舍未納入整合平臺，允宜檢討改善，以維持典藏品之安全與串聯館舍資源協力行銷。（詳乙－118 頁）

3.加強辦理公共圖書館多元文化館藏資源作業，惟購置圖書經費未達年度預算 15%，部分多元閱讀活動參與人次未能成長，允宜寬籌經費添購圖書及加強宣傳閱讀活動，提供讀者最適服務。（詳乙－120 頁）

4.文化基金會持續辦理菊島兩岸藝術節活動，惟受限於經費，無法依組織章程規定辦理相關藝文推廣活動，允宜協助或輔導開闢財源，挹注文化活動，以提供多元文化饗宴。（詳乙－121 頁）

5.西臺古堡之管理維護亟待加強，允宜主動協助與輔導管理及維護單位落實辦理，俾提升古蹟營運及維護效能。（詳乙－122 頁）

（十八）稅務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加強地方稅務資訊系統作業，推動資訊安全管理，落實自動化服務：稅務資訊互動服務，提供多元溝通管道系統，針對納稅義務人申報或申請案件自動以簡訊傳送處理進度。

2.落實以民為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重視民眾意見，主動下鄉蒐訪民眾意見 36 件；利用各項科技機具，推廣多元繳稅管道，108 年度非金融機構臨櫃繳稅件數比率達 68.00%；辦理租稅宣導活動 80 場次。

3.加強稽徵及清查作業：落實地價稅、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增加地價稅、房屋稅稽徵效率。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已定期清查轄屬課稅主體稅籍資料，惟對於部分房屋所有權人符合公益出租人資格之資料，未按公益出租人徵收稅率核課房屋稅，或未於房屋稅徵收檔註記免稅法令條款。（詳乙－86 頁）

（十九）公共車船

108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爭取營運虧損補貼，改善經營環境提升服務水準：主動積極擬定計畫向中央爭取離島交通船補貼經費 1,708 萬餘元、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經費 2,660 萬元，減少年度虧損。

2.交通載具機械維護，提升運輸服務能量：主動積極擬定計畫向中央爭取南海交通船養護經費 360 萬元，辦理南海之星交通船歲修及定期檢查，確保航班正常營運。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積極爭取補助經費，提供優質運輸服務，惟營運虧損持續攀升，允宜加強開源節流措施，提升整體營運績效，並避免南海之星與南海之星 2 號於觀光旺季同時進行歲修，以提供最適服務品質。（詳乙－37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依澎湖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特種基金整體之資產、負債狀況，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付）款項、借貸款項、代保管資產、對特種基金之投資等】。108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計列資產總額 251 億 3,488 萬餘元、負債總額 52 億 5,010 萬餘元、淨資產 198 億 8,477 萬餘元。茲將澎湖縣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至於 108 年度澎湖縣舉借債務餘額及各界關注之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等情形，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三、長期負債表】：

（一）整體資產：108 年底 251 億 3,488 萬餘元，較 107 年底 251 億 6,492 萬餘元，減少 3,00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現金」科目 18 億 1,598 萬餘元，較 107 年底增加 1 億 1,284 萬餘元，主要係澎湖縣政府調借基金、專戶存款增加所致。

2.「應收款項」科目 5 億 881 萬餘元，較 107 年底減少 2 億 9,488 萬餘元，主要係澎湖縣政府應收計畫型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3.「預付款項」科目 6 億 4,220 萬餘元，較 107 年底增加 2 億 4,158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由縣庫先行預付及墊付案尚未轉正所致。

4.「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212 億 3,865 萬餘元，較 107 年底減少 1 億 2,273 萬餘元，主要係各機關依澎湖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提列財產折舊，及澎湖縣政府工務處土地改良物分類錯誤辦理帳務調減所致。

（二）整體負債：108 年底 52 億 5,010 萬餘元，較 107 年底 52 億 7,047 萬餘元，減少 2,036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短期債務」科目 3 億 341 萬餘元，較 107 年底增加 3 億 98 萬餘元，主要係向臺灣銀行澎湖分行辦理銀行透支增加所致。

2.「應付款項」科目 7 億 1,006 萬餘元，較 107 年底減少 4 億 8,733 萬餘元，主要係新臺華輪改由中央政府建造，註銷保留款，及澎湖縣多功能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保留款因執行而減少所致。

3.「其他流動負債」科目 19 億 6,668 萬餘元，較 107 年底增加 3 億 1,589 萬餘元，主要係向基金、專戶調借存款金額增加所致。

4.「長期債務」科目 17 億 7,064 萬餘元，較 107 年底減少 1 億 9,000 萬元，主要係償還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198 億 8,477 萬餘元，較 107 年底減少 967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減少之說明。

茲將108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澎湖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資產	**25,134,880**	**25,164,921**	**- 30,040**
流動資產	**2,980,536**	**2,919,769**	**60,767**
現金	1,815,982	1,703,135	112,846
應收款項	508,814	803,699	- 294,884
存貨	13,363	12,221	1,141
預付款項	642,204	400,618	241,586
其他流動資產	172	94	77
非流動資產	**22,154,343**	**22,245,151**	**- 90,808**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47,175	—	47,175
長期應收款項	—	44,530	- 44,530
其他投資	775,983	763,319	12,664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21,238,651	21,361,382	- 122,731
無形資產	373	—	373
其他資產	92,159	75,919	16,240
資產合計	**25,134,880**	**25,164,921**	**- 30,040**
負債	**5,250,109**	**5,270,479**	**- 20,369**
流動負債	**3,369,005**	**3,209,143**	**159,862**
短期債務	303,412	2,432	300,980
應付款項	710,064	1,197,394	- 487,330
預收款項	388,845	358,527	30,317
其他流動負債	1,966,683	1,650,788	315,894
非流動負債	**1,881,103**	**2,061,336**	**- 180,232**
長期債務	1,770,647	1,960,647	- 190,000
其他負債	110,456	100,689	9,767
淨資產	**19,884,770**	**19,894,441**	**- 9,670**
淨資產	**19,884,770**	**19,894,441**	**- 9,670**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25,134,880**	**25,164,921**	**- 30,040**

108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修正淨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171 萬餘元，致澎湖縣整體淨增列資產 171 萬餘元、增列淨資產 171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251 億 3,659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52 億 5,010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198 億 8,648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澎湖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資產部分				
流動資產	**2,245,916**	**1,474,190**	**－739,570**	**2,980,536**
現金	1,173,286	1,382,265	－739,570	1,815,982
應收款項	444,504	64,309	—	508,814
存貨	4,978	8,385	—	13,363
預付款項	622,973	19,231	—	642,204
其他流動資產	172	—	—	172
非流動資產	**19,647,880**	**3,523,987**	**－1,017,524**	**22,154,343**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	47,175	—	47,17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13,598	—	－913,598	—
其他投資	187,420	692,488	－103,925	775,98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18,546,861	2,691,789	—	21,238,651
無形資產	—	373	—	373
其他資產	—	92,159	—	92,159
原列資產總額	**21,893,796**	**4,998,178**	**－1,757,094**	**25,134,88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710**	**—**	**—**	**1,710**
調整後資產總額	**21,895,507**	**4,998,178**	**－1,757,094**	**25,136,591**
負債部分				
流動負債	**3,643,596**	**464,979**	**－739,570**	**3,369,005**
短期債務	303,412	—	—	303,412
應付款項	245,119	464,944	—	710,064
預收款項	388,810	34	—	388,845
其他流動負債	2,706,253	—	－739,570	1,966,683
非流動負債	**1,000,000**	**881,103**	**—**	**1,881,103**
長期債務	1,000,000	770,647	—	1,770,647
其他負債	—	110,456	—	110,456
原列負債總額	**4,643,596**	**1,346,083**	**－739,570**	**5,250,109**
調整後負債總額	**4,643,596**	**1,346,083**	**－739,570**	**5,250,109**
淨資產部分				
淨資產	17,250,200	3,652,094	－1,017,524	19,884,770
原列淨資產總額	**17,250,200**	**3,652,094**	**－1,017,524**	**19,884,77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710**	**—**	**—**	**1,710**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17,251,910**	**3,652,094**	**－1,017,524**	**19,886,481**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21,895,507**	**4,998,178**	**－1,757,094**	**25,136,591**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1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雖有改善，惟近年來因積極推行各項政務及加強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仍持續向基金及專戶調借且比率達100%，允宜注意整體債務負擔情形，以確保財政永續：澎湖縣政府積極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經費，截至108年底止，獲中央政府補助之計畫，計有「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等181項，計畫總經費39億4,754萬餘元，中央核定補助31億3,283萬餘元，另自籌款8億1,471萬餘元。惟澎湖縣104至108年度總決算之自籌財源比率，介於10.42%至12.17%，其中以108年度10.42%為近5年來最低。又截至108年底止，該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10億元，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3億341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金額7億7,064萬餘元，合計20億7,405萬餘元，倘再加計向基金及專戶調借15億2,375萬餘元，合計應付債務35億5,781萬餘元，較107年底之30億5,312萬餘元，增加5億4,469萬餘元，且108年度歲入歲出短絀1億5,811萬餘元，顯示澎湖縣財政仍困窘。而該府年來積極推行各項政務，皆需龐大經費支應，且自專戶及基金調借比率已達100%，該府於推動各項政務，允宜注意整體財政現況。(詳乙－32頁)

二、營運虧損情形嚴重，且累積虧損逐年增加，允宜積極提升資金運用效能及增裕資產附加價值，以增加營業收入：依據「108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5條第1項規定略以:營業基金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以提升經營績效。同條第9項規定略以:特種基金應積極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經查公共車船管理處開源節流情形，核有活期存款未能將資金適時轉存定期存款孳息且106至108年度公車車廂外體廣告收入及租車收入，呈逐年減少趨勢等情事，允宜加強資源之運用與活化，以增加利息、運輸及廣告收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與收入，減輕縣庫負擔。(詳乙－39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108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定總收入 2 億 2,041 萬餘元，總支出 2 億 5,678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損為 3,636 萬餘元，較預算淨損減少 7,833 萬餘元，約 68.29%（圖 1），主要係公共車船管理處之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及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7 項，實施結果，各基金尚依照計畫執行，惟仍有 5 項計畫未達預計目標（表 1），因受租車班次減少影響，汽車客運搭乘人數減少；民眾減少食用豬肉影響，電動屠宰、場地使用、毛豬集運及毛豬評級服務數量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108 年度決算支用數 7,476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6,713 萬餘元，約 47.31%，主要係公共車船管理處車輛汰舊換新案尚在履約中所致。

圖 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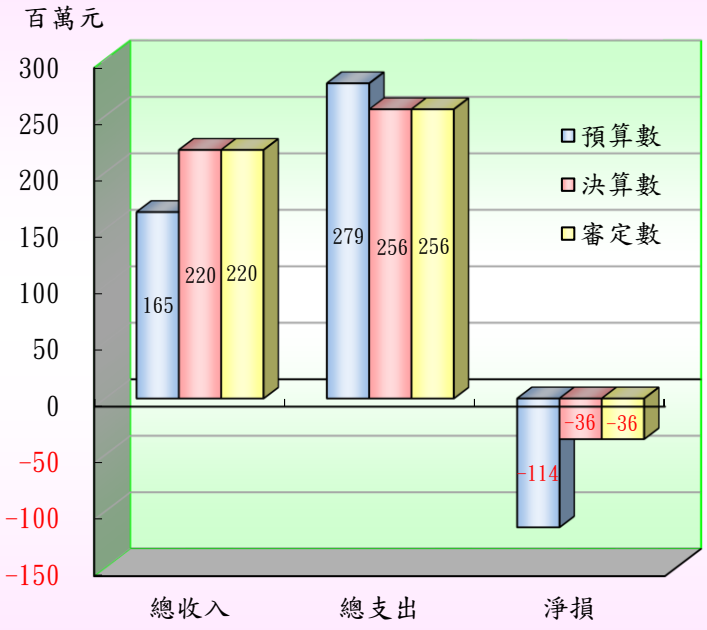


表 1　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單位數	產銷（營運）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2**	**7**	**－**	**5**	**2**
縣政府	1	3	－	1	2
農漁局	1	4	－	4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上述 2 個營業基金，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該 2 基金預算實際淨損各為 3,563 萬餘元（公共車船管理處）、73 萬餘元（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較預算淨損減少 7,831 萬餘元、2 萬餘元。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營業基金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積極爭取各項補助經費，提供乘客優質服務空間，惟汽車客運營運虧損持續擴大，允宜在滿足民眾行的需求施政目標，研謀周妥措施或檢討現行營運模式，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縣內市區汽車客運自 98 年起實施澎湖縣民免費搭乘福利措施，長期呈現虧損狀態，又因運輸成本高，營運收入差，公共運輸經營環境惡劣，無法吸引民間投資經營。公共車船管理處雖積極強化市區汽車客運業務，惟運輸收入（不含政府補助收入）由 106 年度 834 萬餘元逐年減少至 108 年度 723 萬餘元；運輸成本由 106 年度 1 億 3,811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08 年度 1 億 6,261 萬餘元，致汽車客運業務由 106 年度虧損 1 億 2,976 萬餘元增加至 108 年度虧損 1 億 5,537 萬餘元。經查 106 至 108 年度載客情形，核有前寮線、光華線、太武線及零路線等 4 路線，每車平均搭乘人數僅分別為 4 人、7 人、8 人及 9 人，允宜在滿足民眾行的需求施政目標前提下，及早研謀周妥措施或檢討現行營運模式因應，以增加運輸總收入及節省成本，提升整體營運績效。（詳乙－38 頁）

二、提供便利望安、七美居民及遊客海上交通與民生物資運輸服務，惟南海之星與南海之星 2 號於觀光旺季同時進行歲修，徒增租金費用及影響運輸調度作業，允宜檢討因應或調整歲修時間，兼顧服務品質及成本效益：公共車船管理處現有南海之星及南海之星 2 號等 2 艘交通船，每日固定航行馬公←→望安←→七美往返各 1 航次，並視需求不定期延駛高雄，提供 2 離島鄉親及遊客最適服務。經查南海之星及南海之星 2 號交通船分別於 108 年 5 月 7 日及同年 4 月 24 日進行年度歲修，直至同年 12 月 9 日及同年 5 月 29 日返回澎湖。為因應 2 離島鄉親及適值觀光旺季遊客交通運輸需求，租用民間船舶疏運在地鄉親及遊客，致增加船舶租金費用 318 萬餘元等情事，按船舶海上航行首重安全，其定期維修養護為必要工作，惟歲修時間之排定，允宜將運輸能量及觀光淡旺季納入檢討與考量，並避免 2 艘交通船同時進行歲修，影響運輸調度作業及增加租金費用，以提供居民及遊客最適海上交通服務及民生物資運輸作業。（詳乙－40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08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0 個單位，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7 億 2,784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5 億 8,410 萬餘元，賸餘 1 億 4,373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5,572 萬餘元，約 52.00%，其中：**一、作業基金** 6 個單位，審定總收入 1 億 6,957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5,411 萬餘元，賸餘 1,546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2 億 9,884 萬餘元，約 95.08%（圖 1），主要係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未實現，爰 108 年度賸餘較預算減少 3 億 926 餘元所致。108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計短絀 39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賸餘 1,586 萬餘元；另澎湖縣市地重劃基金，因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重劃，計畫無法辦理，108 年度無餘絀。**二、特別收入基金** 4 個單位(含 53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25 億 5,826 萬餘元，基金用途 24 億 2,999 萬餘元，賸餘 1 億 2,82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 億 4,311 萬餘元（圖 2），主要係澎湖縣

圖 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108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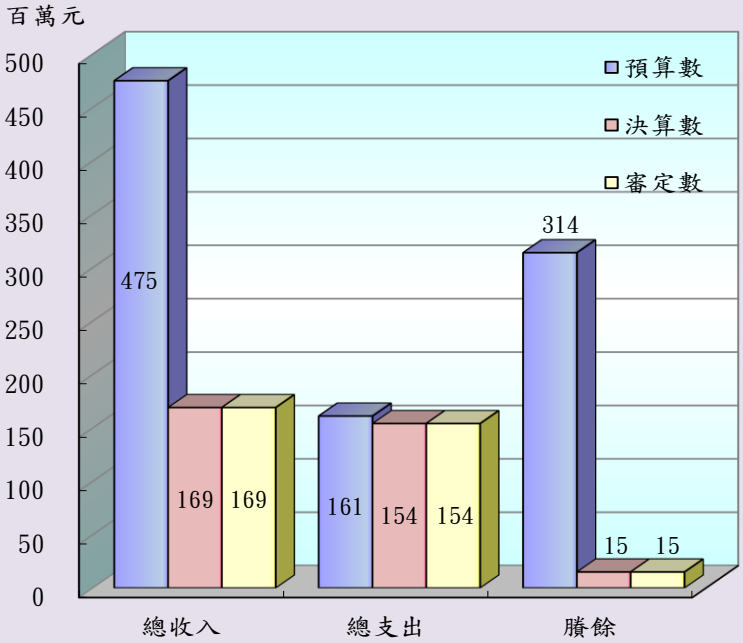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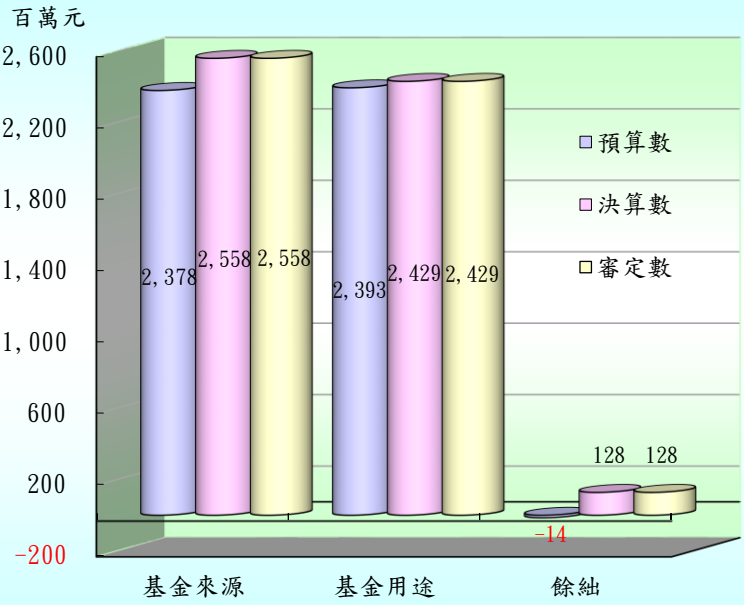


圖 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108 年度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爰 108 年度賸餘與預算短絀相距 1 億 2,750 萬餘元所致。108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計短絀 5,142 元；賸餘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賸餘 1 億 2,827 萬餘元。

上述 1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08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53 億 1,194 萬餘元，考量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選擇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6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計有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等 2 個基金；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計有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等 2 個基金；短絀較預算數減少者，計有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1 個基金（表 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4 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基金用途執行率最高者為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最低者為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表 2）。

表 1　108 年度澎湖縣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餘絀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者				
1.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4,558,000	12,221,617	7,663,617	168.14
2.澎湖縣觀光發展基金	—	3,068,104	3,068,104	—
賸餘較預算數減少者				
1.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	309,327,000	60,655	- 309,266,345	99.98
2.澎湖縣建設基金	849,000	515,941	- 333,059	39.23
短絀較預算數減少者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 420,000	- 399,481	20,519	4.89

註：1.本表係按 108 年度餘絀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澎湖縣市地重劃基金未執行未予列入。
2.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表 2　108 年度澎湖縣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1.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	48,540,000	50,702,472	104.46
2.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342,744,000	2,377,645,061	101.49
3.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223,000	1,580,748	71.11
4.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55,000	65,614	42.33

註：1.本表係按基金用途執行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又各基金 108 年度 23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結果，已達預計目標者 11 項，約 47.83%；未達預計目標者 12 項，約 52.17%，其中案山地

區市地重劃業務未執行（表3）。經以各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 3 成作為另一評比標準，計有 2 項計畫執行率未達 3 成（表 4），允宜積極檢討改進。

表 3　108 年度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單位：項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0**	**23**	**1**	**11**	**11**
縣政府	9	22	1	10	11
衛生局	1	1	—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表 4　108 年度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明細表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案山地區市地重劃業務	澎湖縣市地重劃基金	元	12,023,000	—	未執行
2.馬公市光榮（公五、公六）地區區段徵收業務	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	元	432,126,827	12,664,519	2.93

註：1.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2.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馬公市光榮（公五、公六）地區區段徵收案，業經內政部准予辦理，惟公共設施興建進度落後，允宜注意控管公共設施工程施工進度與品質，以奠定基礎儘早完成開發：澎湖縣政府為順利推動馬公市光榮（公五、公六）地區區段徵收案，於 103、104 及 106 年度分別召開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經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准予辦理。該府嗣於 108 年度先後辦理徵收公告、發放徵收補償費、核定申領抵價地等前置作業。經查 106 年度公聽會資料載述工程部分，預計 107 年度開工，109 年度完工，且區段徵收計畫書，亦載明 107 年 9 月啟動工程作業，惟本案工程基礎設計及細部設計，於 108 年 1 月及 5 月始完成審查，同年 11 月決標，顯示公共設施興建進度已較預計落後，允應加速完成該區域公共設施之興建，注意控管公共設施工程施工進度與品質，奠定開發基礎，以接續完成土地處分及點交作業，儘早完成公五公六地區之都市開發。（詳乙－53 頁）

二、為落實無障礙生活環境，設立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惟推動成效與預算執行未臻理想，允宜注意檢討改善，並適時掌握縣內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推動情形，提供弱勢族群最適服務：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結算表」之基金來源列有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其違規罰款收入實際數 0 元，

較分配預算數 6 萬元，減少 6 萬元，據稱主要係稽查結果，未有不合格或受稽查單位於改善期限內改善完成所致。經查該府 105 至 107 年度實際稽查件數分別為 9 件、11 件及 8 件，平均每年實際稽查件數僅約 10 件，按該府截至 107 年底止，列管待改善之旅館、百貨商場、餐廳等計 182 件，其中勘檢合格 61 件，未改善合格 121 件，以此稽查頻率，尚需 12 年始能完成未改善合格之 121 件建物稽查，允宜注意檢討改善，並適時掌握縣內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推動情形，提供弱勢族群最適服務。(詳乙－54 頁)

三、積極辦理營養午餐業務，惟多數學校並無營養師編制，午餐業務改由教師兼辦，因教師人力不足及專業背景差異，影響供餐事務及教學工作，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學生在校飲食品質：澎湖縣政府為轄內各國中、小學自辦營養午餐，104 年 12 月 4 日訂定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實施要點，對教師兼辦學校午餐，得依各校班級數每週酌減授課 1 至 8 節，各校原則由 1 位教師兼辦營養午餐工作。經查各校目前辦理營養午餐遭遇困難，核有 74.51%之學校反映兼辦午餐教師有人力短缺或辦理時間不足情形，已影響教學工作；31.37%之學校反映不諳菜單設計與營養計算，允宜研謀改善措施，俾減少兼辦教師工作負荷，避免影響正常教學活動及改善午餐服務品質等事項。(詳乙－67 頁)

四、推動藥品聯合採購並訂定藥品醫材管理作業要點，惟間有衛生所迄未參與藥品聯合採購作業、或未落實管理作業要點規範及醫療資訊系統功能不足等情形，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增進藥材管理效率：衛生局為加強對民眾衛生醫療服務，截至 108 年底止已於醫療作業基金成立 11 個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各衛生所並依「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所屬各衛生所藥品醫材管理作業要點」管理藥品醫材，經查部分衛生所藥品醫材採購及管理情形，核有：配合推動藥品聯合採購，惟部分未參與衛生所採購藥品有屆期無法換貨及效期不一不易管理等情形，亟待適時評估全面參與聯合採購之可行性，強化藥品管理及用藥安全；已訂定作業要點管理藥品醫材，惟相關規範未盡周延，且各衛生所未落實辦理；新成立衛生所因醫療資訊管理系統功能不足，致需人力製作藥品醫材管理報表，並造成管理欠周情形等事項。(詳乙－96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賡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遠東航空停航後，澎湖往返臺北、臺中及高雄等航線，座位數存有供應量不足情形，而與其簽訂之「澎湖居民應急或緊急醫療優先搭機」合作事宜亦隨停航未能延續，澎湖縣政府允宜及早因應，避免載具座位數供應不足影響觀光發展，並滿足鄉親應急或緊急醫療搭機需求；又每年秋冬期間舉辦之「澎湖遠航馬拉松」，恐因停航難以續辦，亦有待審慎因應，各項運動賽事與活動亦宜結合澎湖特有歷史、人文景觀及遺址，以延續既有觀光客及提升淡季來澎觀光人潮：澎湖縣政府積極推動各項觀光活動，往來澎湖觀光客自 105 年度突破百萬人次後（108 萬餘人次），108 年度已提升至 132 萬餘人次，顯示辦理各項觀光活動頗具成效，而觀光遊客主要仰賴航空器往返澎湖臺灣，據該府公布之 108 年度搭乘航空器人次及輪船人次分別為 106 萬餘人次、25 萬餘人次，占來澎觀光旅客 132 萬餘人次 80.68%、19.32%。其中航空器經營之業者，原有立榮、華信及遠東等 3 家航空公司（下稱立榮、華信、遠航），惟遠航自 108 年 12 月 13 日停航後，已影響澎湖往返臺灣之運量、澎湖居民應急或緊急醫療之搭機需求，及秋冬期間舉辦之「澎湖遠航馬拉松」。澎湖觀光發展及對外交通運輸，向來為澎湖縣各界所關注。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遠航停航後澎湖往返臺北、臺中及高雄等航線，全年度及觀光旺季座位數仍存有供應量不足情形，以 108 年度運量推估，分別短缺 34 萬餘及 27 萬餘座位數，且未滿足鄉親應急或緊急醫療之搭機需求，允宜及早因應，避免因載具座位數供應不足影響縣內觀光發展，並滿足居民緊急搭機需求：遠航停航後，109 年 1 月適逢農曆春節，在該府盡力斡旋及洽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協調立榮、華信加開班機及放大機型，補足停航後缺口，將停航對春節航運衝擊減至最輕，據該府 108 年 12 月 27 日發布之新聞稿，109 年 1 月 21 至 1 月 30 日春節期間，2 家航空加班機增加 40 班次，來回 80 班次共 9,244 個機位，讓民眾於春節順利返鄉團圓。經自民航局全球資訊網，下載 106 至 108 年度立榮、華信及遠航載客情形，並以遠航營運之臺北、臺中及高雄等 3 航線，分析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2 月澎湖往返臺北、臺中與高雄等 3 航線之可售座位數，分別為 19 萬 3,834 個、10 萬 2,616 個及 19 萬 1,330 個座位，與前一年同期間（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2 月份）之可售座位數比較，分別減少 5 萬 2,599 個、1 萬 2,420 個及 8 萬 6,375 個座位（表 1），109 年農曆春節期間，該府克服減少之可售座位數，順利完成春運工作。惟春節期間可售座位數減少問題，仍宜持續注意與關注。

表 1　遠東航空停航後可售座位數比較表

單位：位

期間／航點	107年12月至108年2月可售座位數	108年12月至109年2月可售座位數	增減可售座位數數量
合計	**639,174**	**487,780**	**－ 151,394**
臺北	246,433	193,834	－ 52,599
臺中	115,036	102,616	－ 12,420
高雄	277,705	191,330	－ 86,375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網站。

另據上述 106 至 108 年度之統計資料，依立榮、華信及遠航 3 家航空公司，澎湖往返臺北、臺中與高雄等 3 航線之載客人數，及扣除遠航可售座位數，推估以後年度（立榮與華信）可能造成之可售座位數供應不足情形。以 108 年度為例，立榮與華信澎湖往返臺北、臺中與高雄等 3 航線，可售座位數計 216 萬 9,906 個(表 2)，而立榮、華信及遠航載客人數為 251 萬 4,857 人次，座位數短少 34 萬 4,843 個，澎湖往返臺北、臺中與高雄等 3 航線，除澎湖往返臺中之航運量尚足以容納外，澎湖往返臺北及高雄之座位數短少分別為 20 萬 9,072 個及 14 萬 3,063 個。若以 107 年度換算，可售座位數短少為 45 萬 9,870 個，若以 106 年度推估，可售座位數短少更達 56 萬 1,409 個。

表 2　遠東航空輸運遊客貢獻情形表

單位：位、人次

年度／航線	立榮及華信可售座位數（A）			遠東、立榮及華信載客人數(B)			推估遠東航空停航產生座位數缺口（C）=（A－B）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合計	**1,605,228**	**1,850,315**	**2,169,906**	**2,166,743**	**2,310,292**	**2,514,857**	**-561,409**	**－ 459,870**	**－ 344,843**
臺北－澎湖	669,512	765,698	915,388	952,322	1,036,535	1,124,460	-282,810	－ 270,837	－ 209,072
臺中－澎湖	393,414	414,590	502,262	419,370	435,211	495,078	－ 25,956	－ 20,621	7,184
高雄－澎湖	542,196	669,920	752,148	794,945	838,439	895,211	－ 252,749	－ 168,519	－ 143,063

註：1.108 年度臺中－澎湖航線座位數缺口為正數，係因遠東航空該航線市場占有率為 18.23%，低於臺北－澎湖及高雄－澎湖 2 航線之市場占有率 35.62%、30.99%，影響程度較小所致。

2.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網站。

再按106至108年度觀光旺季（4至9月）之統計資料，以上述3航空公司澎湖往返臺北、臺中與高雄等航線之載客人數，及扣除遠航可售座位數，推估以後年度觀光旺季可售座位數供應不足情形（立榮與華信）。以108年度為例，立榮與華信2家航空公司於觀光旺季澎湖往返臺北、臺中與高雄等3航線可售座位數128萬9,480個（表3），而立榮、華信及遠航載客人數為156萬4,930人次，座位數短少27萬5,342個。顯示遠航停航後，導致載運量缺口頗巨，雖因109年1至5月新冠肺炎疫情，各項觀光活動延後辦理，如2020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延至7月6日至9月3日，舒緩搭機需求，惟依該府積極發展觀光及疫情期間所發揮之團隊精神，來澎旅遊之觀光客已伺機待發，仍宜妥謀對策，及早因應未來觀光人潮。又該府為因應澎湖鄉親緊急搭機需求，無法預先購買機票，107年6月間與遠航簽訂「澎湖居民應急或緊急醫療優先搭機」合作意向書，由該公司於每航班保留2至3個機位至起飛前60分鐘，提供澎湖地區居民就醫或奔喪等有急迫搭機需求者，惟108年12月13日遠航停航後，該府尚未研謀因應方式，以提供鄉親緊急搭機需求。

表3　遠東航空觀光旺季（4至9月）輸運遊客貢獻情形表

單位：位、人次

年度／航線	立榮及華信可售座位數（A）			遠東、立榮及華信載客人數（B）			推估遠東航空停航產生座位數缺口（C）=（A－B）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106	107	108
合計	**989,660**	**1,121,577**	**1,289,480**	**1,373,229**	**1,489,767**	**1,564,930**	**－383,463**	**－368,083**	**－275,342**
臺北－澎湖	423,426	495,752	575,498	636,283	712,498	743,605	－212,857	－216,746	－168,107
臺中－澎湖	252,546	253,188	307,838	280,636	290,197	315,402	－28,090	－37,009	－7,564
高雄－澎湖	313,582	372,530	406,036	456,204	486,965	505,815	－142,622	－114,435	－99,779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網站。

綜上，遠航停航後，春節期間在該府盡力斡旋及洽請民航局協調立榮、華信航空加開班機及放大機型，補足停航後航班座位數短少。惟澎湖往返臺北、臺中及高雄等3路線，以108年度運量推估，全年度座位數短少達34萬4,843個，其中觀光旺季座位數短少亦高達27萬5,342個。109年上半年因應疫情，各項觀光活動延後辦理，舒緩搭機需求，而於疫情緩解後，來澎觀光為遊客首選，該府允宜積極及早因應，避免全年度、觀光旺季及春節期間座位數供應不足，影響縣內觀光發展與民眾返鄉過節；另與遠航

簽訂「澎湖居民應急或緊急醫療優先搭機」合作意向書之缺口，亦宜協商立榮、華信預留機位予有緊急搭機需求鄉親之可行性，以協助居民應緊急搭機需要。

（二）積極推動觀光並於淡季期間推動運動賽事及活動，惟遠航停航後「澎湖遠航馬拉松」恐難續辦，允宜審慎因應，各項賽事與活動亦宜結合澎湖特有歷史、人文景觀及遺址，以延續既有觀光客及提升淡季來澎觀光人潮：澎湖地區每年10月至翌年3月因東北季風影響，致來澎觀光人次明顯減少，該府為增加遊客於冬季來澎觀光誘因，積極結合澎湖在地特色推動各項活動，如108年度於獲選全球百大綠色旅遊地－湖西鄉南寮村，辦理「菊島蒙面主題旅遊－迎風嬉遊趣」，使遊客了解澎湖早期農漁業社會之魚灶、牛屎窟、菜宅等故事，同時體驗在地居民為適應特殊氣候環境所發展之蒙面文化；吸引遊客品嚐道地小吃美食、體驗特有飲食文化，將澎湖美食推廣至海內外，藉以提升觀光人潮，辦理「戀戀海味－澎湖美食假期」活動。據該府統計資料，觀光淡季（1至3月及10至12月）來澎觀光人次，已由106及107年度32萬餘人次、33萬餘人次增加至108年度38萬餘人次（表4），主要係該府積極宣導秋冬季旅遊補助及辦理之各項活動，吸引遊客來澎觀光所致。

表4　近3年觀光淡旺季觀光人次變化情形表

單位：人次、%

年度	合計	觀光旺季（4至9月份）		觀光淡季(1至3月及10至12月份)	
		人次	比率	人次	比率
106	**1,150,532**	827,758	71.95	322,774	28.05
107	**1,183,136**	849,207	71.78	333,930	28.22
108	**1,326,216**	937,399	70.68	388,817	29.3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網站。

又108年度澎湖地區冬季辦理各項運動賽事及活動，如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菊島澎湖跨海馬拉松」（11月3日）、遠航辦理「澎湖遠航馬拉松」（11月17日）、該府及澎湖縣帆船協會辦理「冬季國際風浪板系列賽」（10月29日至11月18日）及澎湖縣風箏協會辦理「菊島風箏國慶飛揚」（10月10、11日）等運動賽事，均於觀光淡季期間舉辦，有助於扭轉遊客認為澎湖冬季不適合旅遊觀念。上述運動賽事或活動中，由遠航自104年度起於每年11月間主辦之「澎湖遠航馬拉松」，吸引眾多國內外選手來澎參與，提高澎湖國際知名度，據該府於賽事期間發布之新聞，104至108度參加馬拉松比賽之選手分別有3,111人、5,118人、4,174

人、5,106 人及 4,152 人（表 5），對於觀光淡季其活動具有指標性意義，惟遠航已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停航，「澎湖遠航馬拉松」恐難續辦，允宜提早研謀因應，以延續既有之觀光客。又澎湖群島地理位置優越，先後發生 4 大戰役所留下之歷史遺址、如風櫃蛇頭山遺址(明荷之戰、中法之戰)、萬軍井(明清戰爭)；中日戰爭日軍從裡正角及林投登陸之紀念碑及建立之目斗嶼燈塔；滿清政府為抵禦列強於澎湖建造拱北、金龜頭、東臺、西臺等 4 大砲台，均極具發展軍事文化觀光潛力。按近年來觀光潮流，除重視秀麗自然風景外，已漸看重地景、人文與在地生活質感的提升。

表5 近5年參與澎湖遠航馬拉松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年度	辦理日期	參加人數
合計		**21,661**
104	104 年 11 月 15 日	3,111
105	105 年 11 月 13 日	5,118
106	106 年 11 月 12 日	4,174
107	107 年 10 月 28 日	5,106
108	108 年 11 月 17 日	4,15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網站資料。

綜上，該府為提升遊客於冬季來澎觀光誘因，於觀光淡季期間極力行銷澎湖及推動運動賽事，已具成效，且澎湖地區擁有豐富地景與人文，均具發展優勢，惟遠航停航後，「澎湖遠航馬拉松」恐難續辦，該府宜提早研謀因應，各項賽事與活動亦宜結合澎湖歷史人文景觀及軍事事跡，充分發展各項運動賽事、軍事與文化之旅，以增加觀光淡季來澎人潮。

二、澎湖地區漁港具有自然樣貌與地理環境優勢，惟部分漁港年久失修且設施漸趨不足或使用率不高，允宜在兼顧漁民作業權益前提下，針對漁港之區位特性與休閒活動需求進行活化，以創造旅遊淡季新的水上及岸邊旅遊活動，打造「一來再來」的澎湖觀光：澎湖縣四面環海，漁業屬澎湖傳統產業，幾乎各鄉、市、村、里皆有漁港，且近年澎湖漁業積極結合觀光旅遊業發展，舉如夜釣小管、石滬區捉魚、牽罟活動及撿拾海菜等活動，均具澎湖傳統色彩與地方特色，惟 67 個漁港中（均屬第二類漁港），僅馬公第一漁港及外垵漁港轉型為觀光漁港。依澎湖縣政府辦理之「澎湖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期末報告載述，澎湖縣內漁港功能多元，除漁業功能外，兼具有交通與觀光遊憩功能，且隨著交通和觀光遊憩功能逐漸增強，各漁港逐漸轉型觀光遊憩產業。67 個漁港中，計有馬公漁港等 19 個漁港具有聯外或島際交通功能（表 6），占總漁港數之 28.36%，

另龍門漁港等25個漁港兼具觀光遊憩功能，占總漁港數之37.31%，而菜園漁港等29個漁港，或因年久失修或受潮汐破壞，漁港功能已不復往昔，使用現況僅屬中等，面臨活化課題。另澎湖地區屬非公告之漁港，計有馬公風櫃舊港、馬公烏崁舊港、湖西中西舊港、湖西潭邊舊港、白沙中屯舊港、西嶼赤馬西舊港、望安水垵北舊港、望安花嶼舊港及七美月鯉舊港等9個舊漁港，雖屬舊港，然仍具有自然樣貌與海岸景觀之美。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漁業統計年報載述，澎湖縣近5年從事漁業人數，雖由103年度2萬2,393人增加至107年度2萬2,567人（增加174人），惟漁業生產量隨著漁業資源枯竭而下滑，從103年度1萬9公噸減少至107年度7,907公噸（表7），且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1次辦理之104年農林漁牧普查（每5年辦理1次），澎湖地區從事漁業之經營管理者平均年齡為57.41歲，較99年底之55.32歲（前

表6　澎湖地區67個漁港功能現況一覽表

市鄉	漁港	漁業功能	海上交通	觀光遊憩	市鄉	漁港	漁業功能	海上交通	觀光遊憩
馬公市1	馬公漁港	●	●	●	湖西鄉1	龍門漁港	●	●	●
馬公市2	鎖港漁港	●	●		湖西鄉2	尖山漁港	●		
馬公市3	風櫃東漁港	●			湖西鄉3	沙港東漁港	●		●
馬公市4	風櫃西漁港	●		●	湖西鄉4	沙港中漁港	●		
馬公市5	蒔裡漁港	●			湖西鄉5	沙港西漁港	●		
馬公市6	菜園漁港	●			湖西鄉6	菓葉漁港	●		
馬公市7	山水漁港	●			湖西鄉7	白坑漁港	●		
馬公市8	前寮漁港	●			湖西鄉8	南北寮漁港	●		●
馬公市9	重光漁港	●	●	●	湖西鄉9	青螺漁港	●		
馬公市10	西衛漁港	●			湖西鄉10	中西漁港	●		
馬公市11	桶盤漁港	●	●	●	湖西鄉11	成功漁港	●		
馬公市12	虎井漁港	●	●	●	湖西鄉12	西溪漁港	●		
馬公市13	烏崁漁港	●			湖西鄉13	紅蘿漁港	●		
馬公市14	案山漁港	●			白沙鄉1	赤崁漁港	●	●	●
馬公市15	鐵線漁港	●			白沙鄉2	港子漁港	●		
馬公市16	石泉漁港	●			白沙鄉3	通梁漁港	●	●	●
馬公市17	井垵漁港	●			白沙鄉4	後寮漁港	●	●	●
馬公市18	安宅漁港	●			白沙鄉5	大倉漁港	●	●	●
馬公市19	五德漁港	●			白沙鄉6	員貝漁港	●	●	●
西嶼鄉1	赤馬漁港	●			白沙鄉7	鳥嶼漁港	●	●	●
西嶼鄉2	外垵漁港	●			白沙鄉8	吉貝漁港	●	●	●
西嶼鄉3	合界漁港	●			白沙鄉9	瓦硐漁港	●		
西嶼鄉4	大池漁港	●			白沙鄉10	城前漁港	●		
西嶼鄉5	竹灣漁港	●			白沙鄉11	講美漁港	●		●
西嶼鄉6	內垵北漁港	●			白沙鄉12	鎮海漁港	●		
西嶼鄉7	內垵南漁港	●			白沙鄉13	岐頭漁港	●	●	●
西嶼鄉8	橫礁漁港	●			望安鄉1	潭門漁港	●	●	●
西嶼鄉9	小門漁港	●			望安鄉2	將軍漁港	●	●	●
西嶼鄉10	池西漁港	●			望安鄉3	將軍北漁港	●		●
西嶼鄉11	大菓葉漁港	●		●	望安鄉4	東嶼坪漁港	●	●	●
西嶼鄉12	二崁漁港	●			望安鄉5	東吉漁港	●	●	●
七美鄉1	七美漁港	●	●	●	望安鄉6	花嶼漁港	●	●	●
七美鄉2	潭子漁港	●	●		望安鄉7	水垵漁港	●		
					望安鄉8	中社漁港	●		

註：1.紅色字體之29個漁港，係指使用情況僅屬中等。
2.資料來源：整理自擬定「澎湖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期末報告。

表7　澎湖縣近5年度漁業相關統計資料表

單位：人、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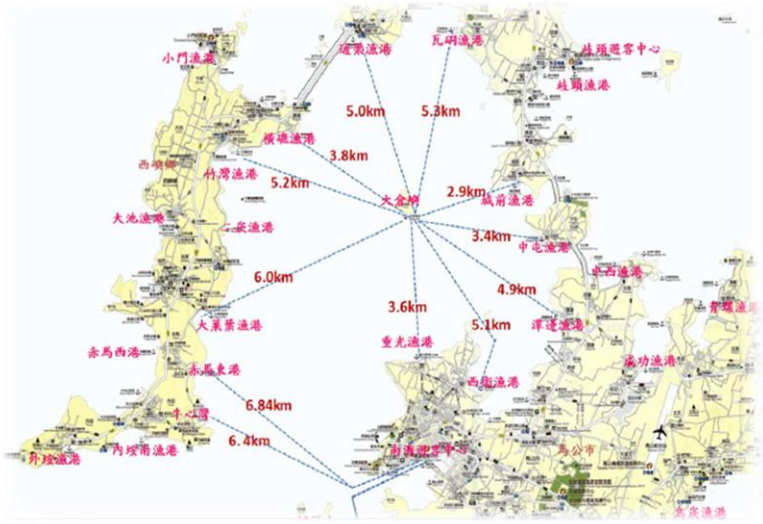
年度	從事漁業人數	漁業生產量
103	22,393	10,009
104	22,982	9,721
105	22,689	10,596
106	21,163	8,551
107	22,567	7,907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統計年報。

1 次普查)，增加 2.09 歲，獨資漁戶家庭人口漸趨高齡化。該府允宜關注漁業資源枯竭、獨資漁戶趨高齡化、漁港功能不復往昔及舊漁港活化再利用等議題。

又該府為型塑內海遊憩系統、提升內海景觀環境及離島再生，委外辦理「澎湖本島內海六據點地景營造先期規劃暨離島再生規劃」，據 107 年 12 月總結報告載述，該計畫以海洋為核心，依內海及離島外環區域，擇選具觀光與休閒等多功能漁港，進行綜合性評估。在內海部分，以大倉嶼為中心，依逆時針方向從觀音亭出發，包含重光、潭邊、中西、中屯、講美、城前、鎮海、瓦硐、後寮、通梁、橫礁、竹灣、二崁，最後延伸至赤馬；在離島外環區域，選定虎井嶼、桶盤嶼、潭邊港與將軍嶼、吉貝嶼、鳥嶼及員貝嶼等，進行澎湖據點營造，擇選具觀光與休閒多功能漁港。而上述規劃報告，亦對於內海遊憩系統之可行性，分別從市場、工程技術、法律、土地取得及環境影響等 5 大面向，進行綜合性評估，經評估結果，均屬可行性高且具發展潛能，建議擇選之據點區位，有湖西鄉中正橋、白沙鄉白觀音及大倉嶼、西嶼鄉橫礁漁港、竹灣社區及牛心灣等 6 據點，該計畫在兼顧漁民作業權益前提下，針對漁港區位特性、休閒活動需求，轉換漁港功能並進行活化，極具前瞻性。又澎湖冬季深受東北季風影響，風浪大，而內海海域有澎湖本島及周圍島嶼包圍影響小（圖 1)，如將內海沿岸景觀加以形塑，除了在夏季旅遊旺季時可以吸引更多國內外觀光旅客外，亦能在秋冬旅遊淡季擴展新的水上及岸邊旅遊活動。

圖 1　澎湖內海漁港分布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澎湖縣內海發展低碳船舶研究規劃案期末報告書。

綜上，澎湖地區漁港分布極密，然隨著漁業資源枯竭及漁港設施漸趨不足致使用率不高，或屬舊漁港無法作為漁業使用，但這些漁港均具有自然樣貌與地理環境優勢，可利用漁村現有景觀、資源，整合漁港原有建設與機能之提升，協助漁港轉型活絡漁村，進而改善漁民生活。而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之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2 之 12.b 具體目標揭示：「推動永續觀光發展，引導觀光產業提供綠色、在地等旅遊模式，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該府允宜在兼顧漁民作業權益前提下，檢討 9 個舊漁港活化再利用，並評估兼具觀光遊憩功能之 25 個漁港，及 29 個使用現況已不復往昔僅屬中等之漁港，轉型為觀光遊憩產業之可行性，落實內海六據點暨離島再生規劃計畫之執行，營造內海據點漁港區位特性與休閒活動，以創造秋冬旅遊淡季新的水上及岸邊活動，吸引國內外觀光客駐足，打造「一來再來」的澎湖觀光，以活絡漁村，改善漁民生活。

三、推動營養午餐免費政策，降低民眾生活負擔，惟使用本地作物比率、農業及農村發展仍待提升及扶植，小校營養午餐辦理困境及離島學校經費補助額度亦待研謀改善，俾促進本地農產品供給及民生需求媒合，改善午餐食材採購環境，維護午餐品質：澎湖縣政府為照顧學生健康，補助轄內 51 所學校（國民中學 14 所、國民小學 37 所）自辦營養午餐，補助範圍包含食材運費、廚工薪資、廚房建築設備維護更新費用及無力支付與其他加計費用等。近年為加強學生午餐營養及減輕家長經濟負擔鼓勵生育，105 年度起自籌經費補助學校午餐加菜金，107 年 5 月起擴大補助午餐經費，推動營養午餐免費政策，並積極配合國家政策推動營養午餐食材採購三章一Q產品，提升午餐品質，其中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補助費用均呈上升趨勢（表 8）。又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 2 為「確保糧食安全，

表 8　澎湖縣營養午餐業務辦理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人

學年度－學期	經費執行情形			供餐人數
	合計	食材費用（註 1）	其他費用（註 1）	
106－1	**18,006,506**	11,611,506	6,395,000	5,866
106－2	**26,823,936**	20,356,436	6,467,500	5,893
107－1	**30,626,343**	24,231,343	6,395,000	5,680
107－2	**38,251,398**	30,089,898	8,161,500	5,6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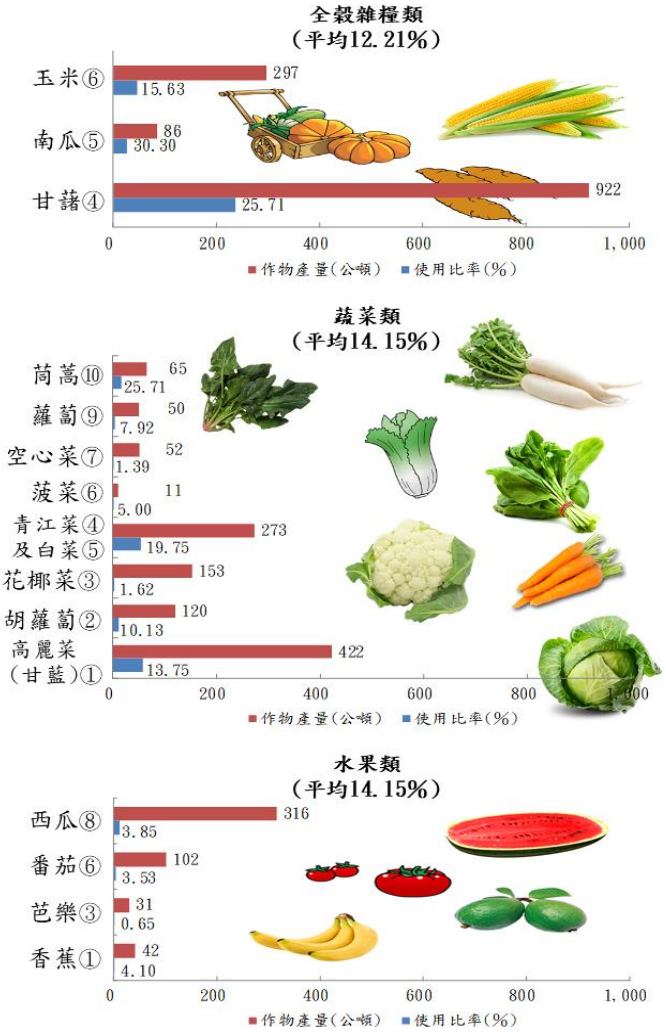
註：1.食材費用含主副食及調味品等；其他費用含相關人事、交通費用等。
2.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消除饑餓，促進永續農業」第 2.3 項具體目標揭示：「透過安全及公平的土地、……市場、附加價值的機制，提高農業生產力，增加農民收入。」鑑於營養午食材多仰賴臺灣本島輸入，如何結合各項資源，兼具提升營養午餐品質與扶持本地農業發展，已為各界關注議題。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營養午餐食材使用本地作物比率偏低，允宜善用午餐食材經費，支持本地農業發展，並結合農村再生、產銷輔導等各面向政策，促進本地農產品供給及民生需求媒合，俾獲增進支出效能、改善午餐食材採購環境、活化本地農業及吸引青年人口回流之地方創生綜效：據澎湖縣統計年報，截至 106 年底止，澎湖縣農戶人力 1 萬 5,559 人占全縣人口數 10 萬 4,073 人之 14.95%。又全縣耕地面積中約 7 成 5 未耕作農地多數覆蓋銀合歡，因農戶人力及農地資源無法充分發揮提供糧食功能，本地食材供給不足民生所需，多由台灣本島輸入蔬果農產，本地農業生產與民生需求無法形成供需相互支持之良善循環，衍生澎湖本地農業發展長期停滯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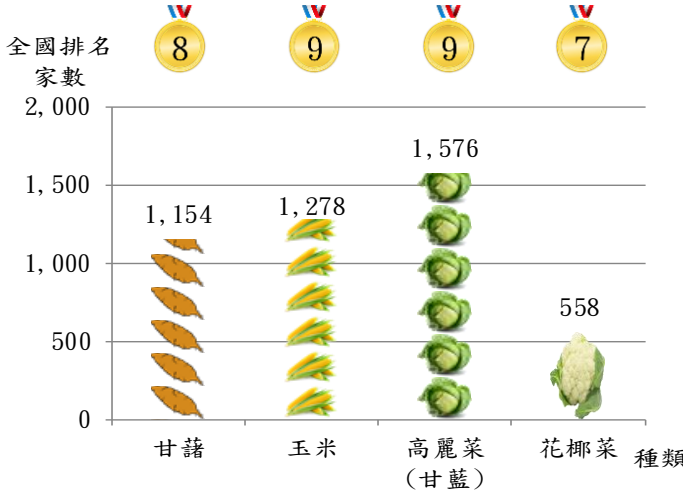
該府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營養午餐經費 3,825 萬餘元，其中食材費用 3,008 萬餘元，蔬果費用約 1,268 萬餘元、占食材費用約 42%，推估每學年之蔬果費用約 2,537 萬餘元。經問卷蒐集 51 校午餐常用食材資料，與本地農作物產量比較分析結果，每餐主要之全穀雜糧類、蔬菜類及水果類食材中，使用本地作物平均比率分別為 12.21%、14.15%及 2.19%(圖 2)；另使用本地食材主要困難，計有 33 校反映係蔬果供應商不足或廠商未提供，21 校反映係供給不穩定，致各校採購本地食材比率、使用學校數及人數偏低。次訪談南寮農場農戶，因銷售管道受限，無法預測需求，不敢大量種植；另澎湖地區無果菜批發市場，本地農產品供需未能有效媒合，民生市場攤販、量販商店（含農會經銷管道等）及學校營養午餐蔬果供應商，販售之食材以外地蔬果為大宗，形成上述不利本地農業產銷、發展情形及增加學校午餐採購本地食材之困難。

圖 2　營養午餐常用食材使用本地作物比率與 107 年本地作物產量示意圖



註：1. 作物名稱後數字表示常用食材排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各國中、小學提供資料、107 年澎湖縣統計年報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統計資料查詢網頁。

圖 3　104 年澎湖縣作物全國排名前十及種植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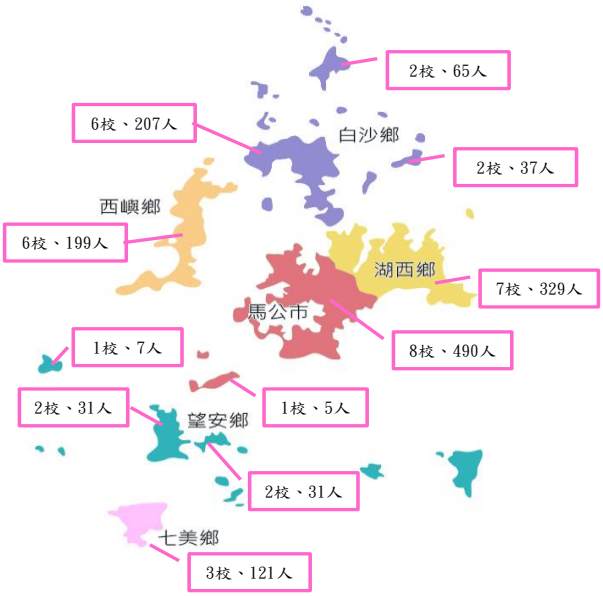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澎湖縣報告)。

按該府 108 年 10 月公布之澎湖縣國土計畫(草案)已規劃「推動特色農業產銷輔導，提高附加價值，並導入科技技術改善農地廢耕問題；厚植本地產業發展人力資源，營造青年創業友善環境，吸引青年返鄉」之產業發展對策。據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澎湖縣甘藷、食用玉米、甘藍及花椰菜之種植家數為全國排名前 10 名(圖 3)，屬全國性具競爭力之農作物。另湖西鄉南寮村、湖東村、湖西村等社區發展協會亦獲中央補助經費，積極推動本地有機農業、品牌，期增加農村收益、促進社區發展及吸引離鄉青年回流，顯示本地農業發展仍具潛能及農戶有多元化經營意願。該府允宜善用營養午餐食材經費，支持本地農業發展，並結合農村再生、產銷輔導等各面向政策，促進本地農產品供給及民生需求媒合，俾獲增進支出效能、改善午餐食材採購環境、活化本地農業及吸引青年人口回流之地方創生綜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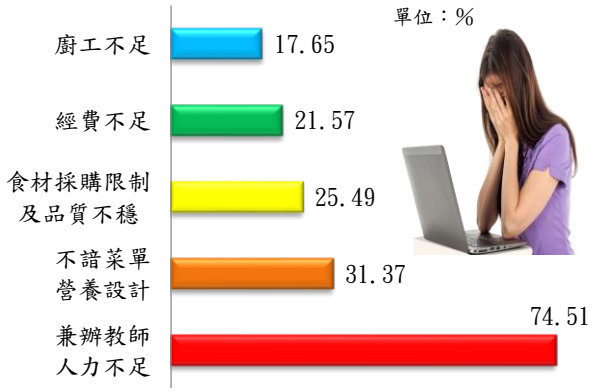
（二）多數學校辦理午餐仍遭遇人力、經費、食材採購及營養設計等困難，允宜研謀妥適學校共廚或聯合採購措施，並持續充實營養師，俾改善小校辦理營養午餐困境，有效提高學生午餐品質：受少子女化現象影響，澎湖縣國中、小學學生數逐年遞減，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小學營養午餐供餐人數未達百人者計有 40 所、1,522 人(圖 4)占全縣 51 所之 78.43%，學生數 5,557 人之 27.39%。按學校衛生法規定，澎湖縣政府所屬學校僅馬公國中班級數達 40 班以上，設營養師 1 員，其餘 50 所學校均未符營養施設置條件，原則由 1 位教師兼辦營養午餐工作。據問卷調查目前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所遭遇之困難，主要為辦理午餐人力不足、不諳菜單營養設計、食材品質不穩及午餐經費不足等（圖 5）。

圖 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營養午餐供餐人數未達百人學校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提供資料。

圖 5　學校推動營養午餐遭遇困難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各國中、小學提供資料。

實地訪談馬公國中，該校因學生人數具一定經濟規模且進用營養師統一辦理飲食管理，其營養及品質相較其他學校提高，舉如每週提供 1 至 2 次本地有機蔬菜、使用未精緻食材比例提高等。澎湖縣 50 所學校約 4,500 名學生尚未能獲得營養師規劃管理午餐飲食，供餐品質不無影響。以南投縣、嘉義縣等地方政府為例，

採多校共廚供餐或聯合採購食材方式提高午餐規模，再搭配營養師專業協助之方式改善偏鄉小校辦理午餐困難，該府如採多校聯合進用營養師或營養師巡迴輔導等機制，或可改善營養師不足情形。允宜研謀因地制宜之學校共廚或聯合購買食材措施，並賡續爭取教育部補助設置營養師或檢討自行聘用之可行性，及優先配置參與共廚之學校，俾改善小校辦理營養午餐辦理困境，有效提高學生午餐品質。

（三）小型學校已按區域特性額外補助營養午餐經費，惟二、三級離島學校人數偏低，補助全校每日午餐經費增加額度有限，供餐品質仍待加強，允宜適時檢討調整，俾維護離島小校午餐品質：該府依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自辦午餐補助要點，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各校午餐食材經費合計約 3,008 萬餘元，轄管學校用餐人數合計約 5,600 餘人，每人每餐食材費用平均為 53.05 元。又為照顧離島學校學生，依該要點第 6 點規定，對學生數200人以下之離島、偏遠小型學校，每人每月補助 100 元，每年度以 9 個月計算。經統計該學期吉貝國中等 13 所二、三級離島學校營養午餐供餐人數約 324 人，每人每餐食材費用介於 54.30 至 60.08 元間，較全縣每餐平均食材費用增加約 1.25 至 7.03 元，全校每日午餐經費較平均增加約 23 至 232 元（表 9）。據其中 5 校查填問卷反

表 9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二、三級離島學校食材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人

學校名稱	午餐食材費	用餐人數（註 1）	平均每人每餐食材費（註 2）	與平均數差異	全校每日午餐增減金額（註 3）
吉貝國中	135,168	24	56.32	3.27	78
鳥嶼國中	129,536	23	56.32	3.27	75
望安國中	118,272	21	56.32	3.27	69
將澳國中	101,952	18	56.64	3.59	65
七美國中	326,656	58	56.32	3.27	190
虎井國小	33,984	6	56.64	3.59	22
鳥嶼國小	101,376	18	56.32	3.27	59
吉貝國小	247,808	44	56.32	3.27	144
望安國小	84,480	15	56.32	3.27	49
將軍國小	88,684	16	55.43	2.38	38
花嶼國小	39,424	7	56.32	3.27	23
七美國小	222,648	41	54.30	1.25	51
雙湖國小	198,252	33	60.08	7.03	232

註：1.表列用餐人數不含幼兒園；午餐食材費包含午餐加菜金、非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款、無力支付及指定加計補助款。
2.平均每人每餐食材費=午餐食材費/用餐人數/該學期供餐天數100天。
3.全校每日午餐增減金額=用餐人數x與平均數差異。
4.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映午餐經費不足、食材成本或運輸成本高，午餐食材多以澱粉類或根莖類為主，不若澎湖本島學校午餐菜色具多樣性等。又比較各離島與澎湖本島相近規模學校填報校園食材登錄平台資訊，其中108年9月30日至10月4日期間，離島學校午餐提供乳品及水果之份數與澎湖本島學校比較仍有落差。而該府補助額度自102年1月15日實施迄今已近7年未調整，允宜適時檢討，俾維護離島小校午餐品質。

四、積極推動觀光發展，來澎旅遊人數年年攀升，惟觀光淡、旺季節明顯差異及產業無法擴展或改變經營模式，侷限於地方產業框架，允宜檢討設置產業園區之可行性及促進產業升級，並提出對觀光旅遊淡季之周妥對策，打造適合不同季節之觀光遊憩活動，突破環境上觀光發展之限制，以創造冬季觀光機會與產業發展：澎湖地區擁有豐富自然地景及生態資源，且在澎湖縣政府極力推動觀光發展及復育生態資源，來澎旅遊人次自105年度突破百萬人次後，由當年度之108萬餘人次直線上升至106及107年度之115萬餘人次及118萬餘人次，108年度已達132萬餘人次，較107年度增加14萬餘人次。然澎湖地區每年10月至隔年3月天侯屬東北季風季節，強勁的風勢不但影響農作物栽種，亦降低遊客遊澎意願，使觀光產業發展受到限制。又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3至107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所揭一、二及三級產業(行業)資料，列述澎湖縣內各級產業(行業)人口，以三級產業（行業）最多，占全縣總就業人口介於71.7%至75.0%，二級產業（行業）人口居次，占全縣總就業人口20.2%至23.3%，一級產業（行業）人口最低，僅占全縣總就業人口4.8%至9.1%(表10)；而澎湖縣內就業人口數介於4萬2,000人至4萬4,000人，就業率介於42.1%至

表10　澎湖縣近5年度各級產業人口統計表

單位：千人、%

項目 / 年度	總人口數	就業人數	就業率		一級產(行)業		二級產(行)業		三級產(行)業	
			澎湖地區	臺灣地區	人口數	占比	人口數	占比	人口數	占比
103	101	42	42.1	47.2	2	4.8	8	20.2	31	75.0
104	102	42	43.0	47.6	2	4.8	8	20.2	31	75.0
105	102	44	46.1	48.0	4	9.1	9	20.5	31	70.5
106	103	44	42.7	48.2	3	7.6	10	21.6	31	70.7
107	104	44	42.3	48.5	2	5.0	10	23.3	31	71.7

資料來源：整理自103至107年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

46.1%，低於臺灣地區整體就業率介於 47.2%至 48.5%，整體就業機會仍有待提升。再據該府辦理之「澎湖縣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期末報告（下稱澎湖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載述，澎湖縣一級產業中以漁業為首，農業次之，惟近年海洋漁業資源枯竭，導致產量下滑漸失競爭力，且受到高齡少子化及人口外流影響，農業用地之廢耕地亦逐漸增加，影響農牧發展；二級產業則以農、漁業產品加工為主，採家庭式製造，惟因缺乏生產用地及一致品管流程，造成市面販售之農漁業加工產品之品質間有落差，且相關產業規模無法擴大或改變經營模式，致侷限於地方產業框架而無法升級；另澎湖地區就業人口以三級產業為大宗，占總就業人口數約 7 成，尤以觀光產業最為發達，並連帶提高住宿餐飲業、批發零售業及運輸倉儲業之發展，然冬季東北季風凜冽，氣候寒冷且風大，降低國人赴澎湖旅遊意願，造成推動觀光發展限制，與夏季熱絡情形反差極大，觀光淡、旺季明顯現象亟待扭轉。該府鑑於地方經濟發展受限於自然條件，產業發展以農漁業為主，且多為家庭式製造，缺乏生產用地與一致品質管制流程，為整合全縣產業資源共同發展並突破外銷困境，於 103 年度規劃辦理「菊島微型園區」(馬公市東文地區)，協助地方產業發展，嗣因用地取得等問題未能成辦，致未能整合縣內產業資源與突破外銷困境，而氣候因素使觀光淡、旺季明顯，該府宜借鏡嘉義縣政府為確保牡蠣品質及提升競爭力，輔導養殖戶申請產銷履歷驗證及生產追溯條碼，除能保障消費者權益外，更能行銷嘉義在地（東石）牡蠣作法，協助縣內農漁產品開發行銷管道外，仍宜再檢討推動產業園區之可行性，並對淡季旅遊提出周妥對策，打造適合不同季節之觀光遊憩活動，突破氣候與環境帶來觀光發展限制。

綠色旅遊重視綠色經濟與消費之倡議，鼓勵產業更新、提出綠色服務、促進轉型，尤其旅遊行為與生活習慣息息相關，藉由實際行動而影響個人至群體型態，是達成永續發展重要推力。舉如，湖西鄉南寮社區繼 106 年獲選「2017 全球百大綠色旅遊地」後，107 年再次入選柏林國際旅展「2018

年全球綠色旅遊勝地百大名單」，對於澎湖躍上國際舞台之行銷具有相當大助益。另網路媒體（上下游）刊載1則「把魚留在海裡更值錢」之報導，敘述屏東縣小琉球漁民如何從捕魚轉型為娛樂漁業，帶領遊客體驗休閒潛水，並致力於漁業資源保育，用潛水休閒漁業保護海洋資源之成功案例。又據上述澎湖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報告，澎湖地區水域遊憩活動多元，除水上娛樂、踏浪、磯釣、船釣及潮間帶等活動外，帆船、休閒潛水亦是極具發展性，如虎井嶼、桶盤嶼、吉貝嶼、東吉嶼等海域；又近年來為開拓澎湖冬季觀光市場，舉辦之澎湖國際馬拉松及國際風浪板大賽等運動已具擴展旅遊多面向發展之雛型。



入選全球百大綠色旅遊勝地－南寮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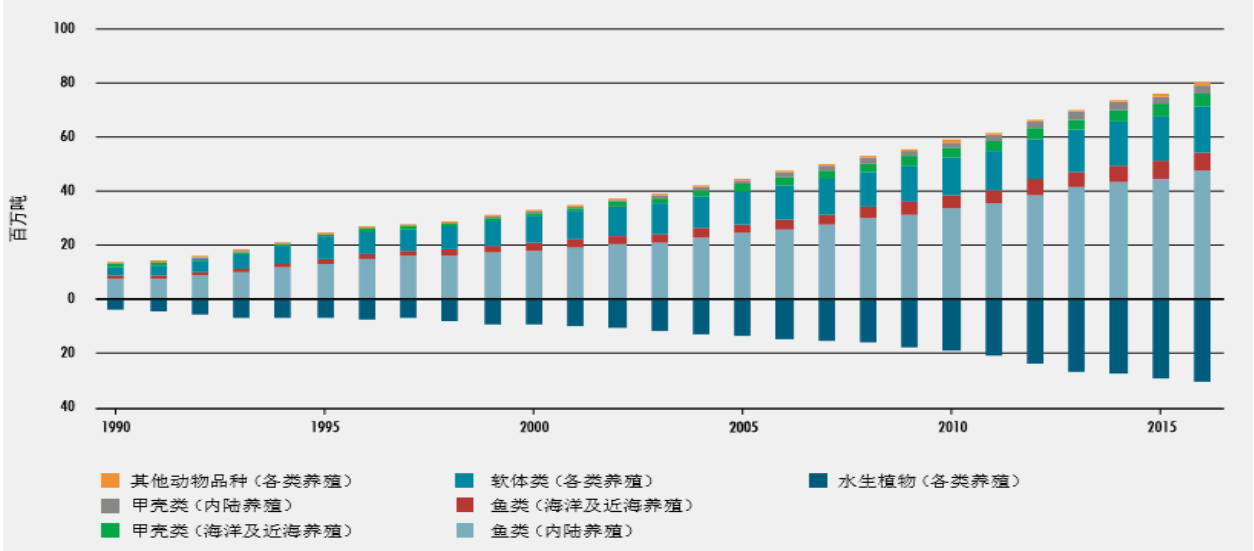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本室自行拍攝。）

綜上，產業發展除重視「成長力」外，「創新力」更是創造商品附加價值的核心力量，澎湖地區擁有豐富自然地景及生態資源，且該府積極推動觀光，使觀光產業逐漸向上提升，然農漁業產品採家庭式製造，缺乏生產用地及一致品管流程，且侷限於地方產業框架無法升級，形成推廣地方特產障礙；而冬季東北季風影響國人至澎湖旅遊意願，與觀光相關之產業亦受影響。該府允宜考量各級產業特性，及其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等因素，縱向結合一、二及三級產業，檢討推動產業園區之可行性，以協助地方產業發展，並突破現有觀光淡、旺季旅遊人數明顯差異之框架與限制，創造冬季觀光機會；並參酌推動產業與旅遊成功之優良案例，及澎湖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報告所提建議，諸如澎湖國際馬拉松、國際風浪板帆船、休閒潛水等，打造適合不同季節之觀光遊憩活動，讓遊客體驗夏季親水、冬季賞風與生態體驗之旅，據以突破氣候與環境上影響觀光發展限制因素，吸引青年回流，使澎湖邁向低碳國際觀光旅遊勝地。

五、積極研究水產植物養殖技術及推廣生產，並輔導行銷澎湖優良水產品，協助養殖業者分散經營風險及提高獲利，允請及早規劃養殖發展策略，並於澎湖優鮮標章中納入永續水產精神，提升標章價值，俾逐步輔導產業多元永續發展及提升市場競爭力：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2月14日通過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12為促進綠色經濟，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14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的劣化。據澎湖縣政府統計，截至107年底止養殖漁業生產量值分別為4,348公噸，占漁業生產量54.99%、16億8,848萬餘元，占漁業生產值73.15%，養殖漁業已成為漁業產銷獲利之主力。該府農漁局（下稱農漁局）近年持續投資各類水產動植物養殖技術及輔導行銷澎湖優良水產品，以兼顧漁民收入及海洋永續利用。養殖漁業永續經營及水產品行銷成效，為澎湖各界關注議題，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積極研究水產植物養殖技術及推廣生產，協助養殖業者分散經營風險，允請及早規劃養殖發展策略，並適時納入澎湖優鮮標章行銷推廣，俾逐步輔導產業多元及永續發展：按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2018年世界漁業和水產養殖狀況統計，全球各類水生植物產量，自1995年1,350萬噸逐年增加，2016年產量達3,120萬噸（圖6），其中96.50%來自於養殖產業；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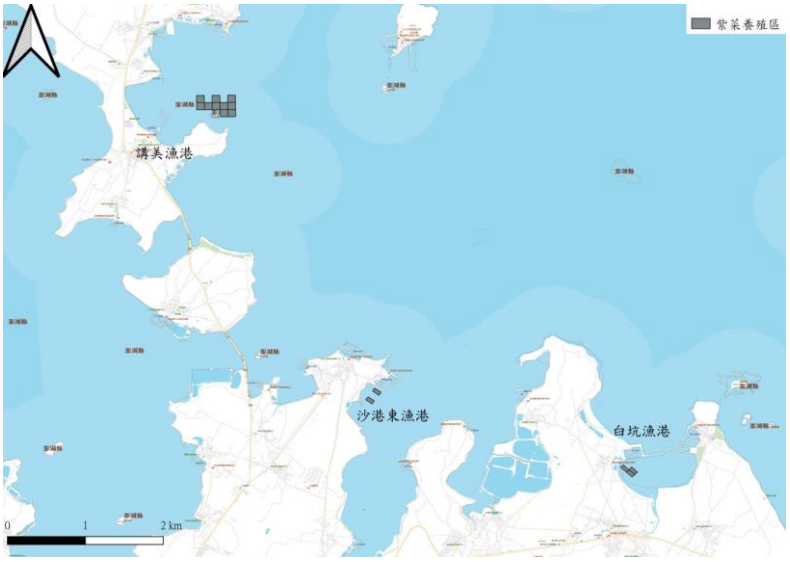
圖6　1990-2016年全球食用魚類和水生植物養殖產量



資料來源：摘自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2018年世界漁業和水產養殖狀況。

組織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for Responsible Fisheries）9.1.3 規範略以，各國應當按照要求制定和定期更新水產養殖業的發展戰略和計畫，以確保水產養殖業的發展具有生態方面的持續能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亦將開發大型藻類養殖列為水產養殖永續經營策略之一，並透過各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綠能觀光示範島規劃等，持續補助農漁局辦理澎湖縣經濟性大型海藻量產計畫及養殖輔導計畫等，104 至 108 年度相關計畫執行經費合計 927 萬餘元。該局核發紫菜養殖漁業等之海上漁業權執照及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計 16 張（海上 15 張、陸上 1 張），合計水產植物養殖面積約 15 公頃，約占澎湖海陸域整體養殖面積 270.28 公頃之 5.56%；主要養殖量產之水產植物為紫菜，養殖區域集中於白沙鄉講美漁港附近海域（圖 7），計有 4 家業者取得澎湖優鮮標章認證。顯示該局配合農委會政策逐步宣導及推廣養殖，目前澎湖地區水產植物養殖面積仍低，且經澎湖縣政府推動澎湖優鮮標章認證之產品亦僅紫菜 1 項，水產植物養殖處於初步發展階段，仍有極大提升空間。

圖 7　區劃漁業權紫菜養殖海域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提供資料。

近年該局已建立長莖葡萄蕨藻（俗稱海葡萄）量產技術，並輔導縣內業者養殖（5 戶），108 年度養殖業者產量合計達 1,000 公斤，較 107 年度提升 20 倍；另研發相關特色料理及包裝運輸技術，預計自 109 年起逐步推廣行銷至縣內餐廳及開發零售市場通路；該局水產種苗繁殖場亦已確立鋸齒麒麟菜生產技術，預計公開徵求縣內養殖業者參與輔導養殖等。顯示澎湖地區水產植物養殖除紫菜之外，尚有海葡萄等亦具商業量產潛能，惟截

至 108 年底止尚無業者申請取得澎湖優鮮標章認證。又藻類養殖具改善養殖海域優養化及有機物污染效果，係友善海域環境重要措施，亦為該局持續推廣養殖及水產養殖產業永續經營之重要策略，預估未來養殖場域需求及規模將逐步擴大。惟該局除持續辦理養殖技術研究外，對於後續養殖水域區劃、選址、區域管理、產品認證及行銷等產業鏈之輔導及扶植措施，尚無整體發展計畫，不利循序推廣業者養殖水產植物。允宜研謀規劃水產植物養殖發展計畫或策略，並適時納入澎湖優鮮標章行銷推廣，以宣導養殖業者系統性了解水產植物養殖發展前景、政府規劃及輔導重點措施，促進參與養殖意願，俾逐步輔導養殖產業多元及永續發展。

（二）環境永續理念已獲消費者支持，並影響消費意願，允宜於澎湖優鮮標章中納入永續水產精神，提升標章價值，或輔導業者取得相關認證標章，俾促進業者永續經營及提升澎湖水產品競爭力：近年因自然環境污染、破壞及劇烈氣候等影響加劇，全球各國面臨在產業經濟、社會及自然環境取得平衡之永續發展挑戰，在聯合國陸續提出永續發展理念、世界各國政府具體政策回應與媒體傳播下，友善環境生產及綠色消費觀念逐漸深入影響生產及消費者行為。水產品生產者及消費者對產品關注除以往的食品安全面向外，更擴及環境生態、資源管理、動物福利、勞動權益及社會責任等層面，國內外養殖、販售業者及組織相繼導入及推廣產業永續認證制度，如瑞士世界自然基金會（World Wildlife Fund）與其他組織成立海洋管理委員會（Marine Stewardship Council，下稱 MSC）推動之永續漁業驗證、水產養殖管理委員會（Aquaculture Stewardship Council，下稱 ASC）建立永續水產養殖認證；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推動之負責任漁業指標及該會與農委會漁業署（下稱漁業署）之水產品生產追溯等。另經統計顯示，產品生產是否符合永續發展理念、具相關認證標章等，已實際影響消費者消費意向，消費者甚至願意以更高價格購買該類產品，如 MSC 2018－19 年度報告統計，已有 3 萬 7 千項水產品取得該組織永續漁業認證標章，該標章水產品銷售量達 100 萬噸，估計有 91 億美元之銷售額；全球 83%水產品消費者同意需要為下一代保護水產資源、72%消費者希望量販店之

水產品永續聲明（標章）須經獨立單位認證等。亦有部分地方政府積極輔導水產養殖業者取得相關認證標章，以擴大銷售通路（市場）、爭取消費者青睞及提高產品價值，舉如漁業署與臺南市政府共同補助該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11戶養殖業者，於102年取得台灣鯛ASC永續水產養殖認證等。

澎湖海域水產品品質優良，為協助大眾分辨澎湖海鮮，區隔水產品品質，澎湖縣政府97年8月16日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澎湖優鮮標章，該標章係以生產區域及衛生安全為主要認證訴求，尚未考量友善環境、資源管理、動物福利等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精神，納入相關驗證標準及措施。鑑於負責任管理及漁業永續發展已為產業發展主流，產品取得永續認證標章，可擴大銷售通路（市場）、爭取消費者青睞及提高產品價值，且該局因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近年逐步推動刺網漁業漁具實名制度；填報漁撈日誌；藻類、食藻性魚類、濾食性貝類養殖；監測養殖海域水質；辦理永續海鮮輔導員培訓；輔導肉食魚類箱網養殖業者於箱網外圍養殖藻類，協助改善養殖海域水質等負責任漁業及友善環境水產品生產措施，引導澎湖漁業產業永續經營。允宜於澎湖優鮮標章中規劃納入永續水產精神相關內容，提升標章價值，或輔導漁民、養殖業者取得國際相關永續漁業、水產認證標章，俾促進業者朝永續發展及迎合消費市場趨勢，提升澎湖水產品競爭力。

六、推動林投風景特定區產專區濱海休閒渡假觀光旅館促參案，以促進觀光事業發展，惟規劃評估未盡周詳，且未借鏡以往案例經驗探究可能窒礙事項，存有影響效能之潛在風險，允宜研議良策，提升整體開發效益：

近年來，藉由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引進企業經營理念，以改善公共服務品質，已蔚為國際趨勢。行政院前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列為重要施政方向，新興公共建設計畫皆應先行評估民間參與可行性，凡具民間參與空間者，政府即優先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期充分結合政府公權力、民間資金、創意及經營效率，共同規劃、新建、經營公共建設，締造「三贏」局面。澎湖縣四面環海，為臺灣海峽閃耀之明珠，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促進觀光事業發展，向為澎湖縣政府重要施政主軸。該府為活化「林投

風景特定區」土地利用，打造湖西黃金海岸成為具有海洋特色之蜜月海灣，於104年度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計畫，並於106年7月17日公告發布「變更林投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將特定區原露營區6.2547公頃變更為觀光產業專用區（下稱產專區），容許作為住宿及旅館使用。嗣為推動產專區濱海休閒渡假觀光旅館促參案，於106年7月20日委商辦理促參招商前置作業服務採購案，107年6月7日及10月23日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計畫書，迄108年底仍於招商前置作業中，惟其規劃評估未盡周詳，且未借鏡以往案例經驗探究可能窒礙難行事項，影響廠商投資意願等仍有待研議改善問題。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未審慎評估投入先期經費興建公共設施後再引進民間投資經營之可行性，僅規劃採BOT模式開發產專區，且促參可行性評估財務分析過於樂觀，影響廠商投資意願，允宜審慎評估繼續推動之可行性，並研謀具體推動策略及執行機制：該府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計畫，獲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於104年11月核定計畫經費1億1,520萬元，原計畫為政府興建公共設施，再引進民間投資擴充，預定先由政府建構2大主題空間，即於產專區及毗鄰之公園用地興建「世界海洋故事園區」（建置休憩、節慶活動場域、觀光路廊、賞景步道與休憩觀景臺等、改善與新建遊客服務設施及既有景點設施優化），及「世界海洋故事館」（設置常設與特展空間與多元化故事館，推動國際合作與引進青年文創產業投入，帶動旅遊新話題）等吸引遊客，以提高民間投資意願。該計畫規劃採分期分區開發，第1期興建世界海洋故事服務設施（含既有濱海步道清整繁星故事隧道、周邊停車場等，並規劃2.76公頃土地供民間BOT開發）；第2期興建世界海洋故事公園（含生態藍帶建構、12米道路開闢，生態景觀區、沙灘保護與攔沙設施等），仍維持先由政府興建公共設施，再引進民間投資擴充之策略，並報經觀光局105年10月11日備查（該計畫基本設計未按觀光局審查內容辦理，僅執行至細部設計階段即予結案）。據產專區濱

海休閒渡假觀光旅館促參案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計畫書載述，將開發基地範圍限定為產專區內林投南段地號249－1等6筆縣有地，面積約4.1485公頃，預定開發量體為興建5層樓旅館，總樓地板面積1萬4,707平方公尺，預估工程經費達11億1,507萬餘元，與原規劃由政府興建公共設施，再引進民間投資擴充之策略不符，在初期投入成本巨大且缺乏投資誘因之下，影響廠商投資意願，並降低促參成功推動之機會。

又該可行性評估報告，雖經評估之市場、工程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環境影響等6面向可行性，除財務方面可能受市場環境影響甚鉅及環境影響方面因無法確認未來環境影響評估是否能順利通過等具條件可行外，其餘4個面向均具可行，綜合評估整體計畫具條件可行。惟據該可行性評估報告第四章財務可行性分析，對於財務試算之基本假設參數設定，其影響計畫成功與否最大之營運收入，包括客房、餐飲及其他附屬設施等收入，其中客房收入係以設置162間房間（villa房14間，平均一房1萬2,000元；一般客房148間，平均每房4,000元），係參考澎湖縣其他觀光飯店之住房情形，以旺季70%至80%（每年成長5%）、淡季25%，平均一年約48%至53%預估，並以基礎年期108年財務分析後，認為評估年期50年以上具財務可行。又依上開先期計畫書預估財務報表之損益表，所採評估年期50年財務分析之營業收入合計118億6,716萬餘元、營業成本10億4,812萬餘元、營業費用80億1,248萬餘元及營業損益28億655萬餘元，其中客房收入86億6,216萬餘元，占營業收入之72.99%，足見客房收入係決定營運利潤多寡之主要因素。惟據交通部統計查詢網資料，顯示澎湖縣105至107年度觀光旅館住用率平均為28.92%（105年度22.48%、106年度35.35%、107年度33.66%），上述財務分析所採平均住房率為50.50%，約高估21.58%（=50.50%-28.92%），以評估年期50年推算結果，客房收入約高估18億6,929萬餘元(=客房收入86億6,216萬餘元*21.58%)，為營運期間全部營業收入118億6,716萬餘元之15.75%。顯示，該可行性評估報告未能審慎衡量市場實況，財務評估過於樂觀，

增加營運風險，影響廠商投資意願。允宜審慎評估由政府先行興建公共設施後再引導民間參與開發、或由民間自行開發、抑或由政府自行興建及經營等各類開發模式之優劣勢與可行性，及對促參財務可行性分析，宜依市場實況再予以合理推估分析，作為是否繼續推動促參之參據，並研擬具體可行之後續推動策略及執行機制，俾利計畫用地順利開發利用，達成活化林投風景特定區土地之目標。

（二）未借鏡以往案例經驗探究可能窒礙難行事項並妥謀因應對策，風險評估未臻嚴密，增加促參之不確定性，允宜及早因應，以利計畫順利推動：按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澎管處）為藉由民間投資興建一處具有振興澎湖觀光遊憩產業發展的指標性、旗艦性之觀光景點及休閒渡假勝地，前經選定鄰近該促參案之隘門沙灘附近基地，推動「隘門濱海渡假區促進民間投資開發計畫（BOT+ROT）」，於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因開發案將砍除大量樹林及可能影響附近海域珊瑚礁生態等因素，遭環團及地方民眾反對，最終於 100 年 11 月間喊停未繼續推動。又內政部 104 年 5 月 14 日至 25 日召開「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鄉（鎮、市、區）整合建設計畫複審會議，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針對該府規劃湖西鄉黃金海岸文化長灘計畫，提出湖西鄉位於澎湖本島右側，深具發展潛力，過去已完成多件規劃案，如：湖西鄉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湖西黃金海岸濱海渡假遊憩帶暨整體規劃等案，後續多未落實執行，建請該府重新檢視原規劃案窒礙難行之處，並研提具體可行之推動策略及執行機制，俾利計畫如質如期及落實等意見。該促參案開發基地鄰近上開澎管處促參案位置，同樣交由民間機構興建觀光飯店設施，開發模式相似，惟可行性評估報告未著墨澎管處促參案及過去已完成規劃案未能執行之問題癥結，亦未探究國發會提及可能窒礙難行之處，並妥謀具體可行之推動策略及執行機制，就各項潛在問題妥為考量處理，風險評估未臻嚴密，增加促參之不確定性。鑑於相關可能面臨問題或窒礙難行事項，影響促參成敗，該促參案如繼續執行，允宜及早研謀因應對策，避免執行期間遭受阻礙，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08 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171 萬餘元，係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及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表 1）。

表 1　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 機關名稱	合計			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小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合計	**1,710**	**－**	**1,710**	**－**	**688**	**－**	**1,022**	**－**	**－**
本年度部分	**1,710**	**－**	**1,710**	**－**	**688**	**－**	**1,022**	**－**	**－**
澎湖縣政府	1,379	－	1,379	－	688	－	691	－	－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330	－	330	－	－	－	330	－	－

註：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108 年度無修正剔除、減列通知繳庫數，本表所列係修正 108 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稅捐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08 年度補徵稅款 17 件，計 6 萬餘元，退還稅款 32 件，計 45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08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564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

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108年度對澎湖縣政府所提建議計有6項（詳乙－10至17頁），分述如次：

1.近年社會福利占歲出比率呈現增加趨勢，而經濟發展與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比率略有下滑，允宜妥適分配有限資源，並加強推動經濟及教育科學文化建設。

2.家戶垃圾長期仰賴外縣市支援協助代為焚化處理，近年因飛灰底渣回運處理問題，造成垃圾無法外運處理，面臨垃圾處理危機，允宜及早研謀因應建構在地化自主處理設施，以通盤解決垃圾問題。

3.重光度假旅館BOT案進度持續落後，且現場施工機具均已撤離，亟待研謀後續因應方案，以確保縣府權益。

4.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交流活動，惟迭以追加預算方式辦理，復未能有效控管補助對象及其補助額度，肇致補助經費大幅成長，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以減輕財政負擔。

5.積極改善離島居民用水用電設施，惟水電收費不敷支應，允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及促請鄉市公所建立水電供需統計資料，加強宣導節約能源觀念，並全面汰換離島簡易自來水管線，以提升用水品質。

6.規劃辦理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計畫，惟提報補助計畫額度僅占中央匡列補助經費5成8，允宜審酌澎湖發展需求及施政重點，積極規劃研提計畫，爭取及善用補助資源，俾促進澎湖漁業資源之永續發展。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108年度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2件（陳報期間為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茲分述如次：

1.澎湖縣政府辦理澎湖莒光營區再造媽宮歷史觀光城計畫，開發費用26億餘元，核有未預為審慎評估中央專款補助之可能性及自籌財源能力，未本於地方權益積極協調共同負擔澎防部遷移至拱北營區之開發經費，且

相關替代或配套措施遲未與國防部溝通取得共識,計畫撤銷與否未有定案,致遲未能達成開發媽宮歷史文化城計畫之預期效益；雖積極申請納入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惟未同步覈實控管環境影響評估及開發計畫許可作業執行進度，迨至國防部催辦，始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復遲未辦理開發計畫許可申請及後續土地變更編定作業，經以審議時程冗長為由申請撤銷計畫，除已支付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費用 356 萬餘元，因已逾規定 2 年之調查期間，無法發揮採購效益外，或將造成 3,297 萬餘元委外技術服務費之不經濟支出。

2.澎湖縣政府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計畫，經費 1 億 1,520 萬元，核有未按交通部觀光局原核定計畫內容辦理，終因設計內容及經費需求與核定計畫差異過大，未獲該局審查通過，肇致計畫僅執行至細部設計即予結案，未能達成計畫目標與效益；為開發林投風景特定區成為綜合性遊憩園區,已投入經費 3,273 萬餘元陸續辦理土地變更、促參先期作業、墳墓遷葬及施設公共設施等相關工作，且渡假觀光旅館促參案經可行性評估具條件可行，惟迄未公告招商，亦未就後續是否繼續推動促參案再予評估，整體開發進度遲滯不前，肇致計畫用地未能開發利用，已逾預定時程 1 年餘，遲未達成活化土地之目標。

（三）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48 項，茲列述如次：

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辦理道路挖掘許可作業，維護道路通暢與品質，惟管理機關許可禁挖路段申挖之管制作業，或道路管線挖掘及路面回填品質抽查頻率仍待加強，以提供人車舒適及安全通行環境 1 項。

2.對於計畫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運用一般性補助款落實施政計畫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惟考核成績未臻理想，且社福業務預警

項目預算編列情形未能改善，致遭扣減補助款，允宜檢討改善，避免排擠其他社會福利經費；間有計畫之預算賸餘比率達 49.13%，未能善用補助款於縣政，亦待檢討改善等 40 項。

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 1 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雖有改善，惟近年來因積極推行各項政務及加強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仍持續向基金及專戶調借且比率達 100%，允宜注意整體債務負擔情形，以確保財政永續等 2 項。

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肉品公司提供家畜交易平台與衛生電宰服務，穩定市場肉品價格，惟面臨內外環境營運不利因素，未來持續虧損風險極高，財務結構亦欠佳，且部分管理作為仍待釐清是否符合相關法令等，亟待考量民生需求及健全公司營運管理，研謀妥適具體改善措施，俾確保民眾權益及公司未來發展 1 項。

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所屬機關辦理政府採購及履約管理等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情事，亟待督促檢討改善等 2 項。

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加強辦理各項交通事故防制勤務，惟部分易肇事熱點尚未設置交通號誌及監視器，允宜評估檢討設置相關設施之可行性或強化交通設施防制工程，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等 2 項。

三、107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審核 107 年度澎湖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無修正歲入及歲出決算應繳庫數。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48 項（表 1），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計 46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性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08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註 1）							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1)	(2)	(3)	(4)	(5)	(6)	項數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註 2）
合計	**48**	**1**	**40**	**2**	**1**	**2**	**2**	**48**	**2**	**—**	**46**
小計	**48**	**1**	**40**	**2**	**1**	**2**	**2**	**48**	**2**	**—**	**46**
縣議會	—	—	—	—	—	—	—	—	—	—	—
縣政府	26	1	21	2	—	2	—	24	1	—	23
農漁局	4	—	3	—	1	—	—	5	—	—	5
財政處	—	—	—	—	—	—	—	—	—	—	—
稅務局	1	—	1	—	—	—	—	2	1	—	1
警察局	4	—	3	—	—	—	1	2	—	—	2
衛生局	1	—	1	—	—	—	—	4	—	—	4
環境保護局	3	—	3	—	—	—	—	4	—	—	4
消防局	4	—	3	—	—	—	1	2	—	—	2
文化局	5	—	5	—	—	—	—	5	—	—	5
第二預備金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	—	—	—	—	—	—	—	—	—

註：1.（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縣政府主管

（一）運用一般性補助款落實施政計畫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惟考核成績未臻理想，且社福業務預警項目預算編列情形未能改善，致遭扣減補助款，允宜檢討改善，避免排擠其他社會福利經費；間有計畫之預算賸餘比率達 49.13%，未能善用補助款於縣政，亦待檢討改善 ····· 乙－18

（二）「農」變「建」制度規範欠周情形仍未改善，允宜檢討及評估農變建住宅作為民宿之發展情形，並儘速就「農」變「建」住宅進行整體規劃引導，降低對國土環境造成影響與衝擊 ····· 乙－21

（三）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推動公共建設，惟計畫列管機制未臻周延、部分計畫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暨部分採購、工程設計及施工等作業欠周，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效益 ···· 乙－24

（四）落實在地托育照顧政策目標，惟家外送托率與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收托情形未臻理想，且供給涵蓋率低於全國平均，而部分偏鄉尚無類此托育服務，允宜注意研謀改善並評估民眾幼兒托育需求，俾落實照顧幼兒政策與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 乙－26

（五）糾正列管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尚有 3 件未結案，且建設處連續 9 年度、文化局及家畜疾病防治所亦連續 3 年度預算實現數未達 6 成，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能配合情形，持續無法改善，致預算鉅額保留，亟待持續加強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 乙－29

（六）推動社區營造已具成效且穩定發展，惟離島資源有限，允宜結合地方創生及生活文化特色導入社區營造，以建構社區永續發展及提升在地居民生活品質 ····· 乙－31

（七）1 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雖有改善，惟近年來因積極推行各項政務及加強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仍持續向基金及專戶調借且比率達 100%，允宜注意整體債務負擔情形，以確保財政永續 ····· 乙－32

（八）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協助就業及改善生活，惟尚未辦理青年職業訓練，且部分職業訓練班學員就業率未臻理想，允宜積極爭取經費納入青年職業訓練，並檢討改善就業現況，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 乙－34
（九）積極爭取補助經費，提供優質運輸服務，惟營運虧損持續攀升，允宜加強開源節流措施，提升整體營運績效，並避免南海之星與南海之星 2 號於觀光旺季同時進行歲修，以提供最適服務品質 … 乙－37
（十）辦理道路挖掘許可作業，維護道路通暢與品質，惟管理機關許可禁挖路段申挖之管制作業，或道路管線挖掘及路面回填品質抽查頻率仍待加強，以提供人車舒適及安全通行環境 …… 乙－40
（十一）辦理海域漁業導航標識燈改善及維護，惟間有標識設施未符設置標準，設施資訊亦欠完整，除影響航行安全，亦不利設施管理維護，允宜積極改善，保障民眾航行之生命財產安全 …… 乙－44
（十二）建置電子申辦服務系統，提供民眾線上申辦服務，惟線上申辦項目及案件量能待提升，允宜通盤檢討增列線上申辦服務項目，並積極運用系統介接各項電子資料庫，簡化民眾申辦各項業務檢附之紙本文件，減少紙量及提供簡政便民服務，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 乙－47
（十三）辦理婦女培力、共學坊計畫有助於維護婦女權益與保障基本福利，惟婦女失業率連續 3 年位居全國之冠，允宜積極研謀改善，有效增進婦女生活需求 …… 乙－50
（十四）打造澎湖低碳島，推動綠色運輸，惟電動機車租借及使用環境尚待加強，允宜促請業者廣設電池交換站，協助電動機車業者於對外港埠設置電動機車租賃服務站，提供民眾及遊客更便捷之綠色運輸服務，塑造低碳生活及旅遊風氣，落實節能減碳 …… 乙－51
（十五）馬公市光榮（公五、公六）地區區段徵收案，業經內政部准予辦理，惟公共設施興建進度落後，允宜注意控管公共設施工程施工進度與品質，以奠定基礎儘早完成開發…… 乙－53

（十六）為落實無障礙生活環境，設立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惟推動成效與預算執行未臻理想，允宜注意檢討改善，並適時掌握縣內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推動情形，提供弱勢族群最適服務 ····· 乙－54
（十七）協助地方產業推動創新研發計畫，惟部分廠商成果仍待提升，允宜就成功案例辦理經驗分享，並落實追蹤歷年成果，俾利評估補助產業創新研發之執行成效 ····· 乙－54
（十八）建置自行車路網及鐵馬驛站，提倡自行車休閒與低碳旅遊，惟部分驛站間距過遠，或未設置於自行車路線上，允宜檢討於每條自行車道至少設置一處鐵馬驛站之可行性，及於沿線良好之眺望景點規劃設置休憩據點，創造友善之休閒旅遊環境 ····· 乙－56
（十九）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有助於提升公共服務水準，惟部分促參案終止契約後，其設施管理維護未臻周延，及促參訪視業務與部分經費支用欠妥，允宜研謀改善，創造投資效益 ····· 乙－58
（二十）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建設計畫，促進湖西鄉觀光事業發展，惟僅執行至工程細部設計即予結案，未能達成計畫目標與效益，且推動進度遲滯不前，計畫用地遲未開發利用，亟待研議改進 ····· 乙－59
（二十一）所屬機關辦理政府採購及履約管理等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情事，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 乙－59
（二十二）已建置戶政資訊系統，確保戶籍作業正常運作及提升服務品質，惟違章建築資訊尚未同步化，允宜研議修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並建立完善跨機關通報系統，俾利各戶政事務所依循，提升違章建築處理效能 ····· 乙－61
（二十三）建置ｉ澎湖馬公智慧商圈網站，整合各主題商店、地方特產及創新創業專屬平台，惟未能適時更新資料內容與就業資訊，允宜更新及檢討連結「臺灣就業通網站」之可行性，提供多元就業、找人才與創業資訊，提升計畫成效 ····· 乙－63

（二十四）辦理幼兒教保服務業務，惟尚未就中長期資源供需通盤規劃，及周延教保服務品質檢查機制，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 …… 乙－64
（二十五）逐年編列經費維護橋梁及排水設施，惟間有管理規範及執行作業欠妥情事，允宜研議改善，以確保公共設施安全 … 乙－66
（二十六）積極辦理營養午餐業務，惟多數學校並無營養師編制，午餐業務改由教師兼辦，因教師人力不足及專業背景差異，影響供餐事務及教學工作，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學生在校飲食品質 …… 乙－67

農漁局主管

（一）規劃辦理水產養殖漁業發展、轉型及營運輔導，維護養殖海域環境及漁業資源，惟在養殖區系統性發展策略及管理、澎湖優鮮標章之管理及監督、水產品行銷與加工廠運作等面向仍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俾輔導水產養殖產業永續經營 …… 乙－72
（二）持續推廣青青草原綠美化居住及遊憩環境，惟維護人力長期進用不足、實際維護作法與規範多有不符及維護工作資訊尚難發揮輔助業務執行功能，允宜逐步改善，俾利未來維護業務之推展…… 乙－79
（三）已依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惟目標對象之參與度不高，印製之刊物尚未發揮宣傳效益，允宜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強化宣導方式，俾實踐保育工作，並衍生創造生態保育經濟效益 …… 乙－81
（四）肉品公司提供家畜交易平台與衛生電宰服務，穩定市場肉品價格，惟面臨內外環境營運不利因素，未來持續虧損風險極高，財務結構亦欠佳，且部分管理作為仍待釐清是否符合相關法令等，亟待考量民生需求及健全公司營運管理，研謀妥適具體改善措施，俾確保民眾權益及公司未來發展 …… 乙－82

稅務局主管

已定期清查轄屬課稅主體稅籍資料，惟對於部分房屋所有權人符合公益出租人資格之資料，未按公益出租人徵收稅率核課房屋稅，或未於房屋稅徵收檔註記免稅法令條款…… 乙－86

警察局主管

1. 加強辦理各項交通事故防制勤務，惟部分易肇事熱點尚未設置交通號誌及監視器，允宜評估檢討設置相關設施之可行性或強化交通設施防制工程，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 乙－89
2. 為維護市區交通順暢，積極整頓停車秩序，惟部分駕駛人在違規地點鄰近有停車場或路邊停車格仍違規停車，允宜檢討執法方式，以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 …… 乙－90
3. 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強化社區安全維護能力，惟評鑑績效未臻理想，允宜積極輔導社區參與治安營造，及廣納社區治安會議參與者，以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及提升評鑑成績 …… 乙－91
4. 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提升民眾自我保護意識，惟部分家暴高風險社區或未辦理宣導活動，或未每年辦理宣導活動，允宜針對家暴高風險社區，擬訂婦幼安全宣導對策，俾提升婦幼安全保護知識 …… 乙－93

衛生局主管

推動藥品聯合採購並訂定藥品醫材管理作業要點，惟間有衛生所迄未參與藥品聯合採購作業、或未落實管理作業要點規範及醫療資訊系統功能不足等情形，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增進藥材管理效率 …… 乙－96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措施，空氣品質已獲改善，惟部分防制措施之執行仍待加強，以維護良好空氣及生活環境品質 ……乙－100
2. 積極改善廚餘堆肥設備及環境，推動廚餘回收工作，惟廚餘廠營運、廚餘回收及設備採購驗收等尚待加強，以提升廚餘廠興建效益 …乙－103
3. 為改善水環境設施，已辦理水質改善監測，惟縣內水庫水質優養化持續存在且未能有效改善，允宜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或編列預算改善自然淨化等相關設施，及加強防制生活污（廢）水流入水庫，以改善水庫水質 ……乙－105

消防局主管

1. 建置 119 指派系統功能，提升搶救效能，惟系統報案定位功能仍有待精進，允宜檢討改善，達成「精準到位，效率派遣」，以符合民眾需求 ……乙－108

2. 持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遴選韌性社區及辦理防災士培訓，惟部份位處易淹水、風暴潮潛勢區及海嘯高危害區之村里，尚無人員參與防災士培訓，允宜積極宣導及促請社區積極參與 ……乙－109
3. 縣內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率高於全國平均值，惟高風險群場所尚有 1,269 戶待裝設，允宜加強宣導或主動協助，及檢討可供運用之住警器優先使用於高風險群場所，以確保住家安全 ……乙－111
4.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有效應變及處理各項災害，惟部分設備將屆或已屆年限，或資訊平台之防救災資訊尚欠完備，允宜積極充實設備及維護更新，以強化災害防救能力，有效降低災害發生及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乙－112

文化局主管

1. 持續辦理社區營造工作，馬公市及湖西鄉業已設立社造中心且具成效，允宜積極輔導其餘公所及偏鄉地區社區積極投入社造活動厚植多元文化能量；另社區營造中心網站隨受委託單位而變動，不利資訊公開及呈現完整成果，允宜檢討建置官方網站，提供社區最適服務 ……乙－116
2. 持續推動博物館及地方文物館第三期發展計畫，惟典藏庫房環境欠佳，及多數地方文化館舍未納入整合平臺，允宜檢討改善，以維持典藏品之安全與串聯館舍資源協力行銷 ……乙－118
3. 加強辦理公共圖書館多元文化館藏資源作業，惟購置圖書經費未達年度預算 15%，部分多元閱讀活動參與人次未能成長，允宜寬籌經費添購圖書及加強宣傳閱讀活動，提供讀者最適服務 ……乙－120
4. 文化基金會持續辦理菊島兩岸藝術節活動，惟受限於經費，無法依組織章程規定辦理相關藝文推廣活動，允宜協助或輔導開闢財源，挹注文化活動，以提供多元文化饗宴 ……乙－121
5. 西臺古堡之管理維護亟待加強，允宜主動協助與輔導管理及維護單位落實辦理，俾提升古蹟營運及維護效能 ……乙－122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縣議會 1 個機關，負責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之自治條例、縣政府及縣議員提案，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案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議事業務、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等重要事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定期會實況轉播勞務採購案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870 元，較預算超收 7,870 元，主要係收回公務機車報廢之強制險保費。

2.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5,07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8 萬餘元，合計 1 億 5,14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522 萬餘元（89.29％），應付保留數 93 萬餘元（0.6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3,616 萬餘元，預算賸餘 1,528 萬餘元（10.10％），主要係各項業務費賸餘。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2 萬餘元（100.00％）。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9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一、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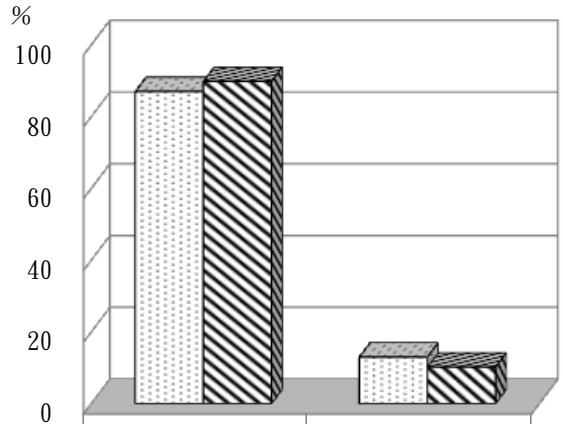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澎湖縣政府 1 個機關，掌理自治行政、財務行政、建築管理及城鄉開發、港灣工程及公共工程、旅遊行銷及發展規劃、社會救助及福利、綜合計畫及推動為民服務等事項。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7 項，包括辦理戶籍登記作業、建置管理殯葬園區、編定與管制非都市土地、審議都市計畫、管理公有財產、查緝菸酒管理、集中支付庫款、開發水資源計畫、修建港灣、建設污水下水道、發展城鄉風貌、取締違章建築、執行公共安全檢查、改善離島地區供水供電與公共設施、養護及開闢道路橋梁、推動觀光產業與建設、整建老舊校舍、落實社會福利及建立社會關懷與照顧體系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績效目標 197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441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396 項，未達目標 45 項，整體目標達成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圖 1）。又上開 107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2 項，尚在執行者 34 項，主要係馬公第三漁港國際廣場新闢工程、菊島福園固定空污防治設備更新工程計畫、東吉及鳥嶼漁港無障礙岸接設施新建工程等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 1 項，係賠償準備金因 108 年度無損害賠償案件而未執行。

圖 1　縣政府主管施政績效評估結果分析圖



	已達目標	未達目標
107年度	87.01	12.99
108年度	89.80	10.20

資料來源：107、108 年度澎湖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108 年度中央主管機關考核縣政府主管各項業務計畫執行成效計有 35 項，其中全國語文競賽－國語朗讀國小學生組及閩南語朗讀國中組為特優；役政業務、戶政業務、債務管理、推動海洋教育成果評選及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等 5 項之評核成績為優等（優良）；另處理違章建築連續 4 年評核成績均為丙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近 3 年評核成績分別為庚等、丁等、丙等，有待積極檢討，加強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6 億 4,53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 億 5,290 萬餘元、追減預算 2 億 9,536 萬餘元，合計 89 億 2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3 億 7,34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 億 7,69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及統籌分配稅暨菸酒稅未及於年度內繳庫；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8 億 5,04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5,252 萬餘元（0.59%），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依執行結果撥款。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1 億 9,73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2,599 萬餘元（43.93%）；減免數 2 億 5,972 萬餘元（21.69%），主要係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政策變更改由中央建造營運、莒光營區遷建案改由中央全額補助，補助收入經費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4 億 1,158 萬餘元（34.38%），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仍須繼續保留執行。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3 億 2,57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0 億 2,775 萬餘元、追減預算 3 億 2,419 萬餘元，並因補助湖西鄉及馬公市廟宇辦理建醮祈福、落成入火大典活動、辦理第 21 次全國地方財政聯繫會議等所需經費，動支第二預備金 390 萬餘元，合計 70 億 3,3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 億 3,709 萬餘元（78.73%），應付保留數 6 億 9,486 萬餘元（9.8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2 億 3,195 萬餘元，預算賸餘 8 億 121 萬餘元（11.39%），主要係市區道路開闢及養護工程結餘款、各項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賸餘、人事費及業務費按實際需要減少支出等。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 億 7,1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 億 8, 992 萬餘元（56.63%）；減免數 2 億 4,858 萬餘元（15.82%），主要係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政策變更改由中央建造營運、莒光營區遷建案改由中央全額補助，註銷保留數；應付保留數 4 億 3,309 萬餘元（27.56%），主要係澎湖縣多功能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白沙鄉後寮生命紀念館新建及維運計畫、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計畫等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保留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1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汽車客運、輪船客運及輪船貨運等 3 項，其中達成目標者 2 項，未達預計目標者 1 項，主要係租車班次減少，致搭乘人數減少等。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後淨損為 3,563 萬餘元，較預算淨損 1 億 1,394 萬餘元，減少虧損 7,831 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部對離島海陸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款較預計增加，及用人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澎湖縣建設基金、澎湖縣觀光發展基金及澎湖縣市地重劃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共 9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平均地權相關業務研究發展與管理、再生能源開發、綠色運輸、低碳建築、資源循環及環境綠化計畫、辦理年度各項觀光及行銷活動、辦理污染源防制等工作、改善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供身心障礙者各項就業服務業務及辦理國民教育等各項教育計畫計 22 項。實施結果，計有馬公市光榮（公五、公六）地區區段徵收業務、補助機關團體計畫、案山地區市地重劃業務、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等 11 項，因部分計畫費用依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付，或工程進度落後，或申請補助單位較預計減少，或計畫尚未執行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1.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32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 億 975 萬餘元，減少 3 億 651 萬餘元，主要係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政策性開發不動產收入尚未實現所致。

2.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 億 2,826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485 萬餘元，相距 1 億 4,311 萬餘元，主要係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提供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澎湖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澎湖縣政府作為決定 110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近年社會福利占歲出比率呈現增加趨勢，而經濟發展與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比率略有下滑，允宜妥適分配有限資源，並加強推動經濟及教育科學文化建設。

澎湖縣總預算近5年度（103至107年度）歲出決算規模約81億106萬餘元至92億6,365萬餘元之間，以106年度81億106萬餘元最低，107年度92億6,365萬餘元最高，主要係辦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經費增加所致。經綜計103至107年度歲出政事別支出結果與占比，近5年度歲出累計429億2,236萬餘元，以一般政務支出（併警政支出）106億8,287萬餘元最高（24.89%），依序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101億379萬餘元(23.54%)、經濟發展支出97億5,987萬餘元(22.74%)、社會福利支出58億7,616萬餘元（13.69%）、退休撫卹支出41億3,641萬餘元（9.64%）、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15億8,270萬餘元（3.69%）、補助及其他支出7億207萬餘元（1.64%）、債務支出7,847萬餘元（0.18%）。經分析各政事別支出變動情形，其中社會福利支出由103年度之10億8,760萬餘元（12.98%），逐年攀升至107年度之13億3,289萬餘元（14.39%），主要係編列及執行多項達到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預警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如老人重陽敬老禮金、春節敬老平安禮金、生育津貼補助等所致，占比由12.98%上升至14.39%；另經濟發展支出由103年度之20億9,787萬餘元（25.05%），上升至104年度之21億2,758萬餘元，惟105及106年度隨之逐年下降至18億7,563萬餘元及15億2,849萬餘元，107年度雖再上升至21億3,028萬餘元（23.00%），主要係辦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經費增加所致，惟占比自25.05%下降至23.00%。另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由103年度之19億5,559萬餘元（23.35%）上升至104年度之22億8,201萬餘元，惟105及106年度隨之逐年下降至19億1,386萬餘元及19億3,435萬餘元，107年度雖再上升至20億1,796萬餘元，然占比亦由103年度之23.35%，降至107年度21.78%。綜上，隨社會發展及人口結構增減變動，社會福利議題漸受重視，其經常性支出呈增加之趨勢，惟經濟及教育科學文化建設，攸關未來政經之發展，亟需重視及長遠規劃，允宜審酌財政狀況漸進社福政策，妥適分配有限財政資源，加強推動經濟及教育科學文化建設，俾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維持澎湖永續發展。

（二）家戶垃圾長期仰賴外縣市支援協助代為焚化處理，近年因飛灰底渣回運處理問題，造成垃圾無法外運處理，面臨垃圾處理危機，允宜及早研謀因應建構在地化自主處理設施，以通盤解決垃圾問題。

行政院於100年核定「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考量澎湖的環境特性規劃8大推動面向，包括再生能源、節約能源、低碳建築、綠色運輸、環境綠化、資源循環、低碳生活及低碳教育，澎湖逐漸轉型定位為永續發展的生態旅遊之島。近年來澎觀光

人數由 101 年 90 萬餘人次，大幅成長至 107 年 118 萬餘人次，衍生垃圾相對膨脹問題（由 3 萬 2,851 公噸增加至 4 萬 3,914 公噸），因澎湖縣無垃圾焚化廠，家戶垃圾須轉運至臺灣由其他市縣垃圾焚化廠代為焚化處理。該府為解決垃圾處理問題，曾於 101 年 9 月 27 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核定同意補助垃圾分選處理工程計畫設置經費 5,200 萬元，以垃圾「全分選、零廢棄」為目標，該垃圾分選廠自 103 年 3 月 15 日竣工後，於 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7 月試運轉期間，工作人員於欠缺負壓設計及防臭設備不足之廠房，以人工實施垃圾分選，平均分選率僅為 3.59%與計畫預期達成之 30%分選率相距甚遠，實際回收之資源垃圾數量及變賣收入皆遠低於計畫書，且逾 9 成 6 垃圾仍須轉運回臺焚化處理，致試運轉期滿後即宣告停止，無法達成預期功能。另高雄市政府為處理底渣無處去化之危機，採以量易量機制，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函文要求該府回運代為焚化垃圾量 1.67 倍之底渣，致該府須再委託業者代為處理，增加底渣處理費用每年約 3,000 萬元（約 1,500 元/噸）。又截至 115 年，全國將有 19 座垃圾焚化廠營運屆設計使用年限（25 年），約占全國垃圾焚化廠總數 5 分之 4，設備漸趨老舊，運轉效能不佳，影響垃圾焚化處理，且 107 年 4 月間高雄市中區資源回收場發生火災，停收澎湖縣垃圾，造成紅羅轉運站之垃圾無法外運而堆積如山，致引發澎湖是否需要焚化爐之建議。嗣後該府向環保署提出「澎湖縣設置移動式垃圾全分選廠及產製 RDF－5 計畫」（下稱產製 RDF－5 計畫），經該署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同意補助，總經費 6,345 萬元（中央補助 5,583 萬餘元，自籌款 761 萬餘元），規劃利用垃圾分選場將垃圾進行分類，將廢棄物中不可燃物質如金屬、玻璃等先行去除，再將剩餘之可燃物質如廢紙、塑膠等，經過破碎、分選、乾燥、混合添加劑及成型等程序，製成錠狀「第五類廢棄物衍生燃料」，使澎湖縣廢棄物能回收廢棄物資源再利用，達到永續循環的目標。案經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決議，俟縣府覓得廠址，並與當地居民妥為溝通說明取得共識及燃料棒技術成熟，並有成功案例後，再行提送議會審議。惟據國內外研究報告及操作實績指出，國內尚無一般廢棄物製成 RDF 混燒案例；可能產生異味、爆炸意外事故；國內尚未訂定 RDF 燃料產品規範，熱值提升有限，且遠低業者需求；設置後之處理經費將遠高於目前焚化費用等缺點。該府產製 RDF－5 計畫是否繼續執行尚無定案，但為長治久安，允應審慎面對垃圾處理議題，落實垃圾回收政策，從源頭減量，鼓勵家戶、機關、業者做好垃圾分類，並及早研謀因應建構在地化自主處理設施，以通盤解決離島垃圾問題，化危機為島嶼永續發展的契機。

（三）重光度假旅館BOT案進度持續落後，且現場施工機具均已撤離，亟待研謀後續因應方案，以確保縣府權益。

該府為開發馬公市四維段1520地號土地，辦理重光度假旅館BOT案，於104年1月30日與投資機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開發經營契約，經105年6月21日取得建造執照，同年11月11日申報開工，預定於108年1月29日完工營運（開發經營契約期間50年，興建期4年，最少投資金額為5億元，興建80間以上房間之3星級以上旅館）。嗣經雙方於106年12月19日依仲裁判斷結果簽訂協議書，惟截至107年3月30日止，投資機構尚未與融資銀行簽訂融資契約，且工地現場施工進度嚴重落後，本室前於107年5月25日函請該府持續關注投資機構資金籌措及興建計畫趲趕結果，以期依限完成開發營運。獲復投資機構加速趕工中，將持續關注投資機構資金籌措及趕工計畫執行情形，依約於108年1月29日達成投資金額5億元之施作。嗣該府再應投資機構申請，於107年8月3日同意因散裝貨輪○○輪擱淺影響建築原物料供應因素，展延本案興建期程至108年6月8日。惟據該府於107年12月18日辦理工程進度查核督導發現，工程實際進度34.8%，較預定進度55%落後逾20%，迄108年2月27日該府再次辦理工程進度查核督導，進度仍未推動（預定進度79%，實際進度34.8%），經該府通知投資機構，如工程進度落後20%以上，屬重大違約事由，將依開發經營契約規定辦理。嗣該府於同年3月14日應投資機構稱為免影響其取得融資，致本案執行更為不利，暫緩通知上開違約裁處（寬限期3個月，並追溯至108年3月1日起算）。惟查，108年6月8日興建完工期限將至，工區現場仍僅完成A區基礎及D區1樓頂板，施工機具均已撤離，並無施工跡象。允宜注意追蹤本案興建工程進度延宕情形，研謀後續因應方案及檢討投資機構違約情事，確實依約處理，確保縣府權益。

（四）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交流活動，惟迭以追加預算方式辦理，復未能有效控管補助對象及其補助額度，肇致補助經費大幅成長，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以減輕財政負擔。

該府為促進宗教融合交流活動，提升心靈淨化及安定社會，於單位預算「社政業務－公私團體組訓及補助－獎補助費」及「禮俗文獻－禮俗文獻業務－獎補助費」科目編列補助各級人民團體及宗教團體辦理各項交流活動經費。該府補助民間團體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補助民間團體經費迭以追加預算方式辦理，且補助經費大幅成長，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減輕財政負擔：該府105及106年度，於「社政業務－公私團體組訓及補助－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科目均編列800萬元，補助各級人民團體或臨時團體辦理各項交流活動，各年度分別以申請補助案件金額逾原編列預算數，及符合重大性與急迫性為由,辦理追加歲出預算1,967萬元(104年度墊付款支出轉正）及1,200萬元；又「禮俗文獻－禮俗文獻業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科目編列 300萬元及650萬元，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各項交流活動，亦分別辦理追加歲出預算 1,118萬餘元（104年度墊付款支出轉正）及1,230萬元。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考核直轄市及縣（市）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澎湖縣辦理追加預算合規情形項目，均扣減總分1.3分，為全國最高，主要係上揭預算科目追加歲出預算情形，因函送資料不符合「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之追加要件，遭扣減0.8分。惟該府107年度上開科目，仍以同上述原由，辦理追加歲出預算各500萬元及1,000萬元補助民間團體。統計該府105至107年度實際補助各級人民團體及臨時團體辦理各項交流活動經費為2,573萬餘元、1,809萬餘元及2,703萬餘元；另實際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各項交流活動經費為1,392萬餘元、1,403萬餘元及2,644萬餘元。按澎湖縣財政困窘，自籌財源僅約為歲入之1成左右，惟該府未妥適管控補助民間團體經費，致原編預算不敷支用，追加預算增列補助經費，且為原編預算數之1倍以上，又107年度補助經費較上年度大幅成長，並為近3年度最高，增加財政負擔，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2.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交流活動，已規範對象及額度上限，惟屢以「經奉簽准」擴增補助經費，亟待檢討改善：依據澎湖縣政府補助宗教民俗活動發展作業要點第 4點規定略以：補助金額及補助原則，以每案補助金額最高10萬元，同一申請團體，每1年度以補助1次為限，但受該府委託承辦或其他特殊個案「經奉簽准」不在此限。該府107年度禮俗文獻－禮俗文獻業務工作計畫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各項交流活動經費2,644萬餘元（包括決算數1,267萬餘元及墊付款支出1,377萬餘元)，其中決算數1,267萬餘元扣除預算書已列補助宗教團體辦理107年武轎踩街活動120萬元，其餘1,147萬餘元（64件）補助各宗教團體辦理相關活動，核有補助同一宗教團體或同一案金額超過10萬元者計995萬餘元（39件)，占總金額比率約86.73%，甚有單一宗教團體獲補助金額高達 250萬元。另以墊付款補助宗教團體支出1,377萬餘元（57件)，核有補助同一宗教團體或同一案金額超過10萬元者計1,150萬餘元（25件)，占總金額比率約83.54%，且有單一宗教團體獲補助金額高達186萬餘元；另有2個

宗教團體各獲補助2件，其獲補助金額合併超過100萬元以上。又14個宗教團體同時申請預算及墊付款之經費辦理同一案件計696萬餘元，其中2個宗教團體辦理同一案件分別獲補助金額超過100萬元。按該府106年度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各項交流活動情形，以「經奉簽准」補助之件數及金額偏高，前經函請檢討改善，獲復：已檢討請宗教團體提供同一年度申請2案以上活動經費補助或申請補助金額逾10萬元之必要證明書，並敘明確有辦理該次活動原因，以作為審查依據。惟107年度補助宗教團體經費由106年度1,403萬餘元增加至2,644萬餘元，增幅達88.52%，補助同一宗教團體或同一案金額超過10萬元者之比率超過8成，且屢以「經奉簽准」方式辦理，未能達成上開要點第4點規範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之目的，允宜檢討改善。

（五）積極改善離島居民用水用電設施，惟水電收費不敷支應，允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及促請鄉市公所建立水電供需統計資料，加強宣導節約能源觀念，並全面汰換離島簡易自來水管線，以提升用水品質。

澎湖縣馬公市虎井、桶盤地區，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尚未接管營運，居民用水仰賴海水淡化廠提供；用電部分，除望安本島及將軍澳嶼由望安電廠供電、虎井嶼由虎井電廠供電外，桶盤、花嶼、東吉嶼、東嶼坪嶼、西嶼坪嶼等5個離島，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亦未接管營運，由各該村辦公室或水電合作社負責柴油發電機組之營運工作。該府辦理改善二、三級離島居民用水用電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為確保二、三級離島居民用水用電權益及減輕縣府財政負擔，允宜促請市鄉公所建立水電供需統計資料，加強宣導節約能源觀念，並積極向中央爭取專案補助等開源及節流措施：該府為照顧離島居民生活，每年編列預算2,000萬元（馬公市450萬元、望安鄉1,550萬元）補助當地水電公用合作社及村里辦公室辦理水電費收繳暨維護簡易發電廠設施（操作維護不含虎井里）等服務業務。上述地區居民用水收費標準為免費至100元（超過基本度數5度，每度加收4元），用電收費200元及400元，因政府秉持照顧虎井、桶盤及花嶼等二、三級離島居民基本生活需求，居民用水用電除虎井里外，均收取定額水電費，致桶盤嶼、花嶼、東吉嶼、東嶼坪嶼、西嶼坪嶼等5個離島水電合作社營運年年虧損，如106年度虧損2,537萬餘元（馬公市406萬餘元、望安鄉2,130萬餘元），107年度虧損3,010萬餘元（馬公市450萬元、望安鄉2,560萬餘元）；馬公市公所及望安鄉公所並於107年度函請縣府增加補貼10萬元及1,000萬元，據該府建設處於簽辦補助經費表示，對於營運虧損之費用，相關主管機關應查

核用電情形，是否本節電原則辦理。又馬公市及望安鄉公所，未建立用水用電統計資料（如用水用電量、供水供電量等），無法據以分析營運供需及收支與研謀改善措施，長期仰賴縣府補貼，增加縣府財政負擔。鑑於澎湖縣自籌財源不足，為確保居民用水用電權益及減輕該府財政負擔，允宜促請市鄉公所建立水電供需統計資料（如用水用電量、供水供電量等），據以分析營運供需，並加強向民眾宣導離島水電資源不足及節約能源觀念，積極向中央爭取專案補助等開源及節流措施。

2.辦理離島簡易自來水老舊管線及彎管汰換工程，改善飲用水品質，惟囿於經費未能全面汰換虎井地區管線，允宜積極爭取經費加強辦理，確保居民用水品質：該府為改善縣內離島簡易飲水水源不足及地下井水鹽化窘境，汰換簡易自來水老舊管線，改善飲用水品質，於106年6月辦理「澎湖縣馬公市虎井里、桶盤里尚未接管之自來水管線及彎管汰換工程」，其中虎井里管線囿於經費，僅汰換自虎井漁港至虎井國小之管線，約占全部管線1.39%，大部分自來水管線尚未汰換。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已於107年12月14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6為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第6.1項具體目標揭示：「供給量足質優的水源及自來水，保障用水安全」，允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賡續完成虎井尚未汰換之管線，確保居民用水品質。

（六）規劃辦理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計畫，惟提報補助計畫額度僅占中央匡列補助經費5成8，允宜審酌澎湖發展需求及施政重點，積極規劃研提計畫，爭取及善用補助資源，俾促進澎湖漁業資源之永續發展。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善用澎湖豐沛綠能及觀光資源，會同該府共同規劃通過「澎湖綠能觀光示範島整體規劃」案，推動澎湖地區作為綠能觀光示範島，帶動經濟發展，期程為106至109年度，總經費概估約210億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該案，於106年8月函知該府，107年度估列各類補助款2億2,353萬元，請該府納入年度預算辦理，其中該會漁業署補助辦理沿近海漁業資源復育經費1億6,300萬元。該府農漁局依前函向漁業署提報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等10項子計畫，申請中央補助款9,493萬餘元，僅占漁業署匡列補助該局1億6,300萬元約58.24%，減少6,806萬餘元。又所報澎湖海洋生態環境整治、復育及教育計畫，因刺網減量收購、依環保法規清運去化澎湖縣廢棄網具等子項計畫，分別已列入漁業署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其他補助計畫中遭刪除，致核定補助款較預計減少1,391萬元。次查，獲核定補助計畫共計8,102萬餘元，除整合推動海洋生物技術產業化—澎湖地區使用不同材質箱網飼養之

效益評估計畫等 5 項子計畫如期完成外，澎湖海洋生態環境整治、復育及教育計畫等 3 項子計畫，因冬季氣候及計畫工程多次流標或尚未完成設計，致計畫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漁業署將尚未執行之補助款先收回，改以 108 年度經費補助，計 1,781 萬餘元。又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計畫因部分預計採購之魚苗於計畫核定後已過生產季節，及整合推動海洋生物技術產業化—建立養殖技術模場化計畫，因未能辦理可行性評估，致委託規劃設計案流標 3 次，經減列 641 萬餘元，致 107 年度實際用於澎湖地區之補助款僅 5,679 萬餘元，遠低於漁業署署匡列補助額度，澎湖縣自籌財源不足，亟需中央挹注財源，以推動各項政務，允宜積極爭取及善用補助資源，促進澎湖漁業資源永續發展。

五、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略以：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 108 年度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包含：風災、水災、火災、地震、空難、海難、重大路上交通事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輻射災害防救、海嘯災害防救、禽流感災害之相關經費等。經統計澎湖縣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局（處）原編列預算 456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38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338 萬餘元，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1 億 400 萬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50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實現數 388 萬餘元（表 1）；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各營業基金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預算 9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92 萬餘元（表 2）。

表 1　108 年度澎湖縣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原列災害防救預算數	新增災害防救預算				合計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小計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移緩濟急			
合計		**108,564**	**108,564**	**—**	**—**	**—**	**—**	**3,884**	**3,884**	**—**
災害準備金		104,000	104,000	—	—	—	—	500	500	—
小計		**4,564**	**4,564**					**3,384**	**3,384**	**—**
消防局	風災、震災、海嘯、火災、爆炸災害、輻射災害	294	294	—	—	—	—	15	15	—
農漁局	漁船海難	4,100	4,100	—	—	—	—	3,353	3,353	—
環境保護局	海洋油污染災害	170	170	—	—	—	—	15	15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提供資料。

表 2　108 年度澎湖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合計		營業基金		非營業特種基金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環境保護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941	928	—	—	941	928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六、重要審核意見

（一）運用一般性補助款落實施政計畫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惟考核成績未臻理想，且社福業務預警項目預算編列情形未能改善，致遭扣減補助款，允宜檢討改善，避免排擠其他社會福利經費；間有計畫之預算賸餘比率達 49.13%，未能善用補助款於縣政，亦待檢討改善。

中央為謀全國經濟均衡發展，透過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地方政府基本財政收支，以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108 年度澎湖縣政府獲中央政府核定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一般性收支差短補助之一般性補助款，合計 36 億 1,519 萬餘元，其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大面向，經行政院考核結果，成績分別為 74 分、93 分、80 分及 82 分。經查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教育、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已較 107 年度進步，惟社會福利、基本設施考評成績未能提升，有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發揮補助綜效：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2 點規定略以：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考核之範圍，包括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同要點第 10 點規定略以：行政院得按社會福利、教育、政府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評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考核成績，並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按本室前於 106 及 107 年度查核該府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考核成績分數遭扣減或考評成績未盡理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研謀改善，獲復已請業管單位就考核成績較弱項目進行檢討。經查 108 年度中央對該府一般性補助款相關計畫施政效能及預算編製執行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項之考評成績，均低於全國平均值（表 3），其中除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由 107 年度之第 14 名進步至 108 年度之第 12 名，其年度債務管理績效之細項獲滿分，為全國第 1 名，及教育考評成績由 105 年度之第 19 名進步至第 14 名外，其他舉如社會福利、基本設施等 2 項成績，除低於全國平均分數外，排名亦未臻理想，社會福利部分，考核分數

為 74 分，遠低於全國平均值，成績為近 4 年度（105 至 108 年度）新低，且考核名次由 105 年度之第 13 名，退步至 108 年度第 20 名；基本設施部分，則由 105 年度之第 11 名退步至第 20 名，考核成績亦為近 4 年度(105 至 108 年度）最低。該府近年來加強施政效能及地方建設之推動，惟一般性補助款受考核成績仍未能有效提升或改善，有待針對考核成績欠佳項目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發揮補助款綜效。經函請該府檢討改善。據復：108 年度考核結果，僅教育面向分數較去年進步，餘 3 面向均較去年退步，已於接獲考核成績後，請各業管單位就考核成績較弱項目進行檢討，以爭取佳績，充裕一般性補助款來源。

表 3　中央考核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比較表

單位：分、名次

項目	年度	地方政府平均分數	澎湖縣分數	全國排名
社會福利	105	82.32	82.00	13
	106	86.18	84.00	15
	107	85.32	81.00	20
	108	82.86	74.00	20
教育	105	89.18	85.00	19
	106	88.27	84.00	17
	107	89.50	85.00	16
	108	93.45	93.00	14
基本設施	105	88.09	87.00	11
	106	87.05	83.00	19
	107	88.36	82.00	19
	108	86.18	80.00	20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105	77.50	80.00	6
	106	82.82	84.00	10
	107	83.68	83.00	14
	108	83.91	82.00	1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

2.社福業務預警項目編列預算金額逐年調升，且遭扣減補助款金額居全國之冠，允宜參考其他縣市政府標竿作法或檢討改善，避免排擠其他社會福利經費之運用：108 年度中央對該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在社會福利面向之「社福業務預警項目編列情形」及「社福業務預警項目近三年增減情形」等 2 項，遭扣減 1.5 分及 3 分（扣分為全國最高），並減列社會福利分配數 561 萬餘元及額外扣減補助款 1,000 萬元，為全國扣減補助款最多之縣市，主要係該府對社福業務預警項目編列預算金額逐年調升，於 108 年度將重陽敬老禮金之給付額度從原先依年齡級距發放 2,000 至 12,000 元，調升為 5,000 至 15,000 元，春節敬老平安禮金之給付額度從 1,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致該 2 項現金給付預算金額達 1.80 億元。按監察院 108 年 10 月 17 日公告之調查報告（108 內調 0087）亦指出，該府 107 年度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及春節敬老平安禮金之預算經費合計 9,100 萬元，占該府社福支出之比重為 5.71%，及社會處老人福利經費之比重達 3 至 4 成間，凸顯該 2 項現金給付占比亟重。惟該府於 108 年度加碼發放，致該 2 項支出預算金額成長 2 倍至 1.8 億元，經函請該府檢討改善，並參考其他縣市政府標竿作法，或調整降低給付額度與檢討排富機制，避免排擠其他社會福利經費之運用，造成社會福利資源嚴重錯置情事。據復：自 108 年度起增加春節平安敬

老禮金及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額度，因發放性質係「敬老禮金」，目的係為加強推動老人福利，並表達對長者之敬意，未訂定排富條款，仍因地制宜繼續辦理。

3.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之預算執行結果，已實現比率僅 21.81%，賸餘數比率達 49.13%，允宜注意檢討研謀改善，積極運用補助款改善國中小教育環境，提升教育環境品質：該府 108 年度教育設施經費獲核定補助 3 億 9,021 萬餘元，實現數 2 億 7,845 萬餘元（71.36%），應付保留數 3,297 萬餘元（8.45%），賸餘數 7,879 萬餘元（20.19%），其中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辦理各國中小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等 8 項計畫，金額計 8,353 萬餘元，實現數 1,821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僅 21.81%，應付保留數 2,427 萬餘元（29.06%），賸餘數 4,103 萬餘元，賸餘數比率達 49.13%，主要係各國中小學校辦理普通教室裝設空調設備，獲補助 3,000 萬元，因計畫變更未能實施，實現數僅 119 萬餘元，賸餘數 2,880 萬餘元，占比達 96.00%（表 4）；另補助各國中小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賸餘數 934 萬餘元（39.90%）、補助學校辦理資訊設備更新賸餘數 240 萬餘元（28.64%）。按澎湖縣歷年自籌財源比率僅占 1 成左右，各項建設經費均需仰賴中央挹注財源，該府 108 年度已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整建國中小教育設施，然未積極辦理縣內教育設施改善，致年度結束時，賸餘數達 4 成 9。經函請於爭取中央補助計畫前審酌縣內國中小教育設施需改善項目，善用中央補助款於縣內國中小教育環境改善，以提升教育

表 4　108 年度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賸餘數占比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中央補助經費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賸餘數	
				金額	占比
合計	**83,534,000**	**18,219,063**	**24,276,935**	**41,038,002**	**49.13**
補助各國中小學校辦理普通教室裝設空調設備相關費用	30,000,000	1,199,318	－	28,800,682	96.00
補助各國中小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	23,415,000	8,598,181	5,474,082	9,342,737	39.90
補助學校辦理資訊設備更新	8,400,000	4,928,000	1,066,500	2,405,500	28.64
辦理澎湖縣立體育場所屬棒壘球場整修及友善設施改善計畫工程	1,099,000	956,000	－	143,000	13.01
辦理白沙國中多功能體育館新建計畫	15,000,000	－	15,000,000	－	－
補助各國中小體育及衛生器材設施設備維護費	1,800,000	473,949	1,162,058	163,993	9.11
補助各國中小圖書室閱讀環境改善	3,720,000	1,963,615	1,574,295	182,090	4.89
辦理學生諮商中心設備經費	100,000	100,00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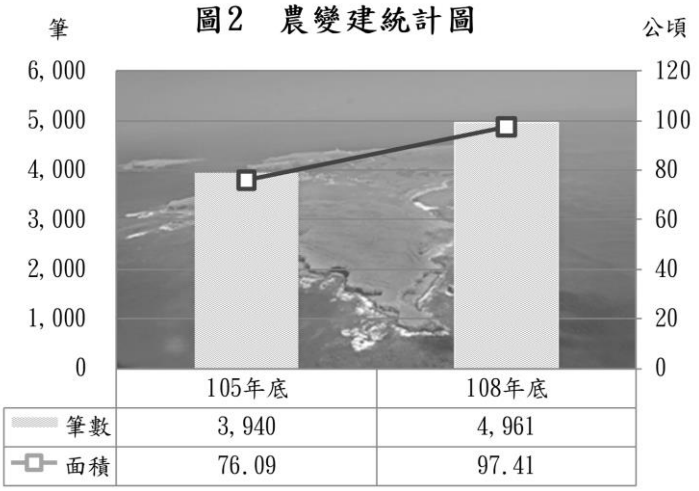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環境品質。據復：爾後將提前辦理規劃，及視經費執行情形酌予檢討經資門經費編列額度，以提升執行率。

（二）「農」變「建」制度規範欠周情形仍未改善，允宜檢討及評估農變建住宅作為民宿之發展情形，並儘速就「農」變「建」住宅進行整體規劃引導，降低對國土環境造成影響與衝擊。

澎湖縣政府為使無住屋縣民得以自有農地興建住宅，於83年6月起受理民眾申請農牧、養殖用地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興建住宅（下稱農變建），迄今已逾25年。按本室曾於105年4月14日就農變建制度規範欠周等情，函請該府檢討研謀改善，並於104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嗣經監察院於106年8月3日提出調查意見，函請該府檢討改進。據監察院調查報告載述，農變建政策自83年起實施以來，截至105年12月底止，該府核定農變建之筆數、面積共計3,940筆、76.09餘公頃；再據該府提供106至108年度核定農變建之筆數、面積共計4,961筆、97.41餘公頃（圖2），筆數及面積之增幅約25.91%及28.02%。經查農變建政策後續改善及發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2　農變建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監察院調查報告及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1.農變建住宅作為民宿使用，非供在地居民實際住屋需求，而風景區土地之變更編定審查未臻嚴謹，允宜檢討及評估農變建住宅作為民宿之情形，並依規定審查風景區土地之變更編定，以符照顧居民實際住屋需求：該府依監察院調查意見修訂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將農變建住宅經營民宿之資格，由三等親以內親屬限縮為一親等親屬（所有權人父母、配偶父母、子女）。惟據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及該府旅遊處統計，106至108年度登記農變建住宅分別為338家、365家及321家，其中農變建住宅（含一般農業區及風景區）作為民宿使用為77家、79家及103家，占比約22.78%、21.64%、32.09%，逐年成長，該府限縮農變建住宅經營民宿資格規範，並未減緩農變建住宅作為民宿用途情事。另抽選其中15件與該府旅遊處公告澎湖縣合法民宿名冊勾稽，發現有11件

住宅作為民宿用途（1件住宅作為商店、3件住宅尚在整修中），非供本地居民實際住屋需求。又馬公市五德西段○地號土地之農變建案，其連接公路之道路實際可供通行之寬度為3.5公尺，未達4公尺規定標準，惟道路全線寬度以「地籍」寬度5公尺從寬認定，且馬公市五德西段○地號及湖西鄉許家段○地號土地位屬澎湖觀光發展計畫之第三種自然景觀區範圍內，變更編定用地，須徵得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澎管處）同意，惟該等地號土地之變更編定，未徵得澎管處同意，審查未臻嚴謹，經函請檢討及評估農變建住宅作為民宿情形，並查明未依規定審查風景區土地之變更編定之原因妥處，以符照顧居民實際住屋需求。據復：有關農變建住宅作為民宿使用，非供在地居民實際住屋需求1節，本室已再函請查復並列管後續辦理情形；另第三種自然景觀區範圍內之土地變更編定須徵得澎管處同意1節，將與澎管處釐清及協調類此案件之處理方式。

2.農變建住宅形成都市蔓延現象持續擴散，且欠缺完整之公共設施及道路系統，影響居住環境品質，允宜儘速就農變建住宅進行整體規劃引導，改善道路系統及增設公共設施，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並降低對國土環境造成影響與衝擊：經查截至108年底止，農變建住宅變更編定之地段共119處，較105年底新增8處，變更編定面積累計超過1公頃者共20處，較105年底新增3處，為馬公市中衛段、湖西鄉城北段及白沙鄉赤崁中段，其中增幅超過30%以上者，計有馬公市興崁段、鐵線段及湖西鄉成功南段、城北段、許家段等5處，以湖西鄉城北段增幅59.11%最高；變更面積以馬公市五福段16.79餘公頃為最高，文石段變更面積6.96餘公頃次之，較105年底增加約16.16%及11.45%，農變建變更編定面積除持續於原有地段增加外，已逐漸擴散至馬公市外圍及湖西鄉等地區。另截至108年底止，變更編定面積累計已超過各該地段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面積者計20處，較105年底新增3處，為馬公市六合、中衛及湖西鄉沙港南等地段，其中馬公市五福及文石段超過各該地段鄉村區乙種建地面積，由1.32倍及2.91倍增加至1.77倍及3.42倍，且馬公市興崁段超過該地段鄉村區乙種建地面積高達12.97倍（表5），農變建住宅集中於非都市計畫區部分地段之情形未能改善，都市蔓延現象持續擴散，且欠缺完整公共設施及道路系統，影響居住環境品質。惟該府自監察院106年6月提出調查意見函請檢討改進迄今，仍處於擬研自治條例規定農變建申請人捐贈交通用地中，尚未就農變建住宅，實際進行整體規劃引導，經函請儘速進行整體規劃引導，改善道路系統及增設公共設施，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並降低對國土環境造成影響與衝擊。據復：農變建住宅主要集中在五福段、東衛段、文東

段、文石段等地段，都市蔓延現象尚在控管範圍，其餘地段散處鄉村聚落周邊範圍，農變建住宅之成長及管理尚屬單純。另每戶農變建住宅基地均有留設道路與排水設施，供基本生活機能使用，刻正擬訂「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審查自治條例」草案，針對農變建住宅進行整體規劃引導之議題進行討論研議。

表 5　馬公市及湖西鄉截至 108 年底止農變建核准面積與鄉村區乙建用地比較表

鄉市	地段	農變甲建		鄉村區乙建		備註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馬公市	四維	210	3.261812	547	7.778172	①
	五福	926	16.797577	326	6.070012	①、②
	六合	145	2.884422	207	2.630164	①、②
	北澳	140	2.043264	325	2.663302	①
	中衛	60	1.271312	40	0.476677	①、②
	中山	14	0.230916	—	—	②
	雙湖	173	2.500400	387	6.323241	①
	文石	457	6.961656	103	1.576566	①、②
	文察	129	2.860852	308	5.878531	①
	光華	113	1.707124	199	1.209022	①、②
	文東	172	3.377789	282	3.674629	①
	東衛	260	5.361521	442	8.477332	①
	安宅	117	2.431114	204	4.969928	①
	興仁	112	2.279229	307	5.587635	①
	興仁南	4	0.113469	—	—	②
	興崁	232	4.222577	12	0.302219	①、②
	烏崁新	19	0.448844	402	6.307462	
	鐵線	99	2.257648	143	3.249101	①
	國宅	28	0.695653	—	—	②
	海堤	22	0.430499	—	—	②
	山水東	2	0.065966	—	—	②
	山水北	61	1.415848	150	2.209680	①
	山水南	32	0.769228	383	7.163596	
	山水西	8	0.205058	64	1.286485	
	五德東	34	0.893875	1	0.004100	②
	五德西	10	0.307448	171	3.541762	
	井垵西	5	0.204927	164	1.966207	
	風櫃東	2	0.050414	122	1.891449	
	風櫃西	12	0.223026	302	6.420714	

表 5　馬公市及湖西鄉截至 108 年底止農變建核准面積與鄉村區乙建用地比較表(續)

鄉市	地段	農變甲建		鄉村區乙建		備註
		筆數	面積（公頃）	筆數	面積（公頃）	
湖西鄉	機場	34	0.782552	60	0.949068	
	隘門新	15	0.393052	212	3.895936	
	太武新	5	0.172674	—	—	②
	林投南	3	0.072561	194	4.434638	
	林投北	21	0.451466	66	1.381383	
	尖山南	28	0.523101	66	1.404628	
	尖山中	32	0.727300	61	1.392162	
	龍門	2	0.049694	—	—	②
	龍門南	13	0.178757	323	4.970312	
	龍門西	43	0.834960	47	0.943218	
	成功北	16	0.326816	159	2.364765	
	成功南	203	4.179525	—	—	①、②
	城北	61	1.339749	96	2.699366	①
	湖西北	35	0.722682	45	0.949750	
	湖西南	44	0.867104	520	8.198425	
	湖東新	11	0.345040	197	3.991528	
	青螺新	4	0.139406	105	2.467110	
	白坑	2	0.067067	113	2.121957	
	紅羅	29	0.752699	307	6.245617	
	南寮新	6	0.248348	9	0.150029	②
	南寮北	37	0.827926	326	7.300843	
	南寮南	5	0.129386	27	0.653723	
	北寮新	6	0.175098	155	2.414402	
	菓葉新	13	0.456834	423	7.934751	
	西溪新	15	0.454378	273	7.363757	
	東石新	5	0.177330	114	2.452099	
	許家	130	2.965718	—	—	①、②
	中西	14	0.285623	—	—	②
	鼎灣	19	0.325100	—	—	②
	鼎灣新	34	0.667557	137	2.875429	
	潭邊新	28	0.640508	113	2.139850	
	沙港北	34	0.818441	446	9.750055	
	沙港南	11	0.343256	5	0.128801	②

註：1.備註：①：農變建申請變更面積達 1 公頃以上者，計有馬公市四維、五福、六合、北澳、中衛、雙湖、文石、文察、光華、文東、東衛、安宅、興仁、興崁、鐵線、山水北等段別及湖西鄉成功南、城北、許家等段別。②：超過原有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之規模者，計有馬公市五福、六合、中衛、中山、文石、光華、興仁南、興崁、國宅、海堤、山水東、五德東等段別及湖西鄉太武新、龍門、成功南、南寮新、許家、中西、鼎灣、沙港南等段別。

2.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推動公共建設，惟計畫列管機制未臻周延、部分計畫預算執行未如預期，暨部分採購、工程設計及施工等作業欠周，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效益。

1.計畫列管機制未臻周延，且部分仍未完成工程發包、或因變更設計及施工進度落後，允宜研議改進，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3 點規定：「為迅速明瞭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收支執行狀況，各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就各項計畫執行

情形確實填報並據以檢討改善：……（三）各機關應按月或定期就工作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作切實之內部檢討，並提報於機關首長主持之業務會議或簽報機關首長，以追蹤各機關計畫預算之執行進度……。」截至 108 年底止，澎湖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之計畫計 181 項，計畫總經費 39 億 4,754 萬餘元，包括中央核定補助款 31 億 3,283 萬餘元、地方自籌款 8 億 1,471 萬餘元。該府管考單位（行政處）為管控計畫預算執行狀況，逐月請業務單位查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支用情形調查表，並召開會議檢討實際執行進度。惟經比對該調查表及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提供補助計畫資料結果，其列管計畫項數及金額與中央提供之數據未合，未能督促業務單位適時與中央補助機關釐正相關資訊，列管機制未臻周延；又據該府列管重要公共建設計畫資料，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者計 17 項，108 年度預算執行率低於 50%者計有 9 項，占 52.94%，主要係部分工程仍於設計中尚未發包、多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辦理變更設計或廠商人力機具不足，尚待加強預算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配合修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支用情形調查表各項金額及內容，確實管控各項計畫執行進度，並督促業務單位詳實填報各項數據，及強化管考功能，增益特別預算執行效益；已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將請廠商積極趕辦，並依約扣罰「澎湖縣主要道路路廊景觀改善工程（203 縣道）－ 203 線計畫範圍內（3K+500~36K+297）景觀改善工程」廠商逾期違約金 27 萬餘元。

2.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部分工程延遲完成，或施作項目與原計畫內容有差異，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城鄉服務機能：該府為改善城鄉環境景觀，提升城鎮服務機能，經內政部核定補助「城鎮之心工程－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一、三階段及競爭型計畫計 22 件，經費合計 4 億 1,757 萬餘元，截至 108 年底止，已結案 18 件、尚在執行中 4 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馬公第三漁港國際廣場新闢工程第一期工程等 6 件，施工期間因辦理變更設計，及澎湖縣育林公園環境整治計畫等 2 件，未於開工前妥予檢討機關應辦事項，舉如：未事先取得建築執照、現場其他道路施作影響施工動線及辦理遷葬事宜等，影響施工進度，致計畫無法如期完成；(2) 馬公第三漁港國際廣場新闢工程第二期工程第一標，工項 RC 座牆混凝土數量溢計，且施工廠商於停工期間有施工行為，及未依擋土計畫打設部分鋼板樁及施設支撐系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部分工程因配合現況需求，致變更設計辦理期程冗長，已依約處以監造單位違約金，及未來工程設計階段，將考量取得建築許可期程，確認可行

性，並加強與其他單位橫向聯繫，避免影響工進；(2) 依約將停工而有施工之日期計入工期、納入變更設計追減相關工項金額及追究監造單位審核不周之疏失責任。

3.數位教學教室建置情形未臻妥善，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教育品質：該府為改善校園數位資訊設備，建立友善網路學習環境，經教育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第 1 期經費於 107 年 2 月 1 日核定 2,224 萬餘元，已執行結案；第 2 期經費於 108 年 3 月 26 日核定 4,035 萬餘元，分第 2－1 期及第 2－2 期兩期分別於 108 及 109 年度執行，尚在執行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第 2－1 期核定經費 2,270 萬元，經納入 108 年度預算執行，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實支數 278 萬餘元，僅占 12.25%，主要係部分資訊設備採購規劃及招標進度緩慢所致，預算執行未盡理想；(2) 該計畫部分工作項目尚未達補助申請書所列預期績效指標值，允宜檢討改善，妥善運用已建置之網路環境與資訊設備詳加規劃未來教學課程，以提升教育品質；(3) 間有資訊設備採購投標廠商資格過於限縮，允宜檢討改進，以促進廠商競爭，提升採購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因規劃時間較長，致 108 年度執行期程延宕，將檢討改進；(2) 未達標工作項目，係平板電腦採購尚未完成招標所致，將加速採購作業，以利後續教學之安排與執行；(3) 嗣後類似採購，將加強審查招標文件，妥訂投標廠商資格，避免造成過度限制。

（四）落實在地托育照顧政策目標，惟家外送托率與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收托情形未臻理想，且供給涵蓋率低於全國平均，而部分偏鄉尚無類此托育服務，允宜注意研謀改善並評估民眾幼兒托育需求，俾落實照顧幼兒政策與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澎湖縣政府為提供平價及優質托育服務，自 107 年度起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下稱公共托育計畫)，辦理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育資源中心、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綜合社會福利館等計畫，以提升整體社會福利服務與普及托育服務，107 及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3,04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571 萬餘元，執行率 84.4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建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提供平價及優質托育服務，惟家外送托率與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涵蓋率低於全國平均，且部分偏鄉尚無托育服務，允宜評估民眾幼兒托育需求，提供幼童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負擔：該府依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托育計畫，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工作，以強化社區照顧及家庭支持量能，布建綿密化服務網絡。經查該府辦理公共托育計畫，於 106 年 11 月

30日陳報修正後第1期計畫予衛福部，其中有關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規劃於馬公市（中正國小）、馬公市澎南地區、湖西鄉、白沙鄉及西嶼鄉等5處設置托育家園，期透過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服務澎湖地區民眾，以提供平價、優質、普及托育服務，並達到公共利益及落實在地托育照顧政策目標。嗣因合適場地難覓，於108年7月11日陳報之第2期計畫，排除馬公市及西嶼鄉等2處托育家園，僅分別於五德國小（107年8月）及湖西國小（107年11月）等2處設置公共托育家園。據衛福部103年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我國托育服務供給模式與收費機制之研究」調查論述，即使政府已補助托育費用，對家長負擔仍屬沉重，民眾仍期待有更多公共托育機會，該部乃將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列為重要執行策略，及加強審查與管考，並將0歲至未滿2歲兒童家外送托率列為107至111年度之績效指標，分別為12.89%、14.83%、17.04%及20.94%，又據該部公布之截至108年7月底止全國家外送托率為12.03%，而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服務供給涵蓋率為20.55%。惟查澎湖縣家外送托率為4.69%，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供給涵蓋率為7.85%，均低於全國平均值（表6），主要係各市鄉公共托育資源公共及準公共服務供給涵蓋率不足，除馬公市達12.91%（表7）及湖西5.36%外，白沙、西嶼、望安、七美等4鄉尚無公共及準公共托育服務所致。經函請檢討改善以提升家外送托率、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之供給涵蓋率，及評估白沙、西嶼、望安、七美等4鄉幼兒托育需求，俾透過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提供平價、優質、普及托育服務，落實在地托育照顧政策目標。據復：截至109年1月底止，已設有五德、湖西、白沙等3處公共托

表6　全國及澎湖縣公共及準公共托育供給與使用情形表

單位：人、%

項目／地區	未滿2歲家外送托總人數（A）	公共及準公共化供給量（B）	未滿2歲兒童數（C）	未滿2歲兒童家外送托率（D)=(A/C)×100	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供給涵蓋率(E)=(B/C)×100
全國	43,245	73,861	359,363	12.03	20.55
澎湖縣	83	139	1,770	4.69	7.85

註：1.全國為108年7月底數據；澎湖縣為108年8月底數據。
2.108年底未滿2歲兒童家外送托率，全國及澎湖縣分別為13.48%及5.00%；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供給涵蓋率，全國及澎湖縣分別為21.52%及8.79%。
3.資料來源：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網站及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7　截至108年8月底止公共及準公共托育供給情形表

單位：人、%

地點	供給量				未滿2歲兒童數（B）	公共及準公共服務供給涵蓋率 (C)=(A/B)×100
	合計（A）	托嬰中心收托	托育家園收托	居家式托育準公共化收托		
合計	**139**	45	24	70	1,770	7.85
馬公市	**125**	45	12	68	968	12.91
湖西鄉	**14**	—	12	2	261	5.36
白沙鄉	**—**	—	—	—	207	—
西嶼鄉	**—**	—	—	—	150	—
望安鄉	**—**	—	—	—	101	—
七美鄉	**—**	—	—	—	83	—

註：1.108年底公共及準公共服務供給涵蓋率馬公市及湖西鄉分別為14.66%及5.43%，其餘4鄉均為0%。
2.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育家園，光榮、前寮等 2 處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及準公共化托嬰中心 1 處，可收托 101 位幼兒；另有 58 位居家托育服務人員可提供 116 位幼兒托育服務，合計 217 人，可滿足澎湖縣 12.47%之幼兒托育需求(截至 108 年底止澎湖縣 0 至 2 歲幼兒有 1,740 人)；另經評估澎湖縣人口結構與地區家庭照顧習慣，西嶼、望安、七美等 3 鄉，暫未設置公共托育家園提供托育服務。

2.評估縣內托育人員現況，設置公共托育空間，惟幼兒嬰兒收托情形未臻理想，允宜注意檢討改善並研謀具體措施，俾落實政府照顧幼兒與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政策：

該府為提供優質及民眾可負擔且近便性的托育服務，除布建公共托育機構外，並同步啟動托育準公共化服務，透過與居家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簽約合作，由政府依家庭經濟條件，協助支付每月 6,000 元至 1 萬元托育費用，期將托育費用支出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 10%至 15%(約 8,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以減輕家長托育負擔。經查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澎湖縣之五德、湖西 2 處公共托育家園與光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合計收托人數 30 人，僅占核定收托人數 49 人之 61.22%，其中五德及湖西公共托育家園僅招收 8 人及 4 人，占比為 66.67%及 33.33%(表 8)，經運用地理資訊系統環域功能以五德及湖西公共托育家園為中心，環域 2 公里且為同一生活圈之聚落，環域結果，分別有五德里等 5 里及湖西村等 7 村(圖 3)，再依澎湖縣政府民政處網站所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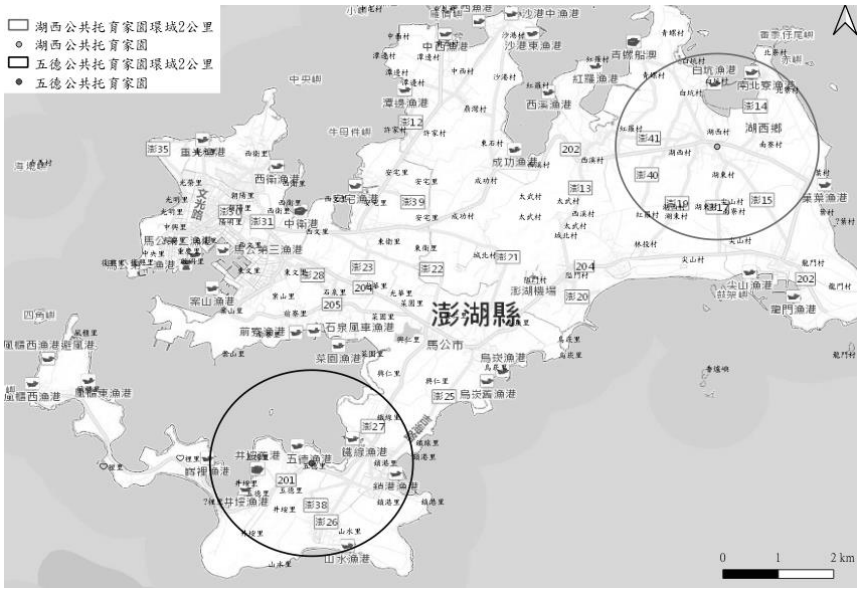
表 8　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公托家園與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收托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人數 / 家園	核定收托人數	實際收托人數	收托比率
合計	**49**	**30**	**61.22**
五德公共托育家園	12	8	66.67
湖西公共托育家園	12	4	33.33
光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25	18	72.00

註：1.108 年底五德、湖西公共托育家園及光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實際收托 5 人、7 人及 18 人，合計 30 人。
2.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提供資料。

圖 3　五德及湖西公共托育家園環域 2 公里村落圖



註：1.五德、湖西公共托育中心周圍 2 公里村里，分別有鐵線、山水、鎖港、五德及井垵等 5 里；湖西、湖東、白坑、南寮、北寮、紅羅及菓葉等 7 村。
2.資料來源：依據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及地理資訊系統繪製。

上述區域0至2歲人口數，經統計各有111及92人，為五德及湖西公共托育家園核定收托12人之9.25倍及7.67倍，惟實際收托僅8人及4人，占該地區人口7.21%及4.35%。又據上述中正大學辦理「我國托育服務供給模式與收費機制之研究」調查論述，民眾期待有更多公共托育機會，現階段國內公設民營托嬰中心使用率接近100%，惟澎湖地區僅占核定收托數61.22%，仍有努力空間，經函請檢討原因妥謀善策，俾落實政府照顧幼兒與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政策。據復：已積極透過轄區村里長，宣導與分享公共托育服務，並請家長協助介紹，持續加強宣導，鼓勵民眾使用公共托育服務，以提升公共托育家園收托人數。

（五）糾正列管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尚有3件未結案，且建設處連續9年度、文化局及家畜疾病防治所亦連續3年度預算實現數未達6成，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能配合情形，持續無法改善，致預算鉅額保留，亟待持續加強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澎湖縣政府為加強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執行，落實施政績效及提升施政品質，訂定澎湖縣政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107年11月20日），列管施政計畫項目，包括施政選項列管計畫、年度預算與上級核定補助專案計畫達1,000萬元（含）以上之計畫及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等，督導考核該府及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辦理情形。本室前於104年度就該府建設、工務及文化部門連續5年度預算實現數未達6成，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脫節情形未能有效改善，函請檢討改善，並於104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嗣經監察院於106年8月16日糾正該府(監察院公報第3050期)。經查該府自監察院糾正日（106年8月16日）起，列管截至105年底止3,000萬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22件（預算執行率未達7成者），截至108年底止，尚有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多功能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等3件未結案。另該府為落實監察院糾正預算執行情形，每3個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督促各業務單位加強檢討執行進度落後之計畫及研謀改善措施，以控管計畫執行進度。按該府108年度召開之第4次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資料載述，108年度列管施政計畫項目計157項(含以前年度92項)，截至108年底止，已完成者77項，占49.04%，尚在執行者80項（含以前年度43項），其中進度落後者50項，落後達20%以上者，計有15項。經統計該府及所屬機關106至108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核有民政處、建設處、工務處、文化局、農漁局及家畜疾病防治所等6機關（單位）部分年度預算實現數未達6成(表9)，其中連續3年度預算實現數均未達6成者，計有建設處、

文化局及家畜疾病防治所等 3 機關（單位），而建設處更連續 9 年度（100 至 108 年度）預算實現數未達 6 成，該等機關（單位）迄 108 年度，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能配合情形仍持續無法改善，各項列管計畫執行進度之控管亟待持續加強。

表 9　澎湖縣政府民政處、建設處、工務處、所屬文化局、農漁局及家畜疾病防治所預算執行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單位	106			107			108		
	預算數	實現數	占比	預算數	實現數	占比	預算數	實現數	占比
民政處	353,776	218,838	61.86	440,109	214,858	48.82	283,482	199,457	70.36
建設處	311,842	126,620	40.60	246,821	122,246	49.53	289,990	85,939	29.64
工務處	688,297	311,718	45.29	1,130,452	547,292	48.41	1,755,653	1,111,207	63.29
文化局	275,544	116,418	42.25	299,401	134,563	44.94	209,921	120,615	57.46
農漁局	147,255	124,504	84.55	367,806	214,612	58.35	183,234	155,416	84.82
家畜疾病防治所	43,233	20,760	48.02	55,022	24,897	45.25	34,485	19,500	56.55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又截至 108 年底止，該府及所屬機關保留至 109 年度繼續執行之預算數合計 15 億 6,876 萬餘元，除旅遊處、工務處保留預算數占 109 年度法定預算數比率，由 105 年度之 287.86%及 160.55%下降至 108 年度之 18.58%及 54.46%，已有改善外，其餘建設處及文化局保留預算數甚且超逾其 109 年度法定預算數，且文化局保留預算數占 109 年度法定預算數比率，由 105 年度之 63.86%上升至 108 年度之 103.28%（表 10）。經分析建設處及文化局主要計畫之預算保留原因，係 1.計畫執行包括行銷、規劃設計、監造、工程等案，其執行程期未能於當年度完成，而預算編列於同一年度；2.施工前未先協調完成地上物拆除相關程序及工地異常狀況須變更設計，致工程展延工期；3.提報已匡列預算之計畫於年底（10 月或 12 月）核定及招標流標；4.延續性計畫已分年編列預算，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所致。上述計畫，執行前未能審慎規劃或未落實依計畫期程辦理，致執行進度落後，須保留預算數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亟待加強計畫執行前之規劃及控管執行進度，避免預算鉅額保留。

表 10　108 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應付保留數占 109 年度歲出預算數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	應付保留數			109 年度預算（D）	應付保留數占預算數比率（E）=（C/D）×100
	108 年度（A）	以前年度未結清數（B）	合計（C）=(A+B)		
合計	**1,000,548**	**568,215**	**1,568,764**	**10,172,152**	**15.42**
建設處	111,098	40,866	151,964	137,257	110.71
旅遊處	51,043	34,314	85,357	459,380	18.58
工務處	441,083	25,583	466,667	856,934	54.46
文化局	148,598	104,833	253,431	245,389	103.28
其他（註 1）	248,724	362,618	611,343	973,962	62.77

註：1.除表列局、處外之機關單位總和。

2.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綜上，除監察院糾正列管該府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尚有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計畫等3件未結案外，建設處、文化局及家畜疾病防治所連續3年度（106至108年度）預算實現數未達6成，建設處更連續9年度（100至108年度）預算實現數未達6成，顯示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未能配合情形，持續未改善，致預算鉅額保留，經函請注意積極督促辦理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據復：3件監察院列管案件，已積極透過每3個月召開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督促及追蹤，改善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問題。另15項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達20%以上者，截至109年5月底止，已結案或與進度相符或落後低於20%者12項，改善率達80%，其餘落後達20%以上者3項，已賡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又為避免計畫延宕及提高預算執行率，已請各業管單位積極向中央爭取計畫性補助款一次撥付，並結合計畫、工程現況覈實分年分期編列預算，提高預算執行率。至文化局及家畜疾病防治所連續3年度預算實現數未達6成，已檢討及研謀相關改善措施，以有效改善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脫節問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建設處連續9年度預算實現數未達6成，已列管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六）推動社區營造已具成效且穩定發展，惟離島資源有限，允宜結合地方創生及生活文化特色導入社區營造，以建構社區永續發展及提升在地居民生活品質。

行政院鑑於我國人口過度集中都會區，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於106年12月提出「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並建立地方創生資料庫，透過各主管機關資料，依人口等12大主題（人口、所得、經濟產業、交通、觀光、土地、住宅、環境、教育、文化、社福及醫療），匯整相關統計資料，讓從事地方創生產官學界掌握地方發展現況與趨勢，並宣示108年度為地方創生元年，全面展開地方創生相關工作。文化部配合政策，將「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列為地方創生計畫之一。該部為使召開之「2019全國社造會議」討論議題更具多元性，108年8至9月間於北、中、南、東、離島進行12場分區論壇，臚列創新在地組織運作模式，發展自主與永續性機制；定位青年、在地組織於地方創生角色及參與機制等在地行動策略等項。經查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為拓展社區創新能量，自105年度起，依文化部「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05至110年）」，擬定「澎湖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並積極推動澎湖社區總體營造，105至108年度已辦理之社區營造項目，計有辦理社區營造及村落藝文發展活動等9項，各項工作項目辦理結果，均達計畫目標（表11），惟各工作項目尚未將地方創生理念導入。又該府文化局為策進未來及使計畫執行更為順暢與多元，除召開

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議外，並實施各計畫期中（末）報告審查，據 106 年 11 月 1 日及 107 年 7 月 10 日召開之審查會，部分委員建議增列永續發展專篇（106 年度），及將「地方創生」導入社區營造，以有效提升社區發展（107 年度）。另該局為強化行政資源整合及善用社造累積成果，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辦理之縣外見學觀摩，期望能將所學推廣至自己社區，在觀摩後之分享，部分學員建議社區營造應集結不同人力量，發想創意及行銷方法，將地方創生導入社區營造並朝永續發展。再以縣內湖西鄉南寮社區為例，該社區擁有傳統魚灶、菜宅、牛糞餅、牛犁田、澎湖蒙面等生活文化特色，近年來社區民眾努力經營，在累積深度遊程推廣經驗與成果，獲選為「2017 全球百大綠色旅遊地」，呈現經由人文風采帶動澎湖地區之觀光效益特色。按社區營造已成為政府施政主要重點，而澎湖縣因地處離島且資源有限，除需政府力量投入社區營造，更需社區民眾認同與投入，而地方創生理念可帶動區域均衡與永續發展，甚至可透過輔導再造多個如湖西鄉南寮社區，具有永續性、國際性與規模性之旅遊勝地。經函請允宜盤點自 97 至 108 年度輔導之 139 個社區營造計畫，結合縣內極富特色之人文風采與地景地貌特色，並運用地方創生資料庫，以「地方創生」為主軸，導入「創意、創新、創業」結合「人、地、產」，提升在地居民生活品質，及建構社區永續發展。據復：為將社區營造導入地方創生理念，已於 108 年 11 間提送文化部有關 109 至 110 年度「文化部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增列社區自主經營、社區亮點營造等工作項目，將永續發展及地方創生理念融入發展目標，以建構社區永續發展、自主管理營運目標，進而提升在地居民生活品質。

表 11　105 至 108 年度執行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成果表

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截至 108 年度	
			預定數	實際數
1	辦理社造及村落藝文發展活動	場	40	87
2	辦理培育藝文人才課程	場	100	418
3	輔導社造資源挹注相對較少單位提案	件	9	25
4	居民投入社區服務時數	小時	12,046	27,937
5	建立行動團隊	個	4	7
6	促成行動團隊聯合提案	件	3	7
7	推動初階/進階社造工作，導入周邊社區參與	處	38	58
8	輔導多元族群自主提案	件	3	7
9	聘任社區營造推動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 1/3）	人	17	17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七）1 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雖有改善，惟近年來因積極推行各項政務及加強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仍持續向基金及專戶調借且比率達 100%，允宜注意整體債務負擔情形，以確保財政永續。

澎湖縣政府為加強縣內無自來水地區之供水改善、離島地區供水改善、市區道路整體路廊改善、提升偏鄉衛生所（室）及巡迴醫療點網路品質、馬公第三漁港國際廣

場開闢計畫、海陸無縫接軌轉運計畫、漁業資源保育復育等計畫，積極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經費，經查截至108年底止，獲中央政府補助之計畫，計有「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等181項，計畫總經費39億4,754萬餘元，中央核定補助31億3,283萬餘元，另自籌款8億1,471萬餘元，各計畫分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城鄉建設、數位建設、水環境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及食品安全建設等5項建設類別，對於縣內各項建設具有助益與貢獻。次查澎湖縣104至108年度總決算之自籌財源比率，介於10.42%至12.17%，其中以108年度10.42%為近5年來最低（表12）。又截至108年底止，該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10億元，較107年底11億9,000萬元，減少1億9,000萬元，為歷年來最低，惟另有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3億341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金額7億7,064萬餘元，合計20億7,405萬餘元，倘再加計向基金及專戶調借15億2,375萬餘元，合計應付債務35億9,781萬餘元，較107年底之30億5,312萬餘元，增加5億4,469萬餘元（表13），且108年度歲入歲出短絀1億5,811萬餘元，顯示澎湖縣財政仍困窘。

表12　澎湖縣自籌財源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自籌財源（A）	歲入決算數（B）	自籌財源比率（C）=（A/B）×100
104	1,054.73	8,726.67	12.09
105	917.84	8,464.22	10.84
106	1,008.29	8,288.39	12.17
107	1,043.06	9,870.54	10.57
108	1,021.77	9,804.63	10.4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資料。

而該府年來積極推行各項政務，包含改善離島醫療交通、發展產業經濟、青年創業就業、興建社會住宅、活化內海漁業資源、加快內灣水質整治等，皆需龐大經費支應，且自專戶及基金調借比率已達100%（表14），該府於推動各項政務，允宜注意整體財政現況，經函請除於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及開拓財源收入外，仍宜注意整體債務負擔情形。據復：賡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逐步降低債務未償餘額，改善財政狀況，並依各項施政之輕重緩急，將資源合理分配，優先投入攸關澎湖未來永續發展之基礎建設；另在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時，除依據中央各項補助基準籌措經費外，將就離島特殊環境因素，積極爭取降低自籌款比例，以減輕縣庫負擔。

表13　澎湖縣應付債務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年度	107年底	108年底	增減
合計	**3,053,121,633**	**3,597,816,739**	**544,695,106**
小計	**1,963,079,374**	**2,074,059,472**	**110,980,098**
1年以上債務金額	1,190,000,000	1,000,000,000	-190,000,000
未滿1年債務金額	2,432,269	303,412,367	300,980,098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金額	770,647,105	770,647,105	—
向基金專戶調借金額	**1,090,042,259**	**1,523,757,267**	**433,715,008**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4　截至 108 年底止向基金及專戶調借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或專戶名稱	基金或專戶餘額	縣府調度金額	比率
合計	**1,523,757,267**	**1,523,757,267**	**100.00**
澎湖縣政府保管金專戶	66,832,198	66,832,198	100.00
澎湖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專屬補助款專戶	5,705,280	5,705,280	100.00
澎湖縣政府公益彩券專戶	353,301,714	353,301,714	100.00
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獎助澎湖縣政府經費專戶	8,453,792	8,453,792	100.00
澎湖縣政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	75,382,646	75,382,646	100.00
澎湖縣建設基金專戶	8,027,432	8,027,432	10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澎湖縣政府經費專戶	10,499,475	10,499,475	100.00
澎湖縣政府押標金	93,154,035	93,154,035	100.00
澎湖縣政府歲入專戶	23,879,597	23,879,597	100.00
澎湖縣政府鄉鎮稅縣統籌分配專戶	88,754,189	88,754,189	100.00
澎湖縣政府社會救助金專戶	7,053,201	7,053,201	100.00
澎湖縣政府各級民意代表村里長福利互助委員專戶	6,537,754	6,537,754	100.00
澎湖縣政府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改善專戶	546,931	546,931	100.00
澎湖縣政府推動新住民發展基金	85,072	85,072	100.00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保管款專戶	5,362,066	5,362,066	100.00
就業安定基金專戶	514,586	514,586	100.00
澎湖縣政府賑災專戶	1,006	1,006	100.00
澎湖縣道路管理基金專戶	81,910,452	81,910,452	100.00
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專戶	78,318,008	78,318,008	100.00
澎湖縣政府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11,996,858	11,996,858	100.00
澎湖縣公寓大廈公共基金專戶	2,791,540	2,791,540	100.00
澎湖縣觀光發展基金	39,528,565	39,528,565	100.00
澎湖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專戶	4,600,944	4,600,944	100.00
澎湖縣停車管理基金保管專戶	17,858,864	17,858,864	100.00
澎湖縣政府代辦採購管理專戶	256,677	256,677	100.00
觀光發展基金保證金專戶	240,000	240,000	100.0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32,164,385	532,164,385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八）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協助就業及改善生活，惟尚未辦理青年職業訓練，且部分職業訓練班學員就業率未臻理想，允宜積極爭取經費納入青年職業訓練，並檢討改善就業現況，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澎湖縣政府為提升失業者就業技能，委託核准立案之職業訓練機構，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並提供相關參訓津貼及補助，以促進其就業及安定生活，105 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390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990 萬餘元，執行率 69.70%，105 至 108 年度分別辦理 3 個、5 個、2 個及 4 個職業訓練班，提供失業勞工技能訓練以提升就業機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澎湖地區青年失業率高於全國平均，惟尚未辦理青年職業訓練，允宜積極爭取經費及檢討納入輔導青年職業訓練之可行性，協助及提升縣內青年就業能力：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3 月間編印之 108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揭露有關失業統計資料,99 至 108 年度近 10 年來臺灣地區失業率介於 3.71%至 5.21%之間(表 15)，又按年齡層觀察，以 15 至 24 歲者最高，介於 11.54%至 13.09%，其中澎湖縣 15 至 24 歲者失業率介於 11.70%至 26.70%，其中 105 年度失業率達 26.70%最高，108 年度雖下降至 12.30%，惟仍高於全國平均；而縣內 15 至 24 歲年齡層之人口數，以 108 年度為例，15 至 24 歲有 1 萬 4,202 人，占縣內人口數 10 萬 5,207 人之 13.50%，不容忽視其失業情形。又據勞動部 108 年 3 月編印之「108 年 15 至 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揭露，青年勞工希望政府提供促進青年就業服務項目，計有「提供就業服務及資訊」等 11 項（表 16），且另在青年勞工初入職場尋職歷程及初次工作經驗方面，青年勞工初次就業年齡平均為 21.27 歲，有高達 4 成 3 青年勞工初次尋職曾遭遇困難，所遭遇困難以「經歷不足」最高，其次是「不知道自己適合做哪方面工作」。經查澎湖縣政府為提升失業者就業能力，105 至 108 年度已辦理 14 個失業者職業訓練，提供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多元職業訓練。惟對於澎湖地區失業率最高之 15 至 24 歲年齡層青年，相關之青年勞工職業訓練則闕如。又據該府委託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之「澎湖縣 106 年度青年求職取向及需求委託調查報告實施計畫」，在有關「曾否參加政府就業

表 15　臺灣地區與澎湖縣失業率按年齡區分一覽表

單位：%

年度	失業率		15 至 24 歲		25 至 44 歲		45 至 64 歲		65 歲以上	
	臺灣地區	澎湖縣	臺灣地區	澎湖縣	臺灣地區	澎湖縣	臺灣地區	澎湖縣	臺灣地區	澎湖縣
99	5.21	5.10	13.09	11.70	5.35	5.40	3.39	3.40	0.19	—
100	4.39	4.40	12.47	15.30	4.46	4.90	2.64	1.70	0.15	—
101	4.24	4.20	12.66	16.50	4.38	4.60	2.31	1.30	0.17	—
102	4.18	4.00	13.17	16.70	4.27	3.10	2.25	3.00	0.14	—
103	3.96	3.90	12.63	22.50	4.13	2.20	2.09	3.00	0.10	—
104	3.78	3.70	12.05	17.90	3.95	3.30	1.99	1.80	0.14	—
105	3.92	3.80	12.12	26.70	4.08	2.60	2.15	0.50	0.17	—
106	3.76	3.70	11.92	12.60	3.93	3.80	1.99	1.60	0.12	—
107	3.71	3.60	11.54	16.90	3.86	3.20	2.00	0.90	0.14	—
108	3.73	3.70	11.88	12.30	3.87	2.60	1.94	2.90	0.34	—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表 16　青年勞工希望政府提供各項促進就業服務情形表

單位：%

項目別	占比
提供就業服務及資訊	55.71
辦理專業技能訓練	48.93
辦理徵才活動	43.85
提供面試技巧及產業趨勢等研習課程	39.16
結合學校辦理在學青年職場見習	37.65
辦理畢業青年職場見習	34.64
提供職涯輔導或職業心理測驗	33.73
提供創業資訊及課程輔導	31.63
提供創業貸款	31.26
提供法令宣導及工作權益等說明課程	24.47
提供成功案例以供學習	22.18
其他	1.15
沒有意見	16.22

資料來源：勞動部 108 年 15 至 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報告。

方案」部分，500 位受訪青年，高達 441 人表示未曾參與，顯示開設青年勞工職業訓練有其需求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促進青年就業，已推動「青年職訓專班」，提供青年獲得適性、適訓之課程訓練，且政府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8 之第 6 項具體目標揭示：「落實學用合一、培訓措施，強化青年就業能力。」鑑於澎湖縣 15 至 24 歲年齡層之失業率近 10 年皆高於全國平均，經函請積極爭取經費，檢討納入輔導青年職業訓練之可行性，強化青年就業能力。據復：107 及 108 年度已分別辦理「青年職涯探索講座暨職場觀摩」、「社會新鮮人就業促進暨職場觀摩活動」，並安排至合作廠商進行職場觀摩，該府雖未針對青年辦理職訓專班，惟 105 至 108 年度開設職業訓練班，提供失業、待業或轉業勞工多元職業訓練，已納列青年失業者，可強化青年就業能力，協助縣內青年順利就業。

2.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惟部分培訓班就業未臻理想，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失業者就業率及改善其經濟與生活：該府鑑於職業訓練，可協助工作技能不足或需補充就業技能之失業、待業或轉業之勞工，在施予訓練後，可提供進入職場之實務工作與技能，爰委託核准立案之職業訓練機構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使參訓者於訓練後能立即就業。經查該府 105 至 108 年度辦理之 14 個失業者職業訓練班之就業率，依年度區分，各職業訓練班之就業率分別為 61.43%、60.61%、60.00%及 71.43%，依訓練班區分，學員就業率介於 38.46%至 93.10%（表 17），各職業訓練班之就業率，雖尚符合該府委託辦理失業者訓練計畫勞務委託案需求書所規範，訓練後就業率達 35%之標準。惟按該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旨

表 17　澎湖縣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年度	班別	訓練人數			就業情形		
		預訓人數	開訓人數	結訓人數	提前就業	就業人數	就業率
合計		**412**	**303**	**283**	**3**	**179**	**63.64**
105 年度小計		**90**	**73**	**70**	**－**	**43**	**61.43**
105	澎湖當地導遊解說培訓班	30	30	29	－	23	79.31
105	門市服務人員實務訓練班	30	16	15	－	7	46.67
105	經創編織實務班	30	27	26	－	13	50.00
106 年度小計		**146**	**104**	**97**	**2**	**58**	**60.61**
106	多元料理廚藝培訓班	30	30	30	－	16	53.33
106	E 化實務運用與行銷訓練班	30	16	13	－	5	38.46
106	澎湖當地導遊解說培訓班	30	30	28	2	22	80.00
106	微型流通企業創業人才訓練班	26	14	13	－	7	53.85
106	旅館客房與餐飲服務訓練班	30	14	13	－	8	61.54
107 年度小計		**60**	**44**	**40**	**－**	**24**	**60.00**
107	民宿經營與管理人才培訓班	30	27	24	－	14	58.33
107	中式料理廚藝訓練班	30	17	16	－	10	62.50
108 年度小計		**116**	**82**	**76**	**1**	**54**	**71.43**
108	澎湖解說人員培訓班	30	20	19	－	11	57.89
108	創意養生月子餐人才培訓班	30	30	28	1	26	93.10
108	全方位門市服務專業人員培訓班	26	12	12	－	7	58.33
108	咖啡調製與創意飲品實務班	30	20	17	－	10	58.82

註：1.就業率=〔（就業人數+提前就業人數）/（結訓人數+提前就業人數）〕x100%。
2.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在讓弱勢失業者參加職業訓練及促進就業，以改善失業者生活，而辦理之訓練班中，仍有「門市服務人員實務訓練班」等 11 個培訓班，學員就業率在 63.64%以下，未達平均就業率，其中「E 化實務運用與行銷訓練班」就業人數更僅 5 人，就業成效未臻理想，經函請該府檢討市場需求，加強辦理失業者訓練班，以提升失業者就業率及改善其經濟與生活。據復：爾後將確實檢討及調查就業市場需求與失業者所需職業訓練課程，使參訓者於訓練後具有工作技能，以提升失業者工作能力及就業率，改善其生活與經濟。

3.委託訓練單位以產訓合作方式辦理職前訓練，惟部分訓練單位未與具人力需求之用人單位簽訂之合作契約書，允宜督請注意檢討改善：依「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107 年 11 月 12 日修正）第 4 點規定略以：委託機關為因應業界用人需求，得委託訓練單位以產訓合作方式辦理職前訓練，訓練單位於研提訓練計畫時，應納入已結合 2 家以上、具共同人力需求之合作用人單位，並簽訂提供職缺之合作契約書，內容應含合作用人單位承諾僱用之職缺數及所提供之勞動條件。又據該府委託辦理「108 年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規範，訓練單位應於訓練計畫提報具體就業輔導計畫，敘明預定、可提供就業機會之各廠商、企業、團體、機構等單位連繫或辦理雇主座談會等具體作法。經查 108 年度辦理之「澎湖解說人員培訓班」、「全方位門市服務專業人員培訓班」、「咖啡調製與創意飲品實務班」及「創意養生月子餐人才培訓班」等 4 個職業訓練班中，「全方位門市服務專業人員培訓班」及「創意養生月子餐人才培訓班」未依規定與具人力需求之用人單位簽訂提供職缺之合作契約書，經函請該府檢討改善。據復：將檢討改善，並促請訓練單位與具人力需求之用人單位簽訂合作契約書，以提升就業成效。

（九）積極爭取補助經費，提供優質運輸服務，惟營運虧損持續攀升，允宜加強開源節流措施，提升整體營運績效，並避免南海之星與南海之星 2 號於觀光旺季同時進行歲修，以提供最適服務品質。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為提供乘客優質陸上、海上運輸服務，並積極提案爭取各項補助經費，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改善營運作業效率與虧損，106 年度營運結果，產生淨利 1,757 萬餘元，惟因公共運輸經營環境欠佳，107 及 108 年度營運結果，分別產生淨損 1,957 萬餘元及 3,563 萬餘元，虧損情形呈現擴大趨勢。經查該處營運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積極爭取各項補助經費，提供乘客優質服務空間，惟汽車客運營運虧損持續擴大，允宜在滿足民眾行的需求施政目標，研謀周妥措施或檢討現行營運模式，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縣內市區汽車客運自 98 年起實施澎湖縣民免費搭乘福利措施，長期呈現虧損狀態，復因居民多仰賴汽、機車為交通工具，對公車依賴性相對減低，乘客以老人及學生為主，因運輸成本高，營運收入差，公共運輸經營環境惡劣，無法吸引民間投資經營。該處雖積極強化市區汽車客運業務，惟依 106 至 108 年度汽車客運業務收入與成本分析，運輸收入（不含政府補助收入）由 106 年度 834 萬餘元逐年減少至 108 年度 723 萬餘元（表 18)；運輸成本由 106 年度 1 億 3,811 萬餘元，逐年增加至 108 年度 1 億 6,261 萬餘元，致汽車客運業務由 106 年度虧損 1 億 2,976 萬餘元增加至 108 年度虧損 1 億 5,537 萬餘元。又據該處提供之 106 至 108 年度 14 條公共汽車路線搭乘人數資料，經研析 106 至 108 年度載客情形，每車平均搭乘人數約 20 人，除風櫃、尖山、龍門及外垵等 4 路線，載客人數在平均值以上外，載客人數介於 10 至 20 人者，有通樑等 6 路線，餘前寮線、光華線、太武線及零路線等 4 路線，每車平均搭乘人數僅分別約為 4 人、7 人、8 人及 9 人（表 19)。按交通部公路總局 108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計畫各縣市執行情況」揭示，未來澎湖縣公路公共運輸計畫，規劃以提升市區公共運輸環境，並調整公車路網以降低路線虧損情形為推動重點。經函請在滿足民眾行的需求施政目標前提下，及早研謀周妥措施或檢討現行營運模式因應，以增加運輸總收入及節省成本，提升整體營運績效。據復：106 至 108 年度營運虧損持續擴大，已逐年檢討調整公車路網，降低路線虧損情形為推動重點，每日平均約 154 車次公車，其中載客成效不佳之 18 班次，在兼顧民眾行的前提下，改以中型巴士提供運輸服務，以降低成本，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表 18　汽車客運業務收入與成本分析年報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運輸收入	運輸成本	餘絀
合計	**23,247,433**	**448,905,852**	**-425,658,419**
106	8,346,837	138,113,866	-129,767,029
107	7,662,453	148,174,242	-140,511,789
108	7,238,143	162,617,744	-155,379,601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提供資料。

表 19　106 至 108 年度公車路線搭乘人數一覽表

人數車次 / 路線	總搭乘人數	總行駛車次	每車平均搭乘人數
合計	**4,296,807**	**211,676**	**20**
前寮線	24,179	6,222	4
光華線	29,131	3,909	7
太武線	43,515	5,770	8
零路線	48,477	5,627	9
沙港線	257,897	21,891	12
青螺線	113,103	8,737	13
山水線	164,731	11,710	14
北寮線	102,760	6,409	16
烏崁線	216,759	12,502	17
通樑線	389,382	20,590	19
風櫃線	784,565	33,851	23
尖山線	471,825	19,051	25
龍門線	559,823	20,473	27
外垵線	1,090,660	34,934	31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提供資料。

2.營運虧損情形嚴重，且累積虧損逐年增加，允宜積極提升資金運用效能及增裕資產附加價值，以增加營業收入：依據「一百零八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5條第1項規定略以：營業基金應積極開源節流，本企業化經營原則，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以提升經營績效。同條第9項規定略以：特種基金應積極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經查該處活期存款106至108年底結存金額分別為1億2,199萬餘元、1億2,252萬餘元及1億6,875餘元，逐年增加，經分析各年度每月份活期存款情形，106至108年度結存最小值分別為4,040萬餘元、8,978萬餘元及1億1,325萬餘元，結存最大值分別為1億2,359萬餘元、2億546萬餘元及2億1,118萬餘元（表20），惟該處定期存款皆為8,160萬元，未能將資金適時轉存定期存款孳息。再查該處公車車廂外體廣告收入106至108年度為185萬餘元、167萬餘元及128萬餘元，呈減少趨勢，其中政府部門委託之廣告收入分別為127萬餘元、118萬餘元及125萬餘元，尚無大幅異動情形；惟非政府部門委託廣告收入由106年度之57萬餘元，逐年下降至108年度之2萬餘元（表21），降幅達95.96%，主要係108年度立榮航空公司未委託於公車車廂外體刊登廣告所致；另租車收入部分，106至108年度分別為324萬餘元、277萬餘元及221萬餘元，亦呈減少趨勢，其中2輛供出租使用之遊覽車，106及107年度租車收入各僅3萬餘元及2萬餘元，且108年度尚無租車收入（表22）。經函請加強資源之運用與活化，以增加運輸及廣告收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與收入，減輕縣庫負擔。據復：考量資金調度及臺灣銀行定存利率高於活存利率，業將餘裕資金7,000萬元轉存定期存款；又為提高廣告出租率，將於南海之星碼頭候船室及公車總站張貼車廂外體廣告資訊，期增加廣告收入；另為增加營運收入及強化服務，預計於109年7月1日起新增「台灣好行－湖西線」路線。

表20　活期存款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年底結存金額	年度中最小結存金額	年度中最大結存金額
106	121,991,226	40,404,728	123,595,547
107	122,522,636	89,788,510	205,466,462
108	168,759,777	113,251,015	211,187,306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提供資料。

表21　公車車廂外體廣告收入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合計	政府部門委託廣告收入		非政府部門委託廣告收入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06	**1,856,050**	1,277,800	68.85	578,250	31.15
107	**1,674,680**	1,183,760	70.69	490,920	29.31
108	**1,281,340**	1,257,960	98.18	23,380	1.82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提供資料。

表22　租車業務情形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租車收入	遊覽車租車收入
106	3,240,938	31,420
107	2,774,172	28,051
108	2,210,721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提供資料。

3.提供便利望安、七美居民及遊客海上交通與民生物資運輸服務，惟南海之星與南海之星2號於觀光旺季同時進行歲修，徒增租金費用及影響運輸調度作業，允宜檢討因應或調整歲修時間，兼顧服務品質及成本效益：該府積極推動觀光活動，108年度觀光人次達132萬餘人次，其中觀光旺季（4至9月份）觀光人次達93萬餘人次，占全年度來澎觀光人次70.68%。經查該府公共車船管理處現有南海之星及南海之星2號等2艘交通船，肩負望安、七美2離島海上交通及民生物資運輸任務，每日固定航行馬公←→望安←→七美往返各1航次，並視需求不定期延駛高雄，提供2離島鄉親及遊客最適服務。次查2艘交通船108年度共航810航次，其中4至9月份馬公航行望安、七美、高雄航行次數為464航次，占全年航行次數57.28%；而南海之星於107年12月10日因左減速機及主機發生故障後，於108年5月7日併108年度歲修上架檢修，108年12月5日完工，108年12月9日返回澎湖，加入運輸行列，惟南海之星檢修期間，南海之星2號交通船亦於108年4月24日進行年度歲修，108年5月23日完工，同年5月29日返回澎湖，提供運輸服務。該處於交通船歲修期間，為因應2離島鄉親及適值觀光旺季遊客交通運輸需求，租用民間船舶疏運在地鄉親及遊客，增加船舶租金費用318萬餘元。按2艘交通船肩負離島居民基本交通需求及暢通民生物資運輸，且船舶海上航行首重安全，其定期維修養護為必要工作，惟歲修時間之排定，允宜將運輸能量及觀光淡旺季納入檢討與考量，並避免2艘交通船同時進行歲修，影響運輸調度作業及增加租金費用，以提供居民及遊客最適海上交通服務及民生物資運輸作業，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南海之星歲修時間為每年10至11月間，南海之星2號歲修時間為每年4至5月間，又為避免於觀光旺季進行歲修，增加租金費用及影響運輸作業，除定期維修養護外，已加強平時保養工作，降低故障率，維持正常航次運行，提供海上交通服務及民生物資運輸作業。

（十）辦理道路挖掘許可作業，維護道路通暢與品質，惟管理機關許可禁挖路段申挖之管制作業，或道路管線挖掘及路面回填品質抽查頻率仍待加強，以提供人車舒適及安全通行環境。

澎湖縣政府為規範道路挖掘措施，維護道路通暢，以提升道路品質，於91年間制定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99年間推動公共管線調查暨系統建置作業，101年8月建置澎湖縣政府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下稱挖掘管理系統），將公共管線挖掘業務全面線上辦理，101年10月設置澎湖縣道路管理基金，收繳道路修復費，截

至 108 年底止，已投入挖掘管理系統建置（更新）經費計 1,522 萬餘元，道路管理基金餘額 8,191 萬餘元。經查道路挖掘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辦理道路挖掘許可作業，惟管理機關許可禁挖路段申挖之管制作業仍待加強，允宜督促管理機關落實審核禁挖路段之申挖案件，維護道路通暢與品質：澎湖縣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下稱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 30 條規定：「道路新築、拓寬或翻修改善完成後 3 年內，申請人不得申請挖掘道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與國家重要建設或縣政重大施政有關之管線工程；(2)既有管線之修理工程；(3)軍用管線工程；(4)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及其附帶直向人行道聯接管線工程；(5)道路交通號誌之有關管線工程；(6)為完成區段性之管線系統所必須辦理之管線工程；(7)其他情形特殊經核准者。」經查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挖掘管理系統列管為禁挖路段，計有馬公市中華路等 50 處路段，除 8 處禁挖路段無施工位置坐標或禁挖區段圖資外，其餘 42 處禁挖路段，經運用該系統篩選管理機關許可管線單位申挖且超過 3 次以上者，核有馬公市光復路等 5 處為禁挖路段，合計申挖 40 件，據稱係因應民生需求或緊急事故，惟查管理機關許可管線機構於禁挖路段申挖原因，主要為用戶申挖及緊急搶修計 31 件，其餘為管線維護及設施物設置計 9 件（22.50%），係管線機構依業務需要而申挖。按該府已依管線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每半年與各道路管理機關及管線機構召開管線協調會報，協調道路修繕及管線埋設時間，且 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 3 次之管線協調會報會議紀錄均記載：每年 5 至 9 月離島道路禁止挖掘。惟管理機關仍許可管線機構於道路新築、拓寬或翻修改善完成後 3 年內挖掘道路，且上述管線機構因管線維護及設施物設置申挖之 9 件中，高達 8 件（88.88%）其施工期間落在離島道路禁止挖掘期間，管理機關之管制作業仍待加強。經函請檢討改善，以維護道路通暢



馬公市中華路禁挖路段申挖情形。
（圖片來源：擷取自挖掘管理系統之禁挖管理頁面）

與品質。據復：爾後每年辦理之系統教育訓練，促請各相關承辦人員落實禁挖路段申請開挖原則。

2.已辦理道路管線挖掘案之回鋪品質查核，惟對於抽驗不合格者，未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且抽查頻率偏低，允宜衡酌抽查母體數，提升年度抽查頻率，以維護管線挖掘及路面回填品質，提供人車舒適及安全之通行環境：依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規定略以：申請人於道路回鋪作業完成後，應做平坦度試驗，其平坦度應以直規量測，與管溝兩側原有路面之連線高低差，不得超過 0.6 公分。同條例第 38 條規定略以：違反第 19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管理機關得廢止其挖掘許可，並通知限期回復原狀。又該府為提升道路品質，有效管制管線機構確依規定執行道路管線挖掘及路面復原作業，成立澎湖縣道路管線挖掘查核小組，自 107 年 4 月 27 日起，每月不定期辦理道路管線挖掘案之回鋪品質查核，檢查不合格者，函請管線機構於 10 日內改善，並於次月執行複查。經查 107 及 108 年度道路管線挖掘工程稽查及平坦度檢測抽查目標值皆為 27 件，執行結果，107 年度抽查 30 件，不合格者 25 件；108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抽查 14 件，不合格者 9 件，2 年度不合格者各占實際抽查比率之 83.33%及 64.29%（表 23），除 107 年 5 月份對抽查不合格者進行裁罰外，其他案件未予追蹤後續改善情形，核與上開規定未合。又查 106 至 108 年 9 月底止，挖掘管理系統之申請開挖件數，分別為 745 件、828 件及 845 件，而 107 年度抽查目標值 27 件，僅占當年度申請 828 件之 3.26%，亦有待檢討改善。經函請於人力許可下，衡酌抽查母體數，檢討提升年度抽查頻率，並追蹤改善情形，以維護管線挖掘及路面回填品質。據復：將研議依抽查母體數作為抽查參據，以提升查核頻率；至抽驗不合格者，除函請管線單位改善及列表追蹤外，並將改善結果以書面回復。

表 23　管線挖掘查核小組抽查情形表

單位：件、%

日期	實際抽查（A）	抽查不合格（B）	不合格比率（C）=(B/A)×100	複查及裁罰情形
107 年	**合計 30**	**合計 25**	**83.33**	
4 月	6	6		複查 4 件
5 月	6	4		複查 2 件 裁罰 4 件
6 月	12	10		-
7 月	6	5		-
108 年	**合計 14**	**合計 9**	**64.29**	
8 月	6	4		-
9 月	8	5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3.辦理公共設施管線圖資建置作業，已完成補正比率逾7成，惟仍有下水道、自來水等管線資料庫補正作業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督請管線機構加強辦理，以健全資訊及共享流通效益：內政部為推動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圖資更新，提升管線管理維護績效，以發揮管線資訊之流通與共享效益，爰要求各地方政府優先訂定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法規，進行管線圖資永續更新作業，促使各項新設管線工程圖資皆能依「公共設施管線資料標準」之規定格式，納入管線管理系統。另依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道路挖掘路面回鋪完成後，申請人應於 20 日內將施工中、完工照片、竣工圖及第 17 條、第 19 及第 20 條規定之試驗報告等上傳至挖掘管理系統，完成圖資更新後由管理機關備查，並經管理機關現場查驗管線回填後之路面品質符合，始准予結案。」經查內政部為將缺漏屬性資料補齊及補正，推動既有管線資料分年分期（105 至 109 年度）補正計畫，據該府提供 108 年度第 2 季補正計畫辦理進度，縣內資料庫總筆數為 12 萬 3,421 筆，已補正管線資料筆數為 9 萬 1,275 筆，補正比率為 73.95%，其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下水道科管線累計完成補正比率，分別為 63.15%、39.64%及 0%，皆低於全縣補正比率（73.95%）。經函請督請各該管線機構加強辦理，以健全管線資訊，共享流通效益。據復：將於辦理 3D 地下管線圖資建置管理系統，一併補正管線圖資。

4.運用系統管控管線機構申挖案件，惟仍有申挖案件未申報完工及未辦理管線圖資更新，允宜督促管線機構儘速辦理及更新圖資，發揮系統功能：同上述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及該府於 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 3 次之管線協調會報會議紀錄均記載：104 至 107 年度道路挖掘完工結案申報未完成之管線機構，請於 107 年 3 月 31 日與 8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前確實完成申報，並請各管理機關確實督導辦理。又按 108 年 7 月 23 日更新之挖掘管理系統，新增完工申報、圖資更新等統計功能，可控管管線機構申挖案件未申報完工及未辦理管線圖資更新等資訊，經統計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管線機構未申報完工案件計 946 件（台灣自來水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共 814 件，約 86.05%），其中 102 至 107 年度計 478 件，占未申報完工案件 50.53%；至未辦理管線圖資更新案件計 24 件，103 至 107 年度計 19 件，約占 8 成。經函請責成管理機關督促管線機構加速辦理及更新圖資，並儘速清理久懸未結之申挖案件。據復：業於 109 年 5 月 6 日召開管線協調會報，促請管線機構就久懸未結之申挖案件儘速清理並更新圖資。

5.設置澎湖縣道路管理系統，強化路燈維護，惟未擴充將村里道路路燈納管，允宜檢討改善，提升路燈管理維護品質：該府建置澎湖縣道路管理系統，並委託廠商辦理澎湖縣市區道路及鄉道巡查作業（不含望安及七美鄉），如鄉道路燈設施損壞，即將相關資訊登載於管理系統，並傳真通知公所維護及登載相關維護資訊，顯示該府及部分公所已透過該系統逐步將路燈維管作業電子化。經查各市鄉公所已建立路燈損害查（申）報機制，管理轄內道路照明設施維修作業，惟其中馬公市、西嶼鄉及望安鄉等公所未掌握轄內路燈設施數量、位置與分布，不利設施管理；路燈損害申報及維修紀錄以紙本或傳統電子檔案登載為主，路燈損害、修復完成日期及使用材料等資訊多有缺漏，無法或不利進行業務統計分析，作為設施維護管理及經費籌措之參考。次查該系統已顯示馬公市轄管道路之路燈編號，並可結合地理圖資於畫面顯示設施位置（圖4），且可蒐尋各市鄉轄管村里道路相關資訊，惟尚無公所運用該系統輔助管理維護市鄉道路燈；又因該系統僅開放本島公所使用，未能擴及望安及七美鄉道路。經函請該府輔導公所運用該系統，並檢討擴充系統功能，研酌納管村里道路路燈之可行性，協助公所建立路燈編碼及地理圖資，提升路燈管理維護效率及品質。據復：該系統於 104 年度建置，未含全縣路燈編號等資料，亦無新增及編輯介面功能，將適時向中央提案爭取補助經費改善。

圖 4 澎湖縣道路管理系統顯示畫面示意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澎湖縣道路管理系統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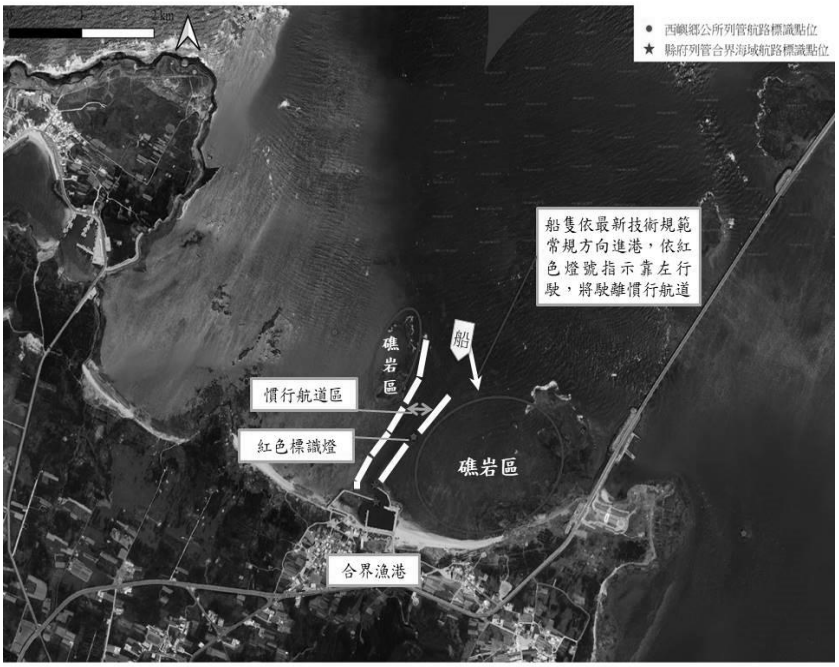
（十一）辦理海域漁業導航標識燈改善及維護，惟間有標識設施未符設置標準，設施資訊亦欠完整，除影響航行安全，亦不利設施管理維護，允宜積極改善，保障民眾航行之生命財產安全。

澎湖縣漁業發達，漁港分布密度冠居全國，截至 108 年底止計有 67 座。澎湖縣

政府為維護轄內海域航行安全，於各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下稱綜建方案），規劃澎湖縣各海域漁業導航標識燈改善計畫，委託及補助各市鄉公所辦理該等設施之維護。經查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尚未依據新頒技術規範，整體性檢討既有設施設置情形，亟待適時檢討改善，俾提升航安：依107年11月21日修正之航路標識條例第4條規定，經航政機關核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設置必要之航路標識，並負責維護及管理；航路標識之設置、外觀及性質等技術規範，由主管機關參照國際組織建議規範定之。交通部爰於108年5月31日頒布「航路標識設置技術規範」，作為各水域主管機關設置航路標識依據，以確保航行臺灣水域船舶有所遵循，以利船舶航行安全。其中浮標之常規方向、燈質、燈杆及標杆之顏色等特徵均具有指引船隻辨別航行方向意義。依上開技術規範標準規定，標杆及燈杆設在水中之作用與浮標相同時，其顏色、頂標和燈質，應與相應之浮標或燈浮標一致；燈質為白色、紅色或綠色燈光。該府列管澎湖地區海域航路標識設施計有189處，多數設施係於上開條例修正前及技術規範頒布前設置。經查馬公市前寮漁港外海、西嶼鄉橫礁漁港左航道、望安鄉酒甕礁等部分燈杆顏色未具一致性及燈杆顏色與燈質不一致；西嶼鄉中洲礁、中礁、望安鄉潭門港外航道導航標識燈等部分燈杆之燈質為黃色與規範常用顏色不同；部分漁港（如井垵、五德）未設置航路標識設施，不利辨識入港方向及安全航道；西嶼鄉合界漁港外東導航燈燈質為紅色，船隻依最新技術規範常規方向進港，將駛離在地漁民慣行航道等（圖5）。又據交通部航港局航船布告及媒體報導，108年8月26日發生外縣市船隻因不熟悉航道

圖5　西嶼鄉合界漁港海域標識與慣行航道差異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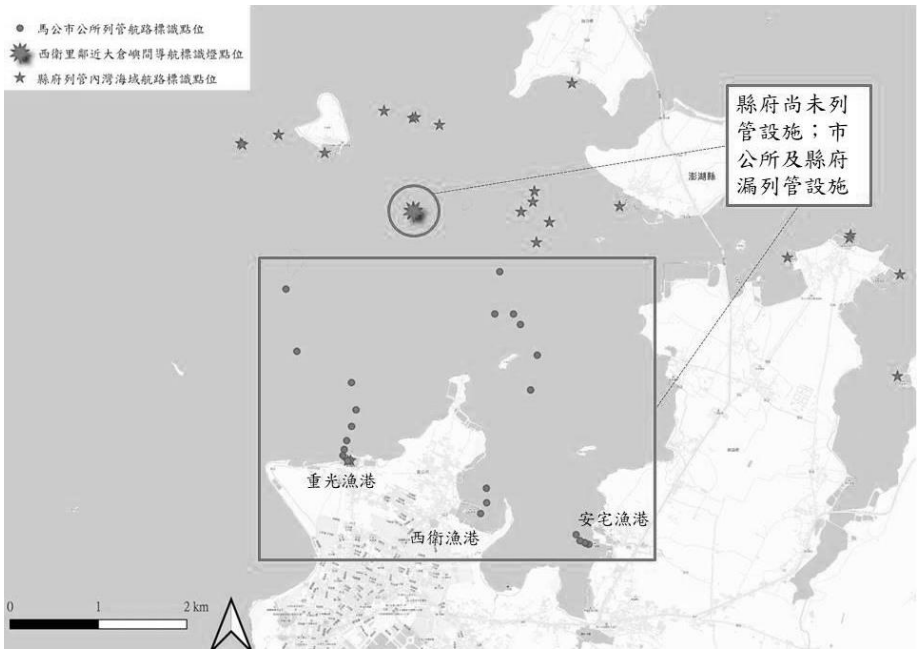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西嶼鄉公所提供資料及依現場勘查情形繪製。

及誤認標識燈，於澎湖雞籠嶼南方海域（風櫃附近）觸礁沉船事故，顯示上開既有設施與技術規範標準未盡相符情形，恐有影響航行安全之虞。復查該府於第 5 期綜建方案（108 至 111 年）規劃辦理導航標識燈改善計畫（每年 400 萬元，計畫總經費 1,600 萬元）主要辦理導航標識燈之新設及維修，惟尚未檢討既有設施是否符合設置標準，並按燈質及燈杆之重要性，設定順序逐步改善既有設施。經函請檢討改善，以維護航行安全及符合國際標準。據復：考量經費不足，無法一次全數汰換更新，已請公所爾後於導航設施損壞時，依漁民習慣及簡潔便利修復為原則辦理，陸續汰換更新，循序調整與國際規範接軌。

2.未掌握整體航路標識設施數量、位置等資訊，亦未建立相關地理資訊圖資，不利設施管理維護：經運用該府與馬公市、西嶼鄉及望安鄉公所列管航路標識設施資料、參考民間公司導航網頁資訊及現勘比對，核有該府及各市（鄉）公所均有漏列燈杆資訊，舉如馬公市重光、西衛、安宅漁港外多支港外航道標識燈杆及大倉嶼鄰近燈杆（由馬公市公所維護，該公所亦漏列管該燈杆）（圖 6）等；又馬公市公所雖自行雇船取得轄管航路標識座標，惟多數設施座標與縣府列管資料未盡一致，且部分座標明顯有誤；另其他公所則尚未清查及取得轄內設施之數量及地理資訊，舉如望安鄉水垵漁港已設置 1 燈杆，惟公所未列管等。次查該府於第 5 期綜建方案規劃辦理導航標識燈改善計畫，辦理事項包含建立導航標識燈之 GPS 資訊，惟迄 108 年 10 月底止尚未規劃辦理，不利設施之設置評估及管理維護，經函請檢討改善，以提升設施管理品質與維護航行交通安全。據復：已提送 109 年度澎湖漁港資

圖 6　馬公市內灣海域未列管燈杆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及馬公市公所提供資料。

訊管理系統技術服務案計畫書，報請中央補助建立導航設施數量及位置等地理圖資資訊。

（十二）建置電子申辦服務系統，提供民眾線上申辦服務，惟線上申辦項目及案件量能待提升，允宜通盤檢討增列線上申辦服務項目，並積極運用系統介接各項電子資料庫，簡化民眾申辦各項業務檢附之紙本文件，減少紙量及提供簡政便民服務，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澎湖縣政府為使民眾可透過網際網路，完成線上申辦、預約及查詢服務案件進度，提供便民服務措施，於106年5月間耗資500萬元（中央補助75萬元，自籌款425萬元）建置多元線上申辦系統服務平臺（下稱申辦服務系統），將各機關（單位）業務之申辦項目登載於申辦服務系統。截至108年12月底止，申辦服務系統登載之申辦項目計602項（按服務機關分類，共有民政處等30機關單位），其中可供線上申辦或預約項目計85項，約14.12%。經查申辦服務系統之使用及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澎湖縣政府申辦服務系統頁面。
（圖片來源：擷取自澎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1.建置電子申辦服務系統，提供民眾線上申辦服務，惟建置迄今，智慧會員人數與申辦件數僅120人及32件，允宜研謀結合更具便利之線上申辦登入方式，以提升系統使用效能：該府為提供便民服務措施，建置申辦服務系統，其申辦項目按生命地圖、服務機關、便利生活及身分角色等分類，申辦類型有臨櫃、郵寄、線上申辦或預約等方式。申辦項目如欲採線上申辦或預約方式辦理，申請人須先於該系統申請智慧會員並確認後始可使用線上申辦或預約服務，智慧會員之目的係在確認民眾身分及保護民眾權益。經查該系統之服務機關計有民政處等30個機關（單位）（表24）（含鄉市公所），登載之申辦項目計602項，其中85項可採線上申辦或預約服務，約14.12%，其餘518項（85.88%）以臨櫃或郵寄方式申辦，提供隨到隨辦服務。惟經統計截至108年8月底止，澎湖縣民申請智慧會員人數僅120人，占澎湖縣成人（8萬8,147人）比率約0.14%，而自系統啟用後，使用線上申辦或預約服務之案件數亦僅32件，經函請研謀便利性及權益保護之線上申辦登入方式，以提升系統之使用效能。據復：

為使申辦服務系統能更便利民眾使用，已研議視案件性質不同，提供線上申辦案件項目可選擇是否啟用身分驗證機制，兼顧民眾使用便利性與身分權益保障。

表 24　申辦服務系統按服務機關分類之申辦項目類型明細表

單位：項

序號	服務機關	申辦項目		合計
		臨櫃或郵寄	線上申辦或預約	
	合計	**517**	**85**	**602**
1	民政處	3	—	3
2	財政處	16	—	16
3	建設處	40	2	42
4	教育處	2	1	3
5	工務處	13	1	14
6	旅遊處	12	—	12
7	社會處	49	4	53
8	行政處	3	—	3
9	人事處	11	3	14
10	警察局	13	2	15
11	消防局	15	1	16
12	衛生局	42	1	43
13	環境保護局	10	—	10
14	農漁局	32	—	32
15	文化局	6	2	8
16	稅務局	—	41	41
17	公共車船管理處	5	—	5
18	地政事務所	43	—	43
19	家畜疾病防治所	8	—	8
20	縣立體育場	1	—	1
21	水產種苗繁殖場	2	1	3
22	林務公園管所	0	2	2
23	馬公市戶政事務所	37	5	42
24	湖西鄉戶政事務所	25	—	25
25	白沙鄉戶政事務所	17	1	18
26	西嶼鄉戶政事務所	25	1	26
27	望安鄉戶政事務所	25	1	26
28	七美鄉戶政事務所	32	5	37
29	馬公市公所	1	10	11
30	白沙鄉公所	29	1	30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申辦整合服務－申辦服務系統之服務機關頁面。

2.部分機關（單位）申辦項目未提供線上申辦服務，亟待督促通盤檢討將線上申辦納列系統，以提供民眾多元服務：國家發展委員會配合內政部 2020 年 10 月開始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用以串連政府所有服務，其中擬訂之「整合服務功能，創新智慧服務」，其目標策略之一為「全程行動數位化線上申辦」，係使民眾申辦業務全程均可行動線上辦理。經查上述申辦服務系統所列 602 項服務項目中，稅務局 41 項，已全數提供線上申辦或預約服務，另馬公市戶政事務所亦連結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提供戶籍謄本及驗證系統等 5 項線上服務便民措施。惟民政處、財政處、旅遊處、行政處、環境保護局、農漁局、公共車船管理處、地政事務所、家畜疾病防治所、體育場、湖西鄉戶政事務所等 11 個機關（單位）之申辦項目，均未提供線上申辦或預約服務（同表 24），申辦項目之類型尚未多元化。另地政事務所因尚未連結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有關更正登記等 6 項申辦項目，無法提供縣民線上申辦服務。而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等 3 戶政事務所亦僅提供 1 項線上申辦服務，經函請督促各機關（單位）通盤檢討申辦項目，將線上申辦納列系統之申辦類型，提供民眾多元之申辦服務。據復：將持續加強推動多元線上申辦服務，並督促民政處等 11 個機關（單位），檢視各項業務屬性、民眾使用率等，通盤檢討於申辦服務系統建置線上申辦項目，或連結中央主管機關網站，提供民眾多元服務。

3.現金給付之申辦事項未提供線上申辦服務，亟待通盤檢討提供服務之可行性，以更利民眾查詢申辦案件進度，提升為民服務效能：該府已提供縣民各項福利服務業務，惟民眾申辦之項目倘涉及現金給付，申辦過程中，申請人除以電話洽詢業務承辦人外，無法得知案件辦理進度，亦無法得知補助款發放時間。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民眾申請有關健保現金給付案件，業務單位於收件後即以簡訊通知申請人該案件已辦理中，並可至該署網站查詢辦理進度，另於現金給付時，以簡訊通知申請人，提供民眾掌握申辦案件之進度。經查該府申報服務系統，已提供申請人透過該系統查詢申辦案件進度功能，業務單位亦可以簡訊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辦案件時況。惟該系統建置迄今，尚無提供線上申辦現金給付之福利服務，經函請通盤檢討現金給付之福利事項，提供線上申辦服務之可行性，以便利民眾查詢申辦案件時況，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據復：將持續辦理調查，並加速建置現金給付福利事項之線上申辦服務功能，以便利民眾查詢申辦案件時況，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4.申辦服務系統已提供電子資料查驗功能，允宜利用系統介接各項電子資料查驗申請人資格，簡化民眾申辦各項業務檢附書證謄本之證明文件，減少用紙量及提供簡政便民服務：該府申辦服務系統已介接戶役政、地政等相關應用系統，具有電子資料查驗功能，可提供承辦業務單位查詢相關書證及謄本服務。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規定，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經查稅務局及地政事務所登載於系統之申辦項目，均已免檢附身分或地籍等證明文件，提供簡政便民服務。惟民政處等 28 個機關（單位）之申辦項目，倘須申請人提供身分（一般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等）、地籍等證明文件，承辦業務單位尚未運用系統之應用查詢服務查驗，致申請人仍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另參考新北市政府受理人民申請案為例，計有戶政、地政、財稅、商工、社福、工務資訊等 13 類，約 1,100 項業務可「免書證、免謄本」等證明文件，經函請檢討並利用系統介接各項電子資料查驗申請人資格，簡化民眾申辦各項業務檢附書證謄本之證明文件，減少用紙量及提供簡政便民服務。據復：已函請各機關（單位）提供人民申請案件運用電子查驗情形現況，目前已有財政處等 6 機關（單位）運用中央部會資訊系統辦理電子查驗機制；另社會處辦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核發等 6 項申辦項目，擬運用電子查驗機制作業。嗣後將就各機關（單位）需求進行了解後，輔導其使用電子查驗機制，並持續宣導各業務單位應予簡化民眾申請案件所需檢附之文件謄本，提供簡政便民服務。

（十三）辦理婦女培力、共學坊計畫有助於維護婦女權益與保障基本福利，惟婦女失業率連續 3 年位居全國之冠，允宜積極研謀改善，有效增進婦女生活需求。

澎湖縣政府為推動偏鄉婦女社區參與、提供多元社會學習管道，增進婦女經濟及生活能力，自 104 年起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開辦偏鄉婦女培力、共學坊等計畫，計畫內容包括教育宣導、婦女培力課程、建構婦團網絡等，期許透過培力課程，增強婦女經濟生產力，重視培養婦女自我價值等，以維護婦女權益與保障基本福利。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至 107 年度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揭露，澎湖縣 105 至 107 年度連續 3 年女性失業率均位居全國之冠，失業率介於 5.30%至 5.80%（表 25），其中 15 至 24 歲女性失業率排名分別為第 1 名、第 4 名、第 1 名；25 至 44 歲女性失業率 105 及 106 年度排名連續 2 年列第 1 名；45 至 64 歲女性於 106 年度失業率排名第 1 名，澎湖地區婦女失業率居高不下情形未能有效改善。又按該府委託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之「106 年度澎湖縣婦女生活狀況需求調查報告書」，105 年度澎湖縣 15 歲以上女性失業者比率 59.06%，為全國最高，且女性失業率由 96 年度之 39.44%上升至 106 年度之 59.06%，並指出縣內婦女希望該府能提供之服務措施，以「就業服務」比率最高，占 22.1%，其他依序為經濟協助 14.4%，創業貸款 8%、學習成長 6.9%，托育服務 6.8%、婦女人身安全 6.4%，且受訪者需要政府對工作方面，加強提供服務以「第二專長培訓營」及「職業訓練」比率較高。另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及 108 年度考核該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報告，其中在婦女服務業務方面列有建議事項，舉如：婦女施政計畫應依據婦女生活需求狀況結果規劃，以符合婦女需求；婦女團體培力需主動盤點團體需求，量身訂做培力規劃；婦女生活需求調查之建議事項與後續政策或服務回應需加強連結，特別是區域性婦女需求差異等。經函請檢討改善，以培植婦女創業能量與生活需求。據復：已提出並執行弱勢婦女創業輔導金申請、弱勢婦女創業孵夢計畫等具體措施，提供及改善婦女就業、經濟、創業與學習機會，培植女性創業能量，改善婦女失業問題，有效增進在地婦女需求。

表 25　婦女年齡組別失業率一覽表

單位：%、名次

年度	地區別	總計		15 至 24 歲		25 至 44 歲		45 至 64 歲	
		失業率	排名	失業率	排名	失業率	排名	失業率	排名
105	臺灣地區	3.57		12.54		3.54		1.53	
	澎湖縣	5.40	1	25.10	1	4.20	1	0.60	
106	臺灣地區	3.45		12.40		3.34		1.47	
	澎湖縣	5.80	1	15.60	4	5.10	1	3.70	1
107	臺灣地區	3.48		11.78		3.39		1.62	
	澎湖縣	5.30	1	22.50	1	3.40		1.9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至 107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十四）打造澎湖低碳島，推動綠色運輸，惟電動機車租借及使用環境尚待加強，允宜促請業者廣設電池交換站，協助電動機車業者於對外港埠設置電動機車租賃服務站，提供民眾及遊客更便捷之綠色運輸服務，塑造低碳生活及旅遊風氣，落實節能減碳。

澎湖縣政府為打造澎湖低碳島，推動綠色運輸，自 100 年起配合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產業政策，推廣環保旅店租用電動機車、體驗騎乘電動機車及宣傳綠色運具活動，鼓勵民眾及遊客使用電動機車作為交通工具，並於 101 年 11 月間設置 27 處智慧型充電站、330 支充電柱，完善能源補充設施，便利電動機車充電，以提升民眾及遊客騎乘電動機車意願，落實節能減碳目標。經查推動電動機車及結合低碳旅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已推動澎湖地區綠色運輸與節能減碳，惟為完善電動機車使用環境，允宜結合業者廣設電池交換站，建構電動機車換電網絡，提供更便利之換電服務：該府推動綠色運輸計畫，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獲經濟部補助澎湖地區購置電動機車 4,266 輛，占機動車輛登記總數比率為 5.36%，僅低於桃園市 6.20%，居全國次高。據該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統計澎湖地區 27 處智慧型充電站使用（充電）次數，由 103 年度最高 1 萬 6 千餘次降至 105 年度最低 8 千餘次（以後年度系統未統計）；另 106 至 108 年度購置電動機車數計 199 輛，占購置總數 4,266 輛，僅約 4.66%，亦未如澎湖低碳島計畫執行初期（101 及 102 年度）購置 1 千餘輛熱絡，顯示流通在外之電動機車已逐年減少，且民眾對電動機車之使用存有疑慮，其面臨之困境諸如充電時間過久、電池續航力不足等，致民眾多以使用燃油機車居多，尚待改善電動機車使用環境。按電動機車能源補充設施類別包括充電設施及電池交換系統設施 2 類，目前換電設備系統之得標廠商計有 2 家，其中 1 家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於馬公、赤崁及通梁加油站各設 1 座電池交換站(同和路門市設有 1 座)；另 1 家於 108 年 7 月起加入換電服務(澎湖尚未設置電池交換站)，原廠授權經銷商（澎湖縣 2 處）亦提供 1 小時快速充電服務（每次 10 元），電動機車換電系統已趨規格化，換（充）電服務雖已大幅提升，惟民眾對電動機車之使用，仍存在疑慮。為改善電動機車面臨之困境，營造良好使用環境，



智慧型充電站
（圖片來源：擷取自網路圖片）

經函請與換電式電動機車業者合作，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於縣內主要景點、街區、超商等普設電池交換站，以建構電動機車換電網絡，提供更便利之換電服務。據復：鼓勵業者設置電池交換站迄今，已有業者進駐設置 4 處電池交換站，將持續推廣設置電池交換站政策；另協助機車業者普設電池交換站部分，因涉及電動機車業者自行評估在澎湖地區交換電池市場之需求面、經濟面及土地取得等考量因素後，如具有市場（或潛在）價值提出申請，環保局將依職責洽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2.提供來澎遊客租用電動機車補助，為擴大補助效益，允宜促請租賃業者與電動機車業者合作，並結合轄內飯店、民宿共同推廣遊客租賃電動機車，暢遊澎湖，塑造低碳旅遊風氣：該府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推動低碳觀光及協助綠色運輸產業政策，依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離島遊客租賃電動機車實施要點（106 年 9 月 5 日修訂為交通部觀光局補助離島暨花東遊客租賃電動機車實施要點），補助赴澎湖旅遊之遊客租賃電動機車，每輛每日最高補助 100 元，執行期間，自 103 年 10 月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經統計該府 104 至 108 年度補助遊客租賃電動機車計 2,501 輛次、25 萬餘元。另環保局於 105 及 107 年度補助入住環保旅店之遊客租用電動機車，執行結果，計有 13 家環保旅店及 5 家租賃業者參與，補助遊客租用電動機車 311 輛次、6 萬餘元。按國內電動機車充電設施及電池交換系統設施之技術已趨成熟，有多家電動機車業者投入生產，提供充、換電服務，建構電動機車使用環境。為持續鼓勵來澎遊客租用電動機車，擴大補助效益，經函請以政策引導租賃業者與電動機車業者合作，並結合轄內飯店、民宿，共同推廣遊客租賃電動機車，暢遊澎湖，形塑低碳旅遊風氣。據復：將提供有關租賃電動機車業者資訊予飯店、民宿等協會，及由環保局持續利用各項活動、新聞、跑馬燈及電台廣播等，宣導遊客租用電動機車，並持續與租賃業及電動機車業者溝通，尋求有利租賃模式及遊客使用方式，推動租賃電動機車旅遊，以擴大補助效益。

3.為發展澎湖低碳旅遊，允宜協助電動機車業者於對外交通之機場及港口設置電動機車租賃服務站，便利遊客使用：澎湖具有多樣性海洋生態及玄武岩地質景觀，擁有豐富人文歷史資源，吸引國內外遊客來澎旅遊，旅遊型態亦日漸趨向輕（慢）及低碳旅遊模式。低碳旅遊係結合低碳與生態旅遊之概念，於旅遊過程中（食、住、行、娛等）滿足節約能源、低碳排放之要求，進而降低旅遊行為之污染，達到永續環境之旅遊方式。按澎湖地區主要對外交通門戶，包括澎湖機場、馬公及龍門交通船碼頭，惟僅有排班計程車（澎湖機場）或傳統機車租賃業者之店面（馬公港），尚無電動機車

租賃服務站，亦無業者就近提供租賃服務，來澎遊客下機（船）後，除接洽飯店、民宿業者接送，或搭乘排班計程車往市區外，僅能等待班次不多之公車，未能直接租賃電動機車作為交通工具，不利發展低碳旅遊。按金門縣政府為發展金門低碳島，已協助電動機車業者於尚義機場、水頭碼頭及九宮碼頭設置電動機車租賃服務站，出租電動機車，方便旅客租借電動機車作為交通工具，騎乘往返觀光景點、飯店（民宿）、機場、碼頭等，營造離島低碳旅遊風氣。為發展及營造澎湖低碳旅遊，經函請借鏡金門縣政府作法，協助電動機車業者於對外交通之機場及港口出租電動機車或設置電動機車租賃服務站，便利來澎遊客使用。據復：尚無業者進駐於機場或港口設置電動機車租賃站，主要係須負擔較高場地租賃費用及旅遊淡、旺季明顯，不符成本效益所致；至提供業者於對外交通之機場及港口設置機車租賃服務站之服務，涉及業者須自行評估經濟面等面向之考量，目前尚無相關規劃。

（十五）馬公市光榮（公五、公六）地區區段徵收案，業經內政部准予辦理，惟公共設施興建進度落後，允宜注意控管公共設施工程施工進度與品質，以奠定基礎儘早完成開發。

澎湖縣政府為順利推動馬公市光榮（公五、公六）地區區段徵收案（下稱公五公六徵收案），於103、104及106年度分別召開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經內政部於107年4月11日准予辦理。該府嗣於108年度先後辦理徵收公告、發放徵收補償費、核定申領抵價地作業、無償撥用公有土地及國有土地作價；另地上物參與協議價購者（含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水泥地及墳墓）已自行遷移，無主墳墓亦代為遷移完竣；及抵價地抽籤配地作業暨工程基礎設計與細部設計之審查等。經查106年度公聽會資料，載有區段徵收之必要性及目的、都市計畫規劃暨土地使用計畫、辦理區段徵收範圍、徵收補償標準、抵價地發還比例、申領抵價地作業程序及其他徵收作業，其中區段徵收時程概述之工程部分，預計107年度開工，109年度完工；另公五公六徵收案區段徵收計畫書，亦載明107年9月啟動工程作業，惟公五公六徵收案工程基礎設計及細部設計，於108年1月及5月始完成審查，同年8月辦理第一次公開招標，顯示公共設施興建進度已較預計落後。本案全區土地使用計畫已規劃多年，允應加速完成該區域公共設施之興建，奠定開發基礎，以接續完成土地處分及點交作業。經函請注意控管公共設施工程施工進度與品質，儘早完成公五公六地區之都市開發。據復：公五公六徵收案工程採購招標作業，於108年11月13日決

標，並於 109 年 2 月 7 日開工，又為利後續完成土地處分及點交作業，業於 109 年 4 月 24 日訂定並發布「澎湖縣區段徵收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十六）為落實無障礙生活環境，設立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惟推動成效與預算執行未臻理想，允宜注意檢討改善，並適時掌握縣內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推動情形，提供弱勢族群最適服務。

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各基金應依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切實執行。政事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並設法提升資源之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之設置目的及年度施政目標。同要點第 39 點規定略以：各基金主管機關（單位）應督促所屬加強財務控管，提升營運（業務）績效，另對預算之執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如有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超過百分之十者）情形，應督促提出改善措施，並追蹤考核。經查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半年結算報告，「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結算表」之基金來源列有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其違規罰款收入實際數 0 元，較分配預算數 6 萬元，減少 6 萬元，據說明收入未如預期，主要係稽查結果，未有不合格或受稽查單位於改善期限內改善完成所致。又查澎湖縣政府 105 至 107 年度實際稽查件數分別為 9 件、11 件及 8 件，平均每年實際稽查件數僅約 10 件，按該府截至 107 年底止，列管待改善之旅館、百貨商場、餐廳等計 182 件，其中勘檢合格 61 件，未改善合格 121 件，以此稽查頻率，尚需 12 年始能完成未改善合格之 121 件建物稽查。除預算執行欠佳外，並影響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推動成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截至 108 年底止已稽查 18 家有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情形；爾後將落實無障礙設備與設施計畫之推動與執行，加速改善縣內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符合規範，以達基金設置目的。

（十七）協助地方產業推動創新研發計畫，惟部分廠商成果仍待提升，允宜就成功案例辦理經驗分享，並落實追蹤歷年成果，俾利評估補助產業創新研發之執行成效。

澎湖縣政府為協助縣內中小型企業加強技術創新研發，加速提升中小企業產業競爭力，自 100 年度起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澎湖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105 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4,20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3,346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部分廠商參與創新研發計畫成果仍待提升，允宜就創新研發成功案例辦理經驗分享，作為未來廠商創新研發參考，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及促進永續發展：該府辦理「澎湖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依專案服務團隊 108 年 5 月所提之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結案成果報告書，追蹤 104 至 106 年度補助廠商績效，各該年度受補助廠商分別有 6 家、11 家、14 家，合計 31 家，其中除 8 家未能提供相關資訊外，經分析其餘 23 家廠商 107 年度與結案年度有關營業額、總員工人數及研發人力之變動情形，核有 8 家廠商 107 年度營業額較結案年度增加 2 至 1,296 萬元；3 家廠商 107 年度員工總人數較結案年度增加 3 至 4 人；1 家廠商 107 年度研發人力較結案年度增加 3 人，惟仍有廠商其營業額、員工總人數或研發人力較結案年度減少等情事（表 26)，顯示部分受補助廠商仍待強化運用政府研發資源達成創新、轉型與升級，經函請檢討改善或邀請已具成效之廠商提供經驗分享。據復：爾後將於年度成果發表會時，邀請創新研發成功案例辦理經驗分享，作為未來廠商創新研發參考，以提升縣內產業競爭力及促進永續發展。

表 26　追蹤受補助廠商成果統計表

單位：家數

追蹤項目	增加	減少	持平
營業額	8	8	7
總員工人數	3	8	12
研發人數	1	7	15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2.部分廠商未依約配合接受追蹤調查或查填數據不完整，惟未研擬改善措施，俾利評估及提升補助產業創新研發成效：依該府「澎湖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略以：簽約廠商須不定期接受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查訪，並於計畫結束後 3 年內配合成效追蹤及參與該府相關成果發表、展示。又依澎湖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契約書第 16 條規定略以：乙方有義務於本計畫結束後 3 年內，配合甲方之要求提供本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資料，及配合甲方辦理推廣本計畫研究成果之展覽及宣導活動。經查 105 及 106 年度專業服務團隊結案報告書之成效追蹤資料，核有 102 及 103 年度接受補助之廠商，計有 7 家未依約配合接受追蹤調查(表 27)；部分成效追蹤表欄位數

表 27　成效追蹤成果表廠商未予配合或資料缺漏一覽表

未能配合		欄位未填寫或缺漏（註 1）	
年度	廠商名稱	年度	廠商名稱
102	澎湖○○藝文休閒館、○○香小吃部、○○吉商行、回味○○小籠包、○○之家、○○○藻生物科技公司等 6 家。	102	○○企業、○○工坊、○○○食堂、○○食品有限公司等 4 家。
103	○○加工行。	103	○○食品行、○○企業、○○特產行、○○○藍休閒館等 4 家。
		104	漁夫○○企業社、○○旅行社。
		105	○○企業行、○○○遊艇有限公司、○○生活事業有限公司、○○美食行、○○食品企業行等 5 家。

註：1.欄位包括：總員工人數、研發人數、產出新產品或服務、投入研發費用、促成投資額、降低成本、增加就業人數等。

2.資料來源：整理自 105 及 106 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結案報告。

據廠商未填寫，專案服務團隊未予以追蹤（同表 27），惟該府未要求專案團隊落實追蹤計畫補助後之效益。另 104 至 107 年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期末成果報告書及計畫申請書等資料文件，亦核有同一企業不同年度數據不一致情事，如補助簽約廠商家數及各年度成效追蹤表（營業額、研發人數、促成投資額、增加就業人數）等數據不一致等情，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檢討修正補助廠商契約，研擬增列受補助廠商應辦事項及相關義務之條款，如未依約履行者將收回、扣減部分補助款，或若干年度內不得申請相關補助經費等。

3.已設立產業創新專區，惟未依規定公開受補助案件之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補助金額等相關資訊，且未呈現歷年成果，有待檢討改善：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 21 條規定：「受補助案件之補助事項、補助對象、核准日期、補助金額（含累積金額）及相關資訊，除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按季公開於經濟部或所屬機關網站。」經查截至 108 年 10 月 18 日抽查日止，該府建設處網站已設置澎湖縣地方型 SBIR 專區，俾揭露相關訊息，惟專區僅公告 108 年度獲補助名單、地方型 SBIR 推薦申請中央地方攜手方案、108 年度澎湖縣地方型 SBIR 期初申請須知及計畫書格式、澎湖縣地方產業推動新研發計畫（澎湖縣 SBIR）等 4 項。又該府為呈現計畫執行情形，建置「澎湖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澎湖縣 SBIR）」網站（http://www.phsbir.org.tw），網頁內僅列 108 年度澎湖縣地方型 SBIR 獲補助名單、補助計畫申請開跑及專家團隊、廠商申請狀態、每期報告表格文件等資訊；另該網頁設有歷年成果區，惟歷年成果資料闕如。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充實 SBIR 網站歷年成果資訊。

（十八）建置自行車路網及鐵馬驛站，提倡自行車休閒與低碳旅遊，惟部分驛站間距過遠，或未設置於自行車路線上，允宜檢討於每條自行車道至少設置一處鐵馬驛站之可行性，及於沿線良好之眺望景點規劃設置休憩據點，創造友善之休閒旅遊環境。

澎湖縣政府為提倡自行車休閒及低碳旅遊，自 99 年起於澎湖本島建置馬公市郊環海線等 11 條具有不同主題秘境之自行車路網，總長度 130.33 公里(表 28)，經費 6,167 萬餘元，除「馬公市郊環海線」之重光木棧道－觀音亭屬自行車專用道外，其餘均與慢車道合併，11 條自行車路道，各具有不同主題秘境，提供民眾及遊客慢遊體驗，行

經路線雖已串聯觀光景點，惟除鄰近馬公市區之自行車道系統使用頻率較高外，如「馬公市郊環海線」及「興仁風櫃線」，其餘自行車路道，雖仍有愛好者騎乘，惟尚未普及，亟待大力推廣；另據該府澎湖 Travel 網站公告之縣內 16 處鐵馬驛站（通梁派出所與白沙分局地點相同，實際為 15 處），提供車友們即時補給及休憩，然除馬公航空站、警察文物館及觀音亭等 3 處外，餘 12 處均為派出所，沿線少有腹地或良好眺望景點設置鐵馬驛站或休憩據點。另以 Google 地圖查詢上述位於澎湖本島 13 處鐵馬驛站（排除望安 1 處、七美 1 處）之坐標，並運用內政部「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內建地理資訊系統（GIS），繪出13處鐵馬驛站與11條自行車道路線（圖 7），查詢驛站間之距離，發現驛站間距離最長為 12.21 公里(白沙分局至西嶼分駐所)，其次為 9.06 公里（西溪派出所至講美派出所），再其次為 7.63 公里（西溪派出所至觀音亭）；另雖已設有 13 處鐵馬驛站，惟部分設置點，未坐落於自行車道路線上者，如馬公航空站、隘門派出所、湖西分駐所、白沙分局、西嶼分駐所等；另自行車路線上未設置鐵馬驛站者，如馬公市郊環海線（自中正橋旁至觀音亭路段前）、興仁風櫃線（自鎖港派出所至風櫃洞）、黃金海岸線（自龍門派出所至山水沙灘）、湖西朝陽車道線、湖西濕地窯莊線、湖西田園線、白沙風車牧場線、白沙內海線、白沙親海田園線、西嶼海濱線、西嶼落霞線等。該府鐵馬驛站設置點大多利用派出所，較少設置於沿線有腹地或景觀優美地點，供遊客或民眾休憩並欣賞美景，且部分驛站點不在自行車道路線上，未能提供民眾與遊客完善休憩據點，經函請於每條自行車道檢討至少設置 1 處鐵馬驛站之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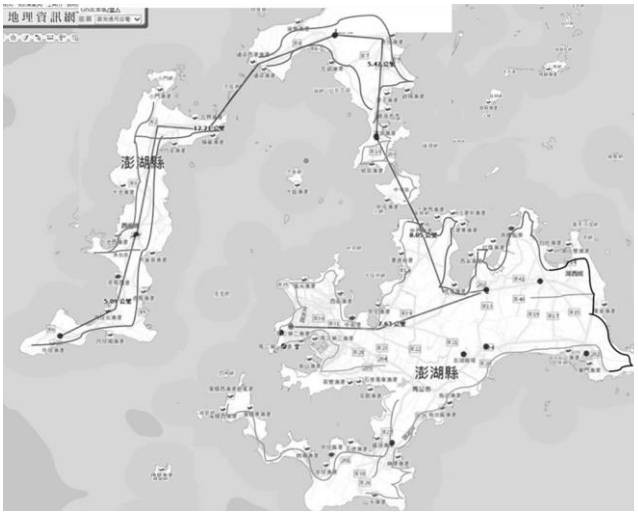
表 28　澎湖本島 11 條自行車道一覽表

單位：公里

項次	自行車道名稱	興建完成年度	長度
合計			**130.33**
1	馬公市郊環海線	100	26.30
2	興仁風櫃線	100	10.15
3	黃金海岸線	101	19.29
4	湖西朝陽車道線	101	6.03
5	湖西濕地窯莊線	101	18.79
6	湖西田園線	101	4.06
7	白沙風車牧場線	99	5.98
8	白沙內海線	99	4.62
9	白沙親海田園線	99	10.21
10	西嶼海濱線	101	15.83
11	西嶼落霞線	101	9.07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圖 7　鐵馬驛站及自行車路線分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及地理資訊系統繪製。

能性，並儘可能擇選良好之眺望景點，規劃設置休憩據點及相關服務設施，創造友善之休閒旅遊環境。據復：將於全縣自行車道整體路網會議中檢討鐵馬驛站設置之地點，以民眾與遊客停留休憩據點為考量，提供良好友善之休閒旅遊環境。

（十九）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有助於提升公共服務水準，惟部分促參案終止契約後，其設施管理維護未臻周延，及促參訪視業務與部分經費支用欠妥，允宜研謀改善，創造投資效益。

澎湖縣政府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截至 108 年底止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促參案件共 7 案，總投資額度 47 億 6,662 萬餘元，其中營運中 5 案、興建中 2 案。經查促參推動情形，核有：1.青灣仙人掌公園促參案於 105 年 9 月與原民間機構終止契約，經重新招商後，於 107 年 12 月與新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書，首期交付之潛水中心於 108 年 5 月 28 日開幕營運，惟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同期應交付之大山國際藝術村仍無人進駐及開始整修，且後期應交付之仙人掌展示設施尚未移交新民間機構，部分園區原已完成之建物設施疏於維護，如：金虎花房及司令台前棚架生鏽、走道木棚架損壞；2.重光度假旅館促參案於 108 年 10 月通知民間機構終止契約，經民間機構申請仲裁中，工區現場已完成 A 區基礎及 D 區 1 樓頂板，惟其鋼筋裸露且生鏽情況加劇，恐影響結構安全；3.部分促參案件於履約期間存有進度落後情形，惟未及時辦理訪視促請改善，及訪視紀錄逾期上網登載、未追蹤訪視意見後續改善情形，訪視業務未臻周延；4.部分促參獎勵金支用於 107 及 108 年度專業臨時人員薪資，違反獎勵金不得作為人事費支出之規定；5.中正堂 ROT 促參案，原建物於點交民間機構後，仍由該府支付部分水電及電氣檢驗維護等費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已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將用地及其上建物設施點交予新民間機構，民間機構依約須於點交後 1 年內完成新建營運，至遲得展期 1 年半，以仙人掌植栽風情為景觀主題，提供民眾及旅客學習、休閒場域；2.已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現場場勘，除請民間機構提供地上構造物資料，並告知基地之臨時辦公室、工作物、水塔及現有土方、興建地上物部分等應依現況維持；3.爾後注意依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辦理訪視作業，並將具缺失性質之訪視意見，列為限期改善事項並訂定改善期限，以提升訪視品質；4.已修正減列 108 年度歲出預算及追回 107 年度支用經費；5.已請民間機構繳回相關水電及電氣檢驗維護等費用。

（二十）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建設計畫，促進湖西鄉觀光事業發展，惟僅執行至工程細部設計即予結案，未能達成計畫目標與效益，且推動進度遲滯不前，計畫用地遲未開發利用，亟待研議改進。

澎湖縣政府為均衡城鄉發展，促進湖西鄉觀光事業發展，打造湖西黃金海岸成為具有海洋特色之蜜月海灣，及整理周邊林相與植栽綠美化，經於 101 年間辦理「澎湖縣 101 年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委託技術服務」，並於 106 年 7 月 17 日公告發布「變更林投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另擬訂「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工作計畫書，報經交通部觀光局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核定計畫經費 1 億 1,520 萬元（中央補助款 7,660 萬 8,000 元、自償款 3,456 萬元、地方配合款 403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自 105 年 10 月至 107 年 10 月止，規劃初期由政府投資興建世界海洋故事館及世界海洋故事主體意象工程等設施，完成後由政府委託民間經營，後續可由民間參與投資與擴充。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按交通部觀光局原核定計畫內容辦理，終因設計內容及經費需求與核定計畫差異過大，未獲該局審查通過，肇致計畫僅執行至細部設計即予結案，未能達成計畫目標與效益；2.為開發林投風景特定區成為綜合性遊憩園區，已投入經費 3,273 萬餘元陸續辦理土地變更、促參先期作業、墳墓遷葬及施設公共設施等相關工作，且渡假觀光旅館促參案經可行性評估具條件可行，惟迄未公告招商，亦未就後續是否繼續推動促參案再予評估，整體開發進度遲滯不前，肇致計畫用地未能開發利用，已逾預定時程 1 年餘，遲未達成活化土地之目標等效能過低情事，經函請澎湖縣政府查明妥處。本室業列管注意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二十一）所屬機關辦理政府採購及履約管理等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情事，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按政府採購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澎湖縣政府為所屬機關之採購上級機關。經查該府及所屬機關 108 年度辦理政府採購業務，核有下列須行改進事項，允宜本上級機關權責督促檢討改進：

1.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間有品項訂購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採購效益：該府暨所屬機關為增進採購效率，減少採購人力及成本，105 至 108 年度運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金額合計 5 億 4,42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間有採購未考量訂購數量多寡之價格差異，未以較優惠價格辦理採購，未盡維護機關權益；（2）

間有採購未依約妥訂交貨期限，且對於立約商申請延期交貨之事由，審查作業未臻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因採購個人電腦設備額外要求廠商提供資料轉移及舊機資料抹除等服務，且交貨機關遍及各鄉市，為加速交貨期程及配合各配置單位（機關）後續維護需求，同時向 4 家廠商下單採購，未注意價格差異，爾後將注意以較優惠價格辦理採購；(2) 因作業時間匆促，考量未盡周延，爾後注意檢討改進。

2.公車汰舊換新採購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行車安全：該府公共車船管理處為保障所營公車行車安全、提升乘車舒適化及降低維護成本，107 及 108 年度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107 年車輛汰舊換新 10 輛公車採購案」及「108 年汰舊換新 11 輛公車暨工程車採購案」等 2 件財物採購案，採購金額 4,912 萬餘元及 6,365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招標文件訂定車輛防鏽處理材料規範，要求廠商應噴特定商標或商名之防鏽漆，未加註所列廠牌僅供參考，且未註明「或同等品」字樣，核與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未合；(2) 採購契約條文未明確規範保險金額及自負額，暨廠商於簽約後未及時投保保險，未盡達到避險之目的；(3) 部分招標規範規格尺寸於查驗時，查驗人員未詳細記錄實際抽驗項目及數據，無法作為驗收之依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參酌相關建議在符合車輛品質效益前提下於後續採購進行修正調整材料規範；(2) 嗣後採購案，將修訂契約保險內容並督促廠商投保；(3) 嗣後採購案，要求查驗人員備齊規格及量度尺寸照片等佐證資料，以強化驗收作業程序。

3.部分採購預算案提請議會同意以墊付款支用，審議程序完成前即先予決標，允宜檢討改進，以符預算支用程序：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2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09800073660 號函示：為加速進行招標決標，預算尚未完成立法程序之案件，各機關可先行招標，保留決標，俟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決標，以使工程提前執行，發揮採購效率。該府 108 年 1 至 6 月提請澎湖縣議會審議預算墊付案件，計 123 案，經費 85 億 4,226 萬餘元，經查採購決標情形，核有該府辦理「澎湖縣鳥嶼漁港淤沙改善計畫規劃技術服務」等 2 件，採購金額合計 373 萬餘元，及所屬文化局辦理「108 年澎湖縣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計畫輔導團隊委託案」等 2 件，採購金額 610 萬元，主辦單位於簽辦採購時，其預算經費墊付案尚於提送議會審議中，會簽時均經主計單位簽註意見表示：於預算通過法定程序前應依規定辦理保留決標。惟該等採購於開標後即先予決標，未先

行保留決標並俟議會審議通過後始予決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招標經開標、評選及議價等作業程序冗長，且主辦單位有多案採購同時執行，致發生疏漏，已督促檢討及對相關採購人員口頭告誡，並加強教育訓練，避免再發生相同缺失情事。

（二十二）已建置戶政資訊系統，確保戶籍作業正常運作及提升服務品質，惟違章建築資訊尚未同步化，允宜研議修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並建立完善跨機關通報系統，俾利各戶政事務所依循，提升違章建築處理效能。

澎湖縣政府為落實戶籍行政、國籍行政，正確各項戶政登記及人口統計，強化戶政資訊化作業與安全管理，貫徹簡政便民措施，有效提升行政品質與效率，創新服務品質，於中程(108 至 111 年度)施政計畫之核心業務，訂有戶政資訊系統之安全控管及加強戶政品質管理，以確保戶籍作業正常運作及提升服務品質。經查戶政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為使違章建築資訊同步化，允宜參照其他縣市相關作業規範，研議修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俾利各戶政事務所依循：該府為統一澎湖縣鄉（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方式，制定澎湖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並於 90 年 3 月 7 日公布施行。經查馬公市及白沙鄉戶政事務所依上開自治條例執行門牌編釘業務，於受理違章建築申請編釘門牌案件時，僅於門牌初編申請書以附註方式，載明為有人居住之違章建築，因自治條例尚未規範違章建築申請門牌編釘之作業程序，戶政機關不另行將違章建築申請案通報該府建設處或所屬稅務局；另門牌廢止程序及條件，該自治條例亦無相關作業規定，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拆除建築物或受理房屋稅籍註銷或滅失登記完竣案件，亦無跨機關相互通報機制，據稱係違章建築於拆除後由民眾自行前往戶政辦理門牌註銷。按臺中市、彰化縣、花蓮縣、臺東縣及屏東縣等市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或作業要點，均列有違章建築申請編釘門牌、跨機關相互通報及門牌廢止等作業規定。為促使違章建築資訊同步化，經函請參照其他市縣相關作業規範，研議修訂該自治條例，俾利各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各項門牌編釘事宜有所依循。據復：將參照並瞭解其他市縣相關作業規定及實際執行情形，以研議修訂澎湖縣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2.為協助遏止新違建產生，允宜列冊紀錄違章建築申請編釘門牌案件，並建立完善跨機關通報系統，使資訊同步化，提升違章建築處理效能：依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供人居住之違章建築房屋可暫編為鄰近房屋門牌之附號，惟違反土地使用性質或顯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如於河川地、保安林地、海埔新生地、道路用地等不予受理。另依監察院 105 年 12 月 7 日公告 099 內調 0034 調查報告略以：違章建築處理事關都計、建管、地政、財政、農業、經濟、司法等機關及其相關主管法令之適用，並非單一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管理法令所能有效防制及處理，允應提高決策機制，有效統合運用罰鍰、登錄、稅賦或獎勵等方式，並建立處理相關資訊系統及相關機關之通報系統，以遏止新違建產生。經據戶政機關提供民眾申請違章建築門牌編釘相關作業程序，調閱馬公市及白沙鄉 2 戶政機關 108 年度門牌初編申請書，發現僅以附註方式載明為有人居住之違章建築，未通報該府建設處或所屬稅務局，俟稅務局通報房屋稅籍註銷時，始予以辦理門牌廢止。又參照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之規定，載有違章建築所有權人編釘之門牌，應每月列冊記錄，並通報建築主管機關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新北市、桃園市、彰化縣、花蓮縣、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6 市縣，亦於其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相關法規，針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拆除建築物，或受理房屋稅籍註銷或滅失登記完竣後，訂定應通報轄區戶政事務所據以辦理門牌廢止之規定。為協助遏止新違建產生，經函請列冊紀錄違章建築申請編釘門牌案件，並建立完善跨機關通報系統，促使資訊同步化，以提升違章建築處理效能。據復：將參採其他市縣相關作業規定及通報機制執行作業程序，研議建制完善跨機關通報系統。

3.推動便利民眾使用悠遊卡或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惟使用情形尚未普及，允宜積極宣導多元繳費方式，以提升使用率及發揮設置效益：澎湖縣各戶政事務所為提供民眾多元繳費方式，設置悠遊卡（104 年 5 月設置，每月給付月租費 300 元及手續費 30 元）及一卡通（105 年 3 月設置，每月給付月租費 240 元）機台，方便民眾利用悠遊卡或一卡通繳交戶政規費。經查馬公、湖西、白沙及西嶼等 4 戶政事務所設置悠遊卡及一卡通機台，每年設置成本 6,840 元；另望安及七美等 2 戶政事務所設置一卡通機台，每年設置成本 2,880 元。據該府統計 106 至 108 年度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望安及七美等 6 戶所規費收入項目，其中以悠遊卡及一卡通繳費金額，分別為 2 萬 941 元、1 萬 5,210 元、1 萬 7,895 元，占各該年度規費收入 271 萬餘元、287 萬餘元、299 萬餘元之 0.77%、0.53%、0.60%，顯示民眾使用悠遊卡及一卡通繳納規費方式尚未普及，主要係因戶政規費多屬小額支付，且申辦繳費者以年長者居多所致，經函請積

極宣導以提升使用率，發揮設置效益。據復：將賡續宣導及推廣悠遊卡等多元繳費方式之便利性，俾提高民眾使用悠遊卡及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意願，發揮設置效益。

（二十三）建置ｉ澎湖馬公智慧商圈網站，整合各主題商店、地方特產及創新創業專屬平台，惟未能適時更新資料內容與就業資訊，允宜更新及檢討連結「臺灣就業通網站」之可行性，提供多元就業、找人才與創業資訊，提升計畫成效。

澎湖縣政府鑑於每年來澎觀光人數已逾100餘萬人次，而馬公地區為縣內觀光最主要地區，亟需整合商圈內各主題商店及地方特產品行銷，該府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經費712萬餘元，辦理「107年度澎湖縣政府商業街區創新發展補助計畫」，主要工作項目，除辦理經營管理培力、商店數位運用、街區加值體驗、整合行銷推廣等4項子計畫外，並建置「ｉ澎湖馬公智慧商圈020」網站，透過商圈資訊之設置，串連特色商店及產業聯合行銷，提升商店服務品質。經查該網站之「2020玩海島－澎湖深度旅遊特別企劃」網頁，介紹多處澎湖經典旅遊地區及美食，提供2020年夏天玩遍澎湖去處。109年初因爆發新冠肺炎疫情且持續延燒，該府為因應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及盱衡各縣市大型活動停辦或延期，為降低風險確保縣民健康安全，於109年2月28日宣布2020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活動延期至7月6日至9月3日舉辦，惟查截至109年3月26日查核日止，網頁所揭露2020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之活動期間仍為4月20日至6月29日（圖8），按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為澎湖地區每年重大盛事，活動資訊傳遞極為重要；另該府為提高縣民工作機會，導入各類產業資源於智慧商圈網站，並設有創新創業專屬平台，該創新創業專屬平台連結至該府開創就業機會網頁中，截至109年3月26日止，計有「規劃多樣旅遊路線增加觀光市場上多元就業機會」、「馬公段2666－29地號綜合旅館區招商（昇恆昌）提供百分之五十以上職務，錄用縣籍子弟」、「重光度假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提

圖8　馬公智慧商圈網站2020花火節活動時間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ｉ澎湖～馬公智慧商圈020網站。

供百分之五十以上職務，錄用縣籍子弟」、「要求各國營機構優先讓澎湖旅外子弟返鄉服務」及「整合澎湖美食，提升業者精製產品能量」等5則資訊，其中「重光度假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提供百分之五十以上職務，錄用縣籍子弟」1則，依該府108年12月9日發布之新聞稿略以：重光度假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因廠商興建不力施工嚴重落後，經多次催告仍未改善，該府已於108年10月25日終止契約。鑑於重光度假旅館興建營運移轉案業已終止契約，目前已無法提供就業機會，創新創業專屬平台頁面逕為連結該就業資訊，顯有未適時更新網站資訊內容與就業資訊之情形。又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提供民眾就業服務，已建置「臺灣就業通網站」（網址：www.taiwanjobs.gov.tw）提供求職登記及線上媒合服務，包括找工作、找人才、找課程、技能檢定及微型創業等5大資訊，該府全球資訊網或創業創新專屬平台，允宜檢討連結「臺灣就業通網站」之可行性，提供縣民多元就業、找人才與創業機會，提升計畫後續執行成效。經函請該府釐正花火節相關活動訊息及檢討創業創新專屬平台連結之資訊。據復：已更新2020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相關活動訊息，並將創業專屬平台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臺灣就業通網站」連結，提供優質就業、找人才與創業機會資訊。

(二十四)辦理幼兒教保服務業務，惟尚未就中長期資源供需通盤規劃，及周延教保服務品質檢查機制，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

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核心目標4為「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第4.2項具體目標揭示：「提供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創新服務形態，以及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增進幼兒園的機會，並確保需要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機會」。澎湖縣106至108學年度2至5歲幼童數介於3,600至3,900人，幼兒園收托人數1,800至2,000人間，平均約49.96%幼兒收托入園，7成進入公立幼兒園（表29）。經查澎湖縣政府辦理幼兒教保服務業務，核有下列事項：

表29　近3學年度幼兒托育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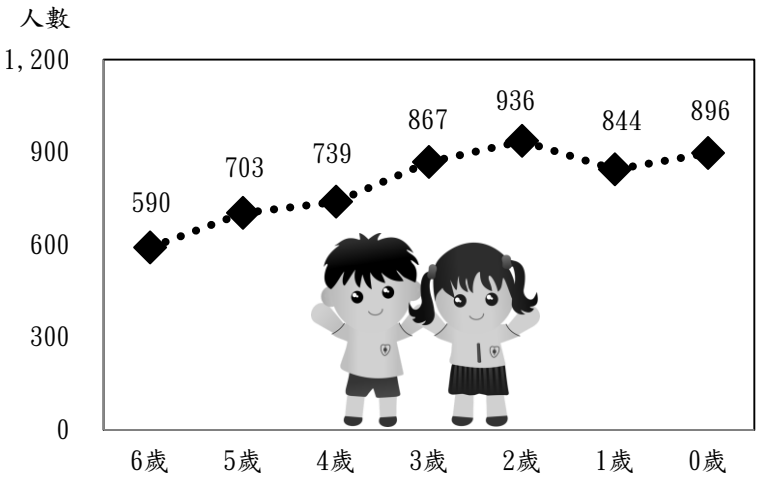
單位：人數、%

學年度	合計(A)=(B+C+D)	公立幼兒園(B)	準公共幼兒園(C)	私立幼兒園(D)	2至5歲幼童數(E)	收托數占人口數比率(A/E)×100	公立幼兒園收托人數比率(B/A)×100
106	**1,862**	1,265	-	597	3,667	50.78	67.94
107	**1,902**	1,337	-	565	3,757	50.63	70.29
108	**1,870**	1,340	232	298	3,858	48.47	71.66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1.允宜通盤考量幼兒人數增減趨勢，盤點2至3歲幼兒各類服務資源，預為規劃因應措施，達成少子女化對策目標：行政院鑑於我國少子女化原因包括育兒成本高及公共化教保服務量不足等，於107年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至111年度），整體規劃「0至5歲全面照顧」，又為解決2至3歲幼兒進公幼2歲專班困難，預計自109年度起執行為期5年、編列13.55億元經費的2歲專班（幼幼班）計畫，全國增設800班、1萬2千個名額，達到2歲平均入園率33%之目標。近年來，該府為提升澎湖縣新生兒生育率，訂定生育補助辦法，鼓勵婦女生育，讓婦女及嬰兒獲得適當照顧，並增進家庭社會安全。據澎湖縣政府戶政統計資料，截至108年11月底止全縣0歲幼兒896人，較6歲幼兒590人（圖9） 增加306人、34.15%，幼兒人口顯有成長。經查截至108年8月底止，澎湖縣內 27 所公私立幼兒園中有8所幼兒園設有幼幼班，108學年度第1學期幼幼班可收托160人，占2歲幼兒936人之收托率為17.09%，如以近4年澎湖縣均能維持每年至少844位幼兒出生，推估113年達成2歲平均入園率33%，至少需提供279名收托名額，尚有缺額119人。經函請研謀改善措施，俾提供安心育兒環境，達成生育率提升與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對策目標。據復：已爭取教育部未來於澎湖縣開設教保員專班，期教保員師資合格化及推動私立幼兒園所準公共化，109 年度所召開相關會議將研討此類問題。另市區馬公、中正、中興等3所國小附幼尚有缺額約30名，將與馬公市立幼兒園協調未來減開大班，增開幼幼專班，以增加2至3歲幼兒收托名額之可行性。

圖9　澎湖縣截至108年11月底止6歲以下人口數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戶政統計資料。

2.部分教保服務機構存有超收幼兒、教保人員配置不足或未置護理人員及廚工等情形，惟未建立檢查機制，影響教保服務品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6條規定略以：縣（市）主管機關掌理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監督、輔導及評鑑事項。同法第16條及第17條亦規定幼兒園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每班人數限制、教保服務人員配置標準、

及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與廚工情形。經查縣轄部分幼兒園教保服務機構營運情形，核有：(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3 所幼兒園實際招收幼幼班幼兒人數共超收 13 人；2 所幼兒園未設置園長；1 所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不足 3 人；1 所幼兒園有廚工缺額；(2) 9 所公立小學附設幼兒園及 4 所私立幼兒園尚未以特約或兼任等方式置護理人員；(3) 該府 108 年度未就地或書面辦理相關檢查等情形，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已請發生缺失之園所改進；(2) 擬與衛生局協調由衛生所(室)派員行政協助，或由園所自行與醫療診所簽訂合作契約，以特約方式設置護理人員；(3) 該府將缺失事項列為訪視查核項目，加強督促改善及列為重點追蹤查察。

（二十五）逐年編列經費維護橋梁及排水設施，惟間有管理規範及執行作業欠妥情事，允宜研議改善，以確保公共設施安全。

1.澎湖縣政府經管橋梁 20 座，總長度 427.2 公尺，近 2 年度（107 及 108 年度）均編列預算 500 萬元，辦理橋梁維護及檢測工作，並以其中 20 萬元辦理「107 年度橋梁基本資料建置及檢測評估技術服務」採購案，以利補強修復作業。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8 年 6 月提出 107 年縣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報告伍、二（五）記載略以：因應監察院對於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實施要點未訂定相關課責機制所提糾正意見，交通部於 104 年 8 月修訂該實施要點，除明定橋梁評鑑成績作為相關人員績效考核及獎勵懲處之參考外，並於 107 年度起，將「課責機制訂定情形」納為橋梁評鑑項目，惟該府尚未訂定橋梁檢測課責機制，相關管理規範未臻健全；(2) 檢測廠商未提報橋梁檢測人員資格文件，且檢測成果報告書未經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職業圖記；(3) 據 107 年度橋梁基本資料建置及檢測評估技術服務成果報告書載及，玉蓮寺保生橋有大梁鋼筋外露鏽蝕情形，建議 1 年內修復，及固安橋、中興橋、五福橋、玉蓮橋、森法殿保生橋等部分構件有損傷情形（未建議修復期限），惟運用第二代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TBMS2）查詢結果，該 6 座橋梁均無維修紀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 將與 109 年度委託之橋梁檢測廠商研商橋梁管理課責機制規定；(2) 爾後將留意審查橋梁檢測人員資格文件，並請技師本人確實簽署成果報告書；(3) 該 6 座橋梁構件有損傷部分已修復完成，相關改善完成照片已上傳至第二代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

2.澎湖縣政府為維護縣內排水設施，近 2 年度（107 及 108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4,521 萬餘元及 7,070 萬餘元，辦理維護及改善工作，又為建置雨水下水道資料庫，

分別於105及107年度編列預算170萬元及130萬2,000元，辦理「澎湖縣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案」之測量及人孔調查作業與雨水下水道管線縱走等2件採購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依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肆、四、(三)、1、(1)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GIS)圖資建置載述略以：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完成後可加值應用於淹水模式演算、提供外單位地下管線資訊，協助提高預警工作，以建立良好之防災機制。截至108年底止，澎湖縣雨水下水道系統總規劃面積947公頃，規劃總長度17.85公里，建設總長度15.91公里，雨水下水道實施率89.13%，惟該府尚未建置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亟待研議規劃建置及公開，以強化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及加值應用，建立良好防災機制；(2)依排水管理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縣管區域排水之排水集水區域及設施範圍，由縣政府審查後報經濟部水利署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惟該府轄管區域排水位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範圍計7系統，尚未公告排水集水區域及設施範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刻正研擬雨水下水道圖資系統整合至公共管線系統之可行性，預定於109年度辦理；(2)已訂定排水設施範圍分年分期公告作業。

（二十六）積極辦理營養午餐業務，惟多數學校並無營養師編制，午餐業務改由教師兼辦，因教師人力不足及專業背景差異，影響供餐事務及教學工作，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學生在校飲食品質。

澎湖縣政府為轄內各國中、小學自辦營養午餐，104年12月4日訂定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實施要點，對教師兼辦學校午餐，得依各校班級數每週酌減授課1至8節，各校原則由1位教師兼辦營養午餐工作，工作內容包含菜單規劃、營養設計、食材採購及驗收、廚工及廚房之管理維護、經費控管及填報校園食材登錄平台等相關行政事務。108學年度第1學期計有45所學校兼辦教師每週減少授課節數1節，占整體51所學校約88.24%(表30)。經查各校目前辦理營養午餐遭遇困難，核有74.51%之學校反映兼辦午餐教師有人力短缺或辦理時間不足情形，已影響教學工作；31.37%之學校反映不諳菜單設計與營養計算。又查各學校填報校園食材登錄平台資訊，馬公國中進用營養師後落實計算每日午餐各類食材份數及熱量、該校主食使用未精緻食材比

表30　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兼辦學校午餐減少授課節數表

單位：節、所

學校班級數	每週酌減授課節數	學校數
12班以下	1	45
13至24班	2	3
25至36班	4	2
37至48班	6	1
49班以上	8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提供資料。

例提高、每週 1 次使用在地有機蔬菜等，相對該府教育處因教師未具營養師專業能力，多數不諳菜單營養設計，為維護該平台資訊之正確性，兼辦教師暫不填報提供午餐資訊，已影響部分學校之午餐服務品質。再查馬公國中營養師負有協助無營養師學校菜單開立諮詢、教育訓練及支援教育處辦理午餐相關增能及訪視業務，惟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該等工作尚未推動。經函請研謀改善措施，俾減少兼辦教師工作負荷，避免影響正常教學活動及改善午餐服務品質。據復：將請馬公國中營養師提供建議菜單給其他未設置營養師學校運用，協助各校校園食材登錄系統及營養相關問題之諮詢；辦理學校午餐秘書研習，部分課程採線上教學，避免教師奔波。

七、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計 23 項(表 3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1　10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惟整體計畫執行之控管、預算執行進度等，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執行成效。	因多數機關仍未訂頒相關規範，且未定期辦理風險評估及內部稽核工作，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七、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積極推動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惟建造計畫一再更迭，迄未獲核定，耽延造船期程，允宜研擬具體改善方案，俾以加速推動新船建造，提供舒適安全海上交通工具。	
(二)進用非正式人員推動各項施政計畫，惟人數逐年提升，增加財政負擔，允宜積極精進政府行政作業流程，有效提升行政效率及減少用人費用。	
(三)持續推動內部控制作業，惟多數機關仍未訂頒相關規範，且未定期辦理風險評估及內部稽核工作，允宜加速辦理及強化各項內部控制作業。	
(四)辦理澎湖莒光營區再造媽宮歷史觀光城計畫，未預為審慎評估中央專款補助之可能性及自籌財源能力，致申請撤銷計畫，遲未能達成開發媽宮歷史文化城計畫之預期效益。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八、其他事項」。
(五)重光度假旅館 BOT 案進度持續落後，且現場施工機具均已撤離，亟待研謀後續因應方案，以確保縣府權益。	
(六)推動觀光行銷與辦理各項活動，來澎觀光客持續成長，惟經由海運旅遊之觀光客較去年同期減少 2 成，且大型郵輪彎靠澎湖旅客人數大幅滑落，允宜深入檢討原因並研謀改善，以提升整體觀光人數，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表 31　10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七）持續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惟仍有百貨商場、餐廳及旅館等類迄未完成改善，且未編列相關經費協助改善，亟待優先擇定旅客頻繁造訪場所，儘速完備無障礙設施，推升澎湖地區旅遊環境。	
（八）積極辦理旅宿稽查業務，大幅提高稽查次數，維護旅客住宿權益，惟境內非法旅宿仍未能有效輔導合法經營，或迭有查訪未遇比率過高情事，允宜配合澎湖地區旅遊淡、旺季特性，調整查訪人力及次數，確保旅客住宿安全。	
（九）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務，惟未列管追蹤申報不合格或改善中案件，部分旅館、補習班等機構未納入定期檢查簽證申報場所，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公共安全。	
（十）辦理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工作，惟歷年違章建築處理考核成績欠佳，允宜積極檢討並研謀改善措施，以確保民眾居住安全。	
（十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交流活動，惟迭以追加預算方式辦理，復未能有效控管補助對象及其補助額度，肇致補助經費大幅成長，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以減輕財政負擔。	
（十二）辦理補救教學計畫確保學生學力與教學品質，惟師資及行政資源配合情形，均待檢討改善。	
（十三）積極改善離島居民用水用電設施，惟水電收費不敷支應，允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及促請鄉市公所建立水電供需統計資料，加強宣導節約能源觀念，並全面汰換離島簡易自來水管線，以提升用水品質。	
（十四）辦理被占用縣有土地清理計畫，惟未依計畫積極清理收回被占用土地，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公產權益及公平正義。	
（十五）已訂定學校裁併規章並積極活化已裁併之學校校地（舍），惟間有規定未臻周延，及活化計畫尚無進度或停辦，允宜研謀改善。	
（十六）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提升觀光環境，辦理澎湖縣墳墓遷葬計畫，惟公告遷葬計畫已屆期，仍有 3 成 7 墳墓未遷葬，又遷葬後土地之綠美化比率未及 3 成，且尚未完成工程發包，亟待積極辦理，以發揮計畫效益。	
（十七）鼓勵多元環保葬，並建置殯葬管理資訊系統，提升設施運用及服務品質，惟部分鄉公所推廣情形有欠積極，亟待輔導提供多元殯葬服務，增進行政效率。	
（十八）辦理中低收入戶輔導就業服務，惟轉介個案之開案率逐年下降，部分個案仍待協助重回勞動市場，允宜妥謀因應善策，以達自立脫貧目標。	
（十九）持續改善交通運輸設施，惟公車電子票證系統低度利用，公車駕駛員及南海之星船員之酒精濃度檢測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供便捷安全大眾運輸服務。	
（二十）辦理 2018 世界最美麗海灣嘉年華暨組織年會活動行銷澎湖，惟未按補助計畫衡量指標評估執行績效；年會之全球海洋城市博覽會，展覽地點規劃欠周延且因參觀人數未如預期提前撤展，允宜檢討改善，以作為策進未來推動計畫之參據。	

表 31　10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十一）辦理政府採購、履約管理作業，間有未盡周妥情事。	
（二十二）推動住商節電行動計畫，本年度目標達成率僅 4.78%，又部分機關未能妥適調配契約容量，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節電成效及能源使用效率。	
（二十三）辦理菸酒查驗維護產銷秩序，惟查緝績效成績未臻理想，且查緝經費歷年保留比率偏高，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及檢討經費執行率偏低原因，以提升查緝績效。	

八、其他事項

縣政府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室查核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澎湖縣政府辦理澎湖莒光營區再造媽宮歷史觀光城計畫，開發費用 26 億餘元，核有未預為審慎評估中央專款補助之可能性及自籌財源能力，未本於地方權益積極協調共同負擔澎防部遷移至拱北營區之開發經費，且相關替代或配套措施遲未與國防部溝通取得共識，計畫撤銷與否未有定案，致遲未能達成開發媽宮歷史文化城計畫之預期效益；雖積極申請納入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惟未同步覈實控管環境影響評估及開發計畫許可作業執行進度，迨至國防部催辦，始提出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復遲未辦理開發計畫許可申請及後續土地變更編定作業，經以審議時程冗長為由申請撤銷計畫，除已支付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費用 356 萬餘元，因已逾規定 2 年之調查期間，無法發揮採購效益外，或將造成 3,297 萬餘元委外技術服務費之不經濟支出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函請該府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經該府研提下列改善措施：經該府與中央研商結果，確認澎防部莒光營區遷建至拱北營區，並改由中央自行辦理；該府前支付土地價款及地上物補償費計 5 億 780 萬餘元所取得之土地，仍將作為營區遷建地點，相關工程由國防部辦理，土地所耗費用由澎防部莒光營區核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之房地處理得款後辦理歸墊；爾後類似案件，將評估可行性，核實推算相關收支平衡後始辦理，並依「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之辦理程序，評估經濟可能性及研討財務計畫，以發揮公共建設計畫之預算效益，合理調配澎湖縣整體資源等改善措施。嗣經監察院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函復准予備查。

參、農漁局主管

農漁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重大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一、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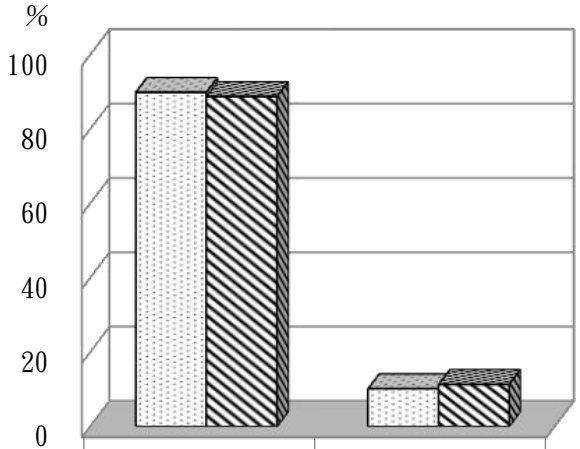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漁局主管包括農漁局、家畜疾病防治所及林務公園管理所等 3 個機關，掌理澎湖縣農業、林務、漁業、畜牧、生態保育、動物防疫與衛生管理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包括海洋資源復育、農、畜、漁產推廣輔導、生態保育、家畜防疫、林政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績效目標 22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62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55 項，未達目標 7 項，整體目標達成比率較 107 年度下降（圖 1）。又上開 22 項工作計畫，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澎湖縣國土綠網地質公園推動計畫等執行期程跨年度，無法於年度內完成、家畜疾病防治所辦理流浪動物收容中心新建工程及林務公園管理所公園兒童遊具及健身器材採購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圖 1　農漁局主管施政績效評估結果分析圖



資料來源：107、108 年度澎湖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108 年度中央主管機關考核農漁局主管各項業務計畫執行成效計有 8 項，其中農家戶口抽樣調查、農業類農情調查工作成績為第 1 名；畜牧類農情調查（含養豬頭數調查）暨天然災害查報工作成績為第 2 名。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85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343 萬餘元、追減預算 1,117 萬餘元，合計 7,0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8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97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580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96 萬餘元（7.02％），主要係廠商未繼續經營水產品加工廠，權利金短收，致收入較預計減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81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87 萬餘元（99.28％）；應收保留數 27 萬餘元（0.72％），主要係違反漁業法等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88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1,363 萬餘元、追減預算 1,960 萬餘元，並因辦理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計畫等所需經費，動支第二預備金 147 萬餘元，合計 3 億 4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4,672 萬餘元（81.07％），應付保留數 1,810 萬餘元（5.9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6,483 萬餘元，預算賸餘 3,950 萬餘元（12.98％），主要係農漁局城市淨化年環境維護及林務公園管理所青青草原環境維護等，僱用短工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5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31 萬餘元（97.61％）；減免數 10 萬餘元（0.17％），主要係計畫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46 萬餘元（2.22％），主要係流浪動物收容中心新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保留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農漁局主管僅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機械化電動屠宰、場地使用、毛豬集運及評級費等 4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主要係因肉品販售量減少，豬隻屠宰數量較預計減少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淨損 73 萬餘元，較預算淨損 76 萬餘元，減少 2 萬餘元，主要係場地出租收入較預算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規劃辦理水產養殖漁業發展、轉型及營運輔導，維護養殖海域環境及漁業資源，惟在養殖區系統性發展策略及管理、澎湖優鮮標章之管理及監督、水產品行銷與加工廠運作等面向仍未盡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俾輔導水產養殖產業永續經營。

澎湖地區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豐富，漁業收入為澎湖縣居民主要經濟來源之一，

據澎湖縣政府統計，截至 107 年底止養殖漁業生產量值分別為 4,348 公噸（占漁業生產量 54.99%），16 億 8,848 萬餘元（占漁業生產值 73.15%）。農漁局施政計畫將增加漁民收入及海洋永續利用列為重點施政績效目標，經查該局 108 年度水產養殖漁業發展、轉型及營運輔導等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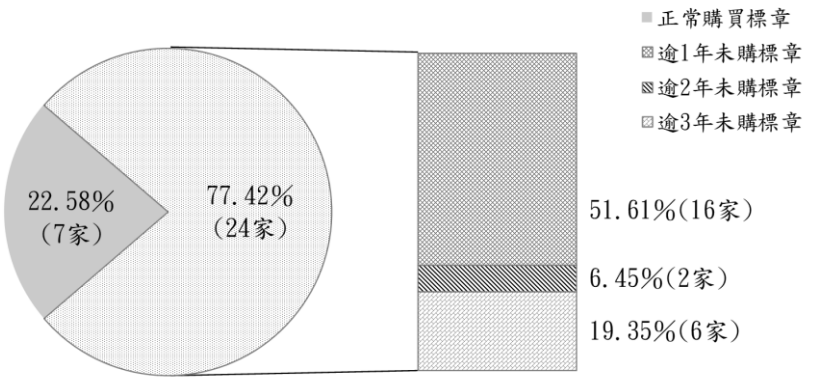
1.辦理水產養殖區定位及重劃，強化漁業權漁業管理，惟尚未建立養殖區整體發展策略及系統性管理措施，允宜參考導入國際準則精神及作法，健全現有管理制度，俾輔導水產養殖產業永續經營：依漁業法第 17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依據漁業生產資源，參考礦產探採、航行、水利、環境保護及其他公共利益，對公共水域之漁業權漁業作整體規劃，並擬訂計畫，每年定期公告，接受申請。前項計畫，得視實際需要予以調整，並公告之。」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略以：漁業法第 17 條所擬訂之計畫，應包括漁業種類、漁場區域範圍、漁期、預定核准數量、公告期間、申請期間及其他有關事項。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 for Responsible Fisheries）9.1.3 規範，各國應當按照要求制定和定期更新水產養殖業的發展戰略和計畫，以確保水產養殖業的發展具有生態方面的持續能力；9.4.2 規範，各國應當促進魚類養殖者及其社區積極參與制訂負責任的水產養殖管理方法。該組織於 2013 年公布負責任漁業技術準則第 5 號補編 4，推動水產養殖生態系統方法，透過界定養殖區域生態系統範圍、承受力、養殖魚類疾病、環境劣化、社會矛盾、缺乏氣候災害抗力等社會經濟面項問題、制定整體實施計畫、加強監督管理及長期政策審查，維護水產養殖漁業永續發展。該局依據漁業法等相關規定推動漁業權漁業管理，截至 108 年底止，列管有效之定置及區劃漁業權執照計 123 張，養殖面積合計約 199.65 公頃。經查該局對該等漁業權養殖之管理係以規範個別經營者養殖行為為主，並逐漸擴及養殖環境永續範疇，舉如於 103 年 4 月 3 日公告內灣海域不再核發新漁業權，並不得擴、增養等。惟尚無規劃公告養殖區域整體發展計畫或內容，亦未導入如上開國際組織推廣管理方式，促進養殖者及其社區參與制訂負責任之養殖生態系統方法或管理架構，致部分養殖區域之經營者實際養殖範圍與執照核定範圍未盡相符或未留航道。該局推動相關友善環境養殖措施須業者配合參與，尚待整合區域內經營者，採取系統性策略及一致行動，以消除社會對環境劣化之疑慮、改善水質污染及水產動植物養殖之風險。次查該局囿於內灣海域養殖面積不敷使用及環境惡化，規劃辦理外海適合養殖地點及鎖港至烏崁海域海洋

生產產業之分析評估，惟亦未提出養殖海域之整體發展策略、計畫及促進養殖者負責任之管理方法等，不利水產養殖漁業永續發展，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適時參考國際準則之精神及作法，增進管理制度，俾輔導水產養殖產業永續經營。

2.澎湖優鮮標章管理及監督制度未落實執行或未臻周延，亟待注意通盤檢討，俾維護標章公信力，確保水產品品質：澎湖海域水產品品質優良，澎湖縣政府為協助大眾分辨澎湖海鮮，區隔水產品品質，97 年 8 月 16 日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澎湖優鮮』水產品證明標章（下稱澎湖優鮮標章），並按商標法第 82 條規定，依循「澎湖縣『澎湖優鮮』水產品證明標章使用規範書」（下稱標章規範書），及該府訂頒之「澎湖縣『澎湖優鮮』水產品證明標章使用管理作業辦法」（下稱作業辦法）、「澎湖縣政府澎湖優鮮水產品證明標章使用管理查核要點」（下稱查核要點）及「澎湖縣政府農漁局辦理澎湖優鮮水產品證明標章與通路業者結合行銷合約書」（下稱行銷合約書）等管理機制。惟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未落實查察標章逾時未使用情形及檢討該逾時規定之合宜性：依作業辦法第 18 條規定：「未經核准擅自使用本標章或轉讓他人使用或使用逾期之標章者或經廢止後，仍使用本標章者，將依商標法等相關規定處理，並於 2 年內不得再申請。核准使用標章後，逾半年未使用本標章或未書面申請暫緩使用核准者，停止其標章使用權，2 年內並不得再提出申請。」澎湖優鮮標章使用方式，包括經認證之養殖業者向該局申購標章貼紙，及授權販售使用該標章之產品業者行銷使用，104 至 108 年度共售出貼紙 12 萬餘枚予 19 家養殖業者。經查截至 109 年 2 月 20 日止，該局所維護管理之澎湖優鮮優良水產品產地認證網（下稱認證網）列有 31 家養殖業者，其中 3 年未購標章者 6 家、逾期 2 年未滿 3 年 2 家及逾期 1 年未滿 2 年者 16 家，合計 24 家業者逾期 1 年未曾購買標章貼紙，占認證業者 77.42%（圖 2），而該局尚未實際查察核准業者使用標章後逾半年未使用之情形，如考量業者直接銷售餐廳使用，無須貼標章貼紙、或養殖業者 1 次購置大量標章，均可能產生逾

圖 2　108 年底認證澎湖優鮮標章養殖業者購買標章貼紙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業者澎湖優鮮證書與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提供 104 至 108 年度購置澎湖優鮮標章貼紙業者名單。

半年未使用貼紙情形，上開限制逾半年未使用，停止使用該標章之規定，未盡合宜，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修正規範。

（2）澎湖優鮮標章失效後，未使用之標章貼紙後續處理，無相關管理或監督規定：依作業辦法第 6 條及第 12 條規定略以：該標章申請日期每年 1 次，分別為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使用期限以 3 年為期，逾時即失效。該局 108 年 10 月 18 日辦理 108 年度第 1 次審查，計有 5 家養殖業者申請認證鱸魚、嘉鱲等 8 種品項。經查其審查時間已逾部分繼續申請認證業者上次標章有效期限（表 1），及其中養殖場 A121 號海鱸魚上次認證有效日期至 108 年 5 月 8 日止，因申請認證之海鱸魚測出羥四環素，再複驗合格後始發證等情形，致新舊證明有效期間未銜接，產生逾 6 個月之空窗期，該期間除產生業者申請認證品項之藥物殘留檢驗結果，有無符合標章規範書規定之容許標準疑慮外，並衍生繼續申請認證業者是否仍可使用標章或須繳回、或銷毀剩餘標章貼紙，及已認證業者於有效期限屆滿不繼續申請認證，未使用之標章貼紙如何處理等問題，惟上開辦法尚無相關之管理及監督規定，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妥善安排審查期程，於業者認證期間屆滿前完成展延審查；標章貼紙將增加註記業者認證期間，避免退出認證業者冒用。

表 1　澎湖優鮮認證期間空窗業者明細表

養殖場代號	驗證產品項目	標章有效期間	
		最新	前次
A121	紅甘鯵 黃金鯧	108 年 11 月 15 日至 111 年 11 月 4 日	105 年 5 月 9 日至 108 年 5 月 8 日
	海鱸魚	109 年 2 月 21 日至 111 年 11 月 4 日	
A125	紫菜	108 年 11 月 15 日至 111 年 11 月 4 日	
A127	紫菜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提供資料及認證網供瀏覽之業者證書。

（3）查察澎湖優鮮標章通路與餐廳業者之方式，於確保標章水產品品質功能有限，亦未能即時辦理改善認證網資訊以利消費者辨識與指名：依查核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人員不定期前往查核或抽檢……做成紀錄並請業主簽名。」同要點第 8 點規定：「本查核紀錄將作為申請時之審查要項辦理。」及行銷合約書第 1 條規定：「本合約旨在以澎湖優鮮水產品證明標章，結合各餐廳、賣場、超市等銷售據點，創造整體行銷效益，讓消費者知所選購。」截至 109 年 2 月 20 日止，認證網公告販售使用澎湖優鮮標章產品之業者，分別有 9 家（其中 1 家超市有 40 家分店）通路合作廠商（下稱通路業者），及 9 家餐廳業者，共計有 18 家（57 個販售場所）。惟查該局 108 年度未曾查核餐廳業者，僅抽查超市之 2 家分店及 108 年度新申請為通路業者之澎湖區漁會，整體販售場所抽查比率未達 6%；且認證網漏未揭示早於 106 年配合之通路業者，或即時下架已停業或不再販售之通路業者資訊，其查察方式（如頻率、對象）未能達成查

核要點訂定目的，及未即時修正認證網資訊，不利消費者辨識與指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認證及稽查將著重於通路業者，考量廢止餐廳業者認證機制；即時更新認證網資訊及調整公示內容。

（4）簽約通路商依合約銷售之品項，相較逕洽生產者進貨之一般販售業者缺乏品項進、銷貨彈性，且退場機制規範未臻周延：依行銷合約書（下同）第5條規定：「本合約簽訂後，甲方應提供當年度審查通過之品項清冊，供乙方進貨時參考，若甲乙雙方簽訂該品項，乙方於未繼續銷售該品項時，應主動通知甲方更改標示，共同維護品牌信譽。」第7條規定：「甲方將隨時派員抽查，乙方應協助說明，若經查證有冒用不實、遭檢舉或違法等相關行為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經查與該局簽約之通路業者取得之「澎湖優鮮水產品證明標章販售通路合作廠商證明書」均標示認證販售品項，並註記「所販售認證品項若有增減，應即時通報澎湖縣政府增訂」，惟相較逕洽澎湖優鮮水產品生產者進貨之一般販售業者，不受上開合約書規範，進貨品項可視產品銷售情形及時調整變動，凸顯上述第5條規定之合宜性待商榷。又上開證明書並無有效期限，除行銷合約書第7條規定外，無其他退場條件，舉如停業、一定期間無進貨等，及退場後，原陳列於業者處之標示如何處理，未有相關規定，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修正規範內容，及評估將通路業者納入審查制度，給予證書有效期限，並配合即將訂定之通路商補助要點進行合作行銷推廣。

3.持續行銷澎湖優鮮標章產品，提高標章知名度及漁民收入，惟未結合運用業者產銷資料，分析整體產銷趨勢、評估行銷措施長期效益及電子銷售尚在起步階段仍有諸多可強化面向，允宜落實統計產銷資訊及整合行銷資源，俾有效規劃行銷策略、評估效果及加強電子銷售成效：澎湖優鮮標章自推動以來，該局投入人力及經費至全國宣傳、建立澎湖優鮮標章認證網、107年度開發行動電子設備販售程式（下稱澎湖優鮮APP）、108年度委託澎湖區漁會拓點促銷、109年度成立「澎湖優鮮 產地嚴選」臉書（FACE BOOK）粉絲專頁等，經查行銷作業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未結合運用業者產銷資料，分析整體產銷趨勢及評估行銷措施長期效益，不利因應消費市場變化調整行銷重點及措施：依作業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申請使用對象應檢附該產品生產履歷或符合該辦法所訂產銷紀錄規範及經作業流程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經查標章規範書列載，生產履歷紀錄簿之養殖場出貨紀錄表包含銷售紀錄表及客戶資料表，相關登載內容包括魚種、銷售總重、單價及相關客戶資料等，惟該局未統計及運用該等數據資料分析澎湖優鮮標章水產品之產銷動向，以為規劃及調整

行銷策略。次查該局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辦理各類行銷推廣經費介於 45 至 312 萬餘元，主要辦理試吃促銷活動及實體通路拓展，惟部分行銷措施未具長期效益，且部分拓點實體通路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已無銷售澎湖優鮮標章產品；部分通路業者已終止營業或未再販售澎湖優鮮標章產品等。再查經澎湖優鮮標章認證之水產品計有 14 種，該局辦理試吃促銷活動以海鱺、石斑、黃金鯧或牡蠣為主；通路及餐廳業者、澎湖優鮮 APP 販售品項亦主打石斑、海鱺（表 2），未見輔導其他澎湖優鮮標章認證水產品（鯛類、白蝦、九孔及臭肚魚等）進入販售管道。亟待落實統計產銷資料，規劃具長期效益行銷措施，因應消費市場變化調整行銷重點及策略，提高政府投資效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修正業者產銷紀錄資料填報內容，提供該局運用；已委託漁會辦理整合性行銷，要求提供各魚種銷售情況，以利訂定相關行銷措施，待合作規模擴大，將制定更加符合產銷趨勢之行銷策略；澎湖縣水產養殖以石斑、海鱺、牡蠣及黃金鯧為主，其餘魚種僅占少部分產量產值，行銷推廣仍以上開物種為主。

表 2　108 年度澎湖優鮮標章認證各販售通路認證魚種明細表

單位：家數

販售通路 / 認證種類	通路業者	餐廳業者	運用澎湖優鮮 APP 販售之養殖及通路業者
	6	8	5（註 1）
石斑	6①	5②	5①
青嘴龍占	1	6①	—
海鱺	6①	5②	2②
黃金鯧	5③	2	2②
鱸科	1	—	2②
嘉鱲	3	2	1
鮸魚	2	—	—
牡蠣	4	—	—
紅甘鯵	1	2	—
紫菜	1	—	—
鯛類	—	—	—
白蝦	—	—	—
九孔	—	—	—
臭肚魚	—	—	—

註：1.包括 4 家養殖養殖業者及 1 家通路業者。
2.①②③表示販售種類前 3 名。
3.資料來源：整理自 109 年 4 月 16 日認證網公告之證書及認證項目與澎湖優鮮 APP 商品目錄。

（2）水產品電子銷售尚在起步階段，仍有諸多可強化面向：該局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除實體通路拓展外，開始運用數位網路媒介辦理行銷，如強化認證網內容；製作電子產品目錄；設計澎湖優鮮 APP；拍攝推廣影片及水產品宣傳照片；運用社群平台投放影片，經營粉絲專頁及網紅行銷；進行網購電商銷售等，累計投入澎湖優鮮標章及水產品電子行銷經費 133 萬餘元。惟查認證網部分資料未適時更新，不利消費者使用、澎湖優鮮 APP 行銷效果有限、社群及影音平台活動或宣傳之行銷效果不明、部分拓點網路電商未持續銷售澎湖優鮮標章水產品。另該局於 109 年 4 月與廠商合作將澎湖優鮮標章水產品於澎湖○○購平台設置專區銷售，惟未加強呈現澎湖優鮮標章水產品或相關認證養殖業者之品牌故事及產品特色，亦未設計購物優惠等輔助銷售措施。亟待盤點整合電子行銷經費與資源，妥謀起步階段之電銷推動策略，以提升

促銷產品功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把行銷資源分配於民眾接受度高之網路媒體，進行整體行銷整合。另將電商納入即將訂定之澎湖優鮮通路商補助要點適用對象，提供相關補助及消費優惠。

4.水產品加工廠運作具迎合消費趨勢及提升漁獲加值等功能，惟實際已停止營運，允宜檢討契約規範，提升民間參與意願，並儘速尋找合作對象恢復營運，俾健全水產品生產鏈及增加漁民收入：澎湖縣政府於第三漁港設置水產品加工廠，並以收取權利金委託民間企業經營，期能帶動漁業產業轉型發展，增加漁民收入。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我國家庭結構發展推計(106 至 115 年度),推估臺灣未來家戶規模減少，至 131 年平均戶量將低於 2 人，及該局 108 年度澎湖優鮮行銷推廣成果報告書指出，部分魚類水產品經適當分切處理可增加約 23%利潤；適合小家庭食用之產品為消費市場趨勢等，顯示漁產品加工符合未來消費需求及該加工廠持續營運對澎湖水產品零售市場推展之重要性。經查該水產品加工廠最近一次委託廠商營運期間為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該受託經營者因自身營運考量，與該局簽定延長 1 年履約期間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惟 109 年 3 月已撤離大部分機具設備停止營運。次查該局雖已籌辦公開委託經營並尋覓潛在廠商，惟因該加工廠冷凍(藏)設備老舊須籌措經費更新，及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水產品產銷等因素，無法預估加工廠恢復營運時間。再查近期政府為降低全國各行業受新冠肺炎疫情之衝擊，部分機關已對委託或出租經營管理案件之民間廠商，以減收或緩繳權利金、租金方式，減輕該等不可抗力因素之損失與負擔；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類採購契約範本亦訂有因天災或事變等(含瘟疫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等規定。惟澎湖水產品加工廠委託經營要點(109 年 2 月 5 日發布)尚無類似減輕廠商遭遇不可抗力因素之損失與負擔之規範，受託經營者將獨自承擔不可抗力因素風險及損失，有影響廠商投資營運意願之虞。該加工廠停止營運，除短期各類漁業水產品加工無法在本地處理外，長期水產品須運至外地加工提高成本，恐減低澎湖水產品市場競爭力，影響在地漁業發展，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儘可能尋求具意願及能力之廠商進入經營，檢討修正加工廠委託經營要點及將不堪使用冷凍庫房報廢，由廠商依需求自行建置，可降低權利金及有利加工廠整體運作。

（二）持續推廣青青草原綠美化居住及遊憩環境，惟維護人力長期進用不足、實際維護作法與規範多有不符及維護工作資訊尚難發揮輔助業務執行功能，允宜逐步改善，俾利未來維護業務之推展。

林務公園管理所依據「澎湖縣辦理公私有土地環境景觀美化自治條例」辦理青青草原綠美化環境業務。近 3 年度（106 至 108 年度）每年淨增之青青草原面積約 15,000 平方公尺以上(表 3)，截至 108 年底止，列管青青草原面積約 101 萬 6,294 平方公尺，計有 1,662 筆公私有土地。經查綠美化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表 3　青青草原變動情形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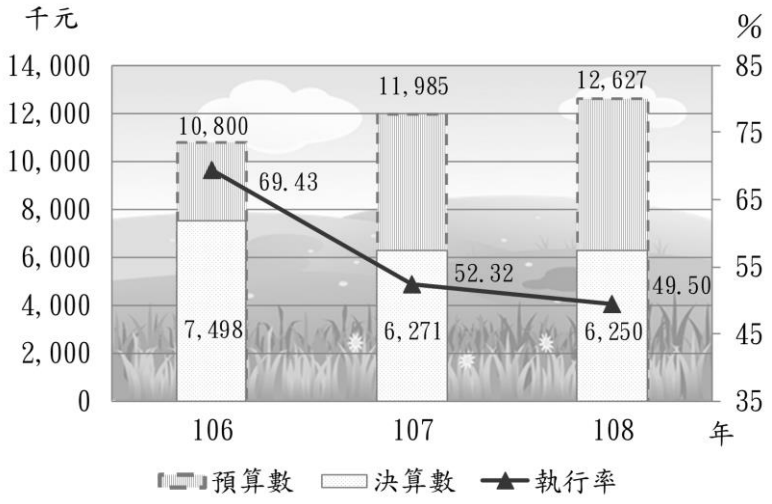
單位：筆、平方公尺

年度	撤回		申辦		淨增面積
	土地筆數	減少面積	土地筆數	新增面積	
106	21	12,913	70	30,267	17,354
107	33	11,497	53	27,108	15,611
108	26	15,191	89	35,950	20,759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提供資料。

1.青青草原維護人力長期進用不足，影響景觀維護工作，允宜研謀委外辦理或促進民間人力投入之措施，俾提升維護量能與品質及挹注經費效益：該所辦理青青草原綠美化環境業務，每年於「林政管理－環境綠美化計畫」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1,000 萬餘元，於 4 至 12 月期間招募臨時短工 48 人，並配合所內長期聘用人力約 30 餘人，共同維護澎湖縣本島（除望安及七美等離島外）之青青草原、公園及行道樹。108 年度預計維護青青草原面積 90 公頃，執行結果維護面積約 97.85 公頃，雖達預計目標，惟維護面積約占列管青青草原面積 96.29%，顯示部分青青草原於 1 年內未進行維護或維護頻率僅 1 次情形。又該所 106 至 108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1,080 至 1,262 萬餘元聘用臨時短工維護青青草園，執行結果，決算數由 749 萬餘元減少至 625 萬餘元，執行率則由 69.43%下降至 49.50%（圖 3），預算執行率低，係平均聘用人力僅 24 人所致，並造成無法增加草原維護頻率，或雨季及人民舉報案件增加時，維護人員工作負擔過大等情事，影響景觀維護量能與品質。次按該所辦理 107 年度澎湖縣綠美化及草地維護清整工作，及 108 年度澎湖縣重要景點及道路景觀營造維

圖 3　青青草園短工維護預算執行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提供資料。

護工作等採購案之工作內容與成本評估，上開待執行經費可增加青青草原維護面積約84萬餘平方公尺，占首揭列管青青草原面積之83.44%，顯示青青草原等綠美化維護作業量能未能充分發揮，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審酌109年度委外維護契約成效，如自僱、委外雙軌並行確有提升工作之效益，將調整經費委外辦理維護，以增進景觀維護工作效能。

2.環境景觀美化自治條例久未更新，現有青青草原申辦及維護作法與規範多有不符，允宜參考實際執行情形及其他機關作法適時檢討修正，並落實引進民間維護資源，俾提升綠美化成效：按澎湖縣辦理公私有土地環境景觀美化自治條例第2、3、5、6條規定，轄內公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下稱土地相關人員)，應善盡管理維護土地環境景觀美化之責；經縣政府勘查小組（由財政處、建設處、工務處及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稅務局、環境保護局、鄉市公所及其他相關單位人員組成）認定有影響環境衛生景觀美化之土地，得由該府逕行清除後辦理綠美化工作。同條例第9至12條規定，縣政府採減免無償提供綠美化之公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應繳納之地價稅，並得編列補助維護管理經費及公開表揚方式，促進民間非土地相關人員之自然人、法人認養維護綠美化土地。經查縣政府長期未成立勘查小組，僅由該所獨自辦理；認養契約書未由非土地相關人員認養；髒亂點整理為青青草原，後續景觀維護管理工作仍由該所辦理；多年未辦理認養者維護管理情形競賽及尚無補助民間團體、組織或其他公部門案例，顯未依照該條例落實推動綠化土地認養，且該等認養措施未見具體成效，該所尚未參酌其他地方政府採行認養者得設置標誌牌或形象標誌及優先申請使用認養土地等方式，擬具彈性或吸引力措施，強化民間參與誘因。次查上開條例尚未規定該所應向土地相關人員，要求繳納代清除髒亂之費用，致相關清除成本須由該所負擔，未符權責相當及公平原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視法規與實際辦理情形差異，逐條檢討及就實際可行方式評估修正，以利條例規範與實際作為一致，提升綠美化執行成效；而近年青青草園申請數量漸多，且相關評審作業、競賽資格、表揚措施未明文規範，對推動認養確實不利，將審酌認養維護辦法與制度，併同自治條例修正辦理，並擬定具吸引誘因之勉勵措施，落實推廣民間參與環境維護。

3.逐日填報綠美化維護工作資訊，惟填報內容未連結青青草原列管資訊且未數位化，尚難發揮輔助業務執行之加值功能，允宜逐步改善，俾利未來維護業務之推展：該所每年預計維護青青草原之面積為農漁部門核心業務面向之關鍵績效指標，為辦理青青草原、公園、行道樹等景觀維護工作，將長期聘用及臨時進用人力區分4組，以道路約略劃分各組工作責任範圍，由各組組長優先處理民眾投訴案件及依經驗排定維

護順序，並將當日施作地點、情況（機械割草、人工除草、環境整理）、使用人力及成果（維護面積）等內容記錄於工作日報表（下稱日報表）。經查108年度日報表，間有部分未登載維護面積或施作情況或空白未登載相關資訊。又日報表維護地點欄位之紀錄內容，係由組長按個人對各維護地點認知之名稱登載，其中青青草原維護工作執行情形，未能依據列管之編號、地號或名稱紀錄，且資訊尚未數位化，致日報表資訊無法與列管青青草原資料相互連結，不易詳實統計青青草原維護面積，降低統計工作效率及維護成果數據正確性，且相關資訊亦無法運用分析維護工作之工率（每個人在單位時間內所完成的工作數量）、人力、各地點維護頻率及成本等，回饋現場作業基礎資訊，發揮輔助改善業務規劃、執行及提升工作效率之功能，不利未來維護業務推展，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清查及核對青青草園土地與基本資料中，俟完成後運用 GIS 地理資訊系統，採數位化方式控管每日工作，落實日報表及相關統計工作資訊化，掌握工作成效。

（三）已依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惟目標對象之參與度不高，印製之刊物尚未發揮宣傳效益，允宜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強化宣導方式，俾實踐保育工作，並衍生創造生態保育經濟效益。

澎湖縣政府104至108年度辦理澎湖縣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361萬元，該府自籌款40萬餘元，總經費401萬餘元，執行數合計為396萬餘元（表4）。上開計畫由澎湖縣政府農漁局執行，辦理生物多樣性及入侵種管理研討會、教育訓練、宣傳推廣活動、菜園、青螺濕地、雙湖園及動物棲息環境維護管理、移除綠鬣蜥等，各年度實際辦理情形均達預計目標。經查澎湖縣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105至108年度之全程目標均包括為讓民眾及旅客了解澎湖縣生態環境，進而實踐保育工作的推行，針對社區、學校、機關團體、旅客

表4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計畫總經費			執行數		
	合計	上級政府補助經費	地方政府自籌款	合計	上級政府補助經費	地方政府自籌款
合計	**4,012,000**	**3,610,000**	**402,000**	**3,961,620**	**3,564,664**	**396,956**
108	900,000	810,000	90,000	873,880	786,492	87,388
107	778,000	700,000	78,000	778,000	700,000	78,000
106	778,000	700,000	78,000	778,000	700,000	78,000
105	778,000	700,000	78,000	753,740	678,172	75,568
104	778,000	700,000	78,000	778,000	700,000	78,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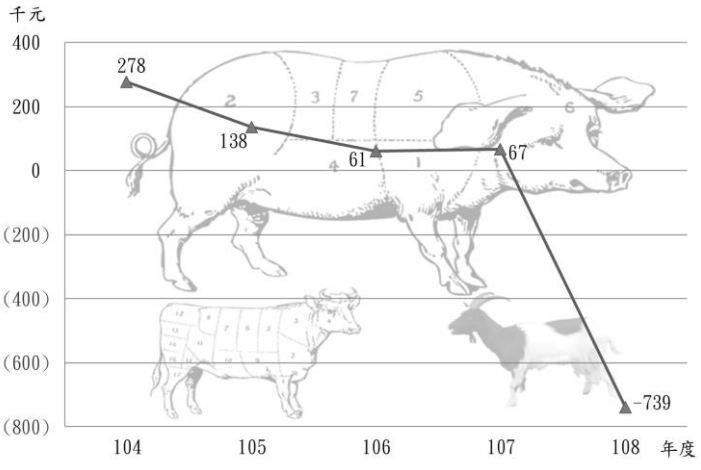
進行宣導教育工作，經統計 104 至 108 年度參與教育訓練及宣傳活動人數合計 3,724 人，惟宣導對象高達 3,292 人（約占 88.47%）為縣政府及相關單位人員，縣轄內各國中、小學生及旅客參與度並不高；107 年度編印澎湖生物多樣性資訊手札「菊島瑰寶」2,000 本，除供民眾索取及置於該局公開閱覽，迄 109 年 3 月底止，尚餘 1 千餘本未發放，宣傳效益尚待加強；105 及 106 年度分別執行生物辨識行動學習知識管理平台及建置澎湖特色植物及其環境棲地生態環境導覽平台，並建立青螺溼地常見蟹類與常見植物資料，惟該等資料未能擴散於其他管道持續運用宣傳，以擴大推展至社區、學校、旅客，該局亦未參考如南投縣桃米生態村模式，規劃青螺濕地、動物棲息環境、地質景點等生態資源與在地社區居民生活、生產連結，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彙整 2 平台所建置資料，以利於不同管道持續運用宣傳；除將手札發放至澎湖縣國、高中、小學、機關外，亦將多加利用網路媒體行銷推廣。另於國家重要濕地計畫、望安綠蠵龜產卵棲地經營管理計畫、地質公園等相關計畫規劃執行時，加強在地連結、鼓勵社區加入以強化整體效益。

（四）肉品公司提供家畜交易平台與衛生電宰服務，穩定市場肉品價格，惟面臨內外環境營運不利因素，未來持續虧損風險極高，財務結構亦欠佳，且部分管理作為仍待釐清是否符合相關法令等，亟待考量民生需求及健全公司營運管理，研謀妥適具體改善措施，俾確保民眾權益及公司未來發展。

澎湖縣政府為解決轄內民生肉品需求，調節肉類產銷供需、屠宰安全衛生及保障產、銷與消費者三方權益，於 96 年成立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肉品公司），提供豬、牛、羊（下稱家畜）屠宰及在地養豬戶與肉商交易平台服務。經查該公司營運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面臨內外環境營運不利因素，未來持續虧損風險極高，財務結構亦欠佳：經查該公司 104 至 108 年度主要營業收入包含家畜代屠、集運、管理、評級及政府補助收入；主要營業支出為用人費用及自行僱工屠宰等相關費用。其中 104 至 107 年度間每年淨利介於 6 至 27 萬元間，108 年度則首度產生虧損 73 萬餘元（圖 4）。該公司檢

圖 4　肉品公司近 5 年度淨利（損）統計表



資料來源：整理自肉品公司 108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討原因，主要係民眾飲食習慣改變，豬肉消費量減少，致毛豬屠宰數量逐年減少。惟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102 至 106 年度全國每人每年豬肉消費量介於 34.94 至 37.56 公斤間，其中 106 年度消費量為 36.50 公斤，非呈逐年遞減趨勢，顯示該公司營運虧損尚有其他關鍵因素。

經查該公司 104 至 107 年度之淨利，主要係因管理人員未補齊、水電費及自行僱工辦理屠宰工作之支出較預算減少所致。又經分析公司營運情形，長期而言尚面臨如：（1）營運建築物（含相關設施）老舊，未來維護費用增加，及營運設備資本支出有賴補助款支應、缺乏人員及設備等多元營運條件、工作環境及薪資未具吸引力與現有人員工作負荷大、代屠費等屠宰營收無法提高，及僱工屠宰費用逐年提高等內部不利營運因素；及（2）消費環境及習慣改變，瓜分傳統肉商客源、連鎖量販廠商直接由台灣進貨及縣政府推展政策不利在地豬隻飼養產業發展等外部環境不利營運因素，使該公司獲利愈趨不易，肇致 108 年度產生累積虧損 67 萬餘元。上揭不利因素該公司無法逕自改善，109 年度亦估計發生淨損 52 萬餘元，未來持續虧損風險極高。次查該公司近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預算書均提到公司將朝多元化發展經營，惟未見具體作為，108 年度 12 次業務會報及 106 至 108 年度董事會議事錄，均未討論業務發展方向、作法等，未能制定多元經營發展策略。再查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議事錄登載該屆第 4 次臨時會（95 年 9 月 29 日）決議，通過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及澎湖縣政府對該公司每年補助款不得超過 80 萬元。該公司 105 至 108 年度間購置貨車、屠體待運區冷鏈工程等主要營運設備共 932 萬餘元，端賴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離島建設基金及澎湖縣政府補助，其中縣政府補助平均約占 3 成，並依設備最低耐用年限於 106 至 118 年度攤提 3 至 31 萬元間屬縣政府補助之遞延補助收入。按該公司財務資訊分析其財務結構，104 至 108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485.16%、295.12%、178.45%、110.56%及 73.34%，顯示公司長期資金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年下降，加以預估未來營利情形不樂觀，產生營運風險機率提高。如欲降低該風險，亟待規劃外部補助及資本投資等財源以改善該公司財務結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因民眾消費習慣改變、肉商多進口台灣冷凍肉品，加上設備老舊，維護費用逐年增加，造成肉品公司屠宰量減少致營運虧損，並受內外部不利因素影響，未來發展有限；該公司背負政策使命，為儘量穩定其虧損勿超過 80 萬元範圍，將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將向中央爭取補助營運不足設施，改善該公司財務結構，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及公司未來健全發展。

2.公司未設置家畜交易設施及辦理交易，亦未委託肉商公會代辦承銷業務，即將肉商公會之肉商視為該公司承銷人並收取承銷保證金，核有未妥：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市場應具備之設施如左：……二、家畜（肉品）市場：(一)基本設施：應設置交易設施（交易場、繫留場、交易工具、行情報告牌等)。……」同辦法第 19 條規定：「申請為承銷人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件及保證金，向市場為之。……」同辦法第 20 條規定：「市場受理前條承銷人之申請，經審查完竣後，核發承銷人許可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同辦法第 22 條規定：「承銷人應於進場交易時，依市場所訂基準，繳納承銷保證金。」及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承銷人登記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申請為本公司承銷人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資料……。向公司提出申請並繳交承銷保證金（保證金以本公司服務項目為收費標準，正常屠宰費用每頭 270 元，祭祀用每頭 480 元)。」依該公司章程（95 年 10 月 12 日訂定，105 年 9 月 7 日修訂）第 3 條規定，所營事業包括經營肉品批發市場與經營電動家畜屠宰業務，目前執行之業務係載運澎湖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下稱肉商公會）代公會內販售豬肉之會員（下稱肉商）自雲嘉地區肉品市場拍賣所得之豬隻或因臺灣豬隻拍賣休市自在地養豬戶調度之豬隻至該公司屠宰，並接受在地家畜飼養者委託屠宰，收取屠宰相關費用。惟查該公司未按上開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設置交易場、交易工具等相關設施，亦未進行家畜（肉品）之交易，截至 108 年底止已核發承銷人許可證 48 張，未依保證金收取標準列收承銷人質押 1 至 3 萬元不等之定期存款單作為承銷保證金共 59 萬元，繳納保證金之承銷人均為肉商，管理作為有欠妥適，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肉品公司實質上無承銷業務，將函請主管機關釋示相關作法是否符合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五、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者 5 項（表 5)。

表 5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漁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規劃辦理沿近海漁業資源復（保）育計畫，維護海洋環境及漁業資源，惟未善用中央政府補助及結合公、私部門資源，亟待研謀善策，俾永續海洋及漁業資源發展。	
（二）發展娛樂漁業漁船及觀光休閒漁業，惟未有效督導業者依規經營，允宜強化管理，以發揮漁業資源保育功能。	

表 5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漁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三）核准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惟發照審核及查察業者依規經營之管理措施未臻周延，亟待研謀改善，以健全海域生態觀光及休閒漁業。	
（四）為促進觀光發展及維護居住與海洋環境品質，推動養豬戶全面離牧，惟既有養豬戶離牧意願低，亟待籌謀改善，以提升環境品質。	
（五）列管查察各類農地及設施使（利）用違規情形，惟管理人力有限，或漏未查核變異點，或遺漏列管案件，亟待檢討改善或運用數位圖資資源輔助辦理稽查業務，以提升查察效率，強化管理工作。	

肆、財政處主管

財政處主管僅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1 個機關，掌理澎湖縣公私有土地及建物登記、測量、地目變更勘查、地籍圖冊謄本抄錄、地籍、地權、地價、地用管理等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辦理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登記、地籍異動管理、地籍圖重測工作及土地現值公告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108 年度澎湖地政事務所主管各項業務計畫執行成效，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考核結果，地籍圖重測計畫 1 項之考核成績為優等，且連續 5 年度（104 至 108 年度）皆達 95 分以上，成績優異。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627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13 萬餘元，合計 2,61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5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38 萬餘元（5.30％），主要係辦理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及複丈、測量、鑑定等案件之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34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9 萬餘元、追減預算 35 萬元，合計 6,3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10 萬餘元（96.25％），預算賸餘 238 萬餘元（3.75％），主要係一般行政按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出。

伍、稅務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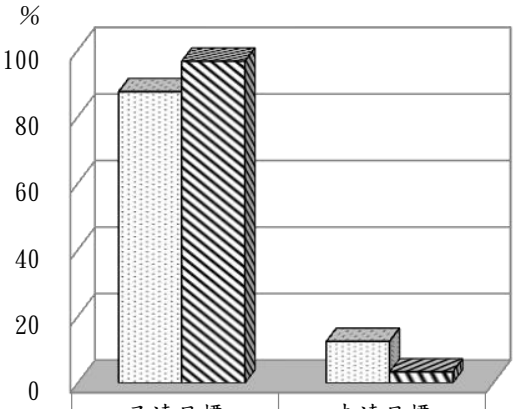
稅務局主管僅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地方各項稅捐稽徵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各項地方稅捐稽徵、稅務資料處理、

充實稽徵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績效目標 12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30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10 項工作計畫均已執行，年度績效目標達成 29 項，未達目標 1 項，整體目標達成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圖 1）。

圖1　稅務局主管施政績效評估結果分析圖



	已達目標	未達目標
□107年度	87.50	12.50
◪108年度	96.67	3.33

資料來源：107、108 年度澎湖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108 年度稅捐稽徵業務實施情形，經財政部考核結果，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稅捐稽徵機關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競賽考核等 2 項，分別獲地方稅稽機關丙組第 1 名及第 2 名；稅捐稽徵作業績效 1 項，獲地方稅稽機關丙組甲等（第 7 名），亟待積極檢討，加強辦理。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3 億 2,4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4,69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34 萬餘元，主要係尚未徵起之土地增值稅及使用牌照稅等稅款尚待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5,32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875 萬餘元（8.86%），主要係新設籍房屋及汽車領牌數量增加，致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收入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79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7 萬餘元（29.46%）；減免數 14 萬餘元（0.82%），主要係註銷已逾核課期間之欠稅罰鍰；應收保留數 1,248 萬餘元（69.72%），主要係使用牌照稅、地價稅、房屋稅等欠稅款尚未徵起，仍須繼續執行。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73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9 萬餘元、追減預算 5 萬餘元，合計 7,7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008 萬餘元（90.41%），預算賸餘 743 萬餘元（9.59%），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業務費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已定期清查轄屬課稅主體稅籍資料，惟對於部分房屋所有權人符合公益出租人資格之資料，未按公益出租人徵收稅率核課房屋稅，或未於房屋稅徵收檔註記免稅法令條款。

稅務局為提升各項稅目稅籍資料正確及課稅公平，已定期清查轄屬課稅主體稅籍資料，並辦理清查作業。依據澎湖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略以：房屋稅徵收率，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按其現值課徵 1.2%；其他供住家用者，按其現值課徵 1.5%。另依據財政部 107 年 1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517340 號令規定略以：公益出租人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按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者，應由稽徵機關逕依主管機關提供之公益出租人名單，於認定有效期間內，按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免由納稅義務人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規定申報變更使用情形。經查該局於 107 年 4 月起依上揭規定向澎湖縣政府取得公益出租人名單，辦理公益出租人之房屋核課房屋稅作業，截至 108 年 8 月底止，已按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稅率 1.2%課徵房屋稅並於房屋稅徵收檔註記免稅法令條款者計 20 筆，惟經運用澎湖縣政府建設處及社會處提供租金補貼（含身心障礙者）符合公益出租人之名單，與該局房屋稅徵收檔勾稽結果，核有 21 筆已符合公益出租人之房屋，未於房屋稅開徵期間（108 年 5 月份）按其出租使用稅率 1.2%課徵房屋稅；另 97 筆已符合公益出租人之房屋，雖與公益出租人課徵相同之房屋稅稅率，惟房屋稅徵收檔尚未註記免稅法令條款，尚待釐清註記，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21 筆符合公益出租人之房屋，已依規定按公益出租人稅率核課房屋稅；另 97 筆符合公益出租人之房屋，已依規定註記公益出租人減免條款。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7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107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賡續辦理各稅目之稅籍清查及補徵稅款作業，惟房屋稅及地價稅稽徵作業仍有待加強，以提升課稅公平。	因房屋稅稽徵作業仍有待加強，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為提升稅務服務品質，已研擬或推動稅捐稽徵作業改善方案，惟績效考核成績仍未提升，允宜落實財政部之建議事項持續精進辦理，以提升稅捐稽徵作業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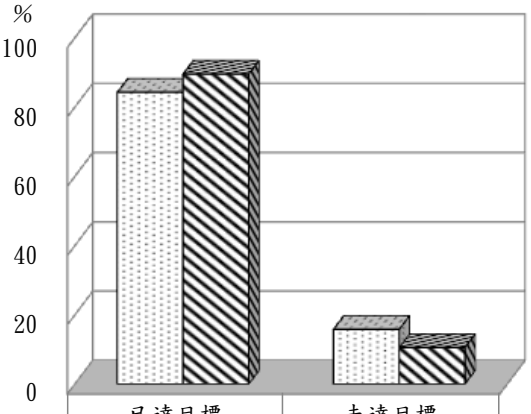
陸、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澎湖縣警政工作，辦理轄區治安業務及維持社會秩序安寧。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6 項，包括宣導預防犯罪措施、執行戶口查察、管制及維持交通安全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績效目標 13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38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34 項，未達目標 4 項，整體目標達成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圖 1）。又上開 26 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4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員警服裝及配件採購案、馬公分局虎井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圖 1　警察局主管施政績效評估結果分析圖



	已達目標	未達目標
□107年度	84.21	15.79
□108年度	89.47	10.53

資料來源：107、108 年度澎湖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108 年度中央主管機關考核警察局主管各項業務計畫執行成效計有 26 項，其中機動保安警力整備暨保安裝備督考乙組特優，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成果考核及性侵害案件工作評核優等，成績優異。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9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11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1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14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18 萬餘元（11.36%），主要係違規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0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36 萬餘元（72.37%）；應收保留數 281 萬餘元（27.63%），主要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仍須繼續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2 億 9,88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13 萬餘元、追減預算 4 萬餘元，並因查緝非法捕魚及環保案件等工作設備所需經費，動支第二預備金 27 萬餘元，合計 13 億 52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6,674 萬餘元（97.05%）；應付保留數 828 萬餘元（0.6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

決算審定數為 12 億 7,502 萬餘元，預算賸餘 3,019 萬餘元（2.31%），主要係按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出。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71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09 萬餘元（99.98%）；減免數 3,586 元（0.02%），主要係採購警察冬季勤務帽與規格不符，廠商退還部分款項。

（三）重要審核意見

1.加強辦理各項交通事故防制勤務，惟部分易肇事熱點尚未設置交通號誌及監視器，允宜評估檢討設置相關設施之可行性或強化交通設施防制工程，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警察局為防制交通事故發生，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統合所屬各分局、保安隊及交通警察隊警力，規劃執行專責定點守望勤務，以防制縣內及馬公市區易肇事路段（口）交通事故，降低交通事故肇事率與減少死傷人數。經統計 107 及 108 年度發生道路交通肇事件數為 1,056 件及 1,011 件，2 年度之死亡人數均為 6 人，受傷人數分別為 1,329 人次及 1,311 人次（表 1），該局加強防制勤務雖已降低肇事件數及受傷人數，惟仍有待持續加強防制；又該局為確保縣民交通安全，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 條規定，設置標誌、標線、號誌，提供車輛駕駛人及行人有關道路路況之警告、禁制、指示等資訊，以促進交通安全。經查該局 107 及 108 年度 A1 類（死亡）、A2 類（受傷）交通事故案件，共計 1,764 筆（107 年度 898 筆、108 年度 866 筆），運用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下稱 GIS）環域功能，以每一交通事故點位 25 公尺為範圍套疊後，再以聯集功能篩選發生 10 次（含）以上交通事故為易肇事熱點，套疊該局提供設置交通號誌及監視器座標，分析有無易肇事熱點尚未設置交通號誌或監視器情事。套疊結果（圖 2），核

表 1　交通事故致傷亡情形表

單位：人次

年度	107	108
件數	1,056	1,011
死亡	6	6
受傷	1,329	1,311

註：1.交通事故件數均含 A3 類（財損），107 及 108 年度各為 158 件及 145 件。
2.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圖 2　易肇事熱點交通號誌與監視器設置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資料開放平臺及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暨地理資訊系統繪製。

有光復路樹德路(口)等4易肇事熱點，尚未設置交通號誌（表2）；光復路樹德路(口)等4熱點尚未設置監視器（表3）。其中光復路樹德路（口）易肇事熱點，本室前於辦理該局106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發現尚未設置交通號誌及監視器情事，經函請研議優先建置相關設施，以強化事故防制及交通秩序之維護，獲復：將評估檢討，並審視各路口交通流量等情形，優先設立交通號誌及監視系統，惟迄109年3月6日查核日止尚未建置。鑑於上述地點係屬易肇事之路（口），經函請檢討改善及研議優先於該等交通事故熱點建置相關設施。據復：預計109年度於光復路新村路（口）及鎖港里506號旁岔路口增設交通號誌，另光復路樹德路（口）、樹德路文化路（口）等2處易肇事熱點，交通流量尚未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行車管制號誌條件，將研議相關交通改善作為，如劃設停標字，劃分幹支道，提醒駕駛人注意行駛；另監視器部分，109年度將於樹德路文化路（口）建置監視器，另鎖港里506號旁岔路口，將輔導社區調整活動中心攝影機鏡頭拍攝角度，至光復路樹德路口、縣道204線500公尺處西側鄰近路口均已設置監視系統。

表2　107及108年度易肇事熱點無交通號誌一覽表

編號	尚無設置交通號誌地點	事故次數	經度	緯度
1	光復路樹德路（口）	13	119.568198E	23.568769N
2	樹德路文化路（口）	12	119.56762E	23.568827N
3	光復路新村路（口）	12	119.569258E	23.570255N
4	鎖港里506號旁岔路口	10	119.602844E	23.526363N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資料開放平臺及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表3　107及108年度易肇事熱點無監視器一覽表

編號	尚無設置監視器地點	事故次數	經度	緯度
1	光復路樹德路（口）	13	119.568198E	23.568769N
2	樹德路文化路（口）	12	119.56762E	23.568827N
3	澎湖縣馬公市縣204線500.0公尺處西側向內側	11	119.585266E	23.566856N
4	澎湖縣馬公市鎖港里506號旁岔路口	10	119.602844E	23.526363N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警政署資料開放平臺及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2.為維護市區交通順暢，積極整頓停車秩序，惟部分駕駛人在違規地點鄰近有停車場或路邊停車格仍違規停車，允宜檢討執法方式，以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

警察局為維持市區道路暢通，提供縣民與觀光客優質交通環境，除加強宣導鄉親善用地下停車場停車空間外，自108年3月1日起於市區「蚵黃區」(馬公市民生路至三民路以南區域)，每日規劃專案勤務，加強整頓停車秩序。取締駕駛人違規停車件數，由107年度5,078件攀升至108年度8,058件，據該局108年6月3日及10月25日發布之新聞稿，配合縣府改善市區交通政策，已有顯著成效。鑑於108年度駕駛人違規停車件數較107年度增加達2,980件，主要係汽車違規停車件數由107年度4,314件增加至108年度7,012件所致，增加2,698件，占2,980件之90.54%（表4），經

檢視該局 108 年度舉發汽車違規停車 7,012 件資料，篩選澎湖縣馬公市地區計 6,567 件，排除停車場內違規停車件數後，計 6,090 件，再以 Google Earth Pro 將資料換算經緯度座標，結合縣政府提供之地下停車場、路外停車場及劃設路邊停車格座標位置後，運用 GIS 環域（範圍）功能，以上述停車場及路邊停車格為中心，環域 100 公尺為範圍，套疊違規停車地點，套疊結果，計有 4,739 件違規停車案件，約 77.82%（圖 3），其違規地點 100 公尺內設有地下停車場、路外停車場或劃設路邊停車格，顯示仍有駕駛人未能充分使用停車空間。經函請檢討執法方式，以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據復：將加強市區蛋黃區執法，並加強宣導鄉親停車多加運用地下及路外停車場暨路邊停車格，以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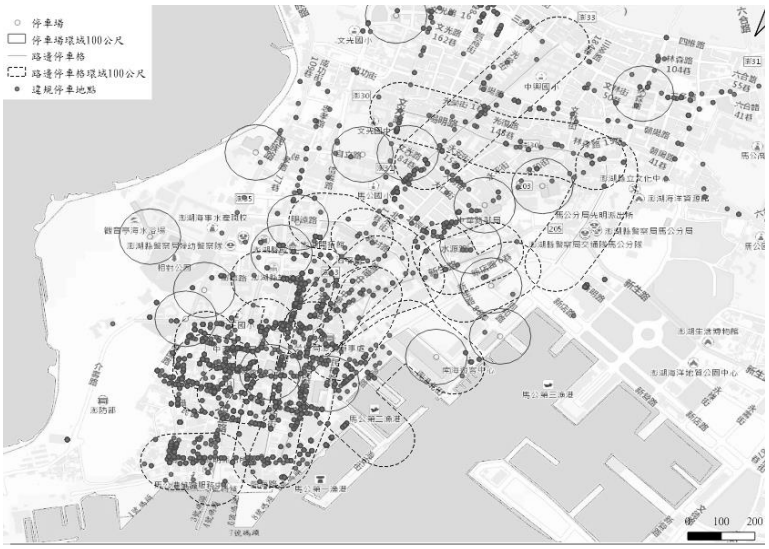
表 4　汽機車違規停車增減數量表

單位：件、%

車種	107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件數	比率
合計	**5,078**	**8,058**	**2,980**	**100.00**
汽車	4,314	7,012	2,698	90.54
機車	764	1,046	282	9.46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圖 3　違規停車地點與停車場環域 100 公尺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及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暨地理資訊系統繪製。

3.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強化社區安全維護能力，惟評鑑績效未臻理想，允宜積極輔導社區參與治安營造，及廣納社區治安會議參與者，以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及提升評鑑成績。

警察局為推動社區警政，建立夥伴關係，配合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輔導有意願之社區組織申請社區治安營造工作補助，獲補助之治安社區，每年補助 15 萬元（107 年度起為 8 萬元），引導居民參與社區治安營造，運用村（里）及社區人力資源，建構優質治安社區。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輔導社區參與治安營造工作，惟歷年來僅 5 個治安社區參與，亟待輔導家暴及竊盜高風險社區參與，以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及提升評鑑績效：該局配合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自 100 年度起輔導馬公市西衛、石泉、湖西鄉湖西、白沙鄉赤

崁、西嶼鄉竹灣等 5 個社區發展協會參與治安營造工作，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治安社區主要工作包括成立守望相助隊、召開社區治安會議、規劃設置錄影監視系統及社區治安區塊認養等。經查石泉社區自 107 年度起未再參與治安營造工作，該局於 108 年度另輔導馬公市嵵裡社區發展協會成為治安社區，截至 108 年底止，參與治安營造之社區仍僅 5 個，且內政部 103 至 107 年度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評鑑結果，澎湖縣均未獲績優單位，主要係參與治安營造社區數未達基準數（依行政區數計算為 6 個）所致。次查澎湖地區 106 至 108 年度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年度中發生家暴 20 件以上之社區，計有馬公市光復里（106 年度）、光榮里（106 至 108 年度）、西衛里（107 及 108 年度）、朝陽里（107 及 108 年度）等 4 個社區；另年度中發生竊盜 10 件以上之社區，計有馬公市光榮里（107 年度）、朝陽里（108 年度）、陽明里（106 至 108 年度）、西文里（108 年度）等 4 個社區。上述家暴及竊盜高風險社區，除西衛、朝陽（109 年度）社區已輔導成為治安社區外，其餘光復、光榮、陽明、西文等 4 個社區尚待輔導。經函請積極輔導家暴及竊盜高風險社區，參與治安營造工作，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據復：109 年度起有朝陽、西衛、嵵裡、湖西、赤崁及竹灣等 6 個社區發展協會參與治安社區，已符內政部評核基準，並積極爭取常態性補助治安社區，俾利社區守望相助隊隊務運作；另對光復、光榮、陽明及西文等 4 個家暴及竊盜高風險社區，將持續配合縣府各相關局、處共同輔導，以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2）辦理社區治安會議，建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惟參與者多為居民，允宜周延納入轄區內學校及公司行號，並鼓勵社區自發召開治安會議，強化社區安全維護能力：該局配合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工作，於 108 年度施政計畫將實際參與社區治安會議人數 2,200 人列為績效衡量指標。經查社區治安會議係由各分局派出所辦理，透過社區治安會議討論，實施治安問題診斷及分析，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會議內容包括預防犯罪、政令、交通安全法令宣導及意見交換與建議等，主要參與人員為村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及鄉親，108 年度實際參與社區治安會議人數 3,985 人，已達年度計畫目標。惟按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由社區組織召集轄內機關、團體、學校、公司行號、意見領袖、婦女組織及居民等，舉行社區治安會議，實施治安診斷與分析，找出治安死角，解決社區治安問題。該局各分局派出所辦理之社區治安會議參與者尚未包括轄區內學校、公司行號等團體成員，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09 年度起將責由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針對轄內學校、公司行號等團體成員，積極納入參與社區治安會議，藉以拓展社區參與之觸角，強化社區安全維護能力。

4.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提升民眾自我保護意識，惟部分家暴高風險社區或未辦理宣導活動，或未每年辦理宣導活動，允宜針對家暴高風險社區，擬訂婦幼安全宣導對策，俾提升婦幼安全保護知識。

警察局設立婦幼警察隊，辦理婦幼安全維護與宣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防治與查處等業務，維護婦幼安全，並將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活動場次納入年度施政計畫之績效衡量指標，106 至 108 年度均為 106 場次。經查 106 至 108 年度實際辦理 110 場次（8,017 人次）、102 場次（1 萬 1,498 人次）及 109 場次（8,210 人次），平均每場次參與人數約 72 人次、112 人次及 75 人次，以提升民眾自我保護意識。按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提供 106 至 108 年度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統計表，家暴案件由 106 年度 270 件增加至 108 年度 365 件，增幅達 3 成以上；經分析各年度發生 10 件以上之社區，106 年度計有馬公市光復里等 8 個社區，其中馬公市光榮里 26 件最高；107 年度計有馬公市石泉里等 9 個社區，其中馬公市西衛里 29 件最高；108 年度計有馬公市光復里等 9 個社區，其中馬公市西衛里 47 件最高；又馬公市光復里、光榮里、西衛里、東文里、朝陽里等 5 個社區連續 3 年發生家暴案件超過 10 件（表 5），為家暴高風險地區。惟該局 106 至 108 年度僅配合社區治安業務至嵵裡里（1 次）、石泉里（1 次）、西衛里（2 次）、湖西村（3 次）、竹灣村（3 次）、赤崁村（3 次）等 6 社區辦理婦幼安全維護與宣傳，及興仁里（1 次）、烏崁里（1 次）、陽明里（2 次）、光榮里（2 次）、光明里（3 次）、朝陽里（3 次）等 6 社區申請而辦理宣導活動，部分家暴高風險社區未辦理宣導活動，如光復里、東文里等社區，或 3 年內未每年辦理宣導活動者，如西衛里、陽明里、光榮里等社區。又按內政部警政署委託中央警察大學辦理之警察機關推動婦幼保護政策評估之研究報告（105 年 12 月）載述，婦幼安全宣導至關重要，可提升民眾對於婦幼安全之知識，未來政府機關應該針對提升民眾婦幼安全相關知識之努力多所著墨。經函請注意針對家暴高風險社區，擬訂婦幼安全宣導對策，俾提升社區民眾之婦幼安全保護知識。據復：將加強歷年家暴案件統計分析，除針對家暴件數發生較多之光復里、東文里、西衛里、朝陽里、光榮里等社區加強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活動外，將對全縣婦幼安全進行全面宣導，及強化縣內家庭暴力及婦幼安全網絡橫向聯繫，降低婦幼被害恐懼，營造婦幼安全環境。

表 5　澎湖縣發生家暴 10 件以上之社區一覽表

鄉市	村里	家暴件數		
年度		106	107	108
馬公	石泉	—	15	—
	光復	21	15	16
	光榮	26	22	21
	西文	11	14	—
	西衛	15	29	47
	東文	12	12	12
	案山	—	—	10
	啟明	—	14	10
	朝陽	14	25	32
	陽明	—	18	17
	鎖港	—	—	10
湖西	龍門	10	—	—
西嶼	外垵	10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6）。

表 6　10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落實防制酒後駕車違規勤務之執行，惟近 3 年酒駕肇事案件未能有效下降，允宜強化酒駕攔檢勤務之部署，及酒駕累犯之親訪約制效果，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成立警犬隊提升偵防犯罪功能，惟犬隻訓練及執勤等作業，亟待檢討改善，以強化緝毒成效。	

柒、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一、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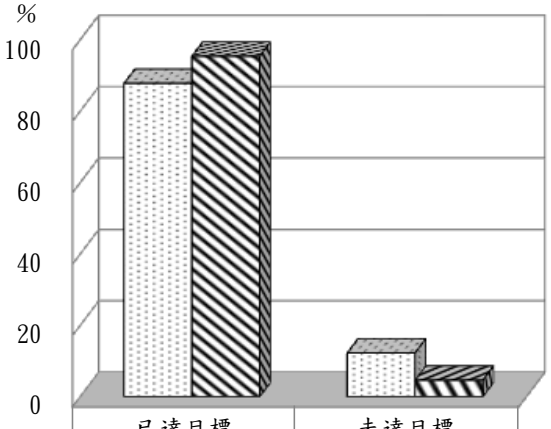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衛生行政、公共衛生、慢性病與結核病防治等事項。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各項疾病防治、衛生業務、衛生所業務、充實醫療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績效目標 12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43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41 項，未達目標 2 項，整體目標達成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圖 1）。又上開 10 項工作計畫，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失智照護服務計畫、整建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分站修繕工程及西嶼鄉內垵衛生室辦公廳舍重建工程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圖 1　衛生局主管施政績效評估結果分析圖



	已達目標	未達目標
107年度	87.76	12.24
108年度	95.35	4.65

資料來源：107、108 年度澎湖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108 年度中央主管機關考核衛生局主管各項業務計畫執行成效計有 3 項，其中菸害防制及衛生教育業務等 2 項之評核成績為第 2 名或優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2,20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9,795 萬餘元、追減預算 1,658 萬元，合計 2 億 3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19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497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689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648 萬餘元（13.02%），主要係中央補助之白沙鄉鳥嶼村新建長照衛生福利館撤案及直升機駐地備勤計畫依實際需求補助。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3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74 萬餘元（85.17%）；減免數 18 萬餘元（1.32%），主要係菓葉健康園區公共藝術設置費中央不予補助，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86 萬餘元（13.51%），主要係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菓葉國小閒置校舍修繕工程，中央依執行進度核撥。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2,25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3,221 萬元、追減預算 2,051 萬餘元，並因維修吉貝及桶盤停機坪導航設備及電源開關箱等所需經費，動支第二預備金 30 萬餘元，合計 5 億 3,4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5,940 萬餘元（85.95%），應付保留數 2,079 萬餘元（3.8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8,020 萬餘元，預算賸餘 5,431 萬餘元(10.16%)，主要係直升機駐地備勤計畫依實際需要支出所致。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17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30 萬餘元（87.91%）；應付保留數 141 萬餘元（12.09%），主要係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菓葉國小閒置校舍修繕工程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民眾健保門診醫療、巡迴醫療、體格檢查、放射線診斷、行政相驗及慢性病防治、醫療諮詢等，實施結果，醫療收入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222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55 萬餘元，增加 766 萬餘元，約 168.14%，主要係醫療成本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推動藥品聯合採購並訂定藥品醫材管理作業要點，惟間有衛生所迄未參與藥品聯合採購作業、或未落實管理作業要點規範及醫療資訊系統功能不足等情形，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增進藥材管理效率。

衛生局為加強對民眾衛生醫療服務，截至 108 年底止已於醫療作業基金成立 11 個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各衛生所並依「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所屬各衛生所藥品醫材管理作業要點」管理藥品醫材，經查部分衛生所藥品醫材採購及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配合推動藥品聯合採購，惟部分未參與衛生所採購藥品有屆期無法換貨及效期不一不易管理等情形，亟待適時評估全面參與聯合採購之可行性，強化藥品管理及用藥安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提升轄管醫院及民眾用藥品質，以每屆 2 年 1 約方式辦理該部所屬醫療機構藥品聯合採購(下稱藥品聯合採購)，並提供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為簽約機關參與聯合採購。該局所轄衛生所參與第 17 屆（106 年 10 月至 108 年 9 月）藥品聯合採購，僅望安鄉、七美鄉及白沙鄉等 3 個衛生所。經查馬公市第一衛生所、興仁衛生所（109 年改制為馬公市第三衛生所）及白沙鄉鳥嶼衛生所（下稱馬一所、興仁所及鳥嶼所）向民間藥局採購藥品，核有藥品效期過短、同批採購藥品效期不一導致管理不易而容易逾期及屆期藥品無法換藥導致部分藥品購入後無法善用等情形。另馬一所部分藥品標示之效期與藥品月報表登載不一致，且同批採購藥品之效期差異甚大。次查第 18 屆（108 年 10 月至 110 年 9 月）藥品聯合採購已提供優惠折讓並保證同樣市場條件下最低價格、藥品效期不足 8 個月者機關得要求減價交貨、離島交貨期限、廠商不得因使用機關採購數量為小量而拒絕出貨、交貨藥品有效期限規定及屆期換藥等有利條件，且得標廠商亦經衛福部審核，相對可提供使用機關及用藥者更安全之保障。惟仍僅前揭 3 個衛生所採用，其餘 8 個衛生所則未參與；另鳥嶼所因於 108 年始成立，未及參與第 18 屆聯合採購藥品標案，惟實際已向聯合採購廠商購買藥品，但未依聯合採購程序至衛福部藥品物料聯合訂購網訂購，未能享有聯合採購契約之效益及保障，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俟第 19 屆藥品聯合採購時，輔導未參加之衛生所，適時評估運用。

2.已訂定作業要點管理藥品醫材，惟相關規範未盡周延，且各衛生所未落實辦理：依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所屬各衛生所藥品醫材管理作業要點（100 年 12 月 29 日公布）

第 3 點規定：「各衛生所常備藥品、醫材，以該所前季總消耗量為上限；並衡酌時效及用量以前季三分之一消耗量為下限，填列安全存量報局備查，如因事實需要而有變更時亦同。必須特殊治療藥劑用藥最高存量，請視實際需要為採購量。」經查馬一所、烏嶼所與興仁所，108 年度均未設定安全存量管理藥品、醫材報該局備查；次查馬一所部分藥品採購有單次採購數量大於最高安全存量情形，恐未能於效期內使用完畢之虞。經比較其他地方政府相關規定，均規範轄管衛生所須訂定安全存量，或授權衛生所依其需求量自行制定安全存量，以維護民眾用藥需求（表 1）；又澎湖縣為衛福部公告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各衛生所醫師得為自開處方藥品之調劑，因應民眾取用藥品方便性不一，處方簽釋出比例亦不相同，影響各所藥品醫材安全存量之設定，惟現有規範採一致標準未具彈性。前揭作業要點已近 8 年未再修正，亟待參考各地方政府有關藥品安全存量之規範標準及各衛生所藥品、醫材現況，適時檢討修正，並督促各衛生所落實執行，俾維護民眾用藥安全，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除責請各衛生所落實藥品醫材管理，將參考各地方政府藥品存量規範標準，請各衛生所依需求自行訂定藥品的安全存量。

表 1　部分地方政府衛生所藥品、醫材安全存量規範摘要表

規範名稱	內容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區衛生所申購藥品作業要點	五、每一藥品品項均得於年度開始前 3 個月平均日耗量設定年度安全存量，除有特殊情況經由提報藥審小組決議通過，作成會議紀錄送本局局長核可外，安全存量以 3 日為最低安全存量，三十日為最高安全存量，並隨時保存適當之庫存量。使用量低之藥品，其儲備量不得超過該品項 1 年之消耗量。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藥品使用及管理作業規定	六、(一)每一藥品設定其最高及最低安全參考量，以各衛生所依其需求量自行制定，隨時保持適當之庫存量，各衛生所並將自行制定安全參考量留所備查。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各衛生所藥品使用及管理作業規定	四、各類藥品應設定安全參考量，其藥品應隨時保存適當之庫存量： 1. 安全參考量依各所需求量自行制定，隨時保持適當之庫存量，並送局備查。 2. 藥品存量低於安全存量時，應立即簽請採購。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及南投縣慢性病防治所藥品採購及管理作業要點	四、各所常備藥品，以該所最近 3 個月總消耗量為上限，以 2 週消耗量為下限，訂定安全存量。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政府主管法規網頁。

3. 新成立衛生所因醫療資訊管理系統功能不足，致需人力製作藥品醫材管理報表，並造成管理欠周情形：興仁、烏嶼、吉貝及將軍等 4 個衛生所於 108 年度新成立，經查其門診及藥品用量等相關管理資訊係採用展望醫療管理系統（下稱展望系統），與其他 7 個衛生所採用之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 HIS 醫療資訊系統（下稱 HIS 系統）不同。惟展望系統僅能統計門診藥品使用數量，而無法產製藥品及醫材相關管理報表，須耗費大量時間人工製作及核對逾百項常備藥品、數十項醫材之管理月報表及半年盤

點報表，相較採用 HIS 系統之衛生所，徒增管理人員工作負荷，影響其專職於病患之護理工作。又經抽查興仁及鳥嶼 2 個衛生所之人工製作月報表及展望系統用藥量統計表等，系統統計部分藥品之使用數量與月報表支出或結存數量有間，另展望系統用藥量統計表無法登載及顯示藥品效期、計算藥品醫材之安全存量，致興仁所人工製作月報表必須自行登載效期，管理藥品使用期限；鳥嶼所則未登載藥品效期，致部分較少使用藥品已逾效期情形，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將協調新成立之衛生所依需求增修展望系統之藥品庫存系統功能，改善目前耗費人力之情形，以提升行政效率。

四、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 2）。

表 2　10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辦理加水站水質檢驗，惟尚未制定衛生管理法規，且部分水質衛生檢驗項目甚少或未辦理檢驗，不利掌握轄內業者營運情形及輔導自主衛生管理，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民眾飲用水安全。	
（二）辦理防制菸害工作，維護國民健康，惟稽查高風險場所拒售菸品予青少年之頻率與覆蓋率尚待提高，違規案件未積極收繳罰鍰，及參與戒菸衛教訓練者測驗之合格率偏低，亟待檢討改善，以落實計畫目標。	
（三）辦理直升機緊急醫療後送任務，惟計算履約逾時之依據不同，且缺乏馬公至各離島間執勤資料，允宜檢討改善，俾維護履約品質。	
（四）整建湖西鄉菓葉國小閒置校舍做為長照 B 級服務據點，惟工程進度落後，允宜督促儘速施工，俾如期提供多元長照服務。	

捌、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全縣環境管理、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制、資源回收管理等公共環境保護業務。茲將 108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情形說明如次（重大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一、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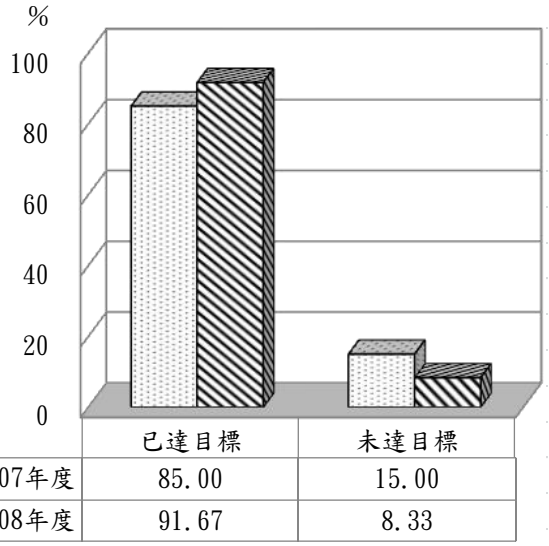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5 項，包括廢棄物處理場營運管理及資源回收管理、環境衛生管理及病媒防治、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環保教育宣導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績效目標 13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36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33 項，未達目標 3 項，整體目標達

成比率較107年度上升（圖1）。又上開5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2項，尚在執行者3項，主要係垃圾焚化底渣委託處理、垃圾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推廣、垃圾轉運臺灣本島處理等計畫及廚餘廠提升處理效能設備採購案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108年度環境保護局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績效，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結果，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項目回收量提升獎－紙容器項目之達成狀況，獲評最高等級。

圖1　環境保護局主管施政績效評估結果分析圖



資料來源：107、108年度澎湖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1億990萬餘元，經追加預算3,056萬餘元、追減預算736萬餘元，合計1億3,31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1,438萬餘元，應收保留數893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撥款，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2,331萬餘元，較預算短收978萬餘元（7.35%），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核定金額較預計減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6,36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655萬餘元（88.80%）；減免數607萬餘元（9.54%），主要係補助湖西鄉公所辦理公廁新建及修繕工程，因用地變更無法於年度內完成而未執行，相關補助收入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105萬餘元（1.66%），主要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裁罰案件尚在行政訴訟中，相關罰緩保留俟訴訟結果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2億6,785萬餘元，經追加預算1億2,099萬餘元、追減預算804萬餘元，並因調整廚餘堆肥場工作人員薪資所需經費，動支第二預備金49萬餘元，合計3億8,13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億7,312萬餘元（71.63%），應付保留數6,934萬餘元（18.1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億4,247萬餘元，預算賸餘3,883萬餘元（10.18%），主要係換購低碳清運車輛及補助望安鄉與白沙鄉公所辦理公廁新建工程等未執行，以及各項業務按實際業務需要支出之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7,2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546 萬餘元（62.29%）；減免數 833 萬餘元（11.42%），主要係補助湖西鄉公所辦理公廁新建及修善工程，因用地變更無法於年度內完成而未執行，註銷保留款；應付保留數 1,919 萬餘元（26.29%），主要係垃圾焚化再生粒料再利用推廣計畫、廚餘破碎脫水設備及進料連結系統採購案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措施，空氣品質已獲改善，惟部分防制措施之執行仍待加強，以維護良好空氣及生活環境品質。

環境保護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於澎湖縣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104 至 108 年版，下稱污防書）擬具對應管制措施及工作目標，包括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逸散污染源等管制對策，以改善空氣品質。執行結果，空氣品質指標良好（0～50）比率由 105 年 47.70%上升至 108 年 52.90%；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值由 105 年 15.8$\mu g/m^3$下降至 108 年 13.9$\mu g/m^3$，已符合空氣品質標準（15$\mu g/m^3$），空氣品質已獲改善。經查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推動環境綠化，辦理空品淨化區維護管理查核，惟自 98 年迄今未有新增空品淨化區，允宜持續配合環保署政策，加強推廣設置空品淨化區，以達到淨化空氣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的：環保署為改善空氣品質，84 年起訂定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申請補助要點，補助可改善空氣品質之公有土地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下稱空品淨化區），以達到淨化空氣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的。該局配合環保署推動設置空品淨化區，於 86 至 98 年度設置 17 處空品淨化區、面積 54.46 公頃（圖 2；環保署補助 13 處，該局補助 4 處）。經查該局於污防書擬訂逸散污染源管制措施，執行裸露地調查及輔導改善作業，增加空品淨化區設置，以改善空氣品質，並於 106 至 108 年度澎湖縣空氣品質管理發展計畫，委託廠商辦理空品淨化區維護管理查核工作。惟查澎湖縣 106 至 108 年度均未有新增

圖 2　澎湖縣空氣品質淨化區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空氣品質淨化區及環境綠化育苗計畫網頁。

空品淨化區，且4處空品淨化區（環保署補助3處、該局補助1處）因有計畫用途且符合10年內不得移作他用之補助規範，經該局於108年度解列，截至108年底止，澎湖縣僅餘13處空品淨化區、面積52.06公頃。據環保署全國空氣污染排放總量資料庫清冊系統（TEDS）10.0 面源推估，一般裸露地總懸浮微粒（TSP）排放系數為 0.354公噸/公頃/年。為有效抑制懸浮微粒污染物，達到淨化空氣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經函請持續配合環保署政策，加強推廣設置空品淨化區。據復：將持續配合環保署空品淨化區推廣政策，尋找適宜大型公有裸露地，並媒合具維護能量之管理單位，協助空品淨化區之設置，以達到淨化空氣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的。

（2）積極執行柴油車污染管制措施，惟到站排煙檢測之一、二期柴油車數占設籍車輛數僅約1成，有待加強推動柴油車車主（駕駛）加入自主管理車隊，提升一、二期柴油車到站排煙檢測數，減少柴油車排放黑煙，及加速推動老舊柴油大貨車之淘汰，以維護良好空氣品質：按污防書第六章空氣污染管制對策6.3管制對策執行作法－移動污染源管制對策M－02加強柴油車污染管制載述，為減少柴油車排放污染廢氣，由該局執行柴油車污染管制，包括目視稽查、排煙檢測及綠色駕駛講習會等。經查到站排煙檢測之柴油車包括目測判煙高污染、民眾檢舉及自主管理車隊之車輛，106至108年度到檢之柴油車分別為301輛、307輛及307輛，其中自主管理車隊車輛到檢分別為88輛、220輛及252輛，到檢比率由106年度之29.24%提升至108年度之82.08%。惟該局目視判煙高污染車輛之比率由106年度之0.22%上升至108年度之3.55%，高污染車輛行駛於道路逐漸成長，且107及108年度到檢各期別柴油車平均不透光率之光吸收係數測值，以一期柴油車1.30（m^{-1}）及1.02（m^{-1}）最高，二期柴油車次之，一、二期柴油車為高風險污染車輛。另據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於102年10月將戶外空氣污染物懸浮微粒，列為第一級致癌物（癌症新探83期），柴油車排放之黑煙含懸浮微粒污染物（PM_{10}、$PM_{2.5}$），屬第一級致癌物，惟108年度到站排煙檢測之43輛一、二期柴油車，占澎湖縣一、二期大型柴油車設籍車輛450輛（108年10月）僅約1成，餘9成均未做排煙檢測。又該局於106至108年度向環保署申請補助辦理淘汰一、二期老舊柴油大貨車計畫，執行結果，補助業者淘汰143輛柴油大貨車(表1)，占計畫目標數224輛之63.84%，尚未達計畫目標，係因補助款階段

表1　淘汰一、二期柴油大貨車情形表

單位：輛、新臺幣元

年度	計畫目標		實際結果	
	車輛數	預算金額	車輛數	補助金額
合計	**224**	**41,740,000**	**143**	**29,225,000**
106	－	2,580,000	27	2,450,000
107	154	25,250,000	96	22,800,000
108	70	13,910,000	20	3,975,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性調降及成本考量，影響柴油大貨車汰舊成效，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以維護良好空氣品質。據復：持續促請老舊柴油車業者加入自主管理車隊，以取得排煙檢測合格標章，並配合環保署淘汰一、二期柴油大貨車政策，加強辦理柴油車汰除，以改善空氣品質。

（3）辦理未定檢機車之稽查管制作業，惟機車回檢比率介於 5 至 6 成間，且對於未回檢及路邊攔檢不合格機車，仍未依規定處罰，亟待檢討並評估行政作為之方式，以提升機車回檢比率，營造良好生活環境品質：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 5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使用中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第 4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執行不定期檢驗，經檢查未實施年度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依本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該局為尋找未排氣定期檢驗（下稱未定檢）及老舊高污染車輛，促使民眾完成機車定檢，辦理機車稽查管制作業，包括車牌辨識系統稽查作業、巡查作業、不定期攔檢等。經查該局 108 年度車牌辨識系統稽查作業辨識計有 5,901 輛未定檢，經通知車主後，完成排氣定期檢驗之車輛（下稱回檢車輛）為 3,416 輛，約 57.89%，其中未定檢之二行程機車 104 輛，已回檢車輛 49 輛，約 47.12%；巡查作業稽查計有 4,828 輛未定檢，已回檢車輛 2,490 輛，約 51.57%，其中未定檢之二行程機車 212 輛，已回檢車輛 66 輛，約 31.13%。上述未定檢機車之回檢比率介於 51.57%至 57.89%，其中二行程機車回檢比率介於 31.13%至 47.12%，相對偏低。另上述車牌辨識系統稽查、巡查作業等管制措施，係以車牌辨識系統抓取行駛於道路或以人力徒步巡視查核路邊停放之未定檢車輛，已確認民眾使用該未定檢機車，嗣經通知機車所有人仍未辦理機車定檢，惟該局未依上開規定對機車所有人處以罰鍰。又該局 106 至 108 年度實施路邊攔檢機車數為 493 輛、613 輛及 521 輛（截至各年 10 月底止數據），其中未定檢車輛為 437 輛、253 輛及 452 輛，經攔車檢驗不合格機車數為 22 輛、12 輛及 3 輛，仍僅列管車號通知所有人定檢，追蹤其後續改善情形，亦未依上開規定對機車所有人處以罰鍰，對未定檢車輛所有人採行之行政作為強度偏弱，經函請檢討並評估行政作為之方式，以提升機車回檢比率，營造良好生活環境品質。據復：將考量有限之行政資源，優先針對執行車牌辨識系統稽查作業、巡查作業及不定期攔檢等發現之未定檢車輛進行告發作業，或逐步爭取中央補助對未定檢車輛全面查處；另於偏鄉設置定期檢驗站，提供機車定檢服務，以維護空氣品質。

2.積極改善廚餘堆肥設備及環境，推動廚餘回收工作，惟廚餘廠營運、廚餘回收及設備採購驗收等尚待加強，以提升廚餘廠興建效益。

環境保護局為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維護縣內環境，於湖西鄉大城北村興建廚餘堆肥廠，推動廚餘回收，回收之廚餘進入廚餘廠後，透過發酵作用製成有機堆肥，提供機關、學校、社區及個人植栽綠化使用，106 至 108 年度製成有機堆肥共計 2,329 公噸，達到廚餘回收再利用目標。經查廚餘回收工作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廚餘製成有機堆肥已漸具規模，且近年來積極改善廚餘堆肥設備及環境，允宜參酌已取得肥料登記證之地方政府作法，申請肥料登記證，擴大有機堆肥利用效益：該局為推動廚餘回收及製成有機肥料，於湖西鄉大城北村興建廚餘堆肥廠，每日處理量可達 12 公噸。嗣因堆肥廠廠房破損及設備老舊，於 105 年度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爭取經費 2,542 萬元（中央補助 2,331 萬餘元，自籌款 210 萬餘元）改善廚餘堆肥廠。又鑑於廚餘堆肥靜置發酵空間不足，及為縮短廚餘廢棄物腐熟、發酵時間與因應非洲豬瘟防疫之廚餘處理需求，於 107 及 108 年度以自籌款 800 萬元及 443 萬餘元，採購直立發酵槽及破碎機與脫水機等設備，並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因應非洲豬瘟防疫提升廚餘再利用效能」（中央補助 574 萬餘元，自籌款 78 萬餘元），以改善堆肥廠設備，朝廚餘處理多元化方向發展，期能達到廚餘回收再利用，推廣廚餘再利用產品，以達永續經營目標。經查該局 106 至 108 年度製成有機堆肥分別為 752 公噸、826 公噸及 751 公噸，共計 2,329 公噸，主要係供民眾以資源回收物兌換或提供社區、機關、學校綠美化使用，106 至 108 年度經兌換或取用之有機堆肥已達 1,893 公噸，顯見有機堆肥有其市場需求，且可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改良農田地力及促進作物養分循環利用；其兌換之資源回收物變賣收入共計 4 萬餘元，對於提升澎湖地區資源回收物分類、改善環境污染及永續發展，具有助益。按肥料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肥料非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起核准發給肥料登記證，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調查，國內農民普遍超量使用肥料，亟需輔導農民合理有效使用肥料，提升肥料利用效率，擴大推廣施用有機質肥料與種植綠肥作物，替代化學肥料，以維護生產環境，促進農業永續發展。經自農委會農糧署肥料管理整合資訊系統，下載國內取得肥料登記證現況，在政府機關方面，已有臺北市、臺中市及臺南市等 3 個政府機關取得 8 張肥料登記證。該局近年來積極改善廚餘堆肥設備及環境，且廚餘製成有機堆肥已漸具規模，經函請參酌已取得肥料登記證之地方政府作法，申請肥料登記證，擴大有機堆肥利用效益。據復：

廚餘廠堆肥來源包含生、熟廚餘混和，未來將考量堆肥品質之穩定性、廚餘廠人力負擔及行政作業等，審慎評估申請肥料登記證之可行性，並納入規劃辦理，逐步朝永續經營目標邁進。

（2）積極推動廚餘回收，惟107及108年度回收率未達年度目標值，允宜持續加強宣導源頭減量，以提升廚餘回收率及維護縣內環境：據環保署生活廢棄物管理宣傳網統計澎湖縣104至108年度垃圾產生量為19萬8,051公噸，其中資源回收量為9萬3,442公噸，平均資源回收率為47.18%；廚餘回收量為2萬821公噸，平均廚餘回收率為10.51%，107年度廚餘回收再利用經環保署評鑑為優等。經查107及108年度廚餘回收率，自106年10.98%下降至107年9.58%後，108年微幅上升至9.81%，惟相較104至108年度之平均廚餘回收率10.51%，仍各減少0.93個及0.70個百分點（表2），且未達107及108年度施政計畫之目標值11%及12%，顯示廚餘回收量仍有提升空間，經函請加強宣導源頭減量，積極輔導商家及民眾正確廚餘回收觀念，以提升廚餘回收率及維護縣內環境。據復：廚餘廠之廚餘回收量並未減少，係因澎湖縣垃圾量增加，包括觀光、海洋廢棄物增加之垃圾，致廚餘回收率下降。將配合環保署推動源頭減量政策，請各鄉市公所加強執行垃圾破袋稽查，促使民眾落實垃圾分類，並持續向餐廳、商家及民眾宣導廚餘回收觀念，以提升廚餘回收量。

表2　澎湖縣垃圾清理統計表

單位：公噸、%

項目／年度	垃圾產生量	資源回收		廚餘回收	
		產生量	比率	產生量	比率
合計	**198,051**	**93,442**	**47.18**	**20,821**	**10.51**
104	34,050	13,334	39.16	4,066	11.94
105	37,920	16,894	44.55	4,018	10.60
106	39,771	19,042	47.88	4,365	10.98
107	42,134	21,701	51.50	4,037	9.58
108	44,176	22,471	50.87	4,335	9.81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生活廢棄物管理宣傳網。

（3）積極改善廚餘廢棄物處理業務，惟直立式發酵槽採購已年餘，尚未完成驗收正式運作，允宜確實檢討問題及解決方案，以有效發揮設備之綜效：該局為改善廚餘廢棄物腐熟、發酵期間，造成之臭味瀰漫，於107年度辦理廚餘堆肥直立式發酵槽採購，以有效縮短廚餘廢棄物腐熟及發酵時間(原廚餘設備發酵過程20天降為10天)，經招標結果，由○○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800萬元得標，於107年12月26日與該公司簽約，依契約規定應於簽約日起200天內（108年7月13日）安裝完畢。惟囿於經費不足，未能於同年度採購進料輸送機及粉末添加機，致直立式發酵槽因無進料輸送機及粉末添加機而無法安裝運轉，嗣於108年6月21日依政府採購法，再與該公司採購廚餘場螺旋輸送機及雙螺桿粉末添加機（決標金額69萬元），嗣考量設備驗收功能

之整體性及該公司提議，展延直立式發酵槽交貨日至108年9月21日，與廚餘場螺旋輸送機及雙螺桿粉末添加機採購案合併驗收，又因颱風影響貨運船無法運送廚餘設備，履約期限再展期至108年10月6日。該局於108年10月17日初驗第1次試運轉期間（1個月），發現機械齒輪、鍊條耐受力不足等問題，經該公司提出變更設計及改善方案後進行第2次試運轉，因設備傳動機構剛性不足，嗣於109年3月27日停止試運轉，截至本室查核日（109年4月10日）止，上述2項設備採購案均未完成驗收正式運作，經函請檢討問題癥結及研謀改善措施，以有效發揮該項設備之綜效。據復：廚餘場螺旋輸送機及雙螺桿粉末添加機採購案已完成驗收，另直立式醱酵槽已於109年5月22日進行試運轉，預計於同年6月底完成驗收，以發揮廚餘設備處理效率（能）。



直立式發酵機
（圖片來源：本室自行拍攝）

3.為改善水環境設施，已辦理水質改善監測，惟縣內水庫水質優養化持續存在且未能有效改善，允宜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或編列預算改善自然淨化等相關設施，及加強防制生活污（廢）水流入水庫，以改善水庫水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自91年起，每季監測全國水庫水質1次，並將定期監測及檢驗結果，公告於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監測結果以總磷、葉綠素a及透明度3項測值計算卡爾森指數（Carlson trophic state index,下稱CTSI），用以表示水庫水質優養化程度，可分為貧養、普養及優養等3種狀態（表3）。澎湖地區計有馬公市成功、興仁、東衛、望安鄉西安、西嶼鄉小池及七美鄉七美等6座水庫。環境保護局為建立馬公市成功、興仁及東衛等3座水庫集水區、水質淨化設施及水庫水質之資料庫，以利後續擬定水庫水質優養化改善策略及進行淨化效益評析作業，獲環保署補助80萬元（自籌款9萬元）辦理108年度澎湖縣水質改善監測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據上述108年度澎湖縣水質改善監測計畫之期末報告，馬公市成功、興仁及東衛等3座水庫水庫水質持續呈現優養狀態，主要係自然淨化設施多未持續維護，無法達到削減污染物預期效益，及社區內生活污（廢）水排入，或渠道兩側農地，或地面污染物沖入

表3　水庫水質優養程度一覽表

CTSI指標值	水庫優養程度
CTSI<40	貧養狀態
40≦CTSI≦50	普養狀態
CTSI>50	優養狀態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

溝渠中所致；該期未報告建議須改善自然淨化設施，並建立跨局、處聯繫平台，定期檢討集水區治理、集水溝渠清理維護、水污染源管制及削減、水庫管理等工作之執行成效，以落實水庫水質改善。經自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下載104至108年度澎湖地區6座水庫水質卡爾森指數變動情形，除望安鄉西安水庫之卡爾森指數由104年度介於49至56，改善至108年度之介於43至47，屬普養狀態外，其餘馬公市成功等5座水庫，均呈現優養狀態（表4），水質未臻理想，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於109年5月27日召開水庫水質改善跨局、處協調會議，檢討相關改善措施，以改善水庫水質優養化情形，並持續向環保署爭取經費辦理。

表4　澎湖地區水庫水質卡爾森指數一覽表

年度	採樣時間	成功	興仁	東衛	西安	小池	七美
104	第1季	✖66	✖61	✖68	✖54	✖56	…
	第2季	✖67	✖67	✖66	✖56	✖65	…
	第3季	✖53	✖54	✖52	✖52	✖56	…
	第4季	✖59	✖56	✖54	△49	✖50	✖60
105	第1季	✖60	✖55	✖62	△49	✖54	✖61
	第2季	✖63	✖57	✖68	△47	✖55	✖62
	第3季	✖59	△50	✖60	△50	✖50	✖65
	第4季	✖54	✖55	✖56	△50	✖51	✖60
106	第1季	✖58	✖55	✖59	△47	✖59	✖63
	第2季	✖58	✖58	✖64	✖51	✖67	…
	第3季	✖56	✖56	✖59	△48	✖52	✖66
	第4季	✖61	✖61	✖61	△47	✖57	✖69
107	第1季	✖62	✖64	✖65	△49	✖68	…
	第2季	✖58	✖70	✖59	△45	✖61	…
	第3季	✖54	✖63	…	△46	✖64	…
	第4季	✖60	✖68	✖61	△50	✖52	✖59
108	第1季	✖60	✖69	✖66	✖56	✖59	✖66
	第2季	✖59	✖56	✖59	△47	✖52	✖63
	第3季	✖58	✖59	✖58	△45	✖58	✖66
	第4季	✖58	✖59	✖55	△43	…	✖69

註：1.「✖」表優養狀態，「△」表普養狀態，「…」為無資料可稽。
2.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

（四）107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7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5）。

表5　107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推動海岸淨灘認養及成立環保艦隊以維護海岸環境，惟澎湖海岸線認養率僅7.02%，且加入環保艦隊船（艘）數未達計畫目標值，允宜加強推動，以提升維護海洋環境動能。	
2.持續辦理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制作業，暨稽查事業廢食用油之處理，惟仍未落實稽查及追蹤處理流向，亟待檢討改善，以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3.受理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及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惟部分營建工程漏未依規定申報，允宜加強法令宣導及建立勾稽機制，促請業者落實申報，以維護空氣品質及水體水質。	
4.為加強掩埋場營運管理，訂定澎湖縣一般廢棄物掩埋場營運管理計畫，惟未規範已封閉或復育掩埋場適用之管理措施，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環境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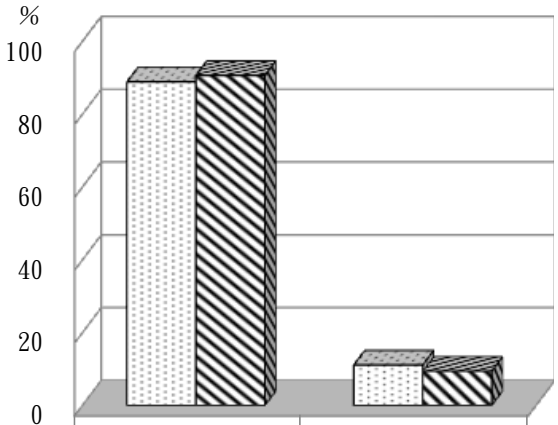
玖、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1個機關,掌理全縣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業務。茲將108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4項，包括加強消防安全檢查與宣導、建構消防救災體系、充實消防救護設備、強化災害防救演練、精進消防人員訓練及消防廳舍維護等重要施政項目,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績效目標13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32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達成年度績效目標29項，未達目標3項,整體目標達成比率較107年度上升（圖1)。又上開4項工作計畫，其中已執行完成者3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花嶼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及救災救護數位無線電系統建置工程尚在執行中。

圖1　消防局主管施政績效評估結果分析圖



	已達目標	未達目標
107年度	88.89	11.11
108年度	90.63	9.38

資料來源： 107、108年度澎湖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108 年度消防局主管各項業務計畫執行成效，經內政部考核結果，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考評成績為特優，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獲丙組第1名。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1,289萬元,經追加預算693萬餘元、追減預算11萬餘元，合計1,97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320萬餘元，應收保留數644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核撥，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964萬餘元，較預算短收6萬餘元（0.31%），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較預計減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3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萬餘元(7.08%)；減免數6,000元（1.82%)，主要係撤銷違反消防法令行政罰鍰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30萬元(91.10%)，主要係部分違反消防法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3億5,070萬餘元，經追加預算844萬餘元、追減預算52萬餘元，合計3億5,86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億283萬餘元(84.44

%），應付保留數 2,700 萬餘元（7.5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2,98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878 萬餘元（8.03%），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消防業務按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出。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86 萬餘元(100.00%)。

（三）重要審核意見

1.建置 119 指派系統功能，提升搶救效能，惟系統報案定位功能仍有待精進，允宜檢討改善，達成「精準到位，效率派遣」，以符合民眾需求。

消防局為提升救災救護之報案受理與線上即時派遣，達成「精準到位，效率派遣」，以符合民眾需求，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推動「提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 2 年中程計畫（107 至 108 年）」（下稱 119 指派系統），獲補助更新 119 指派系統軟硬體設備，107 及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482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482 萬餘元。經查 119 指派系統功能，民眾可就手機報案，透過衛星定位系統，取得報案地理位置坐標，惟該系統須傳送簡訊予報案人同意，始能定位報案地址，且該局 108 年度受理報案派遣平均秒數為 63.47 秒，高於 106 及 107 年度受理派遣秒數平均值之 95%〔40.70 秒=（45.78+39.91）/2）×0.95〕，據稱係報案地址定位不明確，或報案者不知道地理位置所致。另查 119 指派系統其自動定位之圖資為 TGOS（地理資訊雲服務平台）圖資，僅能顯示門牌號碼，並無周邊路、段、巷、弄等資訊，且所顯示報案區域之門牌號碼皆相同，造成報案地點之搶救路線資訊未明確，該局為彌補該系統之不足，另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增購圖資，可明確辨認門牌號碼及縣道資訊，惟民眾報案地點之路、段、巷、弄等資訊仍未明確，該局須另再以 Google 地圖輔助確認報案地點之派遣行車路線，顯示 119 指派系統定位功能資訊仍有待精進，以有效確認報案地點，俾及時規劃派遣行車路線提升搶



119 指派系統自動定位之 TGOS 圖資。

（圖片來源：擷取自 119 指派系統）



119 指派系統自動定位之中華電信圖資。

（圖片來源：擷取自 119 指派系統）

救時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TGOS 圖資與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之圖資相同，且為確保派遣系統使用最新之圖資，已請保固廠商提供圖資更新服務。

2.持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遴選韌性社區及辦理防災士培訓，惟部分位處易淹水、風暴潮潛勢區及海嘯高危害區之村里，尚無人員參與防災士培訓，允宜積極宣導及促請社區積極參與。

消防局為提高縣內民眾防救災能力，提升風險（防災）意識，並強化各地區韌性，確保面臨災害時更具耐受力，能迅速自災害中復原，依行政院核定之「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下稱中央災防深耕 3 期計畫）」，辦理「澎湖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107 至 111 年）」(下稱澎湖縣災防深耕 3 期計畫)，107 及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73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737 萬餘元。經查澎湖縣災防深耕 3 期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已依中央災防深耕 3 期計畫遴選韌性社區及辦理防災士培訓，全縣 93 個社區，已有烏崁等 9 個社區派員參與防災士培訓，其餘 84 個社區尚待培訓，允宜檢討現況積極推廣，落實村里社區防災工作：依中央災防深耕 3 期計畫之第 1 期韌性社區推動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每期可參與社區數量在選定社區後，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擬定報請內政部核備。又依韌性社區推動工作項目規範，提報之社區至少推派 2 名且依「防災士培訓及認證管理要點」參與防災士培訓，並經培訓合格，所推派之人員需實際參與韌性社區工作。該局自 107 年 5 至 8 月間，至全縣 6 個鄉市辦理韌性社區及防災士推動說明會議，及依各社區特性與推動模式，遴選馬公市光榮里龍行新城社區、西嶼鄉竹灣村竹灣社區及小門村小門社區（竹灣社區與小門社區共同推動）為第 1 期韌性社區，嗣於 108 年 3 月 18 日及 19 日辦理 108 年度防災士培訓，計有 37 人參與培訓（表 1）。經查該局辦理防災士培訓，取得防災士資格者 37 人，除社區參與培訓外，尚有公務機關及企業等，其中由社區派員訓練者計有烏崁等 9 個社區 18 人（表 2），然全縣 93 個社區，尚有 84 個社區未派員參與。經函請檢

表 1　108 年度防災士參訓合格人員分類表

參與訓練分類	人數
合計	**37**
社區	18
公務機關	11
旅宿業	5
國軍	1
公司	1
大學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表 2　108 年度社區人員取得防災士資格情形表

社區名稱	人數
合計	**18**
烏崁	4
龍行新城	3
紅羅	3
山水	2
赤崁	2
西衛	1
鼎灣	1
小赤	1
小門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討現況積極推廣，強化縣民防災意識，建立各社區居民「自主防災」的觀念與做法，並落實培植防災士之基礎工作，以利推動韌性社區保障居民與旅客安全。據復：持續結合縣政府、公所、社區及運用網路、新聞媒體、公益頻道等多元宣傳管道，加強宣導韌性社區及防災士培訓，以招募社區幹部及民眾參與。

（2）已辦理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惟部分位處易淹水、風暴潮災害潛勢區及海嘯高危害區之村里，尚無人員參與防災士培訓或訓練，有待加強宣導及促請災害潛勢地區之社區積極參與，以提升民眾防災意識：該局為提升縣內社區之災害韌性，依澎湖縣災防深耕 3 期計畫，將強化地區災害韌性列為計畫目標，辦理災害想定與脆弱度評估、兵棋推演、推動韌性社區及盤點防救災能量等工作項目，並依縣內環境特性與災害歷史等相關資料，針對各種災害型態進行資料蒐集與彙整，其中在易淹水災害方面，界定馬公市山水等 6 個村里為易淹水潛勢地區；風暴潮災害方面，界定馬公市虎井等 38 個村里為風暴潮災害潛勢地區；海嘯災害方面，界定馬公市烏崁等 22 個村里為海嘯高危害地區（表 3）。經查澎湖縣災防深耕 3 期計畫，已辦理災害潛勢調查及防災地圖運用與更新，並於 108 年 3 月 18 日辦理韌性社區防災士教育訓練，計有烏崁等 9 個社區派員參與培訓並取得防災士資格（同表 2），惟上述易淹水、風暴潮災害潛勢區及海嘯高危害區，僅有馬公市山水、烏崁及白沙鄉赤崁等 3 社區派員參與防災士培訓。鑑於韌性社區係強調社區民眾自主性，民眾參與防災士培訓，成為營造韌性社區主要推手，並有助於災時或災後引導居民自助、互助。經函請加強宣導及促請災害潛勢地區之村里，積極參與韌性社區及防災士之教育訓練，或視需要加強各該災害潛勢地區之村里講習活動，以提升民眾防災意識。據復：持續於六鄉市巡迴辦理「韌性社區及防災士推動說明」，邀集公所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員、村（里）長

表 3　澎湖縣易淹水及風暴潮災害潛勢區村里一覽表

項目 鄉市	易淹水潛勢地區	風暴潮災害潛勢地區	海嘯高危害地區
馬公市	山水里。	虎井里、桶盤里、風櫃里、嶼裡里、井垵里、山水里、鎖港里、鐵線里等 8 里。	烏崁里、山水里、鎖港里、嶼裡里、井垵里、風櫃里、桶盤里等 7 里。
湖西鄉	西溪村、尖山村林投村等 3 村。	青螺村、北寮村、南寮村、菓葉村、龍門村等 5 村。	龍門村、尖山村、林投村、隘門村等 4 村。
白沙鄉		吉貝村、員貝村、鳥嶼村、赤崁村、岐頭村、港子村、鎮海村、講美村、中屯村等 9 村。	吉貝村。
西嶼鄉	內垵村、外垵村。	外垵村、內垵村、赤馬村、池西村等 4 村。	內垵村、外垵村。
望安鄉		水垵村、中社村、西安村、將軍村、東吉村、東坪村、西坪村、花嶼村等 8 村。	西安村、東安村、將軍村、東坪村、花嶼村等 5 村。
七美鄉		東湖村、中和村、南港村、海豐村等 4 村。	平和村、海豐村、南港村等 3 村。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及幹事等，共同討論推動韌性社區，並邀請與輔導有意願者參與防災士訓練，及以災害潛勢區之村里為優先推動社區，以提升社區居民防災意識。

(3)已訂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惟災害防救法已修正部分條文，允宜參考並適時修正作業要點及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符實際應變情形：中央政府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於89年制定災害防救法，期間經過多次修正及增訂部分條文，以因應環境變遷，符合實際。經查內政部鑑於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與動植物疫災等，已影響民眾生命、身體與財產之安全，於106年11月22日修正第2條及第3條條文，增列動植物疫災及懸浮微粒物質等災害，並律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配合修正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次查澎湖縣政府為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依災害防救法第12條規定及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頒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其中在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方面,已由深耕團隊協助6鄉市完成107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惟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自105年度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後，未予更新。又查行政院於辦理「107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指出，考量災害防救法已於106年11月22日修正通過，請該府參考修正「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符實際應變情形，該局雖已重新檢視要點內容，惟尚未辦理修正。為因應上述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之修訂，及健全災害防救體制，有效執行災害預防、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任務，經函請檢討修正，以符實際應變情形。據復：已規劃於109年度辦理「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工作。

3.縣內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率高於全國平均值，惟高風險群場所尚有1,269戶待裝設，允宜加強宣導或主動協助，及檢討可供運用之住警器優先使用於高風險群場所，以確保住家安全。

依據107年度全國住宅火災統計分析報告，火災死亡案件罹難因素，以火勢延燒過盛及濃煙阻礙者最多，熟睡次之，行動遲緩再次之。該分析報告之108年度策進作為，除應持續加強宣導民眾電器使用安全、烹煮人離火熄、菸蒂確實熄火等3大防火安全習慣外，應強化弱勢族群之居家防火，優先針對該等族群進行居家訪視並補助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下稱住警器）。消防局依據「108年度內政部消防署住宅防火對策2.0執行計畫」，訂定「澎湖縣政府消防局108年度住宅防火對策2.0細部執行計畫」，執行目標方面，包括：(1)降低火災死亡人數10%；(2)住宅場所設置火災警

報器成果達頂標（全國）;（3）優先針對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進行居家訪視及宣傳推廣住警器。另年度執行重點方面，包括：（1）提高住警器安裝率，由107年度之89.30%提升至90.47%；（2）強化避難弱勢族群居家防火，優先針對獨居老人住警器安裝率達100%；（3）加強宣導民眾電器使用安全、烹煮人離火熄、菸蒂確實熄火等3大防火安全習慣。經查截至108年7月底止，澎湖縣總戶數17,033戶，已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1,757戶）、住警器（13,853戶），合計15,610戶，安裝率91.65%，已達年度計畫目標，且高於全國平均值70.19%，惟查針對高風險群場所之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設置住警器之執行成果，安裝率分別為93.80%、92.02%及73.38%（表4），其中獨居老人安裝率未達年度100%之目標，又身心障礙者部分，應設置住警器有4,057戶，已設置者僅2,977戶，尚有1,080戶未設置，安裝率僅73.38%，遠低於全縣住警器安裝率（91.65%）。次查縣內尚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警器者，計有1,423戶，其中屬防護能力較為薄弱之高風險群場所，尚有1,269戶未設置住警器，占比達89.18%。又查該局107年度接受捐贈1,800顆住警器，截至108年9月底止尚有654顆可供運用。經函請加強宣導或主動協助，及檢討可供運用之住警器優先使用於高風險群場所，至不足部分，積極尋求各界捐贈或寬籌經費，加速高風險群場所之安裝，確保縣民居住安全。據復：獨居老人及低收入戶已全數安裝，身心障礙者部分已安裝3,194戶，安裝率提升至78.73%，並已責由各大（分）隊持續善用受捐贈之住警器，於各項活動、設攤等宣導場合，加強宣導裝設。

表4　截至108年度7月底止高風險群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一覽表

單位：戶、%

項目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情形			尚未設置
	應設置	已設置	占比	
合計	**6,738**	**5,469**	**81.17**	**1,269**
獨居老人	1,403	1,316	93.80	87
低收入戶	1,278	1,176	92.02	102
身心障礙者	4,057	2,977	73.38	1,080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4.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有效應變及處理各項災害，惟部分設備將屆或已屆年限，或資訊平台之防救災資訊尚欠完備，允宜積極充實設備及維護更新，以強化災害防救能力，有效降低災害發生及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消防局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工作，依據災害防救法第12條及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訂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設災害應變中心（臨時任務編組），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及處理各項災害等。平時由該局負責該中心之維護管理，並擔任各項災情之通報協調及調度；重大災害發生時，由各防救災編組單位進駐該中心，執行救災任務，經查災害應變中心設置作業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災害應變中心部分設備將屆或已屆年限，允宜妥籌預算資源，充實災害應變中心設備，提升受理災情及處置應變之效能：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於 94 年度建置，平時作為各項災害防救會議召開、災害管理資訊系統測試演練及教育訓練之用，災害發生時，由各防救災編組單位進駐，並透過災害防救資訊系統，執行受理災情、任務指派、通報上傳、資源調度及收容安置等應變作業。經查災害應變中心之設備計有弱電（網路設備）、視聽（投影設備）、通訊（視訊設備）及資訊（電腦設備）等 4 項，其中電腦、投影及視訊設備 3 項已於 104 年 7 月 1 日、105 年 8 月 19 日及 107 年 7 月 10 日更新，惟電腦設備將屆耐用年限（109 年 7 月 1 日），另網路設備 1 項已屆使用年限，且自 94 年 10 月 27 日購置迄今已有 13 年餘。按建置完善之防救災指揮通訊網路系統，將有利迅速掌握正確災情，及後續應變搶救與復原重建事宜，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經函請檢討妥籌預算資源，充實災害應變中心設備，提升受理災情及處置應變之效能。據復：已辦理電腦設備零件更新維護，另網路設備將俟需求編列預算汰換，以維持應變中心之運作。

（2）建置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資訊平台，惟防救災資訊尚欠完備，允宜協請各機關（單位）積極維護該平台之相關防救災資訊，以強化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應變能力：該局為強化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應變能力，於澎湖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106 年度）委託協力廠商建置「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資訊平台」，並辦理教育訓練，由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暨轄內中央部會、事業單位等於該平台分享防救災資訊，以供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各機關（單位）可查詢相關防救災資訊。該平台網站前台架構為訊息公告、單位資料分享及相關連結網站等 3 大項；網站後台架構為單位維護、災害類型維護、資料分類維護、資料項目維護及訊息公告維護等 5 大項。經查該局持續於澎湖縣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107 及 108 年度）委託協力廠商維護與更新該平台之防救災資訊，惟截至 108 年 8 月 28 日查核日止，該平台網站前台之



119 指派系統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資訊平台訊息公告頁面。

（圖片來源：擷取自 119 指派系統資訊平台）

訊息公告，最新公告日期為107年11月5日，標題為望安、七美鄉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暨韌性社區防災士教育訓練，訊息公告尚未更新。次查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有澎湖縣各種災害主管單位其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範圍，惟查網站前台之單位資料分享，除該局、工務處及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望安鄉與七美鄉公所等機關（單位），已上傳重大火災、爆炸、風災及水災災害等資訊外，其餘相關機關（單位），尚無上傳該等防救災資訊。為因應各種災害之搶救應變能力，提供即時、正確、有用之防救災資訊，供管理決策及執行救災任務，降低災害造成之損失。經函請檢討積極維護該平台之相關防救災資訊，以強化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應變能力，降低災害發生及民眾生命財產損失。據復：已於年度災害防救會報協請各機關，積極將各相關防救災資訊上傳該平台，以強化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應變能力。

（四）107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7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表5）。

表5　107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賡續推動緊急救護業務及提升服務品質，救護時間優於全國平均值，惟救護人力配賦不足，緊急救護出勤情形及社區推廣救護技術等仍待持續改善，以保障縣民生命安全。	
2.持續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列管及檢查作業，惟仍有部分補習班及旅宿業等場所漏未列管申報及檢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高公共場所消防安全。	

拾、文化局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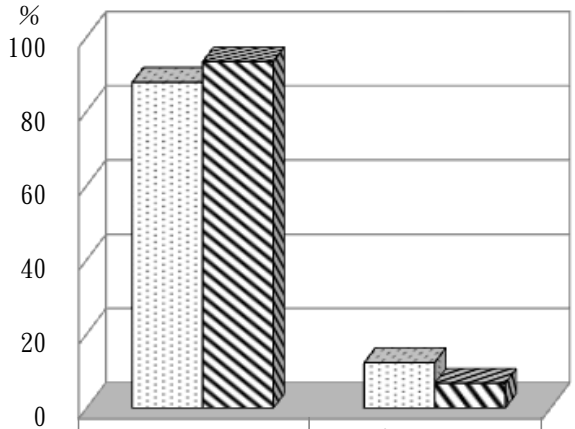
文化局主管僅文化局1個機關，掌理古蹟修復、圖書、博物、文學推廣、展演等各項藝文活動，落實藝術文化，加強基層文化活動，提升全縣文化素質等業務。茲將108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重大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審核報告戊、肆、一、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5項，下分工作計畫8項，包括加強圖書館服務、推展藝文活動、辦理社區營造、經營管理博物館及演藝廳、協助地方文化館、保存與活化文化資產、調查與修復古蹟歷史建築等重要施政計畫，並依據上揭施政目標，編定策略績效目標10

項，再結合共同性目標，訂定 45 項年度衡量指標，執行結果，達成年度績效目標42項，未達目標3項，整體目標達成比率較 107 年度上升（圖 1）。又上開 8 項工作計畫，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修復工程、縣定古蹟西嶼彈藥庫本庫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及望安花宅基礎設施改善工程等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圖 1　文化局主管施政績效評估結果分析圖



	已達目標	未達目標
107年度	87.76	12.24
108年度	93.33	6.67

資料來源：107、108 年度澎湖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9,79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111 萬餘元、追減預算 20 萬元，合計 1 億 9,8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40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232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6,63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251 萬餘元（16.35％），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核定金額較預計減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3,21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12 萬餘元（5.39％）；減免數 874 萬餘元（6.62％），主要係望安花宅古厝修復計畫逾中央政府經費保留期限，辦理註銷；應收保留數 1 億 1,629 萬餘元（87.99％），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撥款，仍須繼續執行。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2,238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3,234 萬餘元、追減預算 75 萬餘元，並因辦理「藝氣風發，澎湖起飛－108 年演藝廳營運專業提升計畫」所需經費，動支第二預備金 50 萬元，合計 3 億 5,44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384 萬餘元（43.40％），應付保留數 1 億 4,859 萬餘元（41.9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244 萬餘元，預算賸餘 5,203 萬餘元（14.68％），主要係中央核定之計畫經費較預計減少，相對控減支出。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3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942 萬餘元（44.01％）；減免數 895 萬餘元（4.41％），主要係望安花宅古厝修復計畫逾中央政府經費保留期限，辦理註銷；應付保留數 1 億 483 萬餘元（51.59％），主要係篤行

十村時光迴廊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望安花宅古厝修復計畫等尚在執行中，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持續辦理社區營造工作，馬公市及湖西鄉業已設立社造中心且具成效，允宜積極輔導其餘公所及偏鄉地區社區積極投入社造活動厚植多元文化能量；另社區營造中心網站隨受委託單位而變動，不利資訊公開及呈現完整成果，允宜檢討建置官方網站，提供社區最適服務。

文化局為漸進落實及厚植多元文化能量,營造協力共好社會,拓展社區創新能量，配合中央政策持續推動「澎湖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05 至 110 年）」，以澎湖起飛，你我幸福發展為願景，及以「澎湖!造夢機」為主軸計畫，積極推動澎湖社區總體營造，105 至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1,85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857 萬餘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持續辦理社區營造工作，馬公市及湖西鄉業已設立社造中心且具成效，允宜積極輔導其餘公所及偏鄉地區社區積極投入社造活動：該局依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以「促進文化扎根」、「擴大民間參與」、「行政分層培力」為推動策略,其中行政分層培力規劃辦理公民審議、在地文化藝術活動、鄉市社造培力工作，並充分結合社造中心團隊共同規劃，串連各地方組織與產業，建立有利於集體參與、共同經營及培育在地文化種子平臺,運用其專業及經驗,協助統合轄內各行政機關（含府內各局處、各公所及村里）、社區、專業團體、社區大學、樂齡大學（含樂齡學習中心）、議題社群、青年創意或黃金人口等能量,協力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工作。經查 105 至 108 年度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分別輔導社區營造點 13 案、12 案、11 案及 16 案，合計 52 案（表 1），包括：各社區營造點提案 42 案及公所提案 10 案。次查 42 案社區提案中，馬公市及湖西鄉公所各輔導 13 案最多，且輔導成果頗具成效，主要係馬公市及湖西鄉公所已成立社區營造中心，可提供社造經驗與諮詢，亦可促進社區辦理活動，激發動力所致，其次白沙鄉 9 案，另西嶼鄉 5 案、望安鄉 2 案，七美鄉尚無社區提案，

表 1　社區營造點分布地點統計表

單位：案

地點	年度 / 合計	105	106	107	108
合計	**52**	**13**	**12**	**11**	**16**
馬公	**17**	4	4	4	5
湖西	**15**	2	4	4	5
白沙	**13**	5	3	2	3
西嶼	**5**	1	1	1	2
望安	**2**	1	—	—	1
七美	**—**	—	—	—	—

註：1.社區提案 42 案，公所提案 10 案。社區提案部分：馬公市 13 案、湖西鄉 13 案、白沙鄉 9 案、西嶼鄉 5 案、望安鄉 2 案。公所提案部分：馬公市 4 案、湖西鄉 2 案、白沙鄉 4 案。

2.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偏鄉地區相對欠缺社區參與力。為配合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及提升社造培力工作，與融合鄰里間友善關係，營造互助、幸福社區氛圍，並提升在地居民生活品質，經函請督請白沙鄉等 4 公所檢討成立社造中心，並積極輔導偏鄉社區參與社區營造活動，有效整合社區資源。據復：已增加白沙鄉公所參與社區營造點培力，又為鼓勵各市鄉社區營造發展，自 109 年度起規劃辦理各鄉市公所行政培力，期使各市鄉首長及承辦單位共同參與溝通社區願景，以營造共榮共好社區。

（2）社區營造中心網站隨受委託單位而變動，不利成果資訊公開及呈現完整成果，允宜檢討建置官方網站，提供社區最適服務：該局為強化縣內社區與聚落文化重建，並落實「居民參與」、「培力造人」之社區營造理念，於 94 及 95 年度正式開啟澎湖地區社區總體營造，初期以「深耕・活化・整合」為主軸，並成立澎湖縣社區總體營造中心（下稱社造中心），協助輔導全縣社造工作之推動。經查該局社區總體營造計畫，係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專業服務採購，協助輔導縣內社造工作之社造中心，係隨得標廠商依計畫執行，如 94 至 95 年間由澎湖○○文化學會辦理，96 至 104 年由○○文化工作坊辦理，105 年度至 108 年度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下稱澎科大）辦理。又依該局與澎科大簽訂「107 年度澎湖縣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澎湖縣專輔社造中心專業服務採購案」需求說明書委託契約書第 2 條履約標的（一）6.規定略以：輔導社區於每次活動後，保存書面及電子檔紀錄，並將結案成果資料確認後，放入文化部台灣社區通及本機關網站，以建構累積社福人才資料庫。同契約書（一）12.規定略以：整合建設處所培訓之社規師、該局所辦理國民記憶庫建置人才庫、社會處歷屆社區發展協會之村長及理事長名冊作為分類，建置於網路，以達公開透明可供使用。經查 107 年度活動成果已置於文化部台灣社區通網站，惟該局網頁僅列出 97 至 107 年度社造營造點及名稱，未顯示相關活動成果，且網頁「關於澎湖縣社造」最後更新日期為 106 年 6 月 20 日，內容僅敘述至 102 年度；又因歷年得標廠商不同，社造中心隨得標廠商而設置於不同地點，其社造中心網頁亦各異（表 2），目前社造中心網頁為澎科大所建置（http://ctt.npu.edu.tw/school/），其網

表 2　澎湖縣社區總體營造中心地點及網址一覽表

年度	得標廠商	社造中心地點	社造中心網址
94 至 95	澎湖○○文化學會	馬公市文光路 85 號	http://ph-community.myweb.hinet.net/
96 至 104	○○文化工作坊	馬公市永和街 32 巷 38 號	http://www.gics.com.tw
105 至 108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http://www.npu.edu.tw/school/

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各年度社區營造輔導計畫期末報告書。

頁相關資料與內容，尚無前得標廠商（澎湖○○文化學會、○○文化工作坊）輔導社區營造之成果資料，且網站資料尚未整合建設處及社會處之有關資料，例如建設處社區規劃師協助社區及運用具有澎湖特色在地素材，發展出社區創新風貌；社會處社區再造培力中心，辦理之社區人才培訓課程資訊等。另前廠商（澎湖○○文化學會、○○文化工作坊）協助推動之社造成果，亦未能保留，無法完整呈現澎湖縣推動社區營造工作脈絡及成果。經函請注意社造中心網站歷史資料之保存，妥適檢討社區營造中心官方網站之建置與管理方式，確保相關資訊之公開及完整，提供縣內各社區最適服務與提升執行成效。據復：已列入109年度社區營造工作方向辦理，將納入該局官方網頁，期使社區營造成果資料得以彙整，並共同呈現與縣民共享。

2.持續推動博物館及地方文物館第三期發展計畫，惟典藏庫房環境欠佳，及多數地方文化館舍未納入整合平臺，允宜檢討改善，以維持典藏品之安全與串聯館舍資源協力行銷。

文化局為發展縣內文化館，持續配合文化部推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第三期發展計畫（105至110年），並以第一、二期計畫執行成果為基礎，以館舍活化再利用及透過文化生活圈結合社區營造，協助各館舍依其屬性及資源特色，發展文化與館舍業務，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整合協作平臺等計畫，105至108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2,598萬餘元，累計執行數2,598萬餘元，經查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營運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文物典藏庫房分散且環境欠佳，允宜儘速啟用生活博物館專用典藏庫房，辦理典藏文物搬遷作業，落實典藏文物管理：依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文物典藏管理作業要點（下稱典藏管理要點）第7點規定略以：為辦理典藏品之典藏管理業務，特設典藏管理審議會（下稱典審會），典審會委員5至7人，任期一任2年，得連續聘請之。同要點第9點第3項規定，受贈文物應提典審會審議，依委員意見決議是否永久典藏。經查該局105年8月依典藏管理要點，設置典審會，並聘任專家學者5人及內部委員2人（含召集人），合計7人為典審委員，典審



石器類文物保管情形圖
（圖片來源：本室自行拍攝）

委員於105年10月16日第一次召開典審會，提案討論有關該局蒐藏之文物，分別放置不同庫房，為使文物得到完善保存空間與設備。決議於105年起分批辦理文物搬遷。次查該局所屬澎湖生活博物館於99年4月3日開館營運，地下一樓規劃為專業典藏庫房，因該館典藏庫房位於博物館地下層，無獨立之空調系統，及受開館及閉館時間影響，無法有效控制庫房溫溼度，易對收藏之文物造成加速劣化；又該局囿於經費不足，至106年5月始編列預算780萬元（中央補助624萬元，自籌款156萬元）辦理典藏文物改善計畫，更換爆裂水冷式水管及庫房恆溫恆濕工程等，108年3月6日完工驗收，惟迄108年9月3日止，尚未正式啟用，經函請允宜儘速啟用生活博物館專用典藏庫房，辦理典藏文物搬遷作業，並對於未能搬遷至典藏專用庫房之文物，持續爭取經費積極改善存放環境，落實典藏文物管理。據復：108年度將已完成整飭之223件織品文物搬遷入庫，並已提報文化部爭取109年度紙質文物整飭及搬遷計畫經費。

（2）多數地方文化館舍未納入整合協作平臺計畫，允宜輔導加入博物館家族行列及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串聯資源俾利館舍間相互協力行銷，促進地方文化資源整體發展：依「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之工作項目內容略以：整合協作平臺計畫目的，係傳承過去計畫執行之累積能量，借重協作團隊能力整頓地方藝文設施，透過各種方案，帶動地方人流，活絡在地產業，使之作為大眾文化活動類型的發展平臺或場域，促進地方文化資源整體發展。另依「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105年4月12日訂定）第3點規定略以：整合協作平臺計畫補助對象為歷年輔導之地方文化館，或其他具備明確文化主題之地方文化館。經查澎湖縣有28處特色文化館，概分為文化局所轄館舍、鄉市公所所轄館舍及其他種類地方文化館（其他單位所轄或私人館舍)，91至104年度參與地方文化館計畫之館舍計有吉貝石滬文化館等12處（表3)，嗣因部分館舍人力不足，未有常態性展演活動，或私人文物館，不再提案等因素，未再參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又該局向文化部申請105至110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整合協作平台計畫提案，係以生活博物館為核心館舍，帶動澎湖開拓

表3　參與地方文化館計畫之館舍一覽表

編號	館舍名稱	啟用年份	主管機關
1	吉貝石滬文化館	93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	二呆藝館	79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3	科學館	80	
4	澎湖海洋資源館	83	
5	澎湖開拓館	92	
6	澎湖生活博物館	99	
7	警察文物館	95	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8	西嶼鄉展演館	86	西嶼鄉公所
9	白沙鄉藝文中心	87	白沙鄉公所
10	湖西鄉文化生活圈（公所二樓展館）	95	湖西鄉公所
11	大嶼常民生活文物館	96	七美鄉公所
12	晨安文物館	…	私人

註：1.「…」表示無資料可稽。
2.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館、澎湖海洋資源館、澎湖化石館及二呆藝館等 4 座具特色之地方文化館整合提案，惟除上述 5 家館舍外，其餘地方文化館均未參與輔導，納入整合協作平台計畫，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持續輔導尚未納入整合協助平臺之館舍外，並以活動串聯及共同行銷模式聯結社區營造推廣，建立館舍合作與互動，以促進地方文化資源整體發展。

3.加強辦理公共圖書館多元文化館藏資源作業，惟購置圖書經費未達年度預算 15%，部分多元閱讀活動參與人次未能成長，允宜寬籌經費添購圖書及加強宣傳閱讀活動，提供讀者最適服務。

文化局為充實圖書館館藏，105 至 108 年度每年編列所屬公共圖書館（含澎南圖書分館）購置圖書及報紙期刊預算數 98 萬餘元，提供讀者豐富多元圖書與期刊，又為提升縣內閱讀風氣，建立終身學習能力，推動多元閱讀活動。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已依規定編列預算購置圖書，惟購置經費未達圖書館年度預算 15%之規定標準，允宜檢討寬籌經費購置圖書：依據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 6 條規定略以：公共圖書館購置圖書資訊之經費占圖書館年度預算以不低於 15%為原則。前項圖書館年度預算包括各項業務支出費用及財產購置費用，但不包括人事費及新建館舍經費。該局為充實圖書館館藏，105 至 108 年度，每年於文教活動－圖書管理及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文化局設施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公共圖書館（含澎南圖書分館）購置圖書及訂閱報紙雜誌期刊經費 98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圖書館年度預算之 13.60%、14.37%、10.68%、9.47%（表 4），均未達上述購置圖書資訊之經費占業務支出費用 15%之規定標準，經函請依規定寬籌經費，以擴充圖書館藏資源，提供讀者多元性閱讀資源。據復：108 年圖書、報紙及期刊總支出為 108 萬餘元（其中 10 萬餘元由辦理書展及充實圖書文獻資料計畫經費勻支），占圖書館年度預算 10.50%，未達年度預算 15%，惟已申請教育部多元閱讀館藏發展計畫及資源整合發展計畫，以補足縣圖書館及澎南分館圖書館藏，又為提供讀者閱讀資源，將持續爭取圖書等採購經費，以符合規定標準。

表 4　購置圖書、報紙雜誌及期刊占圖書館年度預算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合計	購置經費		圖書館年度預算	占比
		圖書	報紙雜誌期刊		
105	**980,024**	800,000	180,024	7,205,000	13.60
106	**980,024**	800,000	180,024	6,818,000	14.37
107	**980,024**	800,000	180,024	9,175,000	10.68
108	**980,024**	800,000	180,024	10,347,000	9.47

註：1.圖書館年度預算未包含人事費及新建館舍經費。
2.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提供資料。

（2）推動多元閱讀活動及辦理各項圖書借閱服務，惟民眾參與情形未能有效成長，允宜研謀周妥措施，以提升成效及增進民眾閱讀興趣：該局所屬澎湖縣公共圖書館及各鄉立圖書館，為提升民眾閱讀興趣，建立終身學習能力，每年辦理閱讀推廣活動，並依年齡閱讀特性及參與活動興趣，分齡分眾辦理「多元閱讀推廣計畫」，以強化兒童、青少年、樂齡、新住民讀者服務與數位閱讀推廣，及提倡縣內地方特色閩南語，如褒歌、俚語及漢文等讀音之教導學習。惟經運用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下載104至108年度有關多元閱讀活動成果資料，參與人次分別為2萬2,415人次、2萬2,764人次、2萬1,611人次、2萬1,839人次及2萬715人次，呈減少趨勢，主要係說故事活動及青少年閱讀活動參與人次，分別較104年度減少1,184人次及1,177人次（表5）。另查105至108年度澎湖縣圖書館（含鄉立圖書館）圖書借閱情形，核有圖書借閱人次由104年度之7萬989人次減少至108年度之5萬755人次，減少2萬234人次；借閱冊次則自104年度之28萬8,080冊次，減少至108年度之22萬5,115冊次，減少6萬2,965冊次（表6）。該局及各鄉立圖書館推動多元閱讀活動及辦理各項圖書借閱服務，惟民眾參與活動及借閱圖書未能有效成長，經函請研謀周妥措施，以提升多元閱讀活動成效及增進民眾閱讀興趣。據復：將串連各鄉立圖書館辦理閱讀推廣活動，並積極輔導縣內各公共圖書館，辦理營運績效評量、館員研習等，協助各鄉立圖書館提升營運績效，以提高讀者借閱意願，進而提升全縣閱讀風氣，打造書香菊島。

表5　圖書館閱讀活動參與人次一覽表

單位：人次

類別＼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8年度較104年度增減人次
合計	**22,415**	**22,764**	**21,611**	**21,839**	**20,715**	**-1,700**
一般閱讀	4,560	7,463	4,888	8,045	5,482	922
幼兒閱讀	3,565	3,145	3,435	2,963	3,393	-172
兒童閱讀	2,416	2,671	3,204	1,281	1,693	-723
青少年閱讀	2,280	189	992	675	1,103	-1,177
樂齡閱讀	797	1,195	1,446	1,580	1,209	412
新住民閱讀	300	20	233	323	182	-118
社教藝文活動	929	710	670	704	711	-218
地方特色活動	—	1,043	847	84	780	780
說故事	5,175	3,739	4,356	3,596	3,991	-1,184
影片欣賞	2,305	1,640	1,280	1,685	1,378	-927
其他	88	949	260	903	793	705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網站資料。

表6　圖書館借閱人次及冊數統計表

年度	人次	冊次
104	70,989	288,080
105	51,505	228,465
106	52,249	233,987
107	50,683	214,654
108	50,755	225,115

資料來源：整理自公共圖書館統計系統網站資料。

4.文化基金會持續辦理菊島兩岸藝術節活動，惟受限於經費，無法依組織章程規定辦理相關藝文推廣活動，允宜協助或輔導開闢財源，挹注文化活動，以提供多元文化饗宴。

澎湖縣政府為推動縣內文化活動，由政府捐贈 2,000 萬元（中央政府及澎湖縣政府各 1,000 萬元）及民間捐贈 1,000 萬元，合計 3,000 萬元，於 77 年 6 月 29 日成立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依該基金會組織章程第 2 條規定略以：該基金會以協助政府推動縣內基層文化活動，辦理與社會教育有關之事項為目的，辦理之業務，包括：（1）文化推廣活動；(2）獎勵補助縣內藝術創作；(3）獎勵補助縣內學術研究著作及出版；(4）補助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文化推廣活動等 4 項。經查該基金會 105 至 108 年度主要支出項目，係辦理菊島兩岸藝術節活動，邀請福建省雜技團於春節期間來澎湖表演，該項演出活動，為澎湖鄉親最期待之春節盛事，分別吸引 6,511 人次（6 場）、6,954 人次（6 場）、6,160 人次（6 場）、3,540 人次（4 場）觀賞，另 108 年度並邀請一心戲劇團來澎湖演出 2 場，計 1,250 人次。按該基金會之組織章程規定，應辦理之業務包括文化推廣活動等 4 項，惟近年來，基金會僅於春節期間辦理菊島兩岸藝術節活動，至其他應辦理之業務則闕如。鑑於該基金會辦理之活動，民眾接受度高且受好評，及基金會受限於經費，無法依上述組織章程規定辦理其餘藝文活動，經函請本主管機關協助或輔導該基金會加強開闢財源或尋求各界捐助，積極辦理組織章程規範之文化推廣活動，提供澎湖鄉親更多元之文化饗宴。據復：文化基金會協助推動縣內文化推廣活動等 4 項業務之推動及辦理，囿於經費不足，將以勸募方式或尋求澎湖縣或其他縣市企業，贊助澎湖縣文化基金會，提供澎湖鄉親更多元之文化饗宴。

5.西臺古堡之管理維護亟待加強，允宜主動協助與輔導管理及維護單位落實辦理，俾提升古蹟營運及維護效能。

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古蹟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諮詢，於必要時得輔助之。第 23 條規定略以：古蹟於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國定古蹟西臺古堡位於澎湖縣西嶼鄉外垵村，主管機關為文化部，管理人為澎湖縣政府（西嶼鄉公所管理維護)。該公所為管理維護西臺古堡，已按該法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等相關規定，擬定西嶼西臺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於 107 年 10 月 1 日陳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所報計畫針對古堡特性，研訂包含保養維修；經營管理；防盜、防災、保險等管理維護作業。實際執行結果，保養維修工作僅進行古蹟日常檢視維護工作及填報日常檢視表，未按計畫規定之執行方式辦理或未依保養/檢測頻率編製相關工作記錄表進行紀錄；而經營管理部分包括開放參觀、建物利用、營運管理及社區發展

等經營管理計畫，期能達成活用古蹟之目標。惟截至108年8月底止，該公所仍維持原有自行售票開放參觀之營運管理方式，在結合鄰近觀光資源、強化古堡建物利用、導入文創行銷及委外營運管理等方面之規劃尚未著手辦理。該公所僅以2人承辦管理維護計畫所有工作，專業性及人力資源明顯不足，無法依照計畫落實維護及經營管理工作，107年度參考101年度計畫規劃相同之經營管理辦理方向，迄今約7年，除開放參觀外，其餘工作均未落實辦理，已影響古蹟據點營運效能，經函請澎湖縣政府主動提供專業諮詢及輔導落實辦理，俾提升西臺古堡營運及維護效能。據復：已請公所提報管理維護計畫，申請補助109年度維護經費；西嶼西臺建築本體之修復，已辦理損壞調查及修復工程規劃；另將協助鄉公所進行委外營運可行性評估及結合鄰近觀光資源，積極推展行銷活動。

（四）107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7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5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計5項（表7）。

表7　107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加強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計畫，守護在地文化資產，惟未督促適度開放大眾參觀及設置標示牌，不利遊客參訪，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旅客便利性及展現開放觀光美意。	
2.積極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之管理與維護，有助文化資產保存與觀光發展，惟部分文化資產之人才養成與管理維護亟待加強辦理，以保護文化及自然遺產永續發展。	
3.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辦理古蹟與歷史建築修復，惟因行政作業耗時或多次流標，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允宜檢討同時辦理預算程序及招標作業之可行性，以加速辦理古蹟修復，提升預算執行成效。	
4.辦理西嶼彈藥庫本庫古蹟修復，惟尚未完成圍界工程，肇致耗資3,350萬餘元修復完成之縣定古蹟遲未能開放參觀，亟待檢討改善，以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5.指定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惟遲未完成修復工程致閒置，亟待檢討儘速辦理，俾利早日活化開放利用。	

拾壹、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對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108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6項，下分工作計畫6項，已執行完成者4項，尚在執行者1項，主要係

補助西嶼鄉公所辦理赤馬公廁改善工程及澎3縣鄉道照明增設工程、望安鄉公所辦理花嶼村（舊）衛生室拆除工程，與鄉公所辦公大樓搬遷及購置內部設備工程，及製冰冷凍廠興建工程、湖西鄉公所辦理澎11、12線路燈增設工程、白沙鄉公所辦理交通船汰舊換新綜合規劃等工程，須保留繼續執行；未執行者1項，係各類員工待遇準備未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出預算數6億3,87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4億5,601萬餘元（71.39%），應付保留數1,262萬餘元（1.9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4億6,864萬餘元，預算賸餘1億7,012萬餘元（26.63%），主要係依實際需要動支或支付之賸餘。

2.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2,22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266萬餘元（56.79%）；減免數142萬餘元（6.39%），主要係各項工程結餘；應付保留數821萬餘元（36.82%），主要係補助白沙鄉公所辦理赤崁社區活動中心擴建工程、七美鄉公所辦理七美鄉民代表會辦公廳舍搬遷及中和村圍牆修繕工程等工程，須保留繼續執行。

拾貳、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4,700萬元，計有澎湖縣政府等6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申請動支，經澎湖縣政府核准動支695萬餘元（14.80%），未動支數4,004萬餘元（85.20%）。其動支事由主要為：縣政府辦理原住民返鄉尋根文化傳承活動、第21次全國地方財政聯繫會議、馬公市五德威靈宮辦理「落成入火大典活動」及湖西鄉尖山顯濟殿辦理「建醮祈福活動」、七美鄉液化石油氣運輸計畫、「108年澎湖縣慢飛天使『攜手無礙天使圓夢之旅』暨『集愛自立生攜手訓練營』」、馬公市光明里辦公處「巷弄長照站人力加值計畫」及居家照顧服務員留任制度計畫等；農漁局辦理推動地方政府疫病蟲害主動調查制度計畫、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專案計畫及寵物公園大小狗區分隔柵欄加高改善案等；警察局辦理查緝非法捕魚及環保案件等工作設備；衛生局辦理吉貝、桶盤停機坪導航設備及電源開關箱位移等突發狀況維修；環境保護局辦理廚餘堆肥場調整工作人員薪資不足；文化局辦理「藝氣風發，澎湖起飛－108年演藝廳營運專業提升計畫」等所需經費。

澎湖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108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99億6,275萬餘元之0.07%，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澎湖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尚待送請澎湖縣議會審議。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108年度澎湖縣總決算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金額
一、歲入合計	**9,898,653,000**	**9,804,636,337**	**9,804,636,337**
1.稅課收入	2,317,767,000	2,395,092,097	2,395,092,097
2.罰款及賠償收入	20,484,000	57,010,311	57,010,311
3.規費收入	180,191,000	235,716,649	235,716,649
4.財產收入	62,447,000	48,070,833	48,070,833
5.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6.補助及協助收入	7,039,401,000	6,772,115,423	6,772,115,423
7.捐獻及贈與收入	18,580,000	19,277,898	19,277,898
8.其他收入	254,783,000	272,353,126	272,353,126
二、歲出合計	**11,242,909,000**	**9,964,464,725**	**9,962,754,106**
1.一般政務支出	2,448,794,000	2,315,214,108	2,314,525,916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449,303,000	2,212,020,997	2,212,020,997
3.經濟發展支出	2,771,261,000	2,408,070,683	2,408,070,683
4.社會福利支出	1,830,258,000	1,637,520,108	1,636,828,562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608,051,000	479,124,361	478,793,480
6.退休撫卹支出	834,838,000	793,418,931	793,418,931
7.債務支出	16,740,000	8,185,962	8,185,962
8.補助及其他支出	283,664,000	110,909,575	110,909,575
三、歲入歲出餘絀	**-1,344,256,000**	**-159,828,388**	**-158,117,769**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 94,016,663**	**0.95**	**—**	**—**
24.43	77,325,097	3.34	—	—
0.58	36,526,311	178.32	—	—
2.40	55,525,649	30.81	—	—
0.49	- 14,376,167	23.02	—	—
0.05	—	—	—	—
69.07	- 267,285,577	3.80	—	—
0.20	697,898	3.76	—	—
2.78	17,570,126	6.90	—	—
100.00	**- 1,280,154,894**	**11.39**	**- 1,710,619**	**0.02**
23.23	- 134,268,084	5.48	- 688,192	0.03
22.20	- 237,282,003	9.69	—	—
24.17	- 363,190,317	13.11	—	—
16.43	- 193,429,438	10.57	- 691,546	0.04
4.81	- 129,257,520	21.26	- 330,881	0.07
7.96	- 41,419,069	4.96	—	—
0.08	- 8,554,038	51.10	—	—
1.11	- 172,754,425	60.90	—	—
100.00	**1,186,138,231**	**88.24**	**1,710,619**	**1.07**

貳、中華民國108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12,242,909,000**	**100.00**	**9,804,636,337**	**100.00**	**9,804,636,337**	**100.00**	**- 2,438,272,663**	**19.92**
(一)歲入	9,898,653,000	80.85	9,804,636,337	100.00	9,804,636,337	100.00	- 94,016,663	0.95
(二)債務之舉借	2,344,256,000	19.15	—	—	—	—	- 2,344,256,000	100.00
二、支出合計	**12,242,909,000**	**100.00**	**10,154,464,725**	**103.57**	**10,152,754,106**	**103.55**	**- 2,090,154,894**	**17.07**
(一)歲出	11,242,909,000	91.83	9,964,464,725	101.63	9,962,754,106	101.61	- 1,280,154,894	11.39
(二)債務之償還	1,000,000,000	8.17	190,000,000	1.94	190,000,000	1.94	- 810,000,000	81.00
三、收支餘絀數	—	—	**- 349,828,388**	**3.57**	**- 348,117,769**	**3.55**	**- 348,117,769**	—

參、中華民國108年度澎湖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2,344,256,000	—	—	—	—	- 2,344,256,000	100.00
二、債務之償還	1,00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	190,000,000	- 810,000,000	81.00

肆、中華民國108年度澎湖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165,077,000**	**220,417,698**	**220,417,698**	**55,340,698**	**－**	**33.52**	**－**	**－**	**－**
澎湖縣政府	**156,550,000**	**212,977,361**	**212,977,361**	**56,427,361**	**－**	**36.04**	**－**	**－**	**－**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156,550,000	212,977,361	212,977,361	56,427,361	－	36.04	－	－	－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8,527,000**	**7,440,337**	**7,440,337**	**－**	**1,086,663**	**12.74**	**－**	**－**	**－**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8,527,000	7,440,337	7,440,337	－	1,086,663	12.74	－	－	－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220,417,698元，包含營業收入216,769,839元及營業外收入3,647,859元。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279,782,000**	**256,787,334**	**256,787,334**	**－**	**22,994,666**	**8.22**	**－**	**－**	**－**
澎湖縣政府	**270,491,000**	**248,607,684**	**248,607,684**	**－**	**21,883,316**	**8.09**	**－**	**－**	**－**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270,491,000	248,607,684	248,607,684	－	21,883,316	8.09	－	－	－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9,291,000**	**8,179,650**	**8,179,650**	**－**	**1,111,350**	**11.96**	**－**	**－**	**－**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9,291,000	8,179,650	8,179,650	－	1,111,350	11.96	－	－	－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256,787,334元，包含營業成本215,159,849元、營業費用41,024,139元及營業外費用603,346元。

淨利（淨損－）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淨利或淨損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計	**- 114,705,000**	**- 36,369,636**	**- 36,369,636**	**78,335,364**	**－**	**68.29**	**－**	**－**	**－**
澎湖縣政府	**- 113,941,000**	**- 35,630,323**	**- 35,630,323**	**78,310,677**	**－**	**68.73**	**－**	**－**	**－**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 113,941,000	- 35,630,323	- 35,630,323	78,310,677	－	68.73	－	－	－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 764,000**	**- 739,313**	**- 739,313**	**24,687**	**－**	**3.23**	**－**	**－**	**－**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764,000	- 739,313	- 739,313	24,687	－	3.23	－	－	－

伍、中華民國108年度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475,412,000**	**169,579,897**	**169,579,897**
縣政府主管	**373,250,000**	**65,049,672**	**65,049,672**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323,000	322,895	322,895
澎湖縣市地重劃基金	—	—	—
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	309,327,000	60,655	60,655
澎湖縣建設基金	2,827,000	1,800,342	1,800,342
澎湖縣觀光發展基金	60,773,000	62,865,780	62,865,780
衛生局主管	**102,162,000**	**104,530,225**	**104,530,225**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102,162,000	104,530,225	104,530,225

支出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161,098,000**	**154,113,061**	**154,113,061**
縣政府主管	**63,494,000**	**61,804,453**	**61,804,453**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743,000	722,376	722,376
澎湖縣市地重劃基金	—	—	—
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	—	—	—
澎湖縣建設基金	1,978,000	1,284,401	1,284,401
澎湖縣觀光發展基金	60,773,000	59,797,676	59,797,676
衛生局主管	**97,604,000**	**92,308,608**	**92,308,608**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97,604,000	92,308,608	92,308,608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314,314,000**	**15,466,836**	**15,466,836**
縣政府主管	**309,756,000**	**3,245,219**	**3,245,219**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 420,000	- 399,481	- 399,481
澎湖縣市地重劃基金	—	—	—
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	309,327,000	60,655	60,655
澎湖縣建設基金	849,000	515,941	515,941
澎湖縣觀光發展基金	—	3,068,104	3,068,104
衛生局主管	**4,558,000**	**12,221,617**	**12,221,617**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4,558,000	12,221,617	12,221,617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305,832,103	64.33	－	－	－
－	308,200,328	82.57	－	－	－
－	105	0.03	－	－	－
－	－	－	－	－	－
－	309,266,345	99.98	－	－	－
－	1,026,658	36.32	－	－	－
2,092,780	－	3.44	－	－	－
2,368,225	－	2.32	－	－	－
2,368,225	－	2.32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6,984,939	4.34	－	－	－
－	1,689,547	2.66	－	－	－
－	20,624	2.78	－	－	－
－	－	－	－	－	－
－	－	－	－	－	－
－	693,599	35.07	－	－	－
－	975,324	1.60	－	－	－
－	5,295,392	5.43	－	－	－
－	5,295,392	5.43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98,847,164	95.08	－	－	－
－	306,510,781	98.95	－	－	－
20,519	－	4.89	－	－	－
－	－	－	－	－	－
－	309,266,345	99.98	－	－	－
－	333,059	39.23	－	－	－
3,068,104	－	－	－	－	－
7,663,617	－	168.14	－	－	－
7,663,617	－	168.14	－	－	－

陸、中華民國 108 年度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來源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378,810,000**	**2,558,260,279**	**2,558,260,279**
縣政府主管	**2,378,810,000**	**2,558,260,279**	**2,558,260,279**
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	49,351,000	64,466,681	64,466,681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81,000	60,472	60,472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93,000	2,637,100	2,637,100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328,685,000	2,491,096,026	2,491,096,026

用途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2,393,662,000**	**2,429,993,895**	**2,429,993,895**
縣政府主管	**2,393,662,000**	**2,429,993,895**	**2,429,993,895**
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	48,540,000	50,702,472	50,702,472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55,000	65,614	65,614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223,000	1,580,748	1,580,748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342,744,000	2,377,645,061	2,377,645,061

餘絀部分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 14,852,000**	**128,266,384**	**128,266,384**
縣政府主管	**- 14,852,000**	**128,266,384**	**128,266,384**
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	811,000	13,764,209	13,764,209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6,000	- 5,142	- 5,142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1,630,000	1,056,352	1,056,352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14,059,000	113,450,965	113,450,965

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79,450,279	—	**7.54**	—	—	—
179,450,279	—	**7.54**	—	—	—
15,115,681	—	30.63	—	—	—
—	120,528	66.59	—	—	—
2,044,100	—	344.70	—	—	—
162,411,026	—	6.97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36,331,895	—	**1.52**	—	—	—
36,331,895	—	**1.52**	—	—	—
2,162,472	—	4.46	—	—	—
—	89,386	57.67	—	—	—
—	642,252	28.89	—	—	—
34,901,061	—	1.49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43,118,384	—	—	—	—	—
143,118,384	—	—	—	—	—
12,953,209	—	1,597.19	—	—	—
—	31,142	—	—	—	—
2,686,352	—	—	—	—	—
127,509,965	—	—	—	—	—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08 年度澎湖縣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目	名稱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9,898,653,000**	**9,205,386,700**	**103,433,713**	**495,815,924**	**9,804,636,337**
1		**稅課收入**	**2,317,767,000**	**2,322,365,987**	**72,726,110**	**－**	**2,395,092,097**
	1	土地稅	209,000,000	212,268,368	3,070,507	－	215,338,875
	2	房屋稅	42,000,000	49,081,135	279,242	－	49,360,377
	3	使用牌照稅	63,000,000	69,415,717	2,373,081	－	71,788,798
	4	印花稅	10,000,000	15,016,847	68,942	－	15,085,789
	5	菸酒稅	33,459,000	32,085,200	687,368	－	32,772,568
	6	統籌分配稅	1,960,308,000	1,944,498,720	66,246,970	－	2,010,745,69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484,000**	**38,941,525**	**18,068,786**	**－**	**57,010,311**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553,000	23,257,071	16,068,786	－	39,325,85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00	1,720,000	－	－	1,720,000
	3	賠償收入	2,930,000	13,964,454	2,000,000	－	15,964,454
3		**規費收入**	**180,191,000**	**227,621,422**	**8,095,227**	**－**	**235,716,649**
	1	行政規費收入	81,429,000	130,093,626	8,095,227	－	138,188,853
	2	使用規費收入	98,762,000	97,527,796	－	－	97,527,796
4		**財產收入**	**62,447,000**	**43,888,147**	**4,182,686**	**－**	**48,070,833**
	1	財產孳息	41,595,000	34,380,570	4,182,686	－	38,563,256
	2	財產售價	20,000,000	7,733,940	－	－	7,733,940
	3	廢舊物資售價	852,000	1,773,637	－	－	1,773,637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00,000**	**5,000,000**	**－**	**－**	**5,000,000**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5,000,000	5,000,000	－	－	5,000,000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7,039,401,000**	**6,278,979,499**	**－**	**493,135,924**	**6,772,115,423**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7,039,401,000	6,278,979,499	－	493,135,924	6,772,115,423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18,580,000**	**16,597,898**	**－**	**2,680,000**	**19,277,898**
	1	捐獻收入	18,580,000	16,597,898	－	2,680,000	19,277,898
8		**其他收入**	**254,783,000**	**271,992,222**	**360,904**	**－**	**272,353,126**
	1	雜項收入	254,783,000	271,992,222	360,904	－	272,353,126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9,205,386,700	**103,433,713**	**495,815,924**	**9,804,636,337**	**100.00**	**- 94,016,663**	**0.95**	**－**	**－**
2,322,365,987	**72,726,110**	**－**	**2,395,092,097**	**24.43**	**77,325,097**	**3.34**	**－**	**－**
212,268,368	3,070,507	－	215,338,875	2.20	6,338,875	3.03	－	－
49,081,135	279,242	－	49,360,377	0.50	7,360,377	17.52	－	－
69,415,717	2,373,081	－	71,788,798	0.73	8,788,798	13.95	－	－
15,016,847	68,942	－	15,085,789	0.15	5,085,789	50.86	－	－
32,085,200	687,368	－	32,772,568	0.33	- 686,432	2.05	－	－
1,944,498,720	66,246,970	－	2,010,745,690	20.51	50,437,690	2.57	－	－
38,941,525	**18,068,786**	**－**	**57,010,311**	**0.58**	**36,526,311**	**178.32**	**－**	**－**
23,257,071	16,068,786	－	39,325,857	0.40	21,772,857	124.04	－	－
1,720,000	－	－	1,720,000	0.02	1,719,000	171,900.00	－	－
13,964,454	2,000,000	－	15,964,454	0.16	13,034,454	444.86	－	－
227,621,422	**8,095,227**	**－**	**235,716,649**	**2.40**	**55,525,649**	**30.81**	**－**	**－**
130,093,626	8,095,227	－	138,188,853	1.41	56,759,853	69.70	－	－
97,527,796	－	－	97,527,796	0.99	- 1,234,204	1.25	－	－
43,888,147	**4,182,686**	**－**	**48,070,833**	**0.49**	**- 14,376,167**	**23.02**	**－**	**－**
34,380,570	4,182,686	－	38,563,256	0.39	- 3,031,744	7.29	－	－
7,733,940	－	－	7,733,940	0.08	- 12,266,060	61.33	－	－
1,773,637	－	－	1,773,637	0.02	921,637	108.17	－	－
5,000,000	**－**	**－**	**5,000,000**	**0.05**	**－**	**－**	**－**	**－**
5,000,000	－	－	5,000,000	0.05	－	－	－	－
6,278,979,499	**－**	**493,135,924**	**6,772,115,423**	**69.07**	**- 267,285,577**	**3.80**	**－**	**－**
6,278,979,499	－	493,135,924	6,772,115,423	69.07	- 267,285,577	3.80	－	－
16,597,898	**－**	**2,680,000**	**19,277,898**	**0.20**	**697,898**	**3.76**	**－**	**－**
16,597,898	－	2,680,000	19,277,898	0.20	697,898	3.76	－	－
271,992,222	**360,904**	**－**	**272,353,126**	**2.78**	**17,570,126**	**6.90**	**－**	**－**
271,992,222	360,904	－	272,353,126	2.78	17,570,126	6.90	－	－

貳、中華民國 108 年度澎湖縣

經常門併計
資本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11,242,909,000**	**8,963,916,334**	**3,707,154**	**996,841,237**	**9,964,464,725**
1		**一般政務支出**	**2,448,794,000**	**2,262,261,443**	**298,727**	**52,653,938**	**2,315,214,108**
	1	行政支出	256,787,000	222,037,771	—	16,481,175	238,518,946
	2	民政支出	607,608,000	523,324,969	298,727	26,956,787	550,580,483
	3	財務支出	127,730,000	114,930,883	—	—	114,930,883
	4	立法支出	151,449,000	135,225,556	—	934,477	136,160,033
	5	警政支出	1,305,220,000	1,266,742,264	—	8,281,499	1,275,023,763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449,303,000**	**2,061,059,147**	**58,750**	**150,903,100**	**2,212,020,997**
	1	教育支出	2,012,189,000	1,838,796,181	—	—	1,838,796,181
	2	科學支出	18,017,000	17,150,184	—	—	17,150,184
	3	文化支出	419,097,000	205,112,782	58,750	150,903,100	356,074,632
3		**經濟發展支出**	**2,771,261,000**	**1,740,342,987**	**3,349,677**	**664,378,019**	**2,408,070,683**
	1	農業支出	683,739,000	467,636,482	3,349,677	137,384,387	608,370,546
	2	工業支出	816,785,000	478,577,809	—	264,331,926	742,909,735
	3	交通支出	798,429,000	460,146,933	—	187,399,294	647,546,227
	4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472,308,000	333,981,763	—	75,262,412	409,244,175
4		**社會福利支出**	**1,830,258,000**	**1,601,308,631**	**—**	**36,211,477**	**1,637,520,108**
	1	社會保險支出	51,971,000	51,332,526	—	—	51,332,526
	2	社會救助支出	115,920,000	93,987,153	—	—	93,987,153
	3	福利服務支出	1,109,803,000	980,558,598	—	15,240,807	995,799,405
	4	國民就業支出	18,048,000	16,023,727	—	172,500	16,196,227
	5	醫療保健支出	534,516,000	459,406,627	—	20,798,170	480,204,797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608,051,000**	**400,096,586**	**—**	**79,027,775**	**479,124,361**
	1	社區發展支出	19,405,000	15,583,879	—	2,684,917	18,268,796
	2	環境保護支出	588,646,000	384,512,707	—	76,342,858	460,855,565
6		**退休撫卹支出**	**834,838,000**	**793,418,931**	**—**	**—**	**793,418,931**
	1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34,838,000	793,418,931	—	—	793,418,931
7		**債務支出**	**16,740,000**	**7,144,295**	**—**	**1,041,667**	**8,185,962**
	1	債務付息支出	16,740,000	7,144,295	—	1,041,667	8,185,962
8		**協助及其他支出**	**283,664,000**	**98,284,314**	**—**	**12,625,261**	**110,909,575**
	1	專案補助支出	58,500,000	43,670,847	—	12,625,261	56,296,108
	2	其他支出	185,119,000	54,613,467	—	—	54,613,467
	3	第二預備金（註）	40,045,000	—	—	—	—

註：108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700 萬元，經澎湖縣政府核准動支 695 萬餘元，賸餘 4,004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8,962,205,715	**3,707,154**	**996,841,237**	**9,962,754,106**	**100.00**	**- 1,280,154,894**	**11.39**	**- 1,710,619**	**0.02**
2,261,573,251	**298,727**	**52,653,938**	**2,314,525,916**	**23.23**	**- 134,268,084**	**5.48**	**- 688,192**	**0.03**
222,037,771	—	16,481,175	238,518,946	2.39	- 18,268,054	7.11	—	—
522,636,777	298,727	26,956,787	549,892,291	5.52	- 57,715,709	9.50	- 688,192	0.12
114,930,883	—	—	114,930,883	1.15	- 12,799,117	10.02	—	—
135,225,556	—	934,477	136,160,033	1.37	- 15,288,967	10.10	—	—
1,266,742,264	—	8,281,499	1,275,023,763	12.80	- 30,196,237	2.31	—	—
2,061,059,147	**58,750**	**150,903,100**	**2,212,020,997**	**22.20**	**- 237,282,003**	**9.69**	**—**	**—**
1,838,796,181	—	—	1,838,796,181	18.46	- 173,392,819	8.62	—	—
17,150,184	—	—	17,150,184	0.17	- 866,816	4.81	—	—
205,112,782	58,750	150,903,100	356,074,632	3.57	- 63,022,368	15.04	—	—
1,740,342,987	**3,349,677**	**664,378,019**	**2,408,070,683**	**24.17**	**- 363,190,317**	**13.11**	**—**	**—**
467,636,482	3,349,677	137,384,387	608,370,546	6.11	- 75,368,454	11.02	—	—
478,577,809	—	264,331,926	742,909,735	7.46	- 73,875,265	9.04	—	—
460,146,933	—	187,399,294	647,546,227	6.50	- 150,882,773	18.90	—	—
333,981,763	—	75,262,412	409,244,175	4.11	- 63,063,825	13.35	—	—
1,600,617,085	**—**	**36,211,477**	**1,636,828,562**	**16.43**	**- 193,429,438**	**10.57**	**- 691,546**	**0.04**
51,332,526	—	—	51,332,526	0.52	- 638,474	1.23	—	—
93,987,153	—	—	93,987,153	0.94	- 21,932,847	18.92	—	—
979,867,052	—	15,240,807	995,107,859	9.99	- 114,695,141	10.33	- 691,546	0.07
16,023,727	—	172,500	16,196,227	0.16	- 1,851,773	10.26	—	—
459,406,627	—	20,798,170	480,204,797	4.82	- 54,311,203	10.16	—	—
399,765,705	**—**	**79,027,775**	**478,793,480**	**4.81**	**- 129,257,520**	**21.26**	**- 330,881**	**0.07**
15,583,879	—	2,684,917	18,268,796	0.18	- 1,136,204	5.86	—	—
384,181,826	—	76,342,858	460,524,684	4.62	- 128,121,316	21.77	- 330,881	0.07
793,418,931	**—**	**—**	**793,418,931**	**7.96**	**- 41,419,069**	**4.96**	**—**	**—**
793,418,931	—	—	793,418,931	7.96	- 41,419,069	4.96	—	—
7,144,295	**—**	**1,041,667**	**8,185,962**	**0.08**	**- 8,554,038**	**51.10**	**—**	**—**
7,144,295	—	1,041,667	8,185,962	0.08	- 8,554,038	51.10	—	—
98,284,314	**—**	**12,625,261**	**110,909,575**	**1.11**	**- 172,754,425**	**60.90**	**—**	**—**
43,670,847	—	12,625,261	56,296,108	0.57	- 2,203,892	3.77	—	—
54,613,467	—	—	54,613,467	0.55	- 130,505,533	70.50	—	—
—	—	—	—	—	- 40,045,000	—	—	—

參、中華民國 108 年度澎湖縣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項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合計	**11,242,909,000**	**8,963,916,334**	**3,707,154**	**996,841,237**	**9,964,464,725**
1		**縣議會主管**	**151,449,000**	**135,225,556**	**—**	**934,477**	**136,160,033**
	1	澎湖縣議會	151,449,000	135,225,556	—	934,477	136,160,033
2		**縣政府主管**	**7,033,173,000**	**5,538,475,973**	**1,667,827**	**693,194,724**	**6,233,338,524**
	1	澎湖縣政府	7,033,173,000	5,538,475,973	1,667,827	693,194,724	6,233,338,524
3		**農漁局主管**	**304,342,000**	**246,727,038**	**1,681,850**	**16,424,339**	**264,833,227**
	1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183,234,000	155,416,953	—	4,374,520	159,791,473
	2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34,485,000	19,500,873	1,681,850	9,348,250	30,530,973
	3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	86,623,000	71,809,212	—	2,701,569	74,510,781
4		**財政處主管**	**63,488,000**	**61,105,395**	**—**	**—**	**61,105,395**
	1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63,488,000	61,105,395	—	—	61,105,395
5		**稅務局主管**	**77,515,000**	**70,080,141**	**—**	**—**	**70,080,141**
	1	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77,515,000	70,080,141	—	—	70,080,141
6		**警察局主管**	**1,305,220,000**	**1,266,742,264**	**—**	**8,281,499**	**1,275,023,763**
	1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	1,305,220,000	1,266,742,264	—	8,281,499	1,275,023,763
7		**衛生局主管**	**534,516,000**	**459,406,627**	**—**	**20,798,170**	**480,204,797**
	1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534,516,000	459,406,627	—	20,798,170	480,204,797
8		**環境保護局主管**	**381,303,000**	**273,459,955**	**—**	**69,341,784**	**342,801,739**
	1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381,303,000	273,459,955	—	69,341,784	342,801,739
9		**消防局主管**	**358,622,000**	**302,835,176**	**298,727**	**26,701,637**	**329,835,540**
	1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358,622,000	302,835,176	298,727	26,701,637	329,835,540
10		**文化局主管**	**354,474,000**	**153,842,964**	**58,750**	**148,539,346**	**302,441,060**
	1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354,474,000	153,842,964	58,750	148,539,346	302,441,060
11		**統籌支撥科目**	**638,762,000**	**456,015,245**	**—**	**12,625,261**	**468,640,506**
	1	對鄉鎮市公所之各項補助	58,500,000	43,670,847	—	12,625,261	56,296,108
	2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389,150,000	354,872,727	—	—	354,872,727
	3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7,000,000	2,858,204	—	—	2,858,204
	4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60,112,000	54,113,426	—	—	54,113,426
	5	災害準備金	104,000,000	500,041	—	—	500,041
	6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0,000,000	—	—	—	—
12		**第二預備金（註）**	**40,045,000**	**—**	**—**	**—**	**—**
	1	第二預備金（註）	40,045,000	—	—	—	—

註：108 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4,700 萬元，經澎湖縣政府核准動支 695 萬餘元，賸餘 4,004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8,962,205,715	**3,707,154**	**996,841,237**	**9,962,754,106**	**100.00**	**- 1,280,154,894**	**11.39**	**- 1,710,619**	**0.02**
135,225,556	**—**	**934,477**	**136,160,033**	**1.37**	**- 15,288,967**	**10.10**	**—**	**—**
135,225,556	—	934,477	136,160,033	1.37	- 15,288,967	10.10	—	—
5,537,096,235	**1,667,827**	**693,194,724**	**6,231,958,786**	**62.55**	**- 801,214,214**	**11.39**	**- 1,379,738**	**0.02**
5,537,096,235	1,667,827	693,194,724	6,231,958,786	62.55	- 801,214,214	11.39	- 1,379,738	0.02
246,727,038	**1,681,850**	**16,424,339**	**264,833,227**	**2.66**	**- 39,508,773**	**12.98**	**—**	**—**
155,416,953	—	4,374,520	159,791,473	1.60	- 23,442,527	12.79	—	—
19,500,873	1,681,850	9,348,250	30,530,973	0.31	- 3,954,027	11.47	—	—
71,809,212	—	2,701,569	74,510,781	0.75	- 12,112,219	13.98	—	—
61,105,395	**—**	**—**	**61,105,395**	**0.61**	**- 2,382,605**	**3.75**	**—**	**—**
61,105,395	—	—	61,105,395	0.61	- 2,382,605	3.75	—	—
70,080,141	**—**	**—**	**70,080,141**	**0.70**	**- 7,434,859**	**9.59**	**—**	**—**
70,080,141	—	—	70,080,141	0.70	- 7,434,859	9.59	—	—
1,266,742,264	**—**	**8,281,499**	**1,275,023,763**	**12.80**	**- 30,196,237**	**2.31**	**—**	**—**
1,266,742,264	—	8,281,499	1,275,023,763	12.80	- 30,196,237	2.31	—	—
459,406,627	**—**	**20,798,170**	**480,204,797**	**4.82**	**- 54,311,203**	**10.16**	**—**	**—**
459,406,627	—	20,798,170	480,204,797	4.82	- 54,311,203	10.16	—	—
273,129,074	**—**	**69,341,784**	**342,470,858**	**3.44**	**- 38,832,142**	**10.18**	**- 330,881**	**0.10**
273,129,074	—	69,341,784	342,470,858	3.44	- 38,832,142	10.18	- 330,881	0.10
302,835,176	**298,727**	**26,701,637**	**329,835,540**	**3.31**	**- 28,786,460**	**8.03**	**—**	**—**
302,835,176	298,727	26,701,637	329,835,540	3.31	- 28,786,460	8.03	—	—
153,842,964	**58,750**	**148,539,346**	**302,441,060**	**3.04**	**- 52,032,940**	**14.68**	**—**	**—**
153,842,964	58,750	148,539,346	302,441,060	3.04	- 52,032,940	14.68	—	—
456,015,245	**—**	**12,625,261**	**468,640,506**	**4.70**	**- 170,121,494**	**26.63**	**—**	**—**
43,670,847	—	12,625,261	56,296,108	0.57	- 2,203,892	3.77	—	—
354,872,727	—	—	354,872,727	3.56	- 34,277,273	8.81	—	—
2,858,204	—	—	2,858,204	0.03	- 4,141,796	59.17	—	—
54,113,426	—	—	54,113,426	0.54	- 5,998,574	9.98	—	—
500,041	—	—	500,041	0.01	- 103,499,959	99.52	—	—
—	—	—	—	—	- 20,000,000	100.00	—	—
—	**—**	**—**	**—**	**—**	**- 40,045,000**	**—**	**—**	**—**
—	—	—	—	—	- 40,045,000	—	—	—

肆、中華民國 108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

經常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1,473,516,560	274,882,794	651,961,380	—	546,672,386
	合計	277,912,476	5,157,894	144,015,663	—	128,738,919
		1,195,604,084	269,724,900	507,945,717	—	417,933,467
104－107	稅課收入	130,064,211	84,975	122,646,073	—	7,333,163
		—	—	—	—	—
98－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637,236	3,229,640	2,658,779	—	58,748,817
		—	—	—	—	—
107	規費收入	8,357,739	—	8,357,739	—	—
		—	—	—	—	—
103－107	財產收入	8,018,088	1,843,279	5,244,176	—	930,633
		—	—	—	—	—
103－107	補助及協助收入	65,895,466	—	4,200,000	—	61,695,466
		1,194,566,084	269,724,900	507,429,717	—	417,411,467
106－107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	—
		1,038,000	—	516,000	—	522,000
106－107	其他收入	939,736	—	908,896	—	30,840
		—	—	—	—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274,882,794	651,961,380	—	546,672,386
—	—	—	—	5,157,894	144,015,663	—	128,738,919
—	—	—	—	269,724,900	507,945,717	—	417,933,467
—	—	—	—	84,975	122,646,073	—	7,333,163
—	—	—	—	—	—	—	—
—	—	—	—	3,229,640	2,658,779	—	58,748,817
—	—	—	—	—	—	—	—
—	—	—	—	—	8,357,739	—	—
—	—	—	—	—	—	—	—
—	—	—	—	1,843,279	5,244,176	—	930,633
—	—	—	—	—	—	—	—
—	—	—	—	—	4,200,000	—	61,695,466
—	—	—	—	269,724,900	507,429,717	—	417,411,467
—	—	—	—	—	—	—	—
—	—	—	—	—	516,000	—	522,000
—	—	—	—	—	908,896	—	30,840
—	—	—	—	—	—	—	—

伍、中華民國 108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總計	**1,973,314,930**	**267,415,898**	**1,137,683,411**	**－**	**568,215,621**
	合計	**1,775,439**	**－**	**1,118,018**	**826,589**	**1,484,010**
		1,971,539,491	**267,415,898**	**1,136,565,393**	**- 826,589**	**566,731,611**
107	縣議會主管	－	－	－	－	－
		2,621,470	－	2,621,470	－	－
103－107	縣政府主管	917,218	－	917,218	717,758	717,758
		1,570,686,431	248,585,579	889,005,704	- 717,758	432,377,390
106－107	農漁局主管	450,831	－	－	108,831	559,662
		65,436,470	109,437	64,312,262	- 108,831	905,940
107	警察局主管	200,800	－	200,800	－	－
		16,900,730	3,586	16,897,144	－	－
107	衛生局主管	－	－	－	－	－
		11,725,550	－	10,307,954	－	1,417,596
106－107	環境保護局主管	－	－	－	－	－
		72,995,184	8,336,833	45,465,551	－	19,192,800
107	消防局主管	－	－	－	－	－
		5,863,330	－	5,863,330	－	－
101－107	文化局主管	206,590	－	－	－	206,590
		203,011,777	8,956,216	89,429,076	－	104,626,485
104－107	統籌支撥科目	－	－	－	－	－
		22,298,549	1,424,247	12,662,902	－	8,211,400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267,415,898	1,137,683,411	—	568,215,621
—	—	—	—	—	1,118,018	826,589	1,484,010
—	—	—	—	267,415,898	1,136,565,393	- 826,589	566,731,611
—	—	—	—	—	—	—	—
—	—	—	—	—	2,621,470	—	—
—	—	—	—	—	917,218	717,758	717,758
—	—	—	—	248,585,579	889,005,704	- 717,758	432,377,390
—	—	—	—	—	—	108,831	559,662
—	—	—	—	109,437	64,312,262	- 108,831	905,940
—	—	—	—	—	200,800	—	—
—	—	—	—	3,586	16,897,144	—	—
—	—	—	—	—	—	—	—
—	—	—	—	—	10,307,954	—	1,417,596
—	—	—	—	—	—	—	—
—	—	—	—	8,336,833	45,465,551	—	19,192,800
—	—	—	—	—	—	—	—
—	—	—	—	—	5,863,330	—	—
—	—	—	—	—	—	—	206,590
—	—	—	—	8,956,216	89,429,076	—	104,626,485
—	—	—	—	—	—	—	—
—	—	—	—	1,424,247	12,662,902	—	8,211,400

陸、中華民國108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定後

項目	預算數	
	金額	%
一、經常門		
(一)歲入	**9,878,653,000**	**100.00**
1.直接稅收入	1,067,076,000	10.80
2.間接稅收入	1,250,691,000	12.66
3.賦稅外收入	7,560,886,000	76.54
(二)歲出	**8, 378,773,000**	**100.00**
1.一般經常支出	8,362,033,000	99.80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16,740,000	0.20
(三)經常門賸餘	**1,499,880,000**	**—**
二、資本門		
(一)歲入	**20,000,000**	**100.00**
減少資產	20,000,000	100.00
(二)歲出	**2,864,136,000**	**100.00**
1.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	2,811,914,000	98.18
2.增加投資	52,222,000	1.82
(三)資本門差短	**- 2,844,136,000**	**—**
三、歲入歲出餘絀	**- 1,344,256,000**	**—**

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9,796,902,397	**100.00**	**- 81,750,603**	**0.83**
1,318,128,919	13.45	251,052,919	23.53
1,076,963,178	10.99	- 173,727,822	13.89
7, 401,810,300	75.55	- 159,075,700	2.10
7,626,321,310	**100.00**	**- 752,451,690**	**8.98**
7,618,135,348	99.89	- 743,897,652	8.90
8,185,962	0.11	- 8,554,038	51.10
2,170,581,087	**—**	**670,701,087**	**44.72**
7,733,940	**100.00**	**- 12,266,060**	**61.33**
7,733,940	100.00	- 12,266,060	61.33
2,336,432,796	**100.00**	**- 527,703,204**	**18.42**
2,284,257,866	97.77	- 527,656,134	18.77
52,174,930	2.23	- 47,070	0.09
- 2,328,698,856	**—**	**515,437,144**	**18.12**
- 158,117,769	**—**	**1,186,138,231**	**88.24**

柒、中華民國108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小計	合計
收入部分		
稅課收入	2,395,092,0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010,311	
規費收入	235,716,649	
財產收入	48,070,83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00,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6,681,724,416	
捐獻及贈與收入	16,597,898	
其他收入	272,353,126	
舉借長期債務收入		
原列收入總額		9,711,565,330
調整後收入總額		9,711,565,330
支出部分		
人事支出	2,554,264,803	
業務支出	1,245,197,701	
設備及投資支出	1,766,740,831	
獎補助支出	4,163,039,124	
債務支出	198,762,591	
原列支出總額		9,928,005,050
本室審核修正歲出決算應調整數		-1,710,619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1,710,619	
調整後支出總額		9,926,294,431
餘絀部分		
原列收支餘絀		- 216,439,72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710,619
減列歲出應調整數	1,710,619	
調整後收支餘絀總額		- 214,729,101

註：本表係表達108年度預算之實現數及應收數（付）數、107年度保留數於108年度實現數及轉列應收（付）數。

捌、澎湖縣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原列本年度累計餘絀		-2,019,907,686
本室審核修正總決算應調整數		1,710,619
加項：		
減列歲出實現數	1,710,619	
調整後本年度累計餘絀		-2,018,197,067

玖、中華民國 108 年度澎湖縣

科目				修正內容	修實現數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總計		—	**1,710,619**
2			**縣政府主管**		—	**1,379,738**
	1		澎湖縣政府		—	1,379,738
		9	地政業務	促參獎勵金人事費用未依規定支用。	—	688,192
		35	公益彩券盈餘	補助七美鄉及望安鄉公所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獨居長者扶助餐食服務費，賸餘款逕列實現數。	—	691,546
8			**環境保護局主管**		—	**330,881**
	1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330,881
		2	環保業務	補助白沙鄉二級離島垃圾轉運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	—	330,881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	—	—	1,710,619	—	1,710,619	
—	—	—	—	—	1,379,738	—	1,379,738	
—	—	—	—	—	1,379,738	—	1,379,738	
—	—	—	—	—	688,192	—	688,192	
—	—	—	—	—	691,546	—	691,546	
—	—	—	—	—	330,881	—	330,881	
—	—	—	—	—	330,881	—	330,881	
—	—	—	—	—	330,881	—	330,881	

拾、澎湖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營業收入	162,498,000	216,769,839	—	216,769,839	54,271,839	33.40
營業成本	235,231,000	215,159,849	—	215,159,849	- 20,071,151	8.53
營業毛利(毛損－)	**- 72,733,000**	**1,609,990**	**—**	**1,609,990**	**74,342,990**	**—**
營業費用	41,941,000	41,024,139	—	41,024,139	- 916,861	2.19
營業利益(損失－)	**- 114,674,000**	**- 39,414,149**	**—**	**- 39,414,149**	**75,259,851**	**65.63**
營業外收入	2,579,000	3,647,859	—	3,647,859	1,068,859	41.44
營業外費用	2,610,000	603,346	—	603,346	- 2,006,654	76.88
營業外利益(損失－)	**- 31,000**	**3,044,513**	**—**	**3,044,513**	**3,075,513**	**—**
稅前淨利(淨損－)	**- 114,705,000**	**- 36,369,636**	**—**	**- 36,369,636**	**78,335,364**	**68.2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	—
本期淨利(淨損－)	**- 114,705,000**	**- 36,369,636**	**—**	**- 36,369,636**	**78,335,364**	**68.29**

拾壹、澎湖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簡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8 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淨利（淨損－）
合計	**220,417,698**	**256,787,334**	**- 36,369,636**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212,977,361	248,607,684	- 35,630,323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7,440,337	8,179,650	- 739,313

拾貳、澎湖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盈餘之部			分配之部		
	本期淨利	累積盈餘	合計	填補虧損	法定公積	合計
合計	—	66,896	66,896	60,207	6,689	66,896
縣政府主管	—	—	—	—	—	—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	—	—	—	—	—
農漁局主管	—	66,896	66,896	60,207	6,689	66,896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	66,896	66,896	60,207	6,689	66,896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虧損之部			填補之部		
	本期淨損	累積虧損	合計	撥用盈餘	待填補之虧損	合計
合計	36,369,636	443,022,149	479,391,785	60,207	479,331,578	479,391,785
縣政府主管	35,630,323	443,022,149	478,652,472	—	478,652,472	478,652,472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35,630,323	443,022,149	478,652,472	—	478,652,472	478,652,472
農漁局主管	739,313	—	739,313	60,207	679,106	739,313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739,313	—	739,313	60,207	679,106	739,313

拾參、澎湖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952,033,617**	**100.00**	**896,275,293**	**100.00**	**55,758,324**	**6.22**
流動資產	286,297,474	30.07	249,395,899	27.83	36,901,575	14.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6,728,450	68.98	637,871,701	71.17	18,856,749	2.96
其他資產	9,007,693	0.95	9,007,693	1.01	—	—
資產總額	**952,033,617**	**100.00**	**896,275,293**	**100.00**	**55,758,324**	**6.22**
負債	**38,434,824**	**4.04**	**30,426,138**	**3.39**	**8,008,686**	**26.32**
流動負債	6,890,012	0.72	7,517,691	0.84	- 627,679	8.35
其他負債	31,544,812	3.31	22,908,447	2.56	8,636,365	37.70
權益	**913,598,793**	**95.96**	**865,849,155**	**96.61**	**47,749,638**	**5.51**
資本	1,385,557,461	145.54	1,301,438,187	145.21	84,119,274	6.46
資本公積	7,273,366	0.76	7,273,366	0.81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 479,232,034	- 50.34	- 442,862,398	- 49.41	- 36,369,636	8.21
負債及權益總額	**952,033,617**	**100.00**	**896,275,293**	**100.00**	**55,758,324**	**6.22**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108 年底及 107 年底各有 590,000 元及 600,000 元。

拾肆、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收入	471,149,000	159,279,264	—	159,279,264	- 311,869,736	66.19
業務成本與費用	159,898,000	151,848,271	—	151,848,271	- 8,049,729	5.03
業務賸餘(短絀－)	**311,251,000**	**7,430,993**	**—**	**7,430,993**	**- 303,820,007**	**97.61**
業務外收入	4,263,000	10,300,633	—	10,300,633	6,037,633	141.63
業務外費用	1,200,000	2,264,790	—	2,264,790	1,064,790	88.73
業務外賸餘(短絀－)	**3,063,000**	**8,035,843**	**—**	**8,035,843**	**4,972,843**	**162.35**
本期賸餘(短絀－)	**314,314,000**	**15,466,836**	**—**	**15,466,836**	**- 298,847,164**	**95.08**

拾伍、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支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餘絀
合計	**169,579,897**	**154,113,061**	**15,466,836**
縣政府主管	**65,049,672**	**61,804,453**	**3,245,219**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322,895	722,376	- 399,481
澎湖縣市地重劃基金	—	—	—
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	60,655	—	60,655
澎湖縣建設基金	1,800,342	1,284,401	515,941
澎湖縣觀光發展基金	62,865,780	59,797,676	3,068,104
衛生局主管	**104,530,225**	**92,308,608**	**12,221,617**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104,530,225	92,308,608	12,221,617

拾陸、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合計	解繳公庫淨額	合計	未分配賸餘
合計	**15,866,317**	**51,762,501**	**67,628,818**	**5,000,000**	**5,000,000**	**62,628,818**
縣政府主管	**3,644,700**	**30,552,915**	**34,197,615**	**－**	**－**	**34,197,615**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	－	－	－	－	－
澎湖縣市地重劃基金	－	－	－	－	－	－
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	60,655	74,204	134,859	－	－	134,859
澎湖縣建設基金	515,941	4,773,110	5,289,051	－	－	5,289,051
澎湖縣觀光發展基金	3,068,104	25,705,601	28,773,705	－	－	28,773,705
衛生局主管	**12,221,617**	**21,209,586**	**33,431,203**	**5,000,000**	**5,000,000**	**28,431,203**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12,221,617	21,209,586	33,431,203	5,000,000	5,000,000	28,431,203

短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折減基金	合計	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399,481**	**－**	**399,481**	**399,481**	**399,481**	**－**
縣政府主管	**399,481**	**－**	**399,481**	**399,481**	**399,481**	**－**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399,481	－	399,481	399,481	399,481	－
澎湖縣市地重劃基金	－	－	－	－	－	－
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	－	－	－	－	－	－
澎湖縣建設基金	－	－	－	－	－	－
澎湖縣觀光發展基金	－	－	－	－	－	－
衛生局主管	**－**	**－**	**－**	**－**	**－**	**－**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	－	－	－	－	－

拾柒、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961,981,679**	**100.00**	**938,997,571**	**100.00**	**22,984,108**	**2.45**
流動資產	256,790,272	26.69	251,066,696	26.74	5,723,576	2.28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692,488,538	71.99	679,824,019	72.40	12,664,519	1.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15,358	0.45	4,048,024	0.43	267,334	6.60
無形資產	373,385	0.04	－	－	373,385	－
其他資產	8,014,126	0.83	4,058,832	0.43	3,955,294	97.45
資產總額	**961,981,679**	**100.00**	**938,997,571**	**100.00**	**22,984,108**	**2.45**
負債	**857,921,198**	**89.18**	**846,281,664**	**90.13**	**11,639,534**	**1.38**
流動負債	71,706,119	7.45	64,194,748	6.84	7,511,371	11.70
長期負債	770,647,105	80.11	770,647,105	82.07	－	－
其他負債	15,567,974	1.62	11,439,811	1.22	4,128,163	36.09
淨值	**104,060,481**	**10.82**	**92,715,907**	**9.87**	**11,344,574**	**12.24**
基金	37,426,846	3.89	37,826,327	4.03	- 399,481	1.06
公積	4,004,817	0.42	3,127,079	0.33	877,738	28.07
累積餘絀（－）	62,628,818	6.51	51,762,501	5.51	10,866,317	20.99
負債及淨值總額	**961,981,679**	**100.00**	**938,997,571**	**100.00**	**22,984,108**	**2.45**

拾捌、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基金來源	2,378,810,000	2,558,260,279	－	2,558,260,279	179,450,279	7.54
基金用途	2,393,662,000	2,429,993,895	－	2,429,993,895	36,331,895	1.52
本期賸餘（短絀－）	**- 14,852,000**	**128,266,384**	**－**	**128,266,384**	**143,118,384**	**－**
期初基金餘額	**510,931,000**	**475,423,337**	**－**	**475,423,337**	**- 35,507,663**	**6.95**
期末基金餘額	**496,079,000**	**603,689,721**	**－**	**603,689,721**	**107,610,721**	**21.69**

拾玖、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計	**2,558,260,279**	**2,429,993,895**	**128,266,384**	**475,423,337**	**603,689,721**
縣政府主管	**2,558,260,279**	**2,429,993,895**	**128,266,384**	**475,423,337**	**603,689,721**
澎湖縣環境保護基金	64,466,681	50,702,472	13,764,209	43,502,916	57,267,125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60,472	65,614	- 5,142	552,073	546,931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637,100	1,580,748	1,056,352	14,480,952	15,537,304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491,096,026	2,377,645,061	113,450,965	416,887,396	530,338,361

貳拾、澎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053,416,936**	**100.00**	**867,546,067**	**100.00**	**185,870,869**	**21.42**
流動資產	931,103,019	88.39	760,162,682	87.62	170,940,337	22.49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47,175,847	4.48	44,530,524	5.13	2,645,323	5.94
其他資產	75,138,070	7.13	62,852,861	7.24	12,285,209	19.55
資產總額	**1,053,416,936**	**100.00**	**867,546,067**	**100.00**	**185,870,869**	**21.42**
負債	**449,727,215**	**42.69**	**392,122,730**	**45.20**	**57,604,485**	**14.69**
流動負債	386,383,307	36.68	325,781,871	37.55	60,601,436	18.60
其他負債	63,343,908	6.01	66,340,859	7.65	- 2,996,951	4.52
基金餘額	**603,689,721**	**57.31**	**475,423,337**	**54.80**	**128,266,384**	**26.98**
基金餘額	603,689,721	57.31	475,423,337	54.80	128,266,384	26.98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1,053,416,936**	**100.00**	**867,546,067**	**100.00**	**185,870,869**	**21.42**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8 年底及 107 年底各有 1,165,962 元及 2,503,738 元。

2.澎湖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 108 年底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2,030,745,975 元及無形資產 1,754,183 元。

貳拾壹、澎湖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及借款項目	截至上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本年度調整數		截至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增加	減少	自償性債務	非自償性債務
合計	770,647,105	—	—	—	—	770,647,105	—
非營業部分	770,647,105	—	—	—	—	770,647,105	—
作業基金	770,647,105	—	—	—	—	770,647,105	—
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	770,647,105	—	—	—	—	770,647,105	—
四維路以北農業區、公五、公六區段徵收計畫	770,647,105	—	—	—	—	770,647,105	—

註：營業基金 108 年度無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

戊、附　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08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表，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公庫收支餘絀

108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98 億 6,483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105 億 9,18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7 億 2,701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108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92 億 538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90 億 8,79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 億 1,746 萬餘元。

2.不屬 108 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6 億 5,945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案等計支 13 億 1,39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6 億 5,447 萬餘元。

3.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108 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0 元，債務償還支出 1 億 9,000 萬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1 億 9,000 萬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短絀 7 億 2,701 萬餘元，即為 108 年度縣庫短絀。

（二）公庫結存

108 年度縣庫短絀 7 億 2,701 萬餘元，加計暫付款 3,797 萬餘元、短期借款淨增舉借數 3 億 98 萬餘元、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2 億 2,569 萬餘元、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2 億 3,831 萬餘元，108 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之縣庫結存數為 0 元。

二、108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08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98 億 5,734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98 億 6,483 萬餘元

相較，差異748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加項748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撥款於108年度繳還數，包括存出保證金400元及其他應收款748萬餘元。

2.減項無列數。

3.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748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08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102億8,988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105億9,185萬餘元相較，差異3億196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加項6億5,915萬餘元，包括：

（1）預付款5億5,229萬餘元

（2）存出保證金7萬餘元。

（3）退還收入（預收）款1億507萬餘元。

（4）本室修正數171萬餘元。

2.減項3億5,719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撥款於108年度實現數。

3.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3億196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08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108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98億463萬餘元，歲出決算數99億6,275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1億5,811萬餘元；繳付公庫數98億6,483萬餘元，公庫撥入數105億9,185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短絀7億2,701萬餘元。108年度縣庫短絀數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

數差異5億6,889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一）加項24億2,013萬餘元，包括：

1.108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108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18億1,917萬餘元。

（1）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11億4,967萬餘元。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1億507萬餘元。

（3）債務償還支出1億9,000萬元。

（4）墊付款3億7,442萬餘元。

2.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保留款5億9,924萬餘元。

（1）108年度應收歲入款1億343萬餘元。

（2）108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4億9,581萬餘元。

3.本室修正數171萬餘元。

（二）減項18億5,123萬餘元，包括：

1.108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108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6億5,945萬餘元。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6億5,196萬餘元。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748萬餘元。

2.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保留款8億7,654萬餘元。

3.總決算列縣庫107年度已列支墊付款於108年度收回數3億1,524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5億6,889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108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修正數	小計
收入合計數	**9,857,348,080**	**—**	**—**	**—**
本年度收入	**9,205,386,700**	**—**	**—**	**—**
稅課收入	2,322,365,987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941,525	—	—	—
規費收入	227,621,422	—	—	—
財產收入	43,888,147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000,000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6,278,979,499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16,597,898	—	—	—
其他收入	271,992,222	—	—	—
以前年度收入	**651,961,380**	**—**	**—**	**—**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651,961,380	—	—	—
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	—	—	—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收回剔除經費	—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剔除經費	小計	繳付公庫數
	存出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	400	7,488,318	—	7,488,718	9,864,836,798
—	—	—	—	—	9,205,386,700
—	—	—	—	—	2,322,365,987
—	—	—	—	—	38,941,525
—	—	—	—	—	227,621,422
—	—	—	—	—	43,888,147
—	—	—	—	—	5,000,000
—	—	—	—	—	6,278,979,499
—	—	—	—	—	16,597,898
—	—	—	—	—	271,992,222
—	400	7,488,318	—	7,488,718	659,450,098
—	—	—	—	—	651,961,380
—	—	—	—	—	—
—	400	7,488,318	—	7,488,718	7,488,718
—	—	—	—	—	—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付款	存出保證金	退還收入(預收)款
支出合計數	**10,289,889,126**	**552,294,327**	**78,000**	**105,071,759**
本年度支出	**8,962,205,715**	**124,006,745**	**—**	**—**
縣議會主管	135,225,556	—	—	—
縣政府主管	5,537,096,235	119,479,151	—	—
農漁局主管	246,727,038	—	—	—
財政處主管	61,105,395	—	—	—
稅務局主管	70,080,141	—	—	—
警察局主管	1,266,742,264	—	—	—
衛生局主管	459,406,627	4,527,594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273,129,074	—	—	—
消防局主管	302,835,176	—	—	—
文化局主管	153,842,964	—	—	—
統籌支撥科目	456,015,245	—	—	—
以前年度支出	**1,137,683,411**	**53,945,408**	**—**	**105,071,759**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137,683,411	53,945,408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105,071,759
墊付案	**—**	**374,342,174**	**78,000**	**—**
債務償還支出	**190,000,000**	**—**	**—**	**—**
收支餘絀	**—**	**—**	**—**	**—**
上年度縣庫結存數	**—**	**—**	**—**	**—**
暫付款		**—**	**—**	**—**
本年度短期借款淨增舉借數	**—**	**—**	**—**	**—**
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各機關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	**—**	**—**	**—**	**—**

註：截至108年度止縣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度1億2,666萬936元及7億8,418萬7,234元，

公 庫 撥 入 數 分 析 表

108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其他應收款	修 正 數	小 計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小 計	公 庫 撥 入 數
—	1,710,619	659,154,705	357,193,157	357,193,157	10,591,850,674
—	1,710,619	125,717,364	—	—	9,087,923,079
—	—	—	—	—	135,225,556
—	1,379,738	120,858,889	—	—	5,657,955,124
—	—	—	—	—	246,727,038
—	—	—	—	—	61,105,395
—	—	—	—	—	70,080,141
—	—	—	—	—	1,266,742,264
—	—	4,527,594	—	—	463,934,221
—	330,881	330,881	—	—	273,459,955
—	—	—	—	—	302,835,176
—	—	—	—	—	153,842,964
—	—	—	—	—	456,015,245
—	—	159,017,167	41,948,920	41,948,920	1,254,751,658
—	—	53,945,408	41,948,920	41,948,920	1,149,679,899
—	—	105,071,759	—	—	105,071,759
—	—	374,420,174	315,244,237	315,244,237	59,175,937
—	—	—	—	—	190,000,000
—	—	—	—	—	- 727,013,876
—	—	—	—	—	—
—	—	—	—	—	- 37,978,990
—	—	—	—	—	300,980,098
—	—	—	—	—	225,699,029
—	—	—	—	—	238,313,739
—	—	—	—	—	—

合計 9 億 1,084 萬 8,170 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 億 1,290 萬 9,097 元）。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 727,013,876**
乙、加項			**2,420,132,088**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819,171,832**	
（一）縣庫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1,149,679,899		
（二）縣庫直接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05,071,759		
（三）債務償還支出	190,000,000		
（四）墊付款	374,420,174		
二、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599,249,637**	
（一）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103,433,713		
（二）本年度應收歲入保留款	495,815,924		
三、修正數		**1,710,619**	
丙、減項			**1,851,235,981**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659,450,098**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651,961,380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7,488,718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部分		**876,541,646**	
本年度歲出保留款縣庫未撥付	876,541,646		
三、總決算列支而縣庫上年度已列支部分		**315,244,237**	
上年度墊付款於本年度收回數	315,244,237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 158,117,769**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

108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平衡表（108 年 12 月 31 日）係依 108 年 11 月 20 日修正前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原條文修正刪除，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12 月 31 日主會發字第 1080501181E 號函，可延後至 110 年 1 月 1 日實施），排除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22 億 4,591 萬餘元，負債 36 億 4,359 萬餘元，淨資產負 13 億 9,768 萬餘元。茲將 108 年度澎湖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政府款、存貨、暫付款、預付款及存出保證金，合計 22 億 4,591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現金」科目 11 億 7,328 萬餘元，較 107 年底增加 1 億 1,019 萬餘元，主要係澎湖縣政府調借基金、專戶存款增加所致。

2.「應收款項」科目 4 億 4,430 萬餘元，較 107 年度減少 3 億 4,813 萬餘元，主要係澎湖縣政府應收計畫型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3.「應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19 萬餘元，與 107 年度相同。

4.「存貨」科目 497 萬餘元，與 107 年度相同。

5.「暫付款」科目 4,718 萬餘元，較 107 年度增加 3,868 萬餘元，主要係澎湖地方法院依澎湖仙人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強制執行扣取款項所致。

6.「預付款」科目 5 億 7,578 萬餘元，較 107 年度增加 1 億 9,208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由縣庫先行預付及墊付案尚未轉正所致。

7.「存出保證金」科目 17 萬餘元，較 107 年度增加 7 萬餘元，主要係支付「澎湖縣政府臺北辦公室」房屋押金所致。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暫收款、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合計 36 億 4,359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短期債務」科目 3 億 341 萬餘元，較 107 年度增加 3 億 98 萬餘元，主要係向臺灣銀行澎湖分行辦理銀行透支增加所致。

2.「應付款項」科目 2 億 4,511 萬餘元，較 107 年度減少 5 億 5,479 萬餘元，主要係新臺華輪改由中央政府建造，註銷保留款，及澎湖縣多功能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保留款因執行而減少所致。

3.「暫收款」科目 3 億 8,881 萬餘元，較 107 年度增加 3,029 萬餘元，主要係撥入中央政府補助款，尚未編列歲入預算所致。

4.「存入保證金」科目1億3,108萬餘元，較107年度減少3億2,197萬餘元，主要係因帳務調整，地籍清理保管款及縣統籌專戶轉出至應付保管款科目所致。

5.「應付代收款」科目6億4,796萬餘元，較107年度增加9,492萬餘元，主要係澎湖縣道路管理基金及擴大國旅秋冬遊自由行住宿優惠獎勵計畫等代辦經費增加所致。

6.「應付保管款」科目19億2,720萬餘元，較107年度增加7億6,865萬餘元，主要係向基金、專戶調借存款金額增加，及因帳務調整，地籍清理保管款及縣統籌專戶由存入保證金科目轉入所致。

(三)淨資產類：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負13億9,768萬餘元，較107年度負10億7,250萬餘元，增加3億2,517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加之說明。

茲將108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澎湖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2,245,916,028**	**100.00**	**2,253,015,153**	**100.00**	**-7,099,125**	**0.32**
現金	1,173,286,998	52.24	1,063,096,425	47.19	110,190,573	10.37
應收款項	444,307,332	19.78	792,443,097	35.17	-348,135,765	43.93
應收其他政府款	197,400	0.01	197,400	0.01	—	—
存貨	4,978,490	0.22	4,978,490	0.22	—	—
暫付款	47,188,387	2.10	8,506,983	0.38	38,681,404	454.70
預付款	575,785,421	25.64	383,698,358	17.03	192,087,063	50.06
存出保證金	172,000	0.01	94,400	0.00	77,600	82.20
負債	**3,643,596,380**	**162.23**	**3,325,520,016**	**147.60**	**318,076,364**	**9.56**
短期債務	303,412,367	13.51	2,432,269	0.11	300,980,098	12,374.46
應付款項	245,119,387	10.91	799,914,769	35.50	-554,795,382	69.36
暫收款	388,810,964	17.31	358,513,204	15.91	30,297,760	8.45
存入保證金	131,082,626	5.84	453,061,428	20.11	-321,978,802	71.07
應付代收款	647,964,718	28.85	553,044,285	24.55	94,920,433	17.16
應付保管款	1,927,206,318	85.81	1,158,554,061	51.42	768,652,257	66.35
淨資產	**-1,397,680,352**	**-62.23**	**-1,072,504,863**	**-47.60**	**-325,175,489**	**30.32**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2,245,916,028**	**100.00**	**2,253,015,153**	**100.00**	**-7,099,125**	**39.88**

註：1.應付保管款包含集中支付調度金額15億2,375萬7,267元，係向特種基金借入7億3,957萬33元(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6億1,290萬9,097元)、向專戶借入7億8,418萬7,234元納入縣庫集中管理運用。

2.依澎湖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總說明六：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表達。

108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經修正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171 萬 619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22 億 4,762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6 億 4,359 萬餘元，淨資產為負 13 億 9,596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澎湖縣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方科目	金額			貸方科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小計	合計	總計
資產部分				**負債部分**			
現金		1,173,286,998		短期債務		303,412,367	
應收款項		444,307,332		應付款項		245,119,387	
應收其他政府款		197,400		暫收款		388,810,964	
存貨		4,978,490		存入保證金		131,082,626	
暫付款		47,188,387		應付代收款		647,964,718	
預付款		575,785,421		應付保管款		1,927,206,318	
存出保證金		172,000		**原列負債總額**			3,643,596,380
原列資產總額			2,245,916,028	**調整後負債總額**			3,643,596,38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710,619	**淨資產部分**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1,710,619		淨資產		-1,397,680,352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1,710,619			**原列淨資產總額**			-1,397,680,352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710,619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1,710,619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1,710,619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1,395,969,733
調整後資產總額			2,247,626,647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2,247,626,647

註：依澎湖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總說明六：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表達。

二、資本資產表

108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計列長期投資 11 億 101 萬餘元、固定資產 185 億 4,686 萬餘元，資本資產總額 196 億 4,788 萬餘元。茲按「長期投資」及「固定資產」等 2 個部分，分述如次：

（一）長期投資部分

澎湖縣政府原編澎湖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 108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共計 15 億 647 萬餘元，評價調整負 4 億 545 萬餘元，合計 11 億 101 萬

餘元，包含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 億 1,359 萬餘元、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8,349 萬餘元及其他長期投資 1 億 392 萬餘元等 3 部分，茲依科目別分述如次：

1.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澎湖縣政府原編澎湖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9 億 1,359 萬餘元，包含澎湖縣政府各機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公營事業)，108 年度期末投資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之成本為 13 億 8,255 萬餘元，評價調整負 4 億 7,603 萬餘元，合計 9 億 652 萬餘元；投資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之成本為 300 萬元，評價調整 407 萬餘元，合計 707 萬餘元。茲就 108 年度澎湖縣政府各機關投資公營事業之成本增減情形分述如次：

公營事業：縣政府主管－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108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13 億 8,255 萬餘元，較 107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12 億 9,843 萬餘元，增加 8,411 萬餘元，係澎湖縣政府增資。

茲將澎湖縣政府長期投資－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下：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及評價調整合計數	評價調整	投資成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增減數
公營事業	**913,598**	**－471,958**	**1,385,557**	**1,301,438**	**84,119**
縣政府主管	**906,524**	**－476,032**	**1,382,557**	**1,298,438**	**84,119**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906,524	－476,032	1,382,557	1,298,438	84,119
農漁局主管	**7,074**	**4,074**	**3,000**	**3,000**	**－**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7,074	4,074	3,000	3,000	－

註：本表「評價調整」欄所列澎湖縣政府各機關投資公營事業依投資比率認列業主權益之調整數。

2.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澎湖縣政府原編澎湖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8,349 萬餘元，係澎湖縣政府直接投資國營事業及民營企業之成本，108 年度期末計有 2 個單位，與 107 年度期末單位數相同。澎湖縣政府原編澎湖縣總決算列國營事業及民營企業期末投資成本合計 8,349 萬餘元，與 107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相同。

茲將澎湖縣政府長期投資－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下：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2.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及評價調整合計數	評價調整	投資成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增減數
國營事業及民營企業	**83,495**	**－**	**83,495**	**83,495**	**－**
縣政府主管	**83,495**	**－**	**83,495**	**83,495**	**－**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80,495	－	80,495	80,495	－
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3,000	－	3,000	3,000	－

3.其他長期投資部分

澎湖縣政府原編澎湖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其他長期投資 1 億 392 萬餘元，係澎湖縣政府各機關投資作業基金，108 年度期末投資作業基金之成本為 3,742 萬餘元，評價調整 6,649 萬餘元，合計 1 億 392 萬餘元。茲就 108 年度澎湖縣政府投資作業基金之成本增減情形分述如次：

作業基金：縣政府主管－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108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3,034 萬餘元，較 107 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3,074 萬餘元，減少 39 萬餘元，係填補短絀而折減基金。

茲將澎湖縣政府各機關長期投資－其他長期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下：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3.其他長期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及評價調整合計數	評價調整	投資成本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增減數
作業基金	**103,925**	**66,498**	**37,426**	**37,826**	**－399**
縣政府主管	**69,710**	**34,062**	**35,647**	**36,047**	**－399**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30,348	－	30,348	30,747	－399
澎湖縣建設基金	8,588	5,289	3,299	3,299	－
澎湖縣觀光發展基金	30,773	28,773	2,000	2,000	－
衛生局主管	**34,215**	**32,436**	**1,779**	**1,779**	**－**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34,215	32,436	1,779	1,779	－

註：本表「評價調整」欄所列係澎湖縣政府各機關投資作業基金依投資比率認列基金淨值之調整數。

（二）固定資本資產部分

108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資本資產表，計列固定資產 185 億 4,686 萬餘元。固定資產部分，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收藏品及傳承資產，主要係澎湖縣政府經管之縣有公用土地及土地改良物等。

另108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所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219億2,518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5,651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2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3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108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1.公用財產

108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200億8,388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5,651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91.60%，較107年度決算列數202億9,015萬餘元，減少2億626萬餘元，約1.02%。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3部分，分述如次：

（1）公務用財產

108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57億4,662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4,853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26.21%，較107年度決算列數57億7,323萬餘元，減少2,660萬餘元，約0.46%，主要係澎湖縣區段徵收基金土地由公務用財產改列投資所致。

（2）公共用財產

108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143億2,651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797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65.34%，較107年度決算列數145億18萬餘元，減少1億7,366萬餘元，約1.20%，主要係各機關依澎湖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提列財產折舊，及澎湖縣政府工務處土地改良物分類錯誤辦理帳務調減所致。

（3）事業用財產

108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1,075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0.05%，較107年度決算列數1,673萬餘元，減少598萬餘元，約35.76%，主要係肉品市場原列之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調整為非屬事業用財產所致。

2.非公用財產

108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18億4,129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8.40%，較107年度決算列數18億5,454萬餘元，減少1,324萬餘元，約0.71%，主要係各機關依澎湖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財產折舊所致。

三、長期負債表

108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長期負債表及債款目錄，經予書面審核，茲按公共債務及其他未列入長期負債表 2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部分

澎湖縣政府編澎湖縣總決算長期負債表列長期負債總額 10 億元，均為長期借款。至於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縣政府在其總預算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08 年底止，澎湖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為 10 億元，經本室審核結果，予以照數審定，約占總預算扣除審定後註銷減免數之 7.72%，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之債限。又查截至 108 年底止，澎湖縣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3 億 341 萬餘元，約占當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之 2.70%，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 30%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7 億 7,064 萬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下稱 IMF）定義，澎湖縣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10 億元，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3 億 341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7 億 7,064 萬餘元，合計 20 億 7,405 萬餘元（表 1）。

表 1　澎湖縣截至 108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總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2,074,059**	**－**	**1,000,000**	**303,412**	**770,647**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1,000,000	－	1,000,000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303,412	－	－	303,412	－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770,647	－	－	－	770,647	－	－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8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

茲將債款目錄表所列長期借款部分，列表如次：

債款目錄－長期部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款名稱	承貸銀行	期限		本金			待償利息
		訂借日期	清償日期	借款額	償還額	未償還額	
合　計				**1,490,000,000**	**490,000,000**	**1,000,000,000**	**1,041,667**
106 年度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澎湖分行	106.07.10	108.07.10	490,000,000	490,000,000	－	－
107 年度長期借款	臺灣銀行澎湖分行	107.10.31	109.10.31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41,667

（二）其他未列入長期負債表部分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1）依據108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內說明，IMF於其2014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截至108年12月31日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計有公教人員舊制年資未來需由澎湖縣政府負擔之退休金經費約 76 億298萬餘元，說明如下：

A.公務人員部分：依銓敘部精算報告，以106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30年（107至136年）澎湖縣政府應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撫各項給付為46億5,400萬元，扣除已支付數6億5,160萬餘元，未來28年應負擔約40億239萬餘元。

B.教育人員部分：依教育部精算報告，以106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30年（107至136年）澎湖縣政府應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撫各項給付為44億700萬元，扣除已支付數8億640萬餘元，未來28年應負擔約36億59萬餘元。

（2）澎湖縣政府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負債事項，除上述公教人員退休金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外，尚有向特種基金保管款調度1億2,666萬餘元（不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6億1,290萬餘元）、向各機關保管款調度7億8,418萬餘元，共計9億1,084萬餘元。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8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108年度止，各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僅文化局主管之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1個。本室審核結果，基金總額9,824萬餘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9,200 萬元，占 93.65%。其營運狀況，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實際短絀17萬餘元，108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計352萬餘元，占該基金會年度收入比率74.18%。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總計	**30,000**	**98,242**	**20,000**	**66.67**	**92,000**	**93.65**	**3,521**	**—**	**3,521**	**74.18**	**- 177**
文化局主管	**30,000**	**98,242**	**20,000**	**66.67**	**92,000**	**93.65**	**3,521**	**—**	**3,521**	**74.18**	**- 177**
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30,000	98,242	20,000	66.67	92,000	93.65	3,521	—	3,521	74.18	- 177

註：1.本表係依各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該財團法人 108 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表列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之財務報表資料業經其董監事會決議通過。

3.表列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之預算書業經澎湖縣議會審議通過，決算書尚未經澎湖縣議會審議通過。

4.108 年度收入 4,747,948 元（包含政府捐助 3,521,814 元）。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08 年度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總經費 3,000 萬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澎湖縣政府列管者，計有 52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1 億 3,636 萬餘元，執行數 18 億 3,167 萬餘元，執行率為 58.40%，各項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彙列詳如表 1。其中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之計畫共計 29 項，其計畫明細經彙列詳如表 2。

表 1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合計			**3,136,364**	**1,831,675**	**58.40**
1	民政處	104－107 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83,160	—	—
2	建設處	馬公市鎖港觀光漁市興建工程	36,500	—	—
3	文化局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澎湖生活博物館兒童探索展區計畫	2,778	—	—
4	民政處	菊島福園空污防制設備更新工程計畫	41,800	18	0.04
5	建設處	台電舊發電廠周邊地區公共設施	30,000	46	0.15
6	教育處	澎湖縣觀音亭水域運動園區計畫（前瞻計畫）	32,400	1,476	4.56
7	教育處	白沙國中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計畫	17,690	1,191	6.73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8	工務處	金龍頭營區聯外 12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90,000	6,369	7.08
9	旅遊處	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含規劃設計）	149,492	12,965	8.67
10	建設處	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馬公山水濱海綠廊商圈開發計畫	41,600	6,095	14.65
11	工務處	馬公第三漁港國際廣場新闢工程第二期工程暨監造案	96,670	15,150	15.67
12	建設處	觀音亭水岸空間整合與提升計畫	7,700	1,408	18.29
13	文化局	澎湖縣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第二期修復工程計畫	37,000	9,401	25.41
14	社會處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活動中心	41,426	11,415	27.56
15	民政處	澎湖縣墳墓遷葬計畫（含大面積殯葬用地）	78,486	23,240	29.61
16	文化局	望安花宅古厝修復計畫	56,439	19,371	34.32
17	車船處	澎湖縣政府南海航線交通船養護計畫	26,000	9,367	36.03
18	文化局	重要聚落望安花宅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44,404	16,059	36.17
19	工務處	馬公灣區新都心人行空間串聯計畫－國際廣場及體育文化園區周邊地區步行空間景觀改善工程	5,000	1,874	37.49
20	文化局	篤行十村時光迴廊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95,318	37,473	39.31
21	民政處	澎湖縣白沙鄉後寮生命紀念館新建及維運計畫	103,627	41,428	39.98
22	工務處	新店路共同管道暨道路改善工程－國際廣場品質提升配合計畫	164,880	79,824	48.41
23	教育處	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	22,700	11,199	49.33
24	環保局	澎湖縣海域環境垃圾清除計畫	22,291	11,824	53.04
25	工務處	漁港交通船碼頭整建計畫（離島建設基金）	115,000	67,630	58.81
26	教育處	多功能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	239,842	157,180	65.53
27	工務處	山水西衛污水處理量效能提升及親水公園	37,263	25,104	67.37
28	工務處	澎湖縣主要道路路廊景觀改善工程－203 縣道	198,472	145,060	73.09
29	建設處	107－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第一階段	53,684	40,424	75.30
30	建設處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三階段補助計畫	74,500	60,167	80.76
31	環保局	澎湖縣一般廢棄物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修正計畫	29,997	24,391	81.31
32	衛生局	108 年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航空器駐地備勤計畫第二期（緊急醫療後送及病危返鄉）	124,684	103,377	82.91
33	環保局	108 年垃圾轉運臺灣本島處理計畫	51,135	43,252	84.58
34	農漁局	澎湖縣流浪動物收容中心新建工程	43,932	37,347	85.01
35	工務處	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主次幹管工程第一標	45,918	39,796	86.67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36	教育處	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29,269	25,457	86.98
37	工務處	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光榮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	5,989	5,372	89.70
38	工務處	澎湖縣馬公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工程－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	4,155	3,740	90.03
39	旅遊處	108 年澎湖縣各離島交通船營運補貼計畫	57,000	51,945	91.13
40	環保局	108 年澎湖縣一般廢棄物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計畫	52,000	48,078	92.46
41	工務處	馬公第三漁港國際廣場新闢工程第一期工程暨監造案	30,628	28,872	94.27
42	工務處	澎湖鄉道（澎 31 線、澎 23 線、澎 8 線）改善工程	45,000	42,520	94.49
43	工務處	澎 13 號線（4K+976~7K+232）道路改善工程	40,000	38,000	95.00
44	工務處	澎湖道路指標系統整合建置工程	50,184	48,824	97.29
45	工務處	澎 19 號鄉道 AC 路面改善工程	29,217	28,481	97.48
46	工務處	澎湖縣主要道路路廊景觀改善工程（205 縣道 4K+200~7K+ 606）	40,000	39,020	97.55
47	工務處	澎湖濱海道路改善計畫－竹灣至二崁及鎮海至後寮	28,641	27,966	97.65
48	車船處	107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	49,222	49,197	99.95
49	社會處	108 年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未滿 2 歲育兒津貼）	51,017	51,017	100.00
50	衛生局	108 年嚴重傷病患自行搭機（船）來臺就醫暨空中轉診陪同醫護人員交通費補助計畫	42,000	42,000	100.00
51	衛生局	108 年澎湖縣生育補助辦法	38,300	38,300	100.00
52	工務處	金龍頭營區遷建計畫	201,946	201,946	100.00

註：1.本表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1	民政處	104－107 望安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計畫	10403-11012	132,000	83,160	－	－	因工程多次招標流標及建造執照取得延誤所致。
2	建設處	馬公市鎮港觀光漁市興建工程	10707-11012	36,500	36,500	－	－	因改採民間自提 BOT，暫緩興建計畫執行所致。
3	文化局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澎湖生活博物館兒童探索展區計畫	10810-10912	38,889	2,778	－	－	因工程多次招標流標所致。
4	民政處	菊島福園空污防制設備更新工程計畫	10801-10906	41,800	41,800	18	0.04	因規劃設計延誤所致。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5	建設處	台電舊發電廠周邊地區公共設施	10712-10910	30,000	30,000	46	0.15	因台電廠房財產報廢拆除作業延誤及變更設計所致。
6	教育處	澎湖縣觀音亭水域運動園區計畫	10801-10912	60,000	32,400	1,476	4.56	因規劃設計設計延誤所致。
7	教育處	白沙國中多功能體育館新建工程計畫	10801-10912	35,000	17,690	1,191	6.73	因工程多次招標流標所致。
8	工務處	金龍頭營區聯外 12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10701-10808	90,000	90,000	6,369	7.08	因變更設計及施工進度落後所致。
9	旅遊處	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含規劃設計）	10101-10812	1,800,000	149,492	12,965	8.67	因修正新臺華輪船型延誤，嗣改由中央規劃建造營運所致。
10	建設處	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馬公山水濱海綠廊商圈開發計畫	10704-10912	41,600	41,600	6,095	14.65	因規劃設計延誤及工程多次招標流標所致。
11	工務處	馬公第三漁港國際廣場新闢工程第二期工程暨監造案	10709-10812	96,670	96,670	15,150	15.67	因變更設計及施工進度落後所致。
12	建設處	觀音亭水岸空間整合與提升計畫	10801-11012	115,000	7,700	1,408	18.29	因規劃設計廠商無意願繼續履約，重新發包所致。
13	文化局	澎湖縣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第二期修復工程計畫	10801-10912	42,000	37,000	9,401	25.41	因規劃設計延誤及工程多次招標流標所致。
14	社會處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活動中心	10701-11008	50,511	41,426	11,415	27.56	因規劃設計延誤及工程多次招標流標所致。
15	民政處	澎湖縣墳墓遷葬計畫（含大面積殯葬用地）	10601-10906	122,032	78,486	23,240	29.61	因墳墓遷葬前置作業延誤所致。
16	文化局	望安花宅古厝修復計畫	10301-10906	56,439	56,439	19,371	34.32	因辦理變更設計及施工進度落後所致。
17	車船處	澎湖縣政府南海航線交通船養護計畫	10701-10909	30,000	26,000	9,367	36.03	因交通船引擎主機進口延誤所致。
18	文化局	重要聚落望安花宅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10606-10910	44,591	44,404	16,059	36.17	因廠商施工人力不足及備料延誤所致。
19	工務處	馬公灣區新都心人行空間串聯計畫－國際廣場及體育文化園區周邊地區步行空間景觀改善工程	10808-10912	170,000	5,000	1,874	37.49	因設計廠商請款延誤所致。
20	文化局	篤行十村時光迴廊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10511-10912	100,401	95,318	37,473	39.31	因變更設計及廠商施工人力、機具不足所致。
21	民政處	澎湖縣白沙鄉後寮生命紀念館新建及維運計畫	10601-10906	120,000	103,627	41,428	39.98	因細部設計延誤、變更設計及施工進度落後所致。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22	工務處	新店路共同管道暨道路改善工程－國際廣場品質提升配合計畫	10701-10912	170,000	164,880	79,824	48.41	因設計成果提送營建署審議延誤及變更設計所致。
23	教育處	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	10801-10912	40,353	22,700	11,199	49.33	因部分資訊設備採購規劃及招標延誤所致。
24	環保局	澎湖縣海域環境垃圾清除計畫	10707-10712	100,000	22,291	11,824	53.04	因原計畫補助鄉市公所執行,後改環保局自辦，影響進度所致。
25	工務處	漁港交通船碼頭整建計畫（離島建設基金）	10701-10812	115,000	115,000	67,630	58.81	因規劃設計延誤及部分工程施工進度落後。
26	教育處	多功能綜合體育館興建工程	10503-10812	310,000	239,842	157,180	65.53	因興建基地調整重報核定、管線遷移及施工進度落後所致。
27	工務處	山水西衛污水處理量效能提升及親水公園	10705-10912	37,263	37,263	25,104	67.37	因變更設計所致。
28	工務處	澎湖縣主要道路路廊景觀改善工程－203縣道	10701-10812	200,000	198,472	145,060	73.09	因廠商施工人力不足及供料延誤所致。
29	建設處	107－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第一階段	10701-10802	83,410	53,684	40,424	75.30	因工程多次招標流標所致。

註：1.本表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資料來源：整理自澎湖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一）推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有助於提升公共服務水準，惟部分促參案終止契約後，其設施管理維護未臻周延，及促參訪視業務與部分經費支用欠妥，允宜研謀改善，創造投資效益。

澎湖縣政府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截至 108 年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促參案件，共計 7 案，總投資額度 47 億 6,662 萬餘元。經查促參推動情形，核有：青灣仙人掌公園促參案經重新招商，與新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後，首期交付之潛水中心於 108 年 5 月 28 日開幕營運，截至 108 年 9 月底止，同期應交付之大山國際藝術村仍無人進駐及開始整修，且後期應交付之仙人掌展示設施尚未移交新民間機構,部分園區原已完成之建物設施因疏於維護，致生鏽損壞；重光度假旅館促參案經通知民間機構終止契約，目前仲裁中，工區現場已完成 A 區基礎及 D 區 1 樓頂板之鋼筋裸露且生鏽情況加劇，恐影響結構安全；部分促參案件於履約期間存有進度落後情形，惟未及時辦理訪視促請改善，訪視業務未臻

周延；部分促參獎勵金支用於107及108年度專業臨時人員薪資，違反獎勵金不得作為人事費支出之規定；中正堂ROT促參案，原建物於點交民間機構後，仍由該府支付部分水電及電氣檢驗維護等費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58頁)

（二）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建設計畫，促進湖西鄉觀光事業發展，惟僅執行至工程細部設計即予結案，未能達成計畫目標與效益，且推動進度遲滯不前，計畫用地遲未開發利用，亟待研議改進。

澎湖縣政府為促進湖西鄉觀光事業發展，打造湖西黃金海岸成為具有海洋特色之蜜月海灣，於101年間辦理「澎湖縣101年度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委託技術服務」，並於106年7月17日公告發布「變更林投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另擬訂「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工作計畫書，報經交通部觀光局於104年11月13日核定計畫經費1億1,520萬元，計畫期程自105年10月至107年10月止，規劃初期由政府投資興建世界海洋故事館等設施，完成後委託民間經營，後續可由民間參與投資與擴充。嗣因該計畫設計內容及經費需求與原核定計畫內容差異過大，未獲該局審查通過，計畫僅執行至細部設計即予結案，且為開發林投風景特定區，已投入經費3,273萬餘元陸續辦理土地變更、墳墓遷葬及施設公共設施等相關工作，渡假觀光旅館促參案亦經可行性評估具條件可行，惟後續整體開發進度遲滯不前，致計畫用地未能開發利用，遲未達成活化土地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59頁)

（三）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間有品項訂購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採購效益。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為增進採購效率，減少採購人力及成本，105至108年度運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金額合計5億4,420萬餘元。經查採購辦理情形，核有：間有採購未考量訂購數量多寡之價格差異，未以較優惠價格辦理採購，未盡維護機關權益；間有採購未依約妥訂交貨期限，且對於立約商申請延期交貨之事由，審查作業未臻嚴謹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59頁)

（四）公車汰舊換新採購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善，以保障行車安全。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為保障所營公車行車安全、提升乘車舒適化及降低維護成本，辦理「107年車輛汰舊換新10輛公車採購案」及「108年汰舊換新11輛公車

暨工程車採購案」等 2 件財物採購案，採購金額分別為 4,912 萬餘元及 6,365 萬餘元。經查採購辦理情形，核有：招標文件訂定車輛防銹處理材料規範欠妥；採購契約條文未明確規範保險金額及自負額，暨廠商於簽約後未及時投保保險；部分招標規範規格尺寸於查驗時，查驗人員未詳細記錄實際抽驗項目及數據，無法作為驗收之依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詳乙－60 頁)

（五）部分採購預算案提請議會同意以墊付款支用，審議程序完成前即先予決標，允宜檢討改進，以符預算支用程序。

澎湖縣政府 108 年 1 至 6 月提請澎湖縣議會審議預算墊付案件，計 123 案，經費 85 億 4,226 萬餘元。經查採購決標情形，核有部分採購主辦單位於簽辦招標時，其預算經費墊付案尚於提送議會審議中，會簽時均經主計單位簽註意見表示：於預算通過法定程序前應依規定辦理保留決標。惟該等採購於開標後即先予決標，未先行保留決標並俟議會審議通過後始予決標，經函請檢討改善。(詳乙－60 頁)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 106 年 7 月 7 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其中第 1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6 至 107 年度止，第 2 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 108 至 109 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 4 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 8 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茲將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澎湖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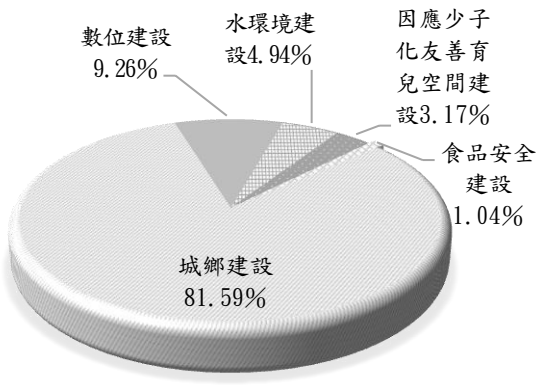
一、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特別預算補助澎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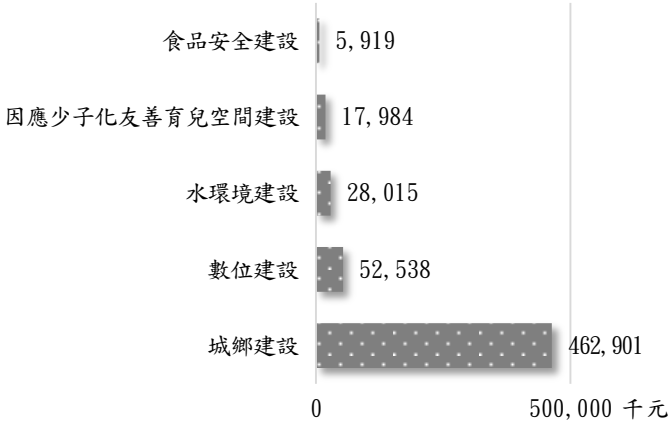
縣政府計 5 億 6,735 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數位建設、水環境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 5 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 4 億 6,290 萬餘元（81.59%），數位建設 5,253 萬餘元（9.26%），水環境建設 2,801 萬餘元（4.94%），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798 萬餘元（3.17%），食品安全建設 591 萬餘元（1.04%）（圖 1 及圖 2）。

圖 1 前瞻第 1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2 前瞻第 1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1 期（106 至 107 年度）特別預算補助澎湖縣政府計 5 億 6,735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執行數 4 億 8,326 萬餘元，約 85.18%（表 1 及圖 3）。執行率未達 80%者，僅水環境建設 1 項，主要係部分計畫委託勞務採購案於成果報告審查中，尚未支付服務費所致。

表1　澎湖縣政府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表

106年9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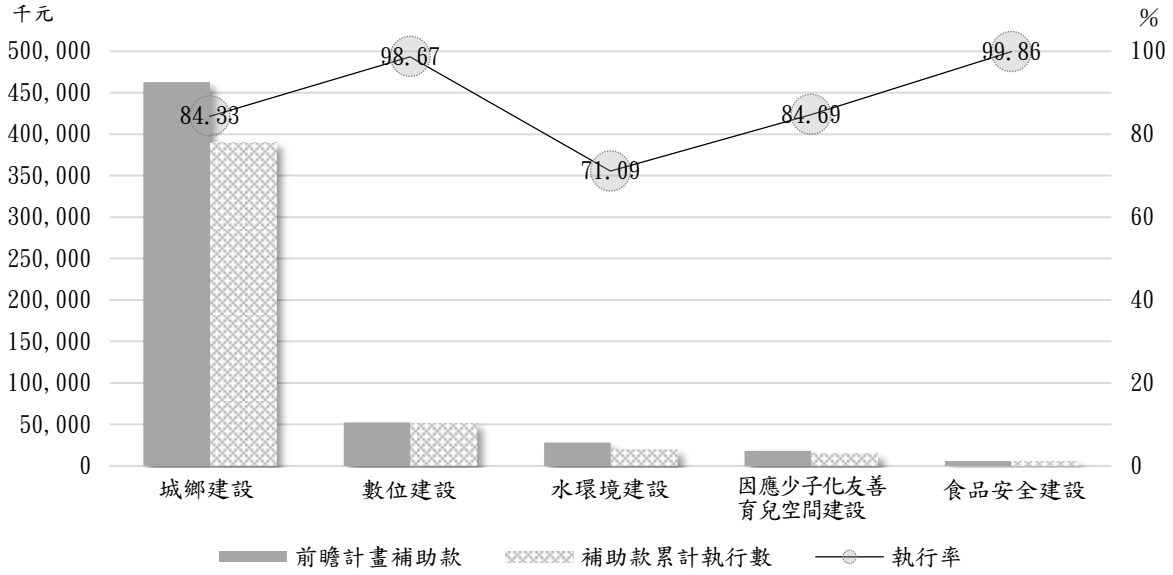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 (C)=(B/A)×100
合　　計	**567,357**	**483,260**	**85.18**
城　鄉　建　設	462,901	390,361	84.33
數　位　建　設	52,538	51,840	98.67
水　環　境　建　設	28,015	19,916	71.09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7,984	15,231	84.69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5,919	5,910	99.86

註：1.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 1 期特別決算實現數，加計保留數轉入 108 年度之實現數。
3.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3　澎湖縣政府前瞻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圖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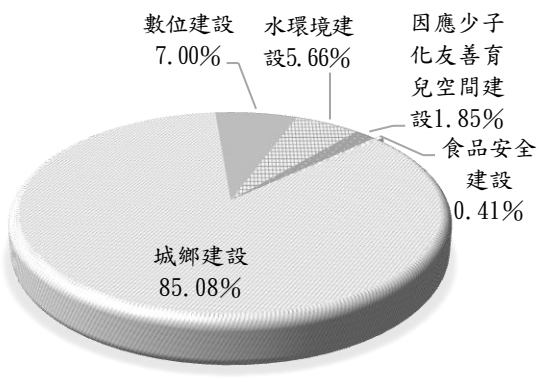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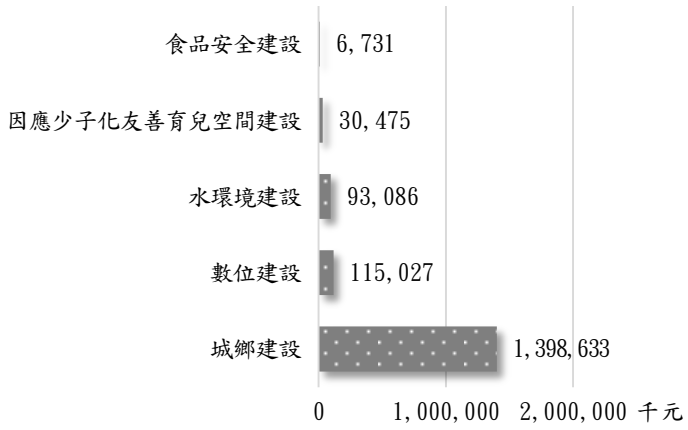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特別預算補助澎湖縣政府計 16 億 4,395 萬餘元（100.00%），分屬城鄉建設、數位建設、水環境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 5 項建設類別，計畫類別金額分別為城鄉建設 13 億 9,863 萬餘元（85.08%），數位建設 1 億 1,502 萬餘元（7.00%），水環境建設 9,308 萬餘元（5.66%），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3,047 萬餘元（1.85%），食品安全建設 673 萬餘元（0.41%）（圖 4 及圖 5）。

圖 4 前瞻第 2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5 前瞻第 2 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 2 期（108 至 109 年度）特別預算補助澎湖縣政府計 16 億 4,395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款分配數 8 億 4,397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7 億 4,853 萬餘元，約 88.69%（表 2 及圖 6），尚無執行率未達 80%者。

表2　澎湖縣政府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執行表

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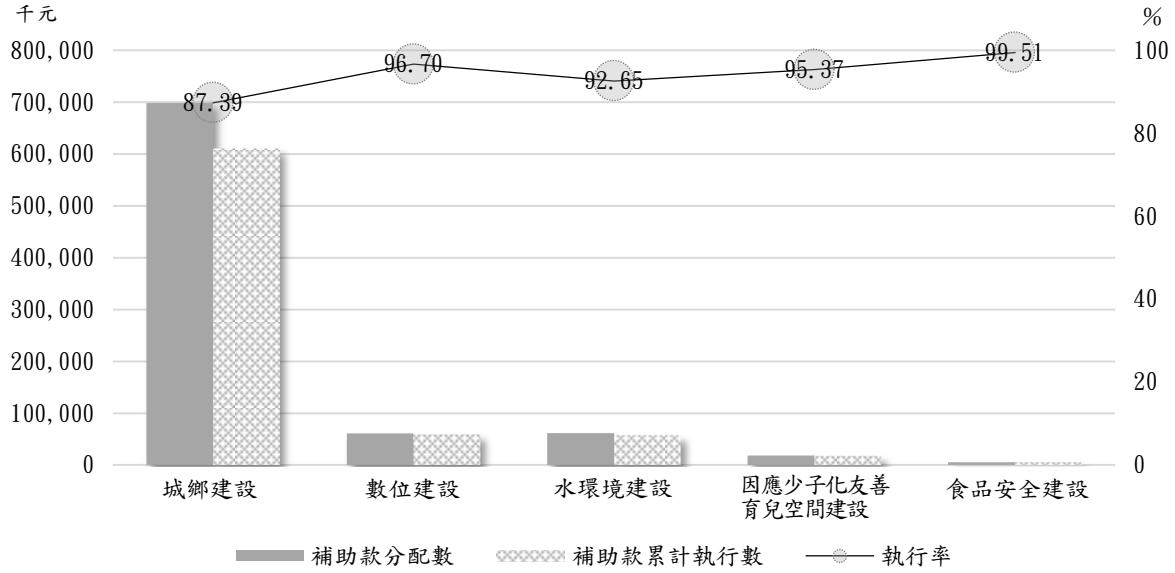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補助款分配數（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C）=（B/A）×100
合　　計	**1,643,953**	**843,976**	**748,532**	**88.69**
城鄉建設	1,398,633	698,389	610,329	87.39
數位建設	115,027	61,032	59,018	96.70
水環境建設	93,086	61,289	56,785	92.65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30,475	18,154	17,314	95.37
食品安全建設	6,731	5,111	5,085	99.51

註：1.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補助款分配數（A）係指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截至 108 年底之預算分配數。
3.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包含實現數及預付數。
4.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 6　澎湖縣政府前瞻第 2 期特別預算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圖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查核澎湖縣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謹摘述如次：

（一）計畫列管機制未臻周延，且部分仍未完成工程發包、或因變更設計及施工進度落後，允宜研議改進，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整體性）

截至 108 年度止，澎湖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之計畫計 181 項，計畫總經費 39 億 4,754 萬餘元，包括中央核定補助款 31 億 3,283 萬餘元、地方自籌款 8 億 1,471 萬餘元。該府管考單位（行政處）為管控計畫預算執行狀況，逐月請業務單位查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支用情形調查表，並召開會議檢討實際執行進度。惟經比對該調查表及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提供補助計畫資料結果，其列管計畫項數及金額與中央提供之數據未合，列管機制未臻周延；又據該府列管重要公共建設計畫資料，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者計 17 項，108 年度預算執行率低於 50％者計有 9 項，占 52.94％，主要係未完成工程發包、或因變更設計及施工進度落後等所致，仍待加強預算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配合修正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支用情形調查表各項金額及內容，確實管控各項計畫執行進度，並督促業務單位詳實填報各項數據，及強化管考功能，增益特別預算執行效益；已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將請廠商積極趕辦，並依約扣罰廠商逾期違約金 27 萬餘元。（詳乙－24 頁）

（二）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部分工程延遲完成，或施作項目與原計畫內容有差異，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城鄉服務機能。（城鄉建設）

該府辦理內政部補助「城鎮之心工程－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一、三階段及競爭型計畫計 22 件，經費合計 4 億 1,75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馬公第三漁港國際廣場新闢工程第一期工程等 6 件，施工期間因辦理變更設計，及澎湖縣育林公園環境整治計畫等 2 件，未於開工前妥予檢討機關應辦事項，影響施工進度，致計畫無法如期完成；2.馬公第三漁港國際廣場新闢工程第二期工程第一標，工項 RC 座牆混凝土數量溢計，且施工廠商於停工期間有施工行為，及未依擋土計畫打設部分鋼板樁及施設支撐系統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部分工程因配合現況需求，致變更設計辦理期程冗長，已依約處以監造單位違約金，及未來工程設計階段，將考量取得建築許可期程，確認可行性，並加強與其他單位橫向聯繫，避免影響工進；2.依約將停工而有施工之日期計入工期、納入變更設計追減相關工項金額及追究監造單位審核不周之疏失責任。（詳乙－25 頁）

（三）數位教學教室建置情形未臻妥善，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教育品質。（數位建設）

該府辦理教育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第 1 期經費核定 2,224 萬餘元，已執行結案；第 2 期經費核定 4,035 萬餘元，分第 2-1 期及第 2-2 期兩期分別於 108 及 109 年度執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第 2-1 期核定經費 2,270 萬元，經納入 108 年度預算執行，截至 108 年 10 月底止，實支數 278 萬餘元，執行率僅 12.25%，預算執行未盡理想；2.該計畫部分工作項目尚未達補助申請書所列預期績效指標值；3.間有資訊設備採購投標廠商資格過於限縮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因規劃時間相對增長，致 108 年度執行期程延宕，將檢討改進；2.未達標工作項目，係平板採購尚未完成招標所致，將加速採購作業，以利後續教學之安排與執行；3.嗣後類似採購，將加強審查招標文件，妥訂投標廠商資格，避免造成過度限制。（詳乙－26 頁）

（四）落實在地托育照顧政策目標，惟家外送托率與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收托情形未臻理想，且供給涵蓋率低於全國平均，而部分偏鄉尚無類此托育服務，允宜注意研謀改善並評估民眾幼兒托育需求，俾落實照顧幼兒政策與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該府推動「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107 及 108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3,044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571 萬餘元，執行率 84.48%。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建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提供平價及優質托育服務，惟家外送托率與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服務涵蓋率低於全國平均，且部分偏鄉尚無托育服務；2.評估縣內托育人員現況，設置公共托育空間，惟幼兒嬰兒收托情形未臻理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1.截至 109 年 1 月止，已設有五德、湖西、白沙等 3 處公共托育家園，及光榮、前寮等 2 處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可收托 101 位幼兒；另有 58 位居家托育服務人員可提供 116 位幼兒托育服務，合計 217 人，可滿足澎湖縣 12.47%之幼兒托育需求；另經評估澎湖縣人口結構與地區家庭照顧習慣，西嶼、望安、七美等 3 鄉，暫未設置公共托育家園提供托育服務；2.已積極透過轄區村里長，宣導與分享公共托育服務，並請家長協助介紹，持續加強宣導，鼓勵民眾使用公共托育服務，以提升公共托育家園收托人數。（詳乙－26 頁）

（五）建置ｉ澎湖馬公智慧商圈網站，整合各主題商店、地方特產及創新創業專屬平台，惟未能適時更新資料內容與就業資訊，允宜更新及檢討連結「臺灣就業通網站」之可行性，提供多元就業、找人才與創業資訊，提升計畫成效。(城鄉建設)

該府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經費 712 萬餘元，辦理「107 年度澎湖縣政府商業街區創新發展補助計畫」，並建置「ｉ澎湖馬公智慧商圈 020」網站，透過商圈資訊之設置，串連特色商店及產業聯合行銷，提升商店服務品質。惟查該網站之「2020 玩海島－澎湖深度旅遊特別企劃」網頁，截至 109 年 3 月 26 日止，尚未釐正花火節相關活動訊息，且未適時更新創業創新專屬平台連結之資訊內容與就業資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更新 2020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相關活動訊息，並將創業專屬平台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臺灣就業通網站」連結，提供優質就業、找人才與創業機會資訊。(詳乙－63 頁)

（六）為改善水環境設施，已辦理水質改善監測，惟縣內水庫水質優養化持續存在且未能有效改善，允宜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或編列預算改善自然淨化等相關設施，及加強防制生活污（廢）水流入水庫，以改善水庫水質。(水環境建設)

該府環境保護局為建立馬公市成功、興仁及東衛等 3 座水庫集水區、水質淨化設施及水庫水質之資料庫，獲環保署補助 80 萬元（自籌款 9 萬元）辦理 108 年度澎湖縣水質改善監測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計畫）。惟據該計畫之期末報告，該 3 座水庫水質因自然淨化設施多未持續維護，無法達到削減污染物預期效益，及社區內生活污（廢）水排入，或渠道兩側農地，或地面污染物沖入溝渠中，致水質持續呈現優養狀態，未臻理想，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於 109 年 5 月 27 日召開水庫水質改善跨局、處協調會議，檢討相關改善措施，以改善水庫水質優養化情形，並持續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爭取經費辦理。(詳乙－105 頁)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